



《約翰福音》讀經課程

我們因信祂而改變，因愛祂而生活！

作者：楊震宇(Charlie Yang)

「《約翰福音》是幫助我們到達天上的最高處，因它是研究耶穌的最深處。三福音，好像與耶穌在世上行，乃耶穌為人的地位；本書則像與耶穌在天上行，乃耶穌本來的地位。」——奧古士丁

「《約翰福音》是唯一、真實、精細的，又是首要的福音，且是全部聖經的註釋。」——馬丁路德

「《約翰福音》為一卷『最美妙的書』。」——羅伯遜(Archibald Robertson)

「研究《約翰福音》屬靈教訓的人，即使他的祈望是如何大，也不會失望的。不論初讀的或不斷深入研讀的都會大有所獲。因為書中既沒有難明的句語叫程度淺的人不能領會，也沒有含糊不清的地方使熱心追求的人士感到無所適從。」——巴斯德 (Baxter Sidlow)

「如果新約只有《約翰福音》一卷書，仍能提供足夠的靈糧(並靈奶)，就是神的道，讓人窮一生的精力去研讀、默想。」——馬唐納

「主一直是要祂自己的百姓知道祂是誰，祂的所是，並且要帶領在這意義上認識祂的一班人進入祂的交通和祂的聯合裡。約翰的努力也是在這一方面，就是要得著一班認識主的人，繼續作彰顯主耶穌是誰的器皿。」——史百克

「讀《約翰福音》，不是僅把它當作歷史去讀，而是要認識並接受神的兒子主耶穌。」



《約翰福音》讀經課程內容介紹

課程	主題和重點	讀經	頁碼
	《約翰福音》讀經課程內容介紹		1
	序言		2
1.	《約翰福音綜覽》——教會的福音 我們因信祂而改變，因愛祂而生活！	約一 1, 14, 18；三 16；十 10；二十 31	3
附錄一	《約翰福音》大綱		10
附錄二	約翰是誰——愛的使徒		11
2.	《第一章上》——道成了肉身(神成為了人)	約一 1~18	14
3.	《第一章下》——遇見主耶穌而改變的見證	約一 19~51	17
4.	《第二章》——變水為酒和潔淨聖殿	約二 1~25	22
5.	《第三章上》——人必須重生和人子必須被舉起來	約三 1~21	26
6.	《第三章下》——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約三 22~36	29
7.	《第四章上》——主是「活水」	約四 1~30	32
8.	《第四章下》——醫治大臣之子	約四 31~54	36
9.	《第五章上》——醫治三十八年癱子	約五 1~30	39
10.	《第五章下》——四大見證	約五 31~47	42
11.	《第六章上》——主行的兩件神蹟	約六 1~21	45
12.	《第六章中》——主是「生命的糧」	約六 22~40	48
13.	《第六章下》——主有永生之道	約六 41~71	51
14.	《第七章上》——主的時候還沒有到	約七 1~36	54
15.	《第七章下》——活水江河	約七 37~52	58
16.	《第八章上》——不要再犯罪	約八 1~30	62
17.	《第八章下》——偉大的「我是」	約八 31~59	66
18.	《第九章上》——瞎眼之人得看見	約九 1~12	70
19.	《第九章下》——瞎子得醫治後的見證	約九 13~41	73
20.	《第十章上》——主就是門和好牧人	約十 1~21	77
21.	《第十章下》——永不滅亡	約十 22~42	81
22.	《第十一章上》——主是「復活」和「生命」	約十一 1~27	85
23.	《第十一章下》——主叫拉撒路復活	約十一 28~57	89
24.	《第十二章上》——可愛的伯大尼之家	約十二 1~19	93
25.	《第十二章》——主藉死亡彰顯榮耀	約十二 19~50	96
26.	《第十三章上》——主給門徒洗腳的榜樣和教訓	約十三 1~17	100
27.	《第十三章下》——彼此相愛的新命令	約十三 18~38	104
28.	《第十四章上》——主是「道路」、「真理」、「生命」	約十四 1~15	107

29.	《第十四章下》——主去保惠師來	約十四 16~31	111
30.	《第十五章上》——住在主裡面，多結果子	約十五 1~17	115
31.	《第十五章下》——只因你們不屬世界	約十五 18~27	120
32.	《第十六章上》——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	約十六 1~15	122
33.	《第十六章下》——在我面有平安	約十六 16~33	125
34.	《第十七章上》——主耶穌臨別的禱告	約十七 1~19	128
35.	《第十七章下》——求教會合而為一的禱告	約十七 20~26	132
36.	《第十八章》——主耶穌的被捕和受審	約十八 1~40	135
37.	《第十九章上》——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	約十九 1~24	140
38.	《第十九章下》——主耶穌說「成了」	約十九 25~42	145
39.	《第二十章上》——主向馬利亞顯現	約二十 1~18	149
40.	《第二十章下》——主向門徒二次的顯現	約二十 19~31	155
41.	《第二十一章上》——主向門徒第三次的顯現	約二十一 1~14	159
42.	《第二十一章下》——主愛的恢復，呼召和託付	約二十一 15~25	163
主要參考資料			167

【序言】

楊震宇弟兄是一位博學多才、勤奮且謙虛的弟兄，一面在舉世聞名的大公司擔任資深高級工程師，偶而還出外兼任大學客座教授，另一面在本地牧養教會，兼維持教會網站。他在日常繁忙事工之餘，還抽空博覽群書，先後完成了各卷聖經的《簡介》、《每日靈糧》、《每日嗎哪》、《新約聖經綜覽》、《舊約聖經綜覽》等系列。今又着手書寫各卷聖經的《課程》系列，而本人得以先睹為快，感觸良深。

坊間發行的中文解經書可謂不少，但絕大多數長篇大論，分別從神學真理、原文字詞、歷史考據、主題演繹、個人讀經感受等不同角度詳加論述，洋洋灑灑，累牘連篇，雖適合提供少數專家學者做為參考資料，但對一般基督徒而言，令人望而生畏，越讀越頭大，難得如本書既掌握全卷要義，且又簡明剖析各章要點，實覺得此書乃每日讀經良伴。特提筆作序，期盼此系列能幫助廣大信徒瞭解聖經。

黃迦勒謹誌

【《約翰福音》綜覽】——教會的福音

【本書鑰義】《約翰福音》論及基督乃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一位奧秘的「神子」，為要將神表明出來。以時間論，祂遠自「太初」，但在時間裡，祂卻「道成了肉身」，完成了神的救贖。因此，我們藉著信祂、愛祂，與祂聯合，而得著聖神天屬的生命，且經歷生命和生活的改變。這生命帶著神本性一切的豐滿，使我們不斷的領受恩典，並且恩上加恩，至終達到豐滿的境地。啊！這是何等寶貴的真理！故我們當明白、領會、接受其中的啟示；並且求主幫助我們進入一切真理的經歷裏！

本書幫助我們認識祂是何等一位奇妙的救主：

- (一)從祂的講論和與各類人的對話，啟示了祂是誰——(1)道；(2)生命；(3)光；(4)子…等，說明了這卷書裡每一件事都與祂是神的兒子有關；而且祂所說的教導都與我們與祂聯合的經歷，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
- (二)從祂所行的八個神蹟，顯明了祂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的神性，而且見證了祂在我們身上的工作——就是「改變」我們。
- (三)從祂七次宣告的「我是…」，明白無論我們需要什麼，祂就是什麼。因祂是以自己來滿足我們的一切需要。

此外，使徒約翰精心編寫本書，藉以特別強調：

- (一) **主耶穌是榮耀的神子**——這位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原與父神為一(十30，十七1~5)，祂道成了肉身，一方面祂來是將神表明出來；另一方面，祂來是作人的救主，帶給人恩典和真理，使人得生命，成為神的兒女。這卷書裡每一件事都與基督是神的兒子有關，而祂所行的神蹟和祂所說的教導都與祂的身分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所以，我們怎能不研讀、默想本書呢？怎能不竭力地去認識祂呢？
- (二) **人藉著信與愛，與基督聯合**——約翰清楚地寫出了本書寫作的目的——「叫你們信」(約二十31)。約翰福音以「信」開始(一12)，而以「愛」結束(二十一15~17)。主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而我們所需要的回應就是相信(意思就是接受)。因此，我們是藉著信，將基督接受到我們的裏面，而與祂聯合。我們與祂的關係乃是基於生命的聯合，其目的乃是帶領我們進入與祂愛的交通裏，並且與祂同住而合一，好叫我們成為彰顯祂愛的器皿。此外，我們與主有更深的聯合，乃是因著祂捨命的愛(三16)以及愛我們到底的愛(十三1)，而呼召我們愛祂(二十一15)，並且命令我們以祂神聖的愛彼此相愛(十三34)。從本書開頭的經節一直到結束，與基督聯合的思想和真理是這卷書的重點。所以，我們怎能不信祂，怎能不愛祂呢？怎能不更忠心事奉祂呢？

【本書重要性】

- (一) 鑑於當時教會受到異端的影響，使徒約翰將親眼所見，親耳所聞，親身經歷寫記於本書(二十31)，並且注以說明、感想、體會和見解(二19~22；七37~39；十一12~13；49~52；二十一22~23)，其目的是為堅固教會對耶穌基督的信仰。約翰寫本書文體簡單純樸，用字精練，內容深入淺出，言簡意賅地啟示神聖、榮耀的真理；但其思想深邃高遠，直截有力，觸摸到屬靈奧秘的深處，而震盪心靈，其影響力深博遠大。歐德曼說：「第四卷福音書吸引了更多人跟隨基督，激發了更多信徒

忠心事奉，為學者帶來了更艱深的問題，是其它書卷不能比擬的。」因此，本書是古今聖徒最喜愛的新約書卷之一，也是慕道者與初信者必讀之書，而信主多年者更應研讀此書。

(二)《約翰福音》啟示了主耶穌是榮耀的神子，幫助我們認識祂的身分、工作、教導、受死和復活；以及從祂所行的八個「神蹟」(原文為記號)，表明祂作工的目的乃是與我們聯合，叫我們經歷生命和生活的改變；並且從本書七個主耶穌用神自稱的「我是(IAM)」為開頭的稱號，叫我們明白祂乃是神自己，帶來恩典和真理，為了滿足我們一切的需要。祂藉著道成肉身，而以神的獨生子身分，將父神表明出來(一14)；並且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遠的生命(三16)；以及藉著祂的復活，叫我們因信領受神的生命，而成為神家的眾子(二十17)。因此，任何人若想要從主耶穌的生平，明白祂的所說，以及認識祂的所是(特別指神格)和祂作工的成就，就必須讀本書。

- ❖ 「《約翰福音》是幫助我們到達天上的最高處，因它是研究耶穌的最深處。三福音，好像與耶穌在世上行，乃耶穌為人的地位；本書則像與耶穌在天上行，乃耶穌本來的地位。」——奧古士丁
- ❖ 「《約翰福音》是唯一、真實、精細的，又是首要的福音，且是全部聖經的註釋。」——馬丁路德
- ❖ 「《約翰福音》為一卷『最美妙的書』。」——羅伯遜(Archibald T. Robertson)
- ❖ 「研究《約翰福音》屬靈教訓的人，即使他的祈望是如何大，也不會失望的。不論初讀的或不斷深入研讀的都會大有所獲。因為書中既沒有難明的句語叫程度淺的人不能領會，也沒有含糊不清的地方使熱心追求的人士感到無所適從。」——巴斯德(Baxter. J. Sidlow)
- ❖ 「如果新約只有《約翰福音》一卷書，仍能提供足夠的靈糧(並靈奶)，就是神的道，讓人窮一生的精力去研讀、默想。」——馬唐納
- ❖ 「主一直是要祂自己的百姓知道祂是誰，祂的所是，並且要帶領在這意義上認識祂的一班人進入祂的交通和祂的聯合裡。約翰的努力也是在這一方面，就是要得著一班認識主的人，繼續作彰顯主耶穌是誰的器皿。」——史百克
- ❖ 「讀《約翰福音》，不是僅把它當作歷史去讀，而是要認識並接受神的兒子主耶穌。你若能真實接受祂是神的兒子，你就能得著新生命。」——江守道

【讀本書要訣】先將本書從頭至尾讀覽一遍(全書共二十一章，共 886 節，大約兩小時)，對於道成肉身的真理，主耶穌所行的神蹟——「記號」，講論要道，教訓比喻，以及最後分離行事，受難與復活等，能夠有所領受和瞭解。同時，為了加深對本書內容有總體的瞭解，學習熟練地掌握下列七個問題及其答案。

- (一)《約翰福音》的主題是什麼呢？這卷書的內容有哪五個部分？每一部分又可以如何來描述？那幾節是本書的鑰節？
- (二)這卷福音書與符類福音書有多少對應與不同之處？
- (三)讀本書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1)主耶穌是誰；(2)主耶穌作了甚麼；(3)主耶穌說了甚麼；(4)我們該如何對待祂。
- (四)有關本書中「信」與「愛」的經節記於何處？對我們有何重要的意義？

(五) 本書特記主耶穌十個重要的教導：(1)與尼哥底母論重生(三 1~15)；(2)與撒瑪利亞婦人談活水(四 1~38)；(3)與猶太人生命之糧(六 22~59)；(4)有關生命之光的講論(八 12)；(5)有關是好牧人的講論(十 1~21)；(6)有關復活的講論和應許(十一 17~27)；(7)有關相愛的囑咐和頒佈新的命令(十三 37~41)；(8)有關聖靈的應許(十四~十六)；(9)有關葡萄樹和枝子的講論(十五 1~16)；(10)有關主耶穌臨別的禱告(十七)。這些教導主要強調是什麼？從其中，我們對主的認

(六) 識和祂的救恩又有什麼啟示呢？

(七) 本書有那八個「表號(神蹟)」：(1)水變酒(二 1~11)；(2)醫治大臣之子(四 46~54)；(3)醫治癱子(五 1~18)；(4)餵飽五千人(六 6~14)；(5)履海(六 16~21)；(6)醫治瞎子(九 1~7)；(7)叫拉撒路復活(十一 1~45)；及(8)使網滿了魚(二十一 2~13)。這些表號對我們有什麼重要的屬靈意義？

(八) 主耶穌七次宣告「我是」：(1)生命的糧；(2)世界的光；(3)羊的門；(4)好牧人；(5)復活、生命；(6)道路、真理、生命；及(7)真葡萄樹。這些經節記於何處？這些宣告對我們有什麼特別重要的意義？

【本書背景】 本書大約寫於主後 90 年。據早年教父的傳說，本書寫於以弗所。本書是寫給猶太和外邦的信徒，但當時信主的外邦人比信主的猶太人還多，為了使他們能了解猶太的言語、風俗和地理，本書對於這些都加以解釋。在第一世紀末了，教會中異端紛起，特別有一些人懷疑主的神性(約壹二 18~27，五 20，約貳 7~11)。有的說耶穌只是人，並不是神；有的說耶穌本是一個普通人，直到祂受施浸上來，聖靈降在祂身上時才有神性等等。約翰為當時僅存在世的使徒，於是把他自己親眼看見過主的榮耀(一 14；約壹 1~3)，親耳聽見過主所講的真理(二十一 24；約壹一 1~3)，和親身經歷過祂所作的事寫下(二十一 24)，來證明主耶穌的神格和工作。所以《約翰福音》特別是為著教會的福音。本書是從神兒子的角度來講主耶穌，因此約翰敘述主耶穌的生平迥異於馬太、馬可和路加。約翰福音中有 90% 的材料是其他福音書中所沒有的，而所特有的記載有特別的重要意義。

【本書鑰節】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 1) 整本《約翰福音》的中心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而叫我們相信祂的根源乃是遠自太初；祂的本質就是神自己。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14) 本節描述基督乃是父獨生子：(1) 祂作甚麼——「道成肉身」，來住在我們中間；(2) 祂的所是——「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成為我們的享受；(3) 祂的彰顯——「榮耀」，將神表明出來。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 本書啟示主耶穌是父懷裡的獨生子，而祂到世上來，乃是要將父表明出來。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三 16) 本節是新約中最寶貴的一個應許，一個獨一無二的宣告。馬丁路德謂：「這一節是一本小聖經，是全部聖經的縮影」因聖經從開始到結束，都是在講這一節的信息。古今世上千萬人都因這一節的話，受感信主而蒙恩得救；並且聖靈用它來拯救的人，比任何其他的神經節更多。千萬的基督徒所以有得救的把握，就是把這節聖經作為根據。讀《約翰福音》而不經歷這句寶貴的話，是全世界最悲慘的一件事！

「我來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 下半)本節啟示主耶穌來，乃是要把祂的生命賜給我們，並且得著更豐盛的生命。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使徒約翰將本書的主旨要義清楚表明，乃是叫我們藉著「信」神的兒子而得生命。然而「信」(希臘文 *pisteuo*「匹斯托」，英文 *believe*)絕非是單單地在理智上同意，乃是在心裡相信，在靈裡接受和在生活中信靠基督。

【本書鑰字】「神的兒子」(約二十 31)——約翰福音的中心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祂是「神的兒子」因祂有父的生命，以及與父有親密(父懷裡的獨生子)的關係。沒有人能測量或揣摩神的思想、意念，而父的獨生子在地上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把人原先所看不見的神顯明出來(約一 18)。此外，祂死在十字架上說出了神對我們的無比的愛，祂的復活和升天向我們顯明神大能與榮耀的生命。本書一開始介紹太初祂就與神同在，是父懷裡的獨生子；並且祂道成肉身，來作人的救主，叫一切信祂名的人，成為神的兒女(約一 12)。本書的結束總結全書主旨要義，好叫一切相信祂的人，因祂的名得著神的生命(約二十 31)。這生命帶著神本性一切的豐滿，叫信的人至終達到長大、成熟豐滿的境地(約十 10)。此外，請注意下列鑰詞及其出現的次數，如「父」(118次)、「信」(100次)、「世界」(78次)、「愛」(45次)、「見證」(47次)、「生命」(37次)、「光」(24次)等。

【本書摘要】使徒約翰介紹、證明主耶穌為神，而人因「信」祂而得著聖神的生命，因「愛」祂而過着與祂聯合的生活，此福音信息貫穿全書。首先，約翰闡明道成肉身的基督與父神，萬物，和世人的關係；接着，他選擇七項神蹟，說明基督能給予人「生命」，改變凡信他的人，使他們作神的兒女；然後，他強調基督藉著十字架捨己之「愛」，顯出神的榮「光」，並且藉著復活，住(活)在人裏面；最後，他補寫了第八個神蹟，啟示復活的主如何與門徒同在，以及主託付彼得牧者的使命。本書前十二章的重點是「信」，強調人對基督的正確回應；而第十三～二十一章則集中講「愛」，強調父對子的愛、子對父的愛、父和子對世人的愛、以及因此世人之間彼此應有的愛。本書可分為五部份：

- (一) **神子耶穌道成肉身的見證(一章)**——這部份說明主各方面的身分。他是太初就與神同在的道，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在他裡面的生命是人的光，他成為肉身來到人間，為人帶來恩典和真理，更讓人因信他而成為神的兒女；同時，他又是父懷裡的獨生子，要將父表明出來(1~18節)。施浸約翰見證他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人因此而跟隨他，並發現他就是律法和先知書上所預言的彌賽亞(19~45節)。門徒更認出他是神子，是無所不知的；而主則說明他也是人子，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他身上(46~51節)。
- (二) **神子耶穌講道與行神蹟(二~十二章)**——主要記載他在猶太地向群眾所行的七大神蹟，包括變水為酒(二章)、醫大臣之子(四章)、治好躺了三十八年之病者(五章)、餵飽五千人和在海面上行走(六)、醫好生來瞎子者(九章)以及使拉撒路復活(十一章)；也記載了主跟尼哥底母和撒瑪利亞婦人私下的談話，並對猶太百姓公開的講論。雖然主所行的神蹟、所講的言論、聖經、門徒和不同的人都為主作見證，猶太人卻不願信他。

- (三) **神子耶穌別離門徒的行事(十三~十七章)**——這部份主要是他對門徒的談話，開始於替門徒洗腳(十三章)，結束於為門徒禱告(十七章)，都是他在被賣的那一夜發生的。當中主命令他們要彼此相愛，也說出自己要離世歸父，但同章時應許保惠師(聖靈)要來，永遠與他們同在，使他們能跟父與子進入互相內住的關係(十四章)，像枝子跟葡萄樹一樣，叫他們能結果子(十五章)；他們並能奉主的名向父祈求且蒙父成就，使父得榮耀；主已勝了世界，所以門徒能放心(十六章)；最後主為門徒的合一、得脫離惡者、成聖和對他的跟隨禱告。
- (四) **神子耶穌的被賣與受死(十八~十九章)**——這部份記載主被捉拿、受審問，最終以猶太人的王的身分被釘死，被安放在新墳墓裡。
- (五) **神子耶穌復活與顯現(二十~二十一章)**——在七日的頭一日復活，向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門徒顯現，藉著向門徒吹一口氣，叫他們受聖靈然後授與託付(二十章)；之後在提比哩亞海邊又向門徒顯現，行第八個神蹟一叫他們得滿網魚，又特別託付彼得要餵養主的羊(二十一章)。

【本書簡介】 本書是寫給所有教會中的聖徒。整本書中心的啟示是主耶穌是榮耀的「神子」，道成肉身來作人的救主。祂到世上來，是以神子的身分，將父神表明出來(約一18)，彰顯神的生命、慈愛、恩典與榮耀之光；另一方面是叫凡信祂的人，因祂的名得生命，成為神的兒女(約一12)，並且成為祂的弟兄(約二十17)。我們藉著信祂(約一~十二章)與愛祂(約十三~二十一章)，與祂聯合，享受祂豐盛的生命，而成為彰顯祂的器皿。

【本書大綱】 本書共二十一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五大段如下：

- (一) 神子耶穌道成肉身的見證(一章)；
- (二) 神子耶穌講道與行神蹟(二~十二章)；
- (三) 神子耶穌別離門徒的行事(十三~十七章)；
- (四) 神子耶穌的被賣與受死(十八~十九章)；
- (五) 神子耶穌復活與顯現(二十~二十一章)。

【本書特點】 本書的特點極多，僅舉出其中主要的數點如下：

- (一) 四卷福音書中，前三卷的寫作大綱、材料安排的次序，以及對主耶穌生平的觀點等大致相同，故聖經學者稱它們為《對觀福音》、《符類福音》或《同綱福音》；惟獨《約翰福音》，由於時間、環境、使命感的緊迫性都與前三卷福音書不同，因此在材料編排、內容信息、體裁風格上均見其匠心獨運。
- (二) 本書與其他三卷福音書很少有相符之處，頭三卷福音書多是敘述耶穌生平行事，這卷福音卻把耶穌解釋出來。頭三卷有著重耶穌是人的一面；這卷啟示耶穌是神的一面。頭三卷主要敘述主公開的講論；這卷大部分記載主私下的談論。頭三卷以加利利的事工為主；本卷更多記載在猶大省的工作，且多記載祂與個人的事。頭三卷以人的家譜和應驗為開始；本卷卻以神直接的啟示為開始。另一方面，本書有九成的記載是獨有的，但與其他三卷福音書並沒有衝突和矛盾之處，反而因有了這第四卷的福音書，福音就完整了。但本書沒有記載主的家譜和降生的事，因為祂是在太初就與神同在的那位(一1)；也沒有記載主受試探的事，因神不能被惡試探(雅一13)；也沒有記錄主登山變像和被接升天的事，因祂乃是從天降下卻仍舊在天的人子(三13)。注意：《馬太福音》是結束在主復活；《馬可福音》

是結束在主升天；《路加福音》是結束在主應許聖靈降臨；《約翰福音》是結束在主再來。

- (三) 本書與《約翰壹、貳、參書》，對於相信基督，傳講生命之道，真神之愛，前後互相暉映，闡述精微，前者叫人信仰基督，獲得永生的盼望；後者叫人應當愛神，以致彼此相愛。
- (四) 本書又稱為《見證的福音》，因為書內有為基督所作的七大見證：(1)父的見證(約五34，37；八18)；(2)子自己的見證(約八14；十八37)；(3)子工作的見證(約五36；十25)；(4)聖靈的見證(約十五26；十六14)；(5)聖經的見證(約五39～46)；(6)先鋒的見證(約一7，29～34；三27～30；五35)；(7)門徒的見證(約十五27；十九35；二十一24)。
- (五) 本書所用的「神蹟」(Miracle)一字，原文意思並非指異能或奇事，而是指「記號」(Sign)。這表明本書所列舉的神蹟，都具有豐富屬靈的意義，見證耶穌基督的所是和所作。而這些記號不僅顯明主為神子的大能，醫治並解決各種人的需要；且為人帶來神聖、豐盛的生命。約翰所記載的八大「記號」，是有次序的，而且是經過小心選擇的。這些特別的記號都是為了一個大目的(約二十31)。本書只記載主所行的八個記號，除第六章的二個記號外，其餘有六個是前三本福音書所未記的：(1)變水為酒(約二1～11)；(2)醫好大臣的兒子(約四46～54)；(3)醫治畢士大池旁的癱子(約五2～19)；(4)五餅二魚飽五千人(約六1～14)；(5)在海面上行走(約六16～21)；(6)使瞎子重見光明(約九1～12)；(7)叫拉撒路復活(約十一1～46)；(8)使網滿了魚(約二十一2～13)。在所有這些記號裡面，會發現貫串全書的一個重點，一條線，那就是關係到生命改變的這件事。這八個超自然的改變不但顯示出主耶穌的神性，而且更能顯著地表現出神兒女因與祂聯合而「改變」的見證——(1)虛空的變為豐滿；(2)患病的變為健康；(3)癱瘓的變為有力；(4)飢餓的變為飽足；(5)波動的變為平靜；(6)黑暗的變為光明；(7)死亡的變為復活；(8)羞辱的變為榮耀。
- (六) 本書有七個眾所熟悉的以「我是」開始的句子，表明基督乃是神自己來滿足人一切的需要。在希臘原文，「我是」是ego eimi，ego和eimi都是「我是」的意思；前者的重點在「我」，而後者的重點在「是」，兩個合起來成了最強調的語氣，含著深奧的意義。當日摩西問神叫什麼名字時，神的回答是「我是自有永有的」，原文應是「我就是那我是」(出三13～14)，祂的名字就是「我是」；人需要什麼祂就是什麼。祂是以自己來滿足人的一切需要。所以本書連續七次說到祂是：(1)生命的糧(約六35，48，51)，滿足人類最深處的饑餓；(2)世界的光(約八12，九5)，使黑暗中的人能回到光明中；(3)羊的門(約十7，9)，使我們進入救恩之門，並且得著豐盛的生命；(4)好牧人(約十11，14)，願意時時眷顧、保護、引領他們，並且與他們親近；(5)復活、生命(約十一25原文)，使我們得著這復活的生命；(6)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6)，乃是要把我們帶到父神裏面；(7)真葡萄樹(約十五1，5)，表明祂願意與人聯結合一。
- (七) 本書特記主耶穌的十個重要教導，其中蘊含豐富的屬靈真理：(1)與尼哥底母論重生(三1～15)——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2)與撒瑪利亞婦人談活水

(四1~38)——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3)有關生命之糧的講論(六22~59)——人吃了，就必定不餓，信主的，永遠不渴。(4)有關生命之光的講論(八12)——凡跟隨祂的人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5)有關是好牧人的講論(十1~21)——主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6)有關復活的講論和應許(十一17~27)——主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入祂的人，即使是死了，也必活過來。(7)有關相愛的囑咐和頒佈新的命令(十三37~41)——彼此相愛，眾人因此就認出是主的門徒。(8)有關聖靈的應許(十四~十六)——引導人進入一切的「真理」(原文作實際)。(9)有關葡萄樹和枝子的講論(十五1~16)——與主合一的聯結和肢體彼此相愛的關係。(10)有關主耶穌臨別的禱告(十七)——為教會的合一禱告，而叫我們有分於祂的榮耀。

(八) 有人說約翰福音的結構，和舊約的會幕產生了一個奇妙的平行比對。約翰在這福音書裏，按著次序引領我們到神的面前，就好像會幕裏聖物擺設的次序一樣。

銅壇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章)	獻上贖罪祭，永遠完成贖罪的事(來七27)
洗濯盆	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三章)	聖靈的重生(提多三5~7)
陳設餅的桌子	祂是「活水」；又是「生命的餅」(約四到六章)	「活水」表徵基督作人的生命(西三4)；「生命的糧」即指「叫人活著」的糧食(約六51)
金燈台	主是「世界的光」(約八到九章)	跟從主的就不在黑暗裏走(約八12)
金香爐	主耶穌的禱告是履行大祭司的代求(約十七章)	在主耶穌的名裡禱告(約十四13)進到神面前
約柜和施恩座	主耶穌成就了救贖，有血和水流出來(約十九章)	在基督裡蒙神悅納(羅三25)

【禱告】 親愛的天父，讚美感謝祢，賜給我們《約翰福音》！通過這本書，讓我們知道祢是何等的愛我們，甚至將祢的獨生子賜給我們，叫我們得生命，並且得著更豐盛的生命。主啊！我們何等的感謝祢，祢道成肉身來作我們的救主，帶領我們進入與祢的交通裏，並且與祢合一。願祢活在我們裡面的生命，天天改變我們和管治我們，好叫我們成為彰顯神的榮耀器皿。奉主耶穌的名祈求。阿們。

【詩歌】 **【愛就是…】** (《聖徒詩歌》607首)

- (一) 愛就是神成人樣式，尊榮皆捨棄，受時空限制；
 愛就是神降生猶大，與漁人為友，生活木匠家。
 愛就是耶穌行走於歷史，祂帶來新生，祂日日恩賜；
 愛就是主流血捨身，為拯救並愛如我罪人。
- (二) 愛就是神降卑為人，好使我得見祂愛我何深；
 愛就是主為我受死，當我被罪捆，欲脫無望時；
 愛就是復活主與我同行，祂日日賜我自由新生命；
 愛就是惟有神竟肯來拯救並愛如我罪人。

視聽——愛就是~churchinmarlboro

這是貨武德(John E Walvoord)寫的詩歌，表明了他確信主的大愛，肯來拯救並愛他；並且主的大愛，使他接受了莫大的恩典，而得著新生命，日日與主同行。

這首詩歌說出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神愛世人」的真正意義，因(1)神是愛的源頭；(2)神愛的對象：是人，是一切的人；(3)神愛的方法：賜獨生子；(4)神愛的果效：人肯相信；(5)神愛的收獲：使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指出神愛我們，所以祂「道成了肉身」(約一 14)，完成了神的救贖；叫凡信祂的人，因祂的名得生命，成為神的兒女(約一 12)，並且成為祂的弟兄(約二十 17)。因此，我們藉著信祂與愛祂，與祂聯合，享受祂豐盛的生命，而成為彰顯祂的器皿。

附錄一【《約翰福音》大綱】

主題	分段	經節	重點	經節	性質		
主是榮耀的神子	神子的介紹	一	主是道與獨生子	一上	主的身分		
			主是羔羊與彌賽亞	一中			
			主是神子與人子	一下			
	神子的生命與工作	二~十七	公開的工作	使水變為好酒	二	二~十二	主的工作
				會見尼哥底母	三		
				遇撒瑪利亞婦	四		
				醫治大臣之子	五		
				醫三十八年病	六		
				給五千人吃飽	六		
				於海面上行	七		
				上殿過住棚節	七		
				主是世界的光	八~九		
醫治生來瞎眼				八~九			
主是好牧人				十			
使拉撒路復活	十一						
進入耶路撒冷	十二						
私下的談論	十三~十七	私下的談論	主為門徒洗腳	十三	十三~十七	主的教導	
			主的去與來	十四			
			多結果子	十五			
			保惠師的來	十六			
神子的受死與復活	十八~二十一		被賣與受死	十八~十九	主的代死和復活		
			復活與顯現(打得滿網魚)	二十~二十一			

附錄二【約翰是誰】——愛的使徒

【鑰義】對《約翰福音》的作者有一個整體的認識，為以後更詳盡的查經預作準備。

【內容】論及(1)約翰簡介；(2)約翰一生的轉變；(3)約翰的著作；(4)討論題目。

【約翰簡介】《約翰福音》乃是主耶穌「所愛的門徒」(十三 23，十九 26，二十 2，二十一 7，20)——約翰所寫的(二十一 24)。使徒約翰是伯賽大人，西庇太的兒子(太十 2)。他的哥哥是雅各，他的母親是撒羅米(太二十七 16；比較可十五 40；十六 1)。撒羅米是從加利利就跟隨耶穌並服事祂的姊妹們之一(太二十七 55)，可能她就是主的母親的妹妹(太二十七 56；比較約十九 25)。因此，約翰和他哥哥雅各也可能就是主的表兄弟，難怪他們哥倆曾請他們的母親出面向主說情，求在祂的國裏，一個坐在右邊，一個坐在左邊(太二十 20~21)。他的家境可能相當富裕；父親是一個大漁戶，有漁船和許多雇工(可一 20)。他也認識大祭司(十八 15)。除了在加利利的家以外，似乎他還有一個家在耶路撒冷(十九 27)。

最初他曾經是施浸約翰的門徒。當施浸約翰向他的門徒作見證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就有兩個門徒跟從了耶穌，與祂同住。這兩個門徒中一個是安得烈，另一個沒有提起名字的就是使徒約翰(一 35~40)，因他在自己所寫的福音書中，從未提起過自己的名字。

他蒙主的呼召不只一次。第一次，主說：「你們來看」(一 39)。他跟從主之後，他又回到打漁的本業去了。過了一段時候，主在加利利海邊第二次又呼召他，他就離開了父親、夥伴和漁船，從此作一個得人如得魚的門徒了(太四 18~22)。後來，主又從門徒中呼召他作十二個使徒之一(路六 13~14)。

他和他的哥哥雅各被稱為「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可三 17)。從這個稱號，就可想像約翰的個性剛烈，年輕浮躁。有一次，他到主面前告狀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奉祢的名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祢。」想不到主說：「不要禁止他，因為不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路九 49，50)在此主耶穌提醒約翰，用更寬廣的心，接納那些不同的事奉者，這個靠主耶穌權柄趕鬼的人，雖然不在十二門徒之列，卻是一個主的信徒。(可九 14~29)接著，約翰和雅各兩兄弟，看見撒瑪利亞一個村莊裏的人不接待主，就要求主允許他們像以利亞那樣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村人。但主要教導他們的是愛心，主當時就責備他們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路九 56)。

在十二使徒中，有三個特別和主親近的，就是彼得、雅各和約翰(路八 51；九 28；可十四 33)。在這三個人中間，約翰是最近主的。他曾靠著主的胸膛(十三 25)；他是主所愛的門徒(十三 23)；他是僅有的門徒在十字架下看主受苦(十九 26)；他接受主的委託，接主的母親到自己的家裏(十九 27)。

主升天以後，他留居在耶路撒冷。他知道主把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太十六 18~19)，所以他守住他的地位，在聖靈帶領之下協助彼得建立教會。他和彼得的合作是非常緊密的：在那樓上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在五旬節時一同站起來傳福音；在美門口一同幫助那個生來是瘸腿的，並對百姓作復活的見證；後來又一同被官長扣押；一同在他們面前

述說拿撒勒人耶穌；在撒瑪利亞一同工作等等(徒一 13~14；二 14；三 1~四 22；八 14)。保羅也認為彼得、約翰和耶穌的兄弟雅各乃是教會的柱石。(加二 9)

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前，使徒約翰的工作已經西移，在小亞細亞一帶地方的教會中間事奉主。他常住在以弗所；在羅馬暴君多米田(Domitian，主後 81~96 年)的時候，他為耶穌的見證(啟一 9)從以弗所被充軍到拔摩海島——愛琴海裏的一個荒島。當時一切的景況十分黑暗，老約翰被迫在礦場上作苦工，但主向他顯現，在那裏看見了榮耀主的異象。最後被釋放，仍回到以弗所，就寫了那卷《啟示錄》。那時，保羅和彼得都已殉道，約翰已經一百多歲，是十二使徒中唯一在世的人，他已經成了愛的化身、言語謙卑親切、感人肺腑。約翰在地上的年日很長，活到百歲左右。當時，在門徒中傳說他不死，約翰自己糾正了這錯誤的傳說(二十一 23)。據他的門徒玻利革拉底斯(Polycrates)說，使徒約翰在年邁的時候，為主殉道，是最後一位離世的使徒。

【約翰一生的轉變】

- (一)性格的轉變：從「雷子」轉變成為「愛的使徒」——在十二使徒中，有三個特別和主親近的，就是彼得、雅各和約翰(路八 51；九 28；可十四 33)。在這三個人中間，約翰是最近主的。他曾靠著主的胸膛(十三 25)；他是主所愛的門徒(十三 23)；他是僅有的門徒在十字架下看主受苦(十九 26)；他接受主的委託，接主的母親到自己的家裏(十九 27)。在跟隨主的過程中，他看見主對眾人的憐愛，對門徒的友愛，以及對仇敵的仁愛，約翰就在主愛的激勵和感化中，逐漸從「雷子」轉變成為「愛的使徒」。約翰從他所寫的福音書以及書信，強調信徒「彼此相愛」的重要性，怪不得后人稱他為「愛的使徒」。據遺傳說：當約翰年老時，他住在以弗所，信徒們把他抬出來，要听他的訓誨。年高德劭的老約翰只是說：「小子們哪！你們應當彼此相愛。」
- (二)從無用的小民轉變成為有見證的使徒——彼得和約翰等人受到政治及宗教領袖的審問，這些人見彼得、約翰的膽量，又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就希奇，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徒四 13)。彼得和約翰有如此的膽識，不外有兩個原因：(1)在三年半跟從主耶穌的期間，深受祂的教導和影響；(2)在主耶穌復活以後，得著聖靈的內住和澆灌，領受了聖靈的教導和能力。

【約翰的著作】他寫了《約翰福音》、《約翰壹、貳、參書》和《啟示錄》五卷經文。

- (一)《約翰福音》中有許多重要的字，其中最寶貴的是：「父」(118 次)、「信」(100 次)、「世界」(78 次)、「愛」(45 次)、「見證」(47 次)、「生命」(37 次)、「住」(39 次)、「光」(24 次)。
- (二)在《約翰壹書》中，提到「愛」與「生命」，在《約翰貳書》中，提到「愛」與「真理」，在《約翰參書》中，則提到「愛」與「道路」。約翰所要顯示，正是我們的主曾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6)
- (三)《啟示錄》講到主耶穌、得勝的君王、榮耀掌權的基督，祂將要再次降臨。書中特別注意七個七：(1)七個教會(一~三)；(2)七個印(五~七)；(3)七支號(八~十一)；(4)七個異象(十二~十四)；(5)七個災禍；(十五~十六)；(6)七個結局(十七~二十)；(7)七個新事物(二十~二十二)。

【討論題目】

- (一) 使徒約翰蒙召是漸進的，他先是施浸約翰的門徒，後來遇見耶穌、並且與祂同住一天。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最後當主在加利利海邊呼召他時，他立刻捨了網，別了父親，跟從耶穌。因此他的跟從不是一時衝動，所以他能一生跟隨到底。每個想完全奉獻事奉主的人，應有清楚的蒙召才不至後悔半途而廢。
- (二) 約翰這位神所喜愛的門徒，原是脾氣急燥沒有愛心的粗人，但經過主的調教，愛的激勵，生命的感化，三年後竟成為愛的使徒。何等奇妙！若有人願將自己完全交託主手中，就能學習主的樣式、變成主的形象。
- (三) 約翰用「主所愛的那門徒」來形容自己，因為他真正體會到主豐富的愛，他也是見證主的愛，一生與人分享主的愛。正如主所說的：「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約翰十四 21)約翰能體會主的愛，是因為他與主親近，他能側身主懷靠著主的胸膛。我們若能與主建立親密的關係，必能享受體會主無比的愛。在四福音書中，我們看見他時刻親近主，幾乎與主形影不離。因為他年紀較輕，因此他常被主差遣做事跑腿。我們對主的愛有多少？有多深？約翰對主的愛是值得我們學習的。若沒有愛，一切的善行知識才能都是無用的。讓我們仔細思想主對門徒的教導，讓主的愛吸引我們，快跑跟隨祂，被主的愛溶化，一生獻給祂。
- (四) 對於約翰來說，聖經記載他是一位行動的使徒，他用愛來見證他的主，他用愛來讓人知道他是跟過耶穌的，他真正的做到了主的託付：「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5)我們是否也能讓人看出我們是基督徒呢？
- (五) 雖然約翰是沒有學問的小民，但卻擁有聖靈的大能。聖徒最重要的，不是屬世的知識，而是屬靈的智慧，不是屬地的才幹，而是屬天的能力，其關鍵就在於是否受過聖靈、是否被聖靈充滿、是否有聖靈內住。

《約翰福音第一章上》——道成了肉身(神成為了人)

【讀經】約一 1~18。

【簡介】本段描述主耶穌與道的關係，再加上施浸約翰與使徒約翰所見證的道。這一課幫助我們認識全書的主題及內容簡介，主要包括耶穌基督是誰，祂作了甚麼，而人該如何對待祂。

【主題】《約翰福音》第一章上半段主題強調：(1)道與神的關係(1~2 節)；(2)道與萬有的關係(3 節)；(3)道與世人的關係(4~5 節)；(4)施浸約翰所見證的道(6~8 節)；(5)世人對施浸約翰所見證的道的反應(9~13 節)；和(6)使徒約翰所見證的道(14~18 節)。

【特點】第一章頭十八節為全書信息的總綱或摘要，言簡意賅地啟示耶穌基督的位格和事工，並明確地闡述祂道成肉身來作人的救主。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耶穌基督是誰：(1)祂是太初就有的道(1~2 節)；(2)祂就是神(1~2 節)；(3)祂是萬物的創造主(3 節)；(4)基督是生命(4 節)；(5)基督是光(4~9 節)；(6)接受基督的就成為神的兒女(10~13 節)；(7)基督成為肉身住在人間(14 節)；(8)基督滿有父獨生子的榮耀(14 節)；(9)基督是原在以前的(15 節)；(10)基督是豐滿的(16 節)；(11)基督是帶來恩典和真理的(17 節)；(12)基督是表明父的(18 節)。

(二)「道」的超越性：(1)以時間論——祂遠自「太初」(1 節上)，超過時間起首；(2)以空間論——祂「與神同在」(1 節中)，越過地域的範圍；(3)以本質論——祂「就是神」(1 節下)自己；(4)以內容論——祂是「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14 節)；(5)以地位論——祂是「父懷裏的獨生子」(18 節)，無比獨尊。

【簡要】在第一世紀末了，教會中異端紛起，特別有一些人懷疑主的神性(約壹二 18~27，五 20，約貳 7~11)。有的說耶穌只是人，並不是神；有的說耶穌本是一個普通人，直到祂受施浸上來，聖靈降在祂身上時才有神性等等。約翰為當時僅存在世的使徒，於是把他自己親眼看見過主和祂所作的事；親耳聽見過主所講的真理寫下(二十一 24)來證明主耶穌的神格和工作。所以《約翰福音》是從神兒子的角度來講主耶穌。

《約翰福音》第一章頭十八節為全書的總綱或摘要，闡述主耶穌是榮耀的神子，道成肉身來作人的救主。首先約翰在聖靈的啟示下，說明祂是太初(已過永遠裡)已存在的「道」，又與神同在，祂「道」就是神(1~2 節)。而萬物是藉祂而造，生命在祂裡面，這生命就是人的光(3 節)。施浸約翰為那真光作見證(6~8 節)；可惜世人不認識祂，也不接待祂。但凡接受祂的人，就得著權柄作神的兒女(9~13 節)。接著，作者約翰說到這有位格的「道」成了肉身，住在人中間，充滿了恩典與真理(實際)(14 節)。最後，他見證兩件偉大的事實(15~18 節)：(1)我們從祂領受了豐滿的恩典，而這恩典與真理都是由祂而來，和(2)沒有人看見過神，只有耶穌基督將父神表明出來。

【鑰節】「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 1)關於「耶穌基督」，使徒約翰證明了祂的神格和工作。他在福音書的序言中指出「道」的本質乃是耶穌基督，並清楚的宣告：(1)「道」與「神」在本質上是完全相同，是有位格的；(2)「道」與「神」在地位上是同等的(腓二 6)，並不分孰優孰劣；(3)「道」與「神」是彼此同時存在，並無孰先孰後之別；(4)「道」與「神」在工作上互相合作，彼此一起行動的。

本節指出祂不但與神同在，而祂就是神。

「道成了肉身，住(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14)這節指出主耶穌「道成了肉身」的事實，說出祂在肉身裏成為具體、實在、可見、可摸的「道」。作為神的帳幕，祂住在我們中間，把恩典和真理充充滿滿的帶給我們，使我們能親近祂、接觸祂、享受祂和經歷祂。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 這節指出父的獨生子乃是藉著「道」、「生命」、「光」、「恩典」和「真理」，將神表明出來。

「道」是神的彰顯，而成了肉身，帶著神住在人的中間；「生命」是神的屬性，所以祂來了，乃是要叫人得生命；「光」是神的照耀，乃是叫人得光照；「恩典」乃是叫人得以享受神；「真理」乃是叫人認識神。藉著這五件事，神在子裏完全表明出來了。

【鑰字】「道」(1~2, 14 節) ——約翰以「道」作為本書之始，並指出「道」與「神」的關係。故《約翰福音》又稱為《道的福音》。然而，「道」在不同的文化裡有不同的意思。《約翰福音》要叫人明白，這「道」不是指一段說話或演辭，乃是指一個有位格的——就是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道」(希臘文是 Logos，英文是 Word)指「話《約翰福音》」或「言語」，用於表達思想、觀念、智慧的發表和說明。因為神的智慧、豐富、思想、意念以及一切，都充滿在基督裡(林前一 24，西二 2~3，9)，祂就是活活的「道」、神的思想、神的意念、神的言語，來說明神、發表神、彰顯神、見證神、榮耀神。並且祂與父神原為一(約十 30)，所以祂在地上一舉、一動、一言、一行都將神的思想、意念表明出來。故此，基督就是神給人活潑的道(說話)，表達神的心意。此外，請特別注意下列的本段鑰字：「生命」(3、4 節)，「光」(5、9 節)，「子」(14、18 節)，「見證」(7、8、15 節)，「信」(7、12 節)，「神的兒女」(7、12 節)，「從神而生」(13 節)，「豐滿」(14、16 節)。盼望我們能仔細默想，必能找出其中的亮光，使我們能進入其中的豐富。

【綱要】本段論到生命之道，可分為六段：

- (一) 道與神的關係(1~2 節)——道就是神；
- (二) 道與萬有的關係(3 節)——萬物是藉著祂造的；
- (三) 道與世人的關係(4~5 節)——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 (四) 施浸約翰所見證的道(6~8 節)——要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
- (五) 世人對施浸約翰所見證的道的反應(9~13 節)——凡接受祂的人，作神的兒女；
- (六) 使徒約翰所見證的道(14~18 節)——道成肉身，將恩典與真理顯明出來。

【鑰義】約翰福音的第一章頭 18 節不僅是序言，而且是全書的主題及核心內容。在簡短的 18 節經文內，使徒約翰深入淺出、旁徵博引的闡釋基督的神性與人性，及世人對祂的態度。這個前言是全卷的摘要和原則，用來解釋書中的每件事。特別第一章的 1，14 節，以及 18 節是對基督位格的宣告，闡明道成肉身(提前三 16)的奧秘事實和恩典與真理的根源，也清楚地說明祂與神的關係和與人的關係。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 **祂是誰**——(1)祂是太初已存在的道(神的發表、說明)(1~2，14 節)；(2)祂是神的獨生子(有父的生命、榮耀)(18 節)；(3)祂是生命(神聖、永遠的生命)(4 節)；(4)祂是人的光(4 節)；(5)祂是恩典和真理(14 節)；(6)祂是父懷裏的獨生子(18 節)。前兩點表示祂與神的關係，乃是同時、同等、同質的；3，4 和 5 點表明祂

與人的關係，指出祂道成肉身，乃是叫人因著信祂，可以領略、享受神，並且得著神的生命，成為神的兒女（12 節）；最後一點指出這位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彰顯了神的榮耀（「榮光」的原意）。

【為什麼主耶穌是神，卻要成為人】倪柝聲弟兄說了一個故事。有一天，一些小鳥飛到陽臺上來吃剩飯。他想要和它們說話。但是它們一看見他，立刻就飛走了。他很想同這些小鳥說，「小鳥朋友們，我這裏有夠多的食物，請你們放心的來吃。我只要求一件事，就是作你們的朋友、同伴。」但是小鳥們就是不肯來，一點也不領會他的意思。後來他想起來了，如果他變成小鳥的樣子，它們就不會防備他了。

今天也有同樣的問題發生。這位神如果仍然是神，卻不成為人，我們就永遠不能領會祂。如果祂用祂的語言來同我們說話，我們對於祂就仍然莫名其妙。神如果是要用言語來啟示祂自己，要和我們有往來，神也得縮小，壹直縮到壹個地步，有壹個像妳我壹洋的身體。因此，祂「道成肉身」而成為人，來對我們說話，告訴我們關於祂的事，告訴我們關於宇宙的事。那個時候我們才能明白祂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 (二) **祂作了甚麼**——(1)祂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9 節)，叫我們對祂有認識；(2)祂要賜人作神兒女的權柄(12 節)，就是叫我們有神的生命和性情；(3)祂來住在我們中間(14 節)，把恩典和真理充充滿滿的帶給我們。

【祂來把真光帶給人】有一個旅遊者一次站在意大利的一個小山上，下臨那不勒斯海灣。當時是那樣黑暗以致什麼都看不見，突然天際閃過一道電光，把每一件東西都清楚地給照明出來。主耶穌來臨，就像光來到黑暗之中一樣。

- (三) **我們該如何對待祂**——(1)接待祂，就是信祂的名(12 節)；(2)見證祂(15 節)的尊貴超越過一切，無人能與倫比；(3)領受祂(16 節)，叫我們能夠享受祂豐滿的恩典。

【苗語信字難譯】從前在苗族的一位傳教士，開始翻譯聖經，從約翰福音著手，翻到十二節的時候，來了一個困難，就是苗語之中沒有一個適當的字可以用來翻譯「信」字。他一面禱告；一面推敲，經過一個禮拜之久，還是沒有找到一個恰當的字，心裡非常著急。一個炎熱的下午，他在涼亭休息，看見一個正在田間工作完了回來的工人，向他對面一張睡椅躺了下去，說道：「好熱的天呀！讓我整個身子投在這張椅子裡罷！」「整個的人投在」的這個苗語抓住了他的心，他便豁然開朗，喊叫起來：「我已找到翻譯信字的那個字了！」是的，真正的相信就是將你整個的人投在主耶穌的救恩裡，安息在祂的死，埋葬與復活上，這就叫作信主耶穌。

因此，當我們讀這卷書時，求主開啟我們，叫我們懂得珍賞耶穌基督的身份和工作，更讓我們天天經歷祂，叫我們的生命有長進、生活有改變和工作更有力。

【默想】

- (一) 本段論到「道」與神的關係(1~2 節)指出祂就是「道」，是神的發表、說明。「道」不是枯燥的原理、冰冷的原則，而是可信、可親、又可愛的耶穌基督！
- (二) 本段論到「道」道與萬有的關係(3 節)指出祂是創造者，是萬有的由來，也是萬有的歸宿。離了祂沒有一樣會有；離了祂沒有一樣事物能夠存在。

- (三) 本段論到「道」與世人的關係(4~5節)指出祂是給人生命與亮光的道。讓祂照亮心靈每一角落，使我們懂得生命真諦，並且如何為祂生活！
- (四) 本段論到「道」與施浸約翰的關係(6~8節)指出他一生的目標是傳「道」，為光作見證。神也揀選我們來反照耶穌基督的榮光，向不信的世界作見證！
- (五) 本段論到世人對施浸約翰所見證的「道」的反應的反應(9~13節)指出人最可悲的是不認識祂、不接受祂！今天在我們的心裏，是否有空房「接待」祂呢？
- (六) 本段論到使徒約翰見證的「道」(14~18節)指出祂「道成肉身」，帶來恩典與真理，使人得著新生命，與神建立新關係。讓我們每天更多信祂(12節)、接待祂(12節)、見證祂(15節)、領受祂(18節)！
- (七) 讀完了本段為本書的總綱或摘要，我們對耶穌基督瞭解有多少？認識祂有多深？我們又該如何對待祂呢？

【禱告】 主啊！求祢光照、啟示，使我們更多地認識祢，更深地經歷祢。阿們！

【詩歌】 **【恩典—美妙聲音】** (《聖徒詩歌》96首第1, 4節)

(一) 恩典—美妙聲音！悅耳，又慰人心；天上充滿祂的回音，地上也都聽聞。

(副) 恩典夠我用！永不感力窮；基督活在我心中，在我卑微心中。

(四) 何能大於恩典！祂是神來人間，祂是神在肉身顯現，是神在我裏面。

視聽——[恩典—美妙聲音~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一首關於得救的證實與快樂的詩歌，它簡要地說出了對恩典的感受，詩人從享受恩典的好處一直到認識恩典的實質，一步一步更明白也更感歎。這首詩歌是倪弟兄翻譯的，其中第二節和第四節倪弟兄翻得比原文更好。

這首詩歌的作者道立基(Philip Doddridge, 1702~1751)生於倫敦一個愛主的家庭裏，祖先三代都是清心愛主的人。據說他善用時間飽讀詩書，且分秒必爭書不離手，因此頗受學生及老師們的讚賞，後因積勞成疾，享年五十，除了留下美好的口碑，更留下許多優美的詩歌作品。他和偉大的詩人以撒華茲等是同一時代的人，受以撒華滋影響很大，是最早追隨他以寫作詩歌來頌揚恩主。

【金句】

- ❖ 「書中的每件事，都源自於那十八節。按照約翰所看到的整體的真理，是關於「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都包含在這頭十八節的經文中了。」——摩根
- ❖ 「我們若說第一章的頭一段是用祂的位格(Person)的永遠性和宇宙性來介紹和表明基督，並且說到當祂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照原文的字義是這樣)的時候，這一切都在祂的人性裏帶給了我們；我們若承認這乃是一件重大並基本的事實；那末，下面所說的一切都是這一個的細說和應用？永遠的基督和宇宙的基督，進到人的生命裏，並且藉著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帶領我們進入與祂自己的交通裏，叫我們有分於祂的永遠性和宇宙性；這樣，從神的觀點看來，基督就在我們的生活中成為一切又在一切之內。我們對這一個的意義如有幾分的領會，對於我們的經歷將有極大的影響。」——史百克

《約翰福音第一章下》——遇見主耶穌而改變的見證

【讀經】約一 19~51。

【簡介】本章下半段論到施浸約翰和門徒們遇見主耶穌的見證，以及主自己的見證——祂是誰和祂做了什麼。

【主題】《約翰福音》第一章下半段主題強調：(1)施浸約翰的見證(19~34 節)；(2)安得烈的見證(35~42 節)；(3)腓力的見證(43~45 節)；(4)拿但業的見證(46~50 節)；和(5)主自己的見證(51 節)。

【特點】本段講述施浸約翰對基督所作的見證，和基督呼召頭一批門徒(共五位)的過程中，而幫助我們認識主耶穌的身份、地位與使命：

- (一) 祂是「**神的羔羊**」(29, 34 節)——是世人的救主，而被殺，且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替人流血贖罪。
- (二) 祂是「**拉比**」(38 節)——教導人如何認識神、接近神、與神產生關係。
- (三) 祂是「**基督**」(40~42 節)——或「**彌賽亞**」意即受膏者，為神委派，完成神的定旨，就是神永遠的計劃；
- (四) 祂是「**神的兒子**」(34, 49 節)——本書的中心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將神表明出來。
- (五) 祂是「**以色列的王**」(49 節)——是舊約神所選召服事神和以色列百姓的王。
- (六) 祂是「**人子**」(51 節)——是雅各所夢見的天梯，是人通往神的惟一道路。

此外，本段還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施浸約翰和門徒遇見了主耶穌的過程中，他們的人生如何經歷了巨大的改變：

- (一)「**看**」主耶穌(29, 36 節)——祂成了他們注目的對象。
- (二)「**跟**」主耶穌(37, 43 節)——祂成了他們跟從的對象。
- (三)與主耶穌「**同住**」(39 節)——祂成了他們生活的中心。
- (四)「**傳**」主耶穌——祂是我們傳揚的中心：(1)老師傳給學生(35 節)；(2)家人傳給家人(41 節)；(3)路人傳給路人(43 節)；(4)朋友傳給朋友(45 節)。
- (五)「**經歷**」主耶穌(50~51 節)——祂是神與人之間的天梯，成了他們屬靈經歷的中心。

【簡要】本章 19~34 節說到施浸約翰所作的見證，除了澄清自己的身份與使命外，也見證主耶穌的身份、地位與使命。當猶太人差祭司和利未人來問施浸約翰是誰時，他明說他不是「基督」，也不是「以利亞」和「那先知」，而他引用以賽亞書四十章 3 節，表明他的使命是為修直主的道路。接著，他們就問他說，為甚麼給人施浸呢？他回答說，他是用水施浸，而有一位更大更尊貴的即將來臨，他給祂解鞋帶也不配。次日，他看見主耶穌來到他那裏，便說：「**看哪，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29 節)根據主耶穌受洗施浸時的情景，他看見聖靈降下，就認出祂是神的兒子。

35~51 節記載首批門徒遇見了主耶穌的見證。再次日(第三日)，施浸約翰的兩個門徒聽見他公開為主作見證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36 節)他們就跟隨了主耶穌。主看到他們的跟隨，就問他們要什麼。他們問祂在那裡住，主說：「**你們來看。**」(39 節)這一天主便與他們同住。最先跟從主的兩位門徒之一是安得烈，回去找自己的哥哥西門彼

得，告訴他遇到了彌賽亞，並且帶他去見主耶穌，主為他改名為磯法。又次日(第四日)，主遇見腓力，並呼召他說：「來跟從我吧。」(43 節)接下去，腓力找到拿但業，告訴拿但業他遇見了摩西和眾先知預言的那位彌賽亞，就是拿撒勒人耶穌。拿但業反駁腓力，認為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但是腓力邀拿但業親自來看。結果是主耶穌先看見拿但業，並肯定他是真以色列人，心中沒有詭詐。拿但業從與主的幾句說話中相信了祂，便立刻承認說：「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49 節)主耶穌看見了他的信心，便應許他將會看見更大的事，就是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

【鑰節】「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負)世人罪孽的。』(約一 29) 本節施浸約翰見證耶穌基督是神為我們豫備逾越節的羔羊。故此，祂承擔、背負我們的「罪孽」，而是我們的救主。

「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約一 34) 本節施浸約翰見證了耶穌基督的神性。

「他見耶穌行走，就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約一 36) 再次日，施浸約翰又遇主見耶穌，然後他再一次印證，祂就是神的羔羊。

【鑰字】「看見」(約一 34) ——本節施浸約翰的「看見」是指著抱著一種熱切期待的心情去凝視，這是基於他親眼看見和親身經驗過的事實。因著施浸約翰「看見了」和「遇見了」主，他的工作、盼望、性格、目標和生命有了巨大的改變。所以，他才能為主作見證，向人二次呼喊的說：「看哪！」(29, 36 節)。他第一次「看哪」的宣告，見證基督救贖的工作，而感謝祂；第二次「看哪」的宣告，重點是在於主的自己，而讚美祂。這啟示了一個得救的人的經歷是進步的。當一個人第一次看見主時，是想到祂和我，想到祂是神的羔羊，除去了我的罪孽；等到第二次看見主時，就忘了自己，只有主了。今天主也呼召我們天天、事事來注視祂。求主打開我們的心眼「看見」祂為我們所做的和祂自己的所是，使我們的視眼從一切的人、事、物轉向祂，而更多愛慕祂、專注祂。

【成為有福的人】有一位八十多歲的弟兄，信主前在美國的頂尖大學修讀化學工程，成績名列前茅。一位基督徒同學向他傳福音，經過多番講論、爭辯，近四年之久，他仍然不肯信主。有一天，這位基督徒同學不再與他辯論，卻邀請他做一個「實驗」，就是一同讀聖經。他是讀科學的，很著重實驗，於是一口答應。他們由約翰福音開始，先讀頭三章，沒有使用參考書，只是「清讀」聖經。這一天，神就來光照、開啟，他便決志信主了。這位弟兄見證說，當他讀約翰福音時，感到神在宇宙的邊緣呼喚他，同時又站在他面前向他說話，使他茅塞頓開、心弦振動，改變了他的一生。自得救後，五十多年來這位弟兄仍然天天考查、研讀聖經。神話語的豐富，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盼望我們查讀約翰福音，都蒙主開啟，得著供應，成為有福的人。

【綱要】本段可分為五段：

- (一) 施浸約翰的見證(19~34 節)——基督是神的羔羊，也是神的兒子；
- (二) 安得烈的見證(35~42 節)——基督是彌賽亞；
- (三) 腓力的見證(43~45 節)——基督是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
- (四) 拿但業的見證(46~50 節)——基督是神的兒子，以色列的王；
- (五) 主自己的見證(51 節)——基督是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

【鑰義】《約翰福音》又稱為《見證的福音》。所以比較前三卷福音書，本書沒有提到施浸約翰的工作和他傳道的訊息，而是記載他為主耶穌所作的見證。本段我們看見他在主受施浸，甚至受試探之後，所宣告的三句話：

- (一) **主耶穌就是神的兒子(34 節)**——施浸約翰是主的先鋒，他一生的目標是為基督作見證(15 節)。他雖是主肉身的表兄(路一 36)，但他卻說「先前不認識祂」(31 節)。直到他親眼看見聖靈降在主身上，他才證明「這是神的兒子」(35 節)。可見除非神藉聖靈的啟示，使我們有所「看見」，而我們才能有所「證明」，為主作見證。
- (二) **主耶穌就是逾越節的羔羊(29 節)**——施浸約翰強有力地見證基督救贖的工作。他引用《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7 至 10 節，指出耶穌基督是那逾越節的羔羊(出十二 3)，是神所預備的，為了除去世人的罪孽(單數詞)。因此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永遠完成了贖罪的事(來七 27)。「除去」這個字又有提起，取走，承擔，背負的意思，祂能除去世人的罪孽，乃是因為祂來背負了世人的罪孽。從此，祂打開了人和神的阻隔，恢復了人與神的正常關係，因為祂將我們的罪全然「除去」了(約一 29；來十 5，12，九 12，14，27~28)！
- (三) **主耶穌就是神的羔羊(35 節)**——施浸約翰見證的重點不僅是重在主的工作，而且是重在主的所是。他第二次看見主時，只說：「看哪，神的羔羊。」，而沒有說：「除去世人罪孽的。」羔羊為我們所做的雖是何其寶貝，然而羔羊的自己卻是何其可愛，凡看見的人，怎能不受吸引而跟從呢(啟十四 4)？當人第一次看見主時，是先想到他自己，想到祂是神的羔羊，除去了他的罪孽；等到他長進後，再看見主時，就忘了他自己，只有主了。我們因著主為我們所做的而感謝祂，但我們是因為主的自己而親近祂，這就表示我們對基督的經歷是進步了。

此外，本段還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領人歸主是有步驟的、有層次的，不同的人就用不同的方法。當安得烈遇見主那天，首先就去「找」(41 節)他的哥哥西門，然後對他說出自己的經歷，於是「領」(42 節)他去見主耶穌。當腓力跟從主之後，立刻去「找」(41 節)他的朋友拿但業，並簡短地介紹主；他沒有因拿但業的嘲諷，與他辯論，只是說：「你來看」(46 節)。後來，拿但業因他信主，也成為他的好同工。他們領人信主的過程值得我們學習：

- (一) 他們一信了主，雖然對主還沒有多少認識，也能傳福音，而把學生(35 節)，家人(41 節)，路人(43 節)和朋友(45 節)帶到主面前蒙恩。
- (二) 當他們向人傳福音而遭到人的輕看和誤會時，他們沒有用大道理或神學理論，與人辯論，來說服對方，而是簡簡單單敘述聖經中所記載的救恩信息，以及見證自己所經歷的主耶穌，於是將人領到主面前。
- (三) 從他們領人歸主的方式中，我們看見個人傳福音的秘訣——(1)愛心的「找」；(2)智慧的「領」；(3)熱誠的「說」；和(4)耐心的「談」。

【利用每一個機會傳福音】有時候，普通聖徒(平信徒)比傳道人有更好機會向別人見證耶穌基督。在商業或專業圈子，工廠、學校、鄰舍中，我們都會遇到很多從未去過教會的人。一天，一位聖徒到市中心商業大廈的一間財務管理公司談生意。當他離開時，與一位朋友一起搭乘升降機。當時的升降機仍是由人控制的。當升降機在下降時，那平信徒對控制員說：「希望在你作最後一程時是上升而不

是下降的。」那控制員以詫異的目光望著他。「小姐，」他說：「我年事已老，今年七十歲了，總有一天我會離世與我的救主耶穌基督見面。我希望將來在那邊也能見到你。」這位女士從沒有忘記這個見證。

傳福音的機會總是環繞著我們的，我們需要處處留心，并求那差遣我們的主幫助我們，好利用每一個機會。

【默想】

- (一) 施浸約翰的見證(19~34 節)說出他看見聖靈降下，住在主耶穌的身上，就見證祂是神的兒子。祂乃是神啟示的核心和高峰，讓我們單單注視愛我們的祂吧！
- (二) 安得烈的見證(35~42 節)說出他與主同行、同住，就見證遇見了彌賽亞。在我們人生的旅路上，讓我們邀請祂同行、同住吧！
- (三) 腓力的見證(43~45 節)說出他經過主的呼召，就見證遇見了舊約所指明的那一位(彌賽亞)。讓我們改變我們人生旅路的方向，跟隨祂吧！
- (四) 拿但業的見證(46~50 節)說出他經過主的看見，就承認祂是神的兒子，以色列的王。讓我們不再不信祂、輕視祂，反而愛祂、順服祂吧！
- (五) 主自己的見證(51 節)說出祂的上去下來，把天與地，神與人相聯結。祂真是天、地、神、人一切的中心，讓我們經歷祂是我們人生的中心吧！
- (六) 我們是否也「看見了」主和「遇見了」主？我們的工作、盼望、性格、目標和生命是否有甚麼具體的改變？

【禱告】主啊！求祢使我們天天「看見」祢、一生能「跟隨」祢、「見證」祢。阿們！

【詩歌】【祢是我的一切】

(一)祢是我倚靠的力量，祢是我尋求的寶藏，祢是我的一切。

祢好比貴重的珍寶，我怎能放棄祢不要，祢是我的一切。

副歌：耶穌，神羔羊，配得大讚美，耶穌，神羔羊，配得大讚美

(二)擔當我罪債和羞辱，死裡復活我蒙救贖，祢是我的一切。

當我跌倒祢扶持我，當我乾渴祢充滿我，祢是我的一切。

視聽——[祢是我的一切~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詞曲作者由當代福音歌手丹尼斯·傑尼根(Dennis Jernigan, 1959 ~)所作的詩歌，旋律優美感人，近年來甚受年輕人歡迎。傑尼根寫詩歌的一個主要的靈感來源，是來自他體驗耶穌基督的拯救。他在一個基督徒家庭長大，但他發現自己是同性戀。多年的抑鬱和絕望之後，他試圖過著雙重的生活，但他經歷了只有更多的痛苦和孤獨。通過詩歌音樂，神改變了他。於是，他將生命奉獻給基督，開始音樂事工，並且分享和見證他得救的故事。在接下來的幾十年裡，他寫了許多帶給人希望的詩歌，讓所有人更深的認識神的愛。傑尼根現在與他的妻子和他們的九個孩子住在俄克拉何馬州馬斯科吉，他和他的妻子已經結婚25年以上。

【金句】「基督沒有要求初信者有全備的信，祂亦不會因為對信仰認識不足而拒絕人作門徒。但在今天，情況就很不一樣了。祂親自在他們旁邊，激勵他們隨時隨地靠近祂，接納他們所能付出的信心。作為一個起始點，祂感到滿意，但從這點祂繼續帶領他們，教他們逐步認識祂的奧秘，和作門徒的榮耀，正如起初領第一批門徒認識祂一樣。」——司徒雅各

《約翰福音第二章》——變水為酒和潔淨聖殿

【讀經】約二 1~25。

【簡介】本章論到(1)主所行的從頭一件變水為酒的神蹟或表號——而叫我們認識神子大能的彰顯，乃是在死亡中供應生命，而解決人虛空的光景「酒用盡了」；(2)主所作的潔淨聖殿的事蹟——而叫我們認識神子的使命，乃是掃除一切不聖潔的事物，而以免人玷污祂父的殿；以及(3)主所說的三日內再建立聖殿的預言——而叫我們認識神子作工的原則，乃是藉死而復活，而建造祂的殿(教會)。

【主題】《約翰福音》第二章主題強調：(1)變水為酒的神蹟(1~12節)；(2)潔淨聖殿的事蹟(13~17節)；(3)三日內再建立聖殿的預言(18~22節)；和(4)不將自己交託給人(23~25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變水為酒的神蹟，乃是具有豐富的屬靈意義。

(一)人原有生命的光景：

- (1) 在加利利的迦拿(1節上)——人原有的生命乃卑賤(加利利)且脆弱(迦拿)；
- (2) 娶親的筵席(1節中)...酒用盡了(3節上)——人生雖有喜樂(婚筵)，卻是有限(用盡)；
- (3) 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6節上)——人生受到禮教的束縛；
- (4) 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可以盛...水(6節下)——人受造的目的是為作承裝的器皿，但沒有神的人生，裏面是虛空(沒有裝滿)、平淡且死沉的(水)；
- (5) 所能擺上的，都是『次的』酒(10節下)——人生的享受，不但不能持久，而且是次等的。

(二)主耶穌乃是解決人生問題的答案：

- (1) 第三日(1節上)...耶穌和祂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2節)——復活的主(第三日)，降卑祂自己，來到我們人生的處境中；
- (2) 祂能將水變為酒(9節)——祂能將我們原來平淡且死沉的人生，變成有味且喜樂的人生；
- (3) 祂所變的酒乃是『好酒』(10節)——主所賞賜生命中的喜樂乃是上等的。

(三)如何才能得著並經歷主的恩典：

- (1) 耶穌的母親對祂說，他們沒有酒了(3節下)——向主陳明人生的實況(禱告或為別人代禱)；
- (2) 我的時候還沒有到(4節下)——交託給主，讓主按著祂的旨意來作事；
- (3) 祂告訴你們作甚麼，你們就作甚麼(5節)——順服主的吩咐與引導；
- (4) 耶穌說...他們就...(7~8節)——完全的順服，不講理由的順服，並且是順服到底(這就是絕對的信靠主)；
- (5) 顯出祂的榮耀來，祂的門徒就信祂了(11節)——在主恩典的作為中，認識祂的所是，因此增加對祂的信心；
- (6) 耶穌與祂的母親、弟兄和門徒都下迦百農去，在那裏住(12節)——繼續維持與主同住的生活。

【簡要】本章 1~11 節記載主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原文為表號)。主耶穌的母親、主

耶穌和門徒都被請去加利利的迦拿赴婚宴。娶親筵席中酒用盡了，主耶穌的母親告訴祂沒有酒了。主表明祂的時候還沒有到，而主母親的反應卻是要僕人照耶穌的話去做。主吩咐用人把潔淨的六口石缸倒滿水，並把水舀去給管筵席的。管筵席的人嘗了酒，就問新郎怎麼倒把好酒留到最後。主行神蹟的結果就是「顯出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

12~17 節記載主潔淨聖殿的事例。逾越節前主耶穌由迦百農上耶路撒冷去。主來到殿裏，看見聖殿裡有賣牛、羊、鴿子和兌換銀錢的人，就用鞭子趕散牛羊，推翻兌換銀錢的人的桌子，潔淨了聖殿。門徒事後想起聖經所記「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詩六十九篇 9 節）。

緊接在這事之後，18~22 節記載了人對祂的挑戰，以及祂的回答。猶太人向祂挑戰，要祂顯神蹟給他們看。祂回答，他們拆毀這殿（祂的身體），但在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主死裡復活以後。門徒想起祂的話，就信了。

本章末了，23~25 節，記載許多人相信祂，但祂並不信那些信祂的人。當時有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就信了祂的名。但祂知道萬人，瞭解人的存心如何。因他們的信仰是淺薄的，是建立在兆頭上的，所以祂不將自己交託給他們。

【問題】主耶穌為何要潔淨聖殿，而趕出在殿中作買賣的人(約二 15~16)？

〔背景〕當時聖殿的祭司允許商人在聖殿的外邦人院作買賣，售賣獻祭用的牛羊鴿子及其他祭品；又因聖殿不收希臘和羅馬的錢幣，猶太人繳納殿稅或奉獻，須用指定的希伯來錢幣(出三十 13~15)，故有兌換銀錢的人，為那些外來朝聖者提供方便。這類買賣商業行為，表面看似似乎並無不妥，但實際上下列嚴重的弊端：(1)因買賣是在聖殿的範圍內進行，神聖之地因而被玷污；(2)佔用外邦人的院子，剝奪了外邦人敬拜神的權利；(3)因祭司和商人勾結串通，祭司給予商人各種方便(例如祭牲未嚴格檢驗，有瑕疵者也予通融)，而商人高價剝削，然後朋分暴利。因此，主潔淨聖殿，趕出在殿中作買賣的人，而顯出祂的聖潔和公義。

〔註解〕主曾兩次潔淨聖殿，本章記載在祂公開職事之後不久發生，但其他三卷福音書則均記載在祂釘十字架之數天前發生。本章祂是以神兒子的資格來潔淨聖殿，而稱殿為「我父的殿」，因而將兌換銀錢和作買賣的人趕出聖殿。其屬靈的意義就是祂來要潔淨人生命中的污穢。在新約，我們的身子就是聖靈居住的殿(林前六 19)。所以，我們要像主耶穌潔淨耶路撒冷的聖殿一樣，時刻讓祂潔淨我們，作榮耀神的人。。

【鑰節】「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祂的榮耀來；祂的門徒就信祂了。」(約二 11) 本書所有神蹟都證明主耶穌是基督，是神。在此祂所行的頭一件神蹟，結果就是顯出了祂神性的榮耀，而且堅固門徒對祂的信心。

【鑰字】「神蹟」(約二 11) ——原文共有三個字：(1)「異能」(dynamic，如太十一 20~23)，指神的大能；(2)「奇事」(miracle，如徒二 19)，指脫離常軌的奇事；(3)「表號」(sign，如本節)，指從神而來的表號。在約翰福音裏，都是用「表號」來稱呼「神蹟」(二 11；三 2；四 54；六 2，14，26，30；七 31；九 16；十 41；十一 47；十二 18，37；二十 30)。這表明本書所列舉的「表號」，都具有豐富屬靈的意義，乃是為了見證耶穌基督的所是和所作，而不是描寫神奇現象。這些「表號」是有次序的，而且是經過約翰小心選擇的。這些特別的「表號」目的不僅是為顯明主為神子的榮耀和大能，

祂能醫治並解決各種人的需要；並且叫我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二十 31)，而因與祂聯合經歷了祂的神聖、豐盛的生命。

【綱要】本章可分為四段：

- (一) 變水為酒(1~12 節)——頭一件神蹟，顯出祂的榮耀，祂的門徒就信祂了；
- (二) 潔淨聖殿(13~17 節)——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
- (三) 預言三日內再建立聖殿(18~22 節)——祂將自己的身體比作聖殿，並預言祂將會從死裏復活；
- (四) 不將自己交託給人(23~25 節)——因為祂知道萬人。

【鑰義】約翰所記載主所行的頭一件『神蹟 (或表號)』，立定了其它「神蹟」的原則，乃是使人看見祂的榮耀，在信心中見證我們因祂的生命所帶來的「質變」。

(一) **人原有的光景**——我們的人生「酒用盡了」(3 節)說出在人生的筵席裡，確有其美好、滿足的一面，然而歡樂總會一朝窮盡，最終將是一場虛空。人的享受有其限度與盡頭，因為地上的事物，總是先甜後苦，從盛而衰，最終生命用盡。

【失落的世代】近代盛行的存在主義把這末世人類空虛、悲觀、失望和無意義的生活表露得最透徹。存在主義和神死論的先鋒尼采，用走鋼綫來形容人生之危險與悲觀。卡繆(Albert Camus)用城市裏一場極猖獗的大瘟疫，來形容人生的可怕和絕望。存在主義的劇作家貝克(Samuel Beckett)寫了一個短劇，把末世人類生活意義的破產，描寫得最透徹。這劇只短短的三十五秒，先是錄音機發出一聲嘆息，跟著便是啓幕，臺上燈光漸亮，只見台中間一堆雜亂而汙穢的垃圾。燈光還沒有全亮，便漸漸地暗下來。幕又跟著下垂。最後又以一聲錄音的歎息作為結束。沒有神的人生就是這樣的無意義。

(二) **祂能改變一切**——主賜「好酒」到如今(10 節)說出主來到我們人生的處境中，使死亡變為生命，平淡變為喜樂。主所賞賜的新生命是豐美上好的(好酒)，為我們帶來更美好、更豐富、更實際的享受。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所以讓祂介入我們的婚姻、家庭、工作、教會，而且經歷「好酒留到如今」的應驗！

【改變】有一次，許多憤怒的群眾，將循道會的傳道人裝滿了一車，帶到法官面前。但當法官詢問：「他們作些甚麼呢？」大家都答不出話來。最後有一人說：「他們假裝比別人都好。此外，他們從早到晚不停地作禱告。」法官再問：「在這以外，他們沒有作出甚麼事罷？」「是的。先生。」一個老頭子搶著說：「他們還改變我的妻子。以前她的舌頭多麼尖利；及至她參加了他們的聚會，纔改變過來，安靜得如同一隻羊羔。」於是法官命令說：「把他們送回去罷！讓他們去改變全城的婦女。」

【默想】

- (一) 主變水為酒乃是神的榮耀顯於人的盡頭，因祂變死亡為生命(1~12 節)。讓我們經歷祂能改變一切，將平淡且死沉的人生變成有味且喜樂的人生！
- (二) 主潔淨聖殿說出祂乃是用慈繩愛索來潔淨神的殿(13~17 節)。讓我們經歷祂潔淨的能力，潔淨心中一切的汙穢、摻雜、罪惡！
- (三) 主三日內再建立殿乃是祂藉死而復活來乃是建造屬靈的聖殿(18~22 節)。讓我們經歷祂復活的大能，與祂一同建造祂的殿(教會)！

(四) 祂不將自己交託給人，因祂知道人的心思、動機；祂知道人們只是看見了神蹟，才一時激動信祂。今日讓我們將生命「交託」給祂，不僅因祂為我們所做的，而且因祂的所是。

【禱告】 親愛的主，每一次當我們經歷人生的盡頭，我們願來到祢面前，讓祢的豐滿解決我們的虛空，讓祢的喜樂解決我們的憂傷，讓祢的生命解決我們的死亡，讓祢的盼望解決我們的絕望。阿們！

【詩歌】 **【我生命有何等奇妙的大改變】** (《聖徒詩歌》205 首第 1 節)

一 我生命有何等奇妙的大改變，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神榮耀的光輝，照耀在我魂間，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副) 自基督來住在我心，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喜樂潮溢我魂，如海濤之滾滾，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視聽——[我生命有何等奇妙的大改變~churchinmarlboro](#)

這首福音詩歌，是傳福音的人最喜歡用的一首詩歌。作者麥克但以理(Rufus Henry McDaniel, 1850~1940)是在他的兒子死後寫了這首詩歌。

在自然界中，神曾使許許多多東西，發生奇妙的改變。神能叫一隻毛毛蟲，變成一隻美麗的蝴蝶。原來一身是毛，變成無數能發光彩的鱗片。原來許多的腳，變成六隻腳。原來黃色，變成可愛的紅色。原來爬行的天性，變成飛騰的天性。照樣，神也能使我們的人生發生奇妙的改變。主耶穌在地上時，曾行過水變成酒的神蹟。這個神蹟就是說出，祂能改變人生。凡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的，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這生命一進到人的裏面，就能使人生發生奇妙的改變，邪惡的人生變成良善的人生，黑暗的人生變成光明的人生，愁苦的人生變成喜樂的人生，虛空的人生變成滿足的人生，無望的人生變成滿有榮耀盼望的人生。

【金句】

- ❖ 「有許多東西在原則上都集中在這個神蹟裏，它們每一個都代表著朝向那個榮耀目標的一個行動，在那裏要見證主耶穌的超越性，是超乎任何天然事物之上。」——史百克
- ❖ 「祂在婚禮中，在一個歡樂的家中行了頭一個兆頭——變水為酒，這乃是一個創造的作為。因此那永遠的「道」，在肉身中被我們所看見，祂使婚姻關係成聖，分享人類的喜樂；祂在人類重要的經歷中作事，並在那持久不變的源頭以及新起頭的境界中，使人類的生命成聖。」——摩根
- ❖ 「變水為酒是一件有意思的神蹟。它本身是一件超自然的事，內含屬靈信息。所有神蹟都證明耶穌是基督，是神。行此神蹟，耶穌顯出祂的榮耀來，向世人證明祂是道成肉身的神。祂的門徒就信了祂。當然門徒先前已相信祂，但如今信心加增了，更為全備。」——馬唐納
- ❖ 「我們是怎樣的基督徒，但看我們如何認識主；因為我們的信仰、生活、工作等，全是隨著我們對於主的認識而轉變。」——賈玉銘

《約翰福音第三章上》——人必須重生和人子必須被舉起來

【讀經】約三 1~21。

【簡介】本章上半段從主耶穌與尼哥底母之間的談話中，論到人為何必須重生與人子為何必須被舉起來；以及總結神使人重生的目的和方法。

【主題】《約翰福音》第三章上半段主題強調：(1)重生的必須(1~3 節)；(2)重生的意義(4~8 節)；(3)重生的成就(9~15 節)；(4)和重生的條件(16~21 節)。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重生」的意義——(1)重生的必須，乃是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3 節)；(2)重生的字義乃是「再生一次」或「從上頭生」(3 節)，而不是再進母腹生出來(4 節)；(3)重生的憑介乃是水和聖靈，而能進神的國(5 節)；(4)重生的奧秘，而如同人不曉得風(8 節)；(5)重生的事實乃是發生在地上的事(12 節)；(6)重生的根據乃是主被釘在十字架上，正如摩西舉蛇(14 節)；(7)重生的條件乃是「信祂」(15 節)。
- (二)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一切之「最」——(1)「神」乃是最高的主宰；(2)「愛」乃是最甘甜的字，以及人最大的需要；(3)「世人」乃是神最愛的對象；(4)「甚至」乃是神最愛的範圍和量度；(5)「獨生子」乃是神給人最珍貴的禮物；(6)「賜給」乃是神最慷慨的贈予；(7)「一切」乃是神給人最大的數目；(8)「信」乃是人最簡單的要求；(9)「滅亡」乃是人最痛苦的刑罰；(10)「永生」乃是神最豐富的祝福。

【簡要】本章 1~8 節記載主耶穌和尼哥底母論進神的國及重生的需要。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他夜間來見主耶穌。他對主的認識，乃是祂由神那裡來作老師的。所以他來向主耶穌求教，使他領受更好的教訓，而成為一個更好的人。但主向卻他指明，「人若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因他需要「重生」，得著神的生命！有神的生命，人纔能與神的性情有分，纔能懂得神的事情，也纔可以生活在神的國。尼哥底母聽後，卻不明白，於是問：「人已經老了，怎麼可能回到母親肚子裏，再重新出生一次？」主解釋重生就是由水和聖靈生。祂說，「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從那靈生的，就是靈。」祂舉了一個比方，以風隨著意思吹，人雖不能看見風，但感覺風的存在，來說明聖靈使人重生的奇妙的工作也是一樣。

- 9~21 節記載主耶穌啟示人重生的根據在於神子被舉起，及得救的條件在於人的相信、接受神子。尼哥底母對於屬靈的事，惘然不知。故此，他又問說：「怎能有這事呢？」他問題的意思是：其過程如何？接著，祂回答尼哥底母的「如何」，可以分為三部分：
- (一)人子被舉起來(13~15 節)。主說明除了祂之外，沒有人升過天。然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人得永生。
- (二)神將獨生子主耶穌已賜給人(16 節)。主進一步強調，神愛世人，將獨生子主耶穌賜給人，叫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 (三)神已將光差來(17~21 節)。祂進一步的解釋，神差祂降世目的主要不是要定世人的罪，而是要世人因祂得救。祂就是來到世間的光，做惡的人恨光，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

【鑰節】「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 3)本節強調重生的必要性，因為人若要進入神的國度內，就必須重生。因此，當人一

重生，裏面就能以看見並明瞭神國度中一切屬靈的奧秘。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三16)本節簡單直接地道出福音的真義，總結了主耶穌教導尼哥底母關於人如何能夠重生，乃是神將祂賜給世人，而叫人藉著信祂，接受永遠的生命。

【鑰字】

「重生」(約三3)——意即「從上頭生」(born from above)。人第一次的出生，源頭是從「下頭」生和，性質是從肉體生，而有人肉身的生命；重生是從上頭再生一次，是從靈生的，而有屬神的生命。史百克說的好，「我們重生時所得著的新生命，是一個加上去的生命(a plus life)」。

「神愛世人」(三16)——原文是「神是這般的愛世人」，英文(For God so loved the world)。本節乃是全本聖經中最重要的一節，又被稱為「每一個人的經節」。本節說出了「福音的精華」，指出：(1)神是愛的源頭；(2)愛的對象：是人，是一切的人；(3)愛的方法：賜獨生子；(4)愛的果效：人肯相信；(5)愛的收獲：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馬丁路德說：「這一節是一本小聖經，是全部聖經的縮影，因聖經從開始到結束，都是在講這一節的資訊，古今世界千萬人因這一節的話，受感信主蒙恩得救，因為在天下人間，只有祂是人類唯一依靠得救的根源」(徒四12)。

這一節聖經也是許多基督徒最寶貴的一個宣告。因為千萬人因這節聖經受感動而信主得救，聖靈用這節聖經來拯救人，比任何其他的聖經經節更多。這節聖經更是千萬基督徒得救的把握。讀《約翰福音》而不經歷這句寶貴的話，是全世界最慘的一件事！所以這節聖經我們要背誦，因為它值得我們時時刻刻，乃至一輩子默想、享受。

【綱要】本段可分為四段：

- (一) 重生的必須(1~3節)——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 (二) 重生的意義(4~8節)——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能進神的國；
- (三) 重生的成就(9~15節)——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
- (四) 重生的條件(16~21節)——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鑰義】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在主耶穌與尼哥底母之間論到重生的談話中，指出誰必須重生？為何必須重生？如何能重生？因此，在這裡主清楚地指出二個「必須」；以及總結神使人得著重生命的方法：

(一)第一個「必須」論到人必須重生(7節)和第二個祂「必須」必須被舉起來(14節)——前者說到人重生的需要，乃是得著神的生命，才能進入神的國；後者說到神如何使人能重生，乃是因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就了救贖，解決人所有犯罪墮落的問題，才能使我們得著神永遠的生命。

【三千年的種子發芽】菲爾遜是一著名的佈道家，他曾在講論重生時，說了以下的話：「我曾藉著顯微鏡看見一粒已經三千年的種子，因與一點的水接觸，開始發芽；照樣我們的靈若與生命的水接觸，就能被點活、發芽、生長。」基督就是生命的水，一進到我們的靈裡，就能使靈被點活而重生，且生長。

(二)第二個「必須」乃是發自祂心中的愛——「神愛世人」總結了本書福音的重點。世人雖然犯罪墮落，但神仍然以祂神聖的愛來愛我們。神愛的對象乃是全世界的人，而我們都在祂大愛包容之下。因為祂愛世人到「甚至」的地步，將祂懷裏的獨生子

「賜給」我們，也就是說神對我們世人的愛乃是分賜生命的愛。而我們如何接受神無條件的愛呢？乃是藉著「信」得著基督，因為有了祂，我們就「不至滅亡」，並且有了神豐盛的生命。所以約翰三章 16 節總結了主耶穌道成肉身的使命和人最大的需要。

【最大的發現】有人問愛迪生，「你發明發現很多東西，什麼是你最大的發現？」他回答說：「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正如奧古斯丁所說的：「神愛我們當中的每一個人，彷彿把我們當作只有一個人似的去愛我們。」而我們若真知道神是多麼強烈和迫切的愛我們，那我們應當會有多麼快樂？而我們對祂的愛又豈能無動於衷呢？

【默想】

- (一) **人必須重生**(1~8 節)——指出人肉體的生命滿了殘缺，而生老病死的人生需要一個從上面來的新生命。只要我們順服聖靈的律，就能認識重生的真義。
- (二) **祂必須被舉起來**(9~21 節)——指出是因神「愛」(16 節)的分賜，也是藉著主帶來「光」(19 節)的使命。祂必須被舉起來是客觀的事實，叫信祂的人得生命是我們主觀的經歷。

【禱告】親愛的主，謝謝祢竟然愛罪人如我們，並捨命來拯救我們。因祢的愛，使我們得著重生的生命，以致能進入「神的國」。阿們！

【詩歌】 **【耶穌竟然愛我】** (《聖徒詩歌》172 首第 1 節)

我真歡樂，因為天上父神，在祂話中明說祂愛世人；

聖經所載奇妙之事甚多，其最甜者，就是耶穌愛我。

(副)我真歡樂，因耶穌愛我！耶穌愛我，耶穌愛我；

我真歡樂，因耶穌愛我！耶穌竟然愛我！

視聽——[耶穌竟然愛我~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的作者是布立思(Philip Bliss, 1838~1876)。一八七〇年六月，布立思夫婦於芝加哥惠特少校的家中作客，一天早晨布立思夫人楊露茜姊妹下樓喫早餐，一進餐廳便說：「昨夜布立思得一詩歌，我想將永垂不朽，並將廣為流傳；我整個早晨在對自己唱，無法將她忘記」。她隨即把「耶穌竟然愛我」唱給大家聽；布立思作此詩是因有感於基督徒的平安和安慰不是建立在他愛基督，乃建立在基督愛他的基礎上，他的心充滿著基督的愛，就會產生愛，並且獻上自己為燔祭；惠特少校聽了非常讚賞，認為：「時間將會告訴我們，神會使用這小小的詩歌到甚麼程度，來引導恐懼戰兢的罪人仰望耶穌。」

這首詩歌曾在許多佈道大會中被用來拯救靈魂，更是許多失敗軟弱聖徒的幫助，他們藉這簡單的詩歌來仰望主的恩惠，很快就被主的愛所充滿；這首詩歌也是千千萬萬美國孩子在主日學或媽媽膝下開始學唱的一首詩，她被收納在每一本兒童聖詩集裡，全世界每一位信主的兒童幾乎就會唱她。

【金句】

- ❖ 「『重生』的真理是我們對將來世界希望的根基，是基督徒的起點。」——慕迪
- ❖ 「什麼是愛呢？愛是一個極深的願望，要為他所愛的捨棄自己。愛是樂意把自己所有的都捨了，使他所愛的人喜樂。」——慕安得烈
- ❖ 「祂的死打開了水閘，好叫愛的滿潮可以湧流到罪人身上。」——達秘

《約翰福音第三章下》——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讀經】約三 22~36

【簡介】《約翰福音》第三章下半段本章上半段。從施浸約翰的見證和使徒約翰的宣告，論到基督的超越，豐盛和主權。

【主題】章下半段主題強調：(1)施浸約翰的見證(22~30 節)；和(2)使徒約翰的宣告。

【特點】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施浸約翰和使徒約翰為主所作的見證——(1)祂是基督(28 節)——說出基督的地位和使命；(2)祂是新郎(29 節)——說出基督娶新婦，就是教會(弗五 31~32)；(3)從天上來的(31 節)——說出基督的屬天根源；(4)祂是在萬有之上(31 節)——說出基督的超越；(5)祂是神所差來的(34 節)——說出基督的來歷；(6)祂說神的話(34 節)——說出基督的話帶著神的權柄；(7)祂有無限量的聖靈(34 節)——說出基督的豐盛，因受神聖靈膏立；(8)祂是父的愛子(35 節)——說出基督至尊的身份；(9)祂的手裏擁有萬有(35 節)——說出基督的主權，包括人的命運；(10)祂是人得永生的關鍵(36 節)——說出基督的承諾，只要信祂，人就要得救。

(二)主耶穌與施浸約翰的對比——

經節	主耶穌	施浸約翰
28 節	是基督	是奉差遣在基督前面的
29 節	是新郎	是新郎的朋友
30 節	必興旺	必衰微
31 節	是從天上來的	是從地上來的

【簡要】本章 22~30 節記載了施浸約翰下監前為主耶穌所作的最後一次的見證。主耶穌和門徒到猶太地施浸，而施浸約翰則在哀嫩施浸。施浸約翰的門徒和猶太人辯論潔淨的禮，而爭論的點很可能是到底受誰的施浸更有效。於是施浸約翰的門徒來告訴他，眾人都往你所見證的那位那裏去了。他提醒他們，他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基督前面的。他並且用新郎和新郎的朋友，來比喻主耶穌和他自己的關係，表示他以聽見新郎的聲音為極大的喜樂。他總結了他傳道工作的使命，就是「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接著，31~36 節是使徒約翰宣告主耶穌是從天上來的，在萬有之上。祂是神差來的，就說神的話，而更道出神賜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祂是蒙天父所愛，且將萬有交給祂。信祂的人有永生，不信祂的人有神的震怒。

【鑰節】「祂必須興旺，我必須衰微。」(約三 30)〔原文直譯〕本節總結了約翰傳道工作的整個目的。他說明了二個「必須」——(1)主「必須」興旺和(2)己「必須」衰微。

【鑰字】「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三 30】——「必」原文 dei，意即必須，應該；「興旺」原文 auxano，意即增長，增加；「衰微」原文 elattoo，意即減少，使低下，被動時意思為「成為卑微」。當施浸約翰的門徒來到他那裏，告訴他所施浸的眾人，都往主耶穌那裏去了。然而他清楚地指出二個「必須」：「祂必興旺」和「我必衰微」。這句話宣告他的工作已經告一個段落了，他一生的使命已經完成了。施浸約翰的見證不是以自我為中心，而是以基督為中心。這原則也同樣的適用每個時代事奉主的人。這句話

也是屬靈長進的定律，主在我們裏面「必須」逐漸興旺(增加)，而我們自己也「必須」逐漸衰微(減少)。

邁爾說的好，「使自己衰微的惟一之道是叫基督興旺。我們裏面有太多的己生命；違抗神的旨意，拒絕神的恩賜，擾亂我們的服事，激起我們求人讚美的企圖。我們怎樣纔能除去這荒謬的自我意識和驕傲？哦！我們必須背對自己的陰影，面向基督。」

【綱要】本段可分為二段：

(一)施浸約翰的見證(22~30節)——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二)使徒約翰的宣告(31~36節)——祂是從天上來的，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有三點，就是，

(一)施浸約翰發出了「退場之歌」，因他深知他已完成他的歷史任務，就是把人引向了基督。作為主先鋒的他，一生的使命就是為光作且證。然而因著主的出現，他有如黑夜中的燈光(約五 35)，隨著旭日東昇的太陽光而失去了昔日的光輝。當他的門徒向他抱怨，主耶穌搶走了他的名聲與聽眾時，他沒有絲毫的嫉妒和埋怨，反而卻說：「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什麼」(27節)。因為各人所得既是出於神的賞賜，對別人的成功，就不須計較，更沒有嫉妒的餘地。他尊重地聲明他的身份和使命。他不是基督，乃是基督的見證人(28節)。他以新郎的朋友自居(29節)，自己的任務是向人介紹新郎。當新郎出現，他就功成身退，讓新郎成為眾人注目的中心。因為施浸約翰非常清楚自己的角色，他不是神永遠計劃中主角。當他開始在舞台上退場時，餘下的燈光已打在新上場的耶穌身上。當他的事工與主耶穌的事工漸漸此消彼長，他反而以新郎的聲音和新郎的喜樂為喜樂。

【演好一角】台灣政治家馬英九，追述亡父的忠告：「父親對我沒有職務上的期望，他只是常常提醒，有舞臺就好好的演一角，沒舞臺就靜靜做一個觀眾」。今天我們屬神的人，也是戲景，勿驕勿餒，演好一角，此願足矣！時代先鋒約翰，深知一己的歷史任務，就是把人引向基督。總有一天，我們也會消逝於人間的舞臺。然而，但願我們的一生也能令千萬人的眼目聚焦於主，才是你我成敗的定論！

(二)施浸約翰從心底發出這個千古的禱告：「**祂必興旺，我必衰微**」。這八個字包含了他對主極深的愛和順服，而沒有為自己建立從人來的名聲。我們事奉的目標也是一樣，應以幫助人竭力追求、愛慕、跟隨基督，而不是盼望人崇拜、跟隨我們。所以切記，在服事中，千萬不要在意自己的角色是否重要，也不要與別人比較是否自己的工作更成功，而要將一切專注、榮耀、感恩和讚美，都歸給祂。為著過「**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的生活，也千萬不要被那些無用的人、事物、吸引，而應讓祂作我們生活的中心。

【基督是我們生活的中心】著名畫家達文西完成他的傑作——最後的晚餐以後，請了一些朋友來鑑賞，並問他們的感想。當然，他們都讚揚他的傑作，可是卻有人說，「那桌子上的金杯真是太好太妙了！」達文西覺得太失望，就拿起畫筆塗掉那中央的黃金杯，斷然說：「我的工作中心不是這個杯，而是耶穌基督。」親愛的，我們的生活中是甚麼？

(三)本節的話對現代的基督徒而言，還具有另一層的屬靈涵義。本節可另譯為「祂必須增加，我必須減少」說出了基督徒屬靈長進的定律。基督徒的屬靈長進，不是看聖

經知識加了多少，也不是看得救年日有多長，乃是要看是否基督在我們裏面逐漸興旺——基督的成分越過越多，基督得著完全的地位，而我們自己是否逐漸衰微——天然的生命越過越萎縮，自己的成分越過越減少。另一面教會的興旺與否，不應以辦活動為中心，而是以流露基督為中心；也不要太看重人數是否增加，而是要注意是否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是否讓基督在教會中有豐滿的充滿(弗三 19)。

【基督徒是什麼】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英軍的首席隨軍牧師史密斯醫生 (Dr. Smith) 以善於回答人問題出名。一天他在巡查一個營地時，有一個士兵問他基督徒是甚麼，但不要他引用聖經作答他把糖放入茶中，說：「基督徒就像這杯加了糖的茶：本來糖是糖，茶是茶，現在糖在茶裡，茶在糖裡；基督徒就是一個住在基督裡，基督也住在他心裡的人」。

【默想】

- (一) 施浸約翰是奉神差遣的(22~30 節)指出他深知自己的身份和使命，就是把人引向基督，總然即將消逝於人間舞臺，喜樂也可以滿足。聖徒阿！服事得喜樂的秘訣，就是將注意力放在我們的新郎身上，讓「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 (二) 主是從天上來的(31~36 節)指出信祂的有永生，不信的被定罪。聖徒阿！勇敢地向人宣告，神賜豐滿的聖靈，是沒有限量的，為要我們多得著基督，滿有基督！

【禱告】 主啊！祢必興旺，我們必衰微，求祢使我們的「己」越來越少，祢在我們裏面裡越來越加增。阿們！

【詩歌】 **【哦主！求祢長在我心】** (《聖徒詩歌》567 首第 5 節)

可憐的己，願其消沉，惟祢作我目標，
使我逐日藉著祢恩，更配與祢相交。
(副)願祢逐日維持的力，仍然顧我軟弱，
祢的亮光除我陰翳，生命吞我死涸。

視聽——[哦主！求祢長在我心~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由瑞士籍神學家兼詩人拉維特(Johann C. Lavater, 1741 ~ 1801)所作。作者「使我逐日與你更親」，是很寶貴的經歷。我們不是在「一日」之內，就跑完了一生的路程，作了得勝者。乃是「逐日」有經歷，每一天有每一天更豐富的進展。第5節作者這裏指出「可憐的己，願其消沉，惟祢作我目標」，因「祂必須興旺，我必須衰微。」(約三 30)作者因著這個目標，他就求主「逐日維持的力，仍然顧我軟弱」，因「祢的亮光除我陰翳，生命吞我死涸」。

【金句】

- ❖ 「作為基督的僕人，若求別人注視自己，就是對基督不忠了。」——馬唐納
- ❖ 「作先鋒的約翰，發出「退場之歌」而結束了舊約時代。作使徒的約翰唱出「進行之歌」，說出從此開始每一件事的「等次」，說出新的正在取代舊的，使舊的得以隱退。」——摩根
- ❖ 「為主工作失敗的原因，常在於多看人，少看神。」——無名基督徒(Unknown Christian)

《約翰福音第四章上》——主是活水

【讀經】約四 1~30。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之間的交談中，而認識祂是活水；人如何得著所需要的活水的；以及人得著活水的結果。

【主題】《約翰福音》第四章上半段主題強調：(1)主就是活水(1~12 節)；(2)取用活水之路(13~26 節)；和(3)撒瑪利亞婦人的改變(27~30 節)。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如何向人傳福音(個別談道)，

- (一) 發現對方的情況和需要——撒瑪利亞婦人為何在日頭炎熱下單獨出來打水(6~7 節)；
- (二) 尊重對方——不是一副高高在上的態度，乃是謙卑地向她求水喝(7 節)；
- (三) 從淺顯的事物引入人生正題——從喝水之事轉到活水(10 節)；
- (四) 激發對方的興趣和追求——使她感到需要而主動請求(13~15 節)；
- (五) 使對方發覺自己的問題所在——技巧地引人知道自己的罪過(16~18 節)；
- (六) 糾正對方錯誤的觀念——使之對神有正確的認識，並灌輸正確的真理知識(20~24 節)；
- (七) 引人信靠救主耶穌基督——最後一定要帶領人認識主(25~26 節)。

【簡要】本章 1~30 節詳細描述主耶穌第一次將「活水」的福音介紹給撒瑪利亞婦人和她蒙恩得救的過程。在這一段經節中主耶穌與撒瑪利亞婦的對話中，啟示了祂自己和得活水(救恩)之路，也記載了她生命的改變。主耶穌離開猶太往加利利去，並定意要經過撒瑪利亞。在敘加附近的雅各井，主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遇見了撒瑪利亞婦人來打水，而此時門徒進城買食物，於是祂向婦人要水喝。這個婦人拒絕主的要求，因撒瑪利亞人與猶太人沒有來往。對於她的反應，主以神的恩賜和得活水來回應。然而她不知活水是什麼，故以無工具，井深與祖宗雅各的井等來質疑主是否比雅各還大。於是主耶穌對她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她立刻求主把水賜給她。主卻摸她的良心，清楚數出她已有五個丈夫，現在有的並不是她的丈夫來。談話至此，她突然轉變話題，詢問當在那裏作禮拜。對於她對答非所問的反應，主卻用耐心和愛心來回應說：「人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之後，她因主說：「這和你說話的就是彌賽亞」時，就驚喜得「留下水罐子，往城裡去」，對眾人作見證，告訴他們把她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說出來的人可能就是基督。於是眾人就出城往主耶穌那裏去

【鑰節】「必須經過撒瑪利亞。」(約四 4)主耶穌「必須」經過撒瑪利亞的這個「必須」，是基於要得著在撒瑪利亞的婦人 (13~15, 39~42 節)，而非由於地理因素所限。

「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要在靈裏和實際裏拜祂。」(約四 24 原文直譯，原文無「個」和「心」字)本章上半段中又有兩個「必須」：首先是關於主救人靈魂的「必須」(4 節)；其次人「必須」用靈和實際拜祂(24 節)。本節指出人若是沒有以靈和實際作根基，對神的敬拜是沒有價值的，而人情感的衝動和天然的熱烈是沒有地位的，因為神是靈。

【鑰字】「必須」(4, 24 節)——本段經節中有兩個「必須」，原文 dei：

- (一) 主「必須」經過撒瑪利亞(4 節)——撒馬利亞人與猶太人互相仇視，猶太人通常繞道約但河東岸，經比利亞迂迴而上，以避開撒瑪利亞；但若直接從耶路撒冷經過撒瑪利亞往北行進，其路程則較近，是為捷徑。然而在這段聖經裏，我們驚訝主耶穌刻意經過此地，為了是要去尋找她、喚醒她、拯救她，並且為她解決心靈乾渴的問題，使她蒙恩得救。然而這位婦人不只是猶太人所輕視的「撒瑪利亞人」，也是已有五個丈夫的不道德婦人。她被人排斥、被人拒絕，主卻去尋找她、喚醒她、拯救她。在炎熱的中午，主耶穌雖然走路困乏，又饑又渴(6 節)，卻樂意地與她對話，啟示祂是活水能滿足她一切的需要，因而喚醒她內心的空虛、孤單、不滿、失望、罪疚。若不是主必須經過撒瑪利亞，這個懵懂無知的撒瑪利亞婦人必定直奔地獄。祂就是這樣一位愛人的主，難道祂會忽略我們嗎？
- (二) 人「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24 節)——這位婦人與主論及信仰上「敬拜」的問題時(19 節)，主很清楚地告訴她：「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在靈裏和實際。」(原文另譯，「用」字原文是「在...裏」(in)) 這是何等重要的宣告。因為神是靈，我們拜(接觸)祂必須在靈裏，地點和儀式是毫不相干的，而情感的衝動和天然的熱烈也是毫無所獲的。這裏的「誠實」是指是真理，真實，實際。因為神是真實，也喜愛真實，所以我們進到神面前，也必須在是真實裏，就是裏面的實際和心意的誠摯。所以一切文章式的禱告和口是心非的敬拜，卻沒有與祂相通是毫無用處的。我們是否盼望主的活水在我們裏面成為泉源，一直湧流，使我們的人生滋潤、滿足嗎？讓我們不斷的在聖靈與實際之中與祂交通往來吧！

【綱要】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 主離開猶大往加利利去(1~6 節)——必須經撒瑪利亞；
- (二) 主向撒瑪利亞人傳福音(7~26 節)——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 (三) 撒瑪利亞婦人的改變(27~30 節)——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裏去。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聖經並沒有記載這位住在敘加的撒瑪利亞婦人的名字，但本段卻詳細描述她蒙恩得救的過程。因著主的帶領和啟示，我們看到她對主認識的漸進過程：

- (一) 最先認識祂是「猶太人」(9 節)——因與主素昧平生，彼此不相干，她高傲地拒絕了主的要求；
- (二) 接著她稱祂為「先生」(11 節)——因主引導她討論人生正題，引起了她的注意及好奇心，開始對主存了敬意；
- (三) 後來認識祂雖然為大(12 節)——因主激發她『求』主賜給活水，然而她認為主仍不能祖宗雅各相比；
- (四) 查覺祂是「先知」(19 節)——因主技巧地指出她生命中的不滿和罪，使她看出主具有超人的洞察力，是神的代言人；
- (五) 認識祂可能就是基督(29 節)——因主繼續地帶領她認識祂，她雖還不敢肯定，不過卻從心中誠實問道，「莫非這就是基督麼？」因她作的見證和眾人的親身經歷，最後使他們都認定祂真是救世主(42 節)。

撒瑪利亞的婦人遇見主之後，她完全改變了；她能夠勇敢地面對自己，並能有勇氣面對人群。她原來在酷熱太陽底下去打水(6~7 節)，是因為怕人見到她，怕人知道她的事；但得救之後就不再避諱，立刻肯放下水罐，而「往城裏去，對眾人」作見證(28~29 節)。但願我們也都能放下手中的水罐，不顧一切地為主作見證。

【福音改變了她和她的家】江蘇淮陰附近的村子裏有位姓馮的姊妹，過去是全村出了名的壞婆娘，性格極壞，人人不敢惹她，誰若是觸犯了她的，就甭想得安寧，無論家人或鄰舍，因一點小事，也會被她吵罵得頭皮發麻。一次，她與丈夫毆鬥，婆婆為了息事寧人，就抱著孫子來向她陪禮求情，求她看著自己親生孩子的面子，不要再打下去。她不但怒氣未消，反而從婆婆懷中奪過自己的孩子，拋到冰冷刺骨的河水之中。

一九八〇年，馮姊妹聽到了福音，悔改歸神，她認識自己的敗壞可憐，基督的赦罪之恩與捨命大愛，深深地吸引了她，她誠心誠意的悔改了。一個那麼兇的女人，變成了一個溫和善良的好姊妹。不久，試煉臨到了，以前受了許多委屈的丈夫，這時反而壯起膽來逼迫她、傷害她。她身上常常帶著無故被打的傷痕，強迫她放棄信仰，不准她去聚會，撕碎了她心愛的聖經和詩歌本。有時把她關在門外，她只得含淚到廚房裏度過長長的寒夜。她堅持忍耐著精神與肉體雙重痛苦，教會的弟兄姊妹為她流淚禱告，神安慰她，甘心忍耐等候試煉過去。終於她的丈夫醒悟悔改，而且還愛主。從此這個處在極危險、不安寧的家庭，變成了和睦、溫暖，充滿了主愛的小樂園。因著這個家庭的變化，使許多人感到驚奇。馮姊妹的公婆和鄰居都為此高興，甚至連無神主義者的鄉村幹部也說：「基督教能把壞人改變成好人，這是好事情。」——基督徒文摘《然而我蒙了憐憫》

【默想】

- (一) 主就是活水(1~12 節)指出祂就是賜活水的主，是供應人生命的泉源。凡是心靈乾渴疲乏的，只要來到主面前，都會立刻經歷這一道生命的活水，流入心靈，漫溢全人，使我們的滿足和安息逐日深廣，直到永遠！
- (二) 主論取用活水之路(13~26 節)指出人要用靈和實際拜祂。凡要享受主恩的，非在靈裏『喝』祂(14 節)不可，用頭腦心思去分析、研究，結果將會一無所獲！
- (三) 撒瑪利亞婦人享用活水結果(27~30 節)說出她勇敢地為基督作見證，叫人蒙恩，使主得著滿足。凡喝活水而得滿足的人，都會丟棄從前霸佔的事物(「留下水罐子」)，積極地傳福音，與人分享基督如何改變了我們！

【禱告】主啊！求祢讓祢所賜的活水在我們生命中湧流，使我們一天一天地更深認識祢，更在靈裏和誠實中敬拜祢。

【詩歌】【我已揀選主耶穌】(《聖徒詩歌》345 首第 1 節)

我已揀選主耶穌，揀選祂作世界；祂愛實在是充足，滿足我的一切。

主，我是你的器皿，只有你能充盈；敘加的水飲千井，渴仍不停。

(副)耶穌，耶穌，我揀選主耶穌！我心今正住在所有甘甜事物之源；

耶穌，耶穌，祂是我滿足！是祂清除我的要求，平靜我的意願。

視聽——[我已揀選主耶穌~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作者是倪柝聲弟兄(1903~1972)。他不僅影響中國信徒屬靈生命的復興，且影響了整個世界基督徒的屬靈生命。約在 1950 年，倪柝聲弟兄開始蒐集自己創作的，翻譯的和有已經過刪改的詩歌。在完成這個翻譯、編輯後，他作了一個禱告，說：「主啊，我

感謝你！這個恐怕是我對於神的教會最後的一次貢獻了。」1952年6月初，上海福音書房出版了《詩歌(增訂暫編本)》，共有詩歌1052首。以後許多詩歌本，都是源于這本增訂暫編本。

【金句】

- ❖ 「正當猶太地在拒絕祂，耶路撒冷也起來反對祂時，祂藉著這樣的舉動來向人表明祂彌賽亞使命的宇宙性。『(祂)必須經過撒瑪利亞。』這個『必須』也許是地理上的原因，但我想它有更深的含意。祂不走猶太人的道路，卻選擇他們所不願走的道路，以示反對他們不走這路的理由，反對他們的偏見與驕傲；也表示祂彌賽亞職分的包容性。」——摩根
- ❖ 「許多人爭著想繼承使徒，而我卻寧願作撒瑪利亞婦人的後人，因當使徒出外找食物時，她心裏急著要救人靈魂，竟至把水罐子也忘了。」——戴德生

《約翰福音第四章下》——醫治大臣之子

【讀經】約四 31～54。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耶穌這次撒瑪利亞之行所引進的結果，而認識子樂於遵行父的旨意與很多撒瑪利亞人相信主耶穌的原因；以及從主醫治大臣之子的第二件神蹟，而認識人在疾病和愁苦的境界中，祂乃是超越一切時空的大能主。

【主題】《約翰福音》第四章下半段主題強調：(1)教導門徒(31～38 節)；(2)撒瑪利亞人的得救(39～42 節)；和(3)醫治大臣的兒子(43～54 節)。

【特點】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作主工的比喻——(1)食物乃是遵行神的旨意，作成祂的工，就有食物享受(34 節)；(2)收割乃是收割神的莊稼，為自己得工價，積蓄五穀到永生(35～節)；(3)撒種乃是撒神的種子(36～37 節)。

(二)迦百農大臣的信心——(1)謙卑的信心，因他親自來請求作耶穌下去醫治他的兒子(46～47 節)；(2)經得起考驗的信心，因他雖受作耶穌指責卻未拂袖而去(48～49 節)；(3)信主應許的信心，因他聽信作耶穌的話就回去了(50 節)；(4)信服的信心，因他證實作耶穌的信實和大能而全家信服(51～53 節)。

【簡要】約翰福音章 31～42 節記載主耶穌這次撒瑪利亞之行的結果。先是對門徒的影響，後是對撒瑪利亞人。27 節～38 節是藉祂與撒瑪利亞婦人談話的機會教導門徒。此時正是吃飯的時間，因此門徒帶回食物請祂吃。然而祂卻對門徒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對主而言，祂的食物就是遵行差祂來者的旨意，作神的工。祂提示門徒：「莊稼已經熟了，可以收割了」，教導門徒要把握撒種和收割的時機。底下，39～42 節記載撒瑪利亞人的得救。他們因撒瑪利亞婦人的見證，就「求」主在那裡住下，祂便住了兩天。與主的接觸，聽見祂的話，他們相信祂真是救世主。接著，43～54 節記載祂在加利利行了第二件神蹟——『表號』。由迦百農來的大臣，求主耶穌醫治其兒子，求祂由迦拿下去醫治他的兒子，因為他兒子快要死了。主對他說：「若不看見『表號』，你們總是不信。」那大臣說，「先生，求你趁著我的孩子還沒有死，就下去。」於是對他說：「回去罷，你的兒子活了。」大臣聽信主耶穌的話就回家去了。正當主的話說完的時候，他的兒子就得了醫治。大臣和他的一家因證主的信實和大能，全家都信了主耶穌。

【鑰節】「耶穌對他說：『回去罷，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約四 50)

從大臣求主耶穌醫治他的兒子這件事看來，這是先信而順服，後得證實的好例證；最後，他不但自己相信，他的全家都信了。

【鑰字】「你的兒子活了」(約四 50)——大臣之子得醫治與水變為酒的「表號」都是約翰唯一記錄主在迦拿所行的。每個事蹟的背後都有特別的屬靈意義。在水變酒的「表號」中，我們看見了祂是「能改變一切的生命主」，使憂愁的變為喜樂；在醫大臣之子的「表號」中，我們則看見了祂是「超越一切時空的大能主」，使患病的變為健康。另一方面，這位著急的父親，因他簡單相信主的應許和順服主的話。就在他相信的那一刻，而遠在至少有二十三哩之遠的兒子康復了。

【綱要】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 教導門徒(27~38 節)——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
- (二) 撒瑪利亞人的得救(39~42 節)——因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
- (三) 醫治大臣的兒子(43~54 節)——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主藉著人的苦難和疾病，激發人的信心，提升人的信心，成全人的信心。這位住在迦百農的大臣，離當時主耶穌所在的迦拿至少有二十三哩之遠。這位大臣心急如焚，因為他的兒子「患病」(46 節)，而且「快要死了」(47 節)。當他聽到主耶穌所行的事蹟，心中燃起一絲希望，就一路趕到迦拿來，懇求主幫助他那垂死的兒子。在他心中，認為只要主到了他的家，他的兒子便會得醫治。我們的主顯示出祂的無限愛憐和無限忍耐！祂明白這位著急的父親，安慰他並給他確實的應許，「回去罷，你的兒子活了。」他絲毫不懷疑主所說的話。就是這麼簡單，他帶著相信的心回家去了。起先催逼他去找尋主耶穌所燃起的信心小火花，如今成了信心的熊熊火焰。就在他相信的那一刻，他的兒子康復了。

從這大臣與主相遇的過程中，我可以看到他信心增長的步驟：

- (一) 聽見祂(47 節上)：「耳」聽道是通道的開端(羅十 17)。
- (二) 來見祂(47 節中)：「腳」必須到主面前來(太十一 28)。面臨危機絕境，只要肯「來」就有希望。
- (三) 求祂(47 節下)：看見自己全然無助，才會謙卑的開口「求」。若不求，就不能得著(雅四 2)。
- (四) 信祂所說的話(50 節上)：簡單的「心裏」相信是得著主應許的唯一之路(羅十 10)。
- (五) 遵祂的話回去(50 節下)：「信而順服」是信心長進的表現。

【默想】

- (一) 主教導門徒(27~38 節)指出人遵行神的旨意和作成祂的工，能使耶穌基督心滿意足。把握時機，隨時流露生命、供應基督，使人歸信神，是使主的心和人的心都得滿足的途徑。
- (二) 撒瑪利亞人得救(39~42 節)指出他們因婦人的見證和親自聽見主的話而蒙恩。客觀接受他人見證和主觀經歷主的同在是認識基督之路。
- (三) 主醫治大臣的兒子(27~30 節)指出他簡單相信主的應許和順服主的話，才能體驗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醫治。「聽」、「來」、「求」、「信」而「順服」是我們信心增長的步驟。

【禱告】主啊！求祢使我們「聽」、「來」、「求」、「信」而「順服」祢所說的每一句話，在信心中不斷的增長。

【詩歌】【信而順服】(《聖徒詩歌 161 首》第 1 節)

當我與主同行，在祂話的光中，何等榮耀照亮我路程；
當我肯聽命令，祂就充滿我心，信而順服者主肯同行。

〈副歌〉信而順從！因為除此以外，
不能得主喜愛，惟有信而順從。

視聽——[信而順服~churchinmarlboro](#)

本詩的作者是山姆士 (J. H. Sammi, 1846 ~ 1919)。山姆士弟兄生於美國，一生寫過一百首詩歌，雖然我們僅能得到一點點有關他的資料，但是我們從這首詩歌可以知道，他是一位在主面前有美好學習的人。

一天，陶納爾弟兄(D. B. Towner)參加一個聚會，一位弟兄站起來作見證說：「I'm going to trust, and I'm going to obey.」。這兩句話，令陶納爾大受感動，就將這個見證告訴了山姆士弟兄(J. H. Sammis)。不久，陶納爾收到山姆士弟兄的回信，信中附了一首詩歌的歌詞，就是「當我同主行動，在祂話的光中…」(詩歌426首)。他非常被這首詩感動，就為它配上了調子。當時正值慕迪為主大用，慕迪頂愛唱這詩，因此這首詩就被人不斷的歌唱著。

【金句】

- ❖ 「那大臣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從這節及新約其他類似的章節中，可見神喜歡看見家庭在基督裏聯合。神的旨意不是讓天上有分裂破碎的家庭，故祂細心的記下此事，那大臣和他全家都信了祂兒子的名。」——馬唐納
- ❖ 「當我們站遠一點來看這個兆頭時，所得著的印象乃是：(1)我們的主對人類心中的某些軟弱，態度很嚴厲；(2)我們主的權柄可以對人軟弱的心靈發生功用，同時祂也給了人一個機會；(3)我們主的得勝，祂說話那人就順服；最後，這人和他的全家都被主得著了。」——摩根

《約翰福音第五章上》——醫治三十八年癱子

【讀經】約五 1~30。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三十八年癱子，而認識神子救醫治三十八年癱子來作生命的供應，使癱瘓的變為有力；從論關於安息日的問題，而認識神仍然工作；從論關於子與父的關係，而認識子與父原為一。

【主題】《約翰福音》第五章上半段主題強調：(1)醫治三十八年癱子(1~9 節)；(2)論安息日的問題(10~18 節)；和(3)論子與父的關係(19~30 節)。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主醫治三十八年癱子——(1)主來到耶路撒冷，尋找他(1~6 節)；(2)主的拯救臨到他(7 節)；(3)主拯救的能力，叫他拿著褥子行走(8~9 節)；(4)主拯救的結果，叫他不要再犯罪，使他痊愈(14~15 節)。

(二)子與父原為一的證實——(1)父所作的，子也照樣作(19 節)；(2)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使人活著(21 節)；(3)父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22 節)；(4)父願意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23 節)；(5)聽子的話，就是信差祂來的父，這樣的人就有永生(24 節)；(6)死人聽見子的聲音，就要活了(25 節)；(7)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26 節)。

【簡要】本章記載主耶穌醫治畢士大池旁的癱子和因祂所作的而引起紛爭。1~9 節記載祂醫好了一個患病三十八年的人。主來到耶路撒冷過節，祂在畢士大池旁邊看見等候的人中，有一個已患病三十八年的人，就問他說：「你要痊愈麼？」那病人的答覆，他每次水動的時候，無人幫助他，正去的時候，總有人先他下池去。主耶穌簡捷而有力的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那人就痊愈了。10~18 節記載猶太人的敵對。當猶太人看見那醫好的人，便告訴他安息日不可拿起褥子。他給他們一個簡單的回覆，說：「那使我痊愈的對我說：『拿你的褥子走罷』。」於是猶太人叫他指出那人是誰。而當時他不知道祂是誰，因為主已經從聚集的人群中躲開了。那一天稍後主耶穌在殿裏遇見痊愈的人，就對他說，「你已經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厲害。」接著，他告訴猶太人是主耶穌醫治了他，結果猶太人逼迫耶穌。而祂回應那些猶太人，「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因祂在安息日治病和表明自己是與父同等的，但遭到猶太人的惱怒，甚至想要殺害祂。19~30 節記載主耶穌告訴他們祂和父神的關係。祂所作的正是父所作的。父的工作是一直在進行，父所作的子也照樣作。這個工作就是「叫人得生命」(21、24~26 節)和施行審判(22、27~30 節)。在本段我們看見，祂三次說「實實在在」：(1)子憑自己不能做什麼，父作，子才作(19 節)；(2)誰相信祂和相信那位差祂來的父，就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24 節)；(3)誰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誰就要活了(25 節)。

【鑰節】「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罷。』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來走了。」(約五 8~9)從主醫治癱子這件事看來，主的拯救，就在祂的話裡；乃因主的話中有生命的能力，不僅醫治他的病，也使他脫離病的根源——罪(14 節)。

【鑰字】「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約五 8)——在主醫治畢士大池旁的癱子「表號」中，我們則看見了祂是「叫人得生命的主」，使癱瘓的變有力。主簡潔有力地給那

癱子三重命令：「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當這人相信主耶穌的話，完全順服祂的命令去行時，奇蹟就發生了。新生命和能力便湧進那病人身上，使他能夠站立起來，並且不僅是行走，照著希臘文的語態乃是『不斷地行走』或『一直地行走』。所以不論我們感到多麼無助，只要轉向這位全能者，經歷祂生命醫治的大能，祂能叫我們勝過一切的軟弱和無能。

【綱要】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 醫治三十八年癱子(1~9節)——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
- (二) 論安息日的問題(10~18節)——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
- (三) 論子與父的關係(19~30節)——子與父在工作上、復活上、審判上、尊敬上、與生命上原為一。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主耶穌醫好了一個患病三十八年的人。這位病了三十八年的可憐病患，雖然他天天在池邊，極其盼望病得痊癒，可是「沒有人」把他「放」在池子裏。這個癱子的人生是何等的無奈和無助。三十八年是漫長的年日，也許是他半生的年日。他天天都在忍受肉身的折磨，忍受精神上的空虛和痛苦。三十八年過去了，他仍然躺在那痛苦的盼望裏，很可能他永遠不會得著他所希望的。這個癱子的人生又是何等的失望。然而這不單是他的病況的寫照，也是人的生命殘缺的寫照。沒有人能解決自己生命上的難處，也不能救別人，歷世歷代的人都對存著希望能改良自己和他人，但是沒一個例外，最終全帶著他們的希望與理想進到墳墓裏去。

但主耶穌「看見」了他，祂「知道」他病了許久，祂就主動採取了行動。祂看見他躺著，就說，「你要痊癒麼？」這看似多餘的問題，其實隱含著主耶穌極大的關懷與慈愛，是祂主動介入到這位病人的生命當中，祂先帶他面對他最深的需要，渴望被醫治，再使他從一切人、事、物轉向這位偉大的醫生。不是主耶穌能不能醫治，而是他要不要痊癒。我們的主並不是在問他是否已下決心，決定要得痊癒。這不是一個意志的問題，而是一個願望的問題。「你要不要得痊癒呢？」主耶穌知道這是他最大的心願，但祂同時也想聽到他親口承認自己是多麼的無助，並渴望得到醫治。就如救恩一樣，主知道我們是多麼的需要拯救，但祂也等著聽到我們親口承認自己走迷了路，並且願接納祂作我們的救主。接受救恩的第一要素就是我們要一個有強烈的願望。主耶穌來對我們說：

「你真的要改變嗎？」如果在我們的內心深處我們滿足於現狀，就不會有改變臨到我們身上。

親愛的，你覺得癱腿不能行走嗎？你常因看不能行善而感覺失望嗎？你曾一再的嘗試一再的失敗嗎？你是否因生活中的困難或挫折失去盼望呢？你千瘡百孔的內心，誰能修補呢？沒有一個辦法能醫治你，也沒有一種努力能醫治你，只有這一位生命的救主能。當你失意時，惟有祂「知道」你內心深處的需要。所以不論你感到多麼無助，只要轉向這位全能者，和祂有活的關聯，經歷祂生命醫治的大能，祂能叫你勝過一切的軟弱和無能。

【心靈被誰治理】奧古斯丁是第四世紀的神學家，在他著的「懺悔錄」中，記述他少年時的一個夢。原來當他在作律師時，很佩服羅馬大演說家西色洛(Cicero)的學說，所以他一切的言語行動都是西色洛化，但他生活敗壞。他夢見他死了，靈魂來到天堂門口，守門的天使問他說：「你是誰？來作什麼？」他回答說：「我是一個基督徒，是米蘭地的

奧古斯丁。」守門的天使說：「不是！你是一個西色洛徒。」奧氏大吃一驚，求他解釋。天使說：「一切靈魂在世界被誰治理，他便成為什麼。你的裡面充滿的不是基督，乃是羅馬的西色洛。所以你不能進去。」奧氏一驚而醒，從此，悔改轉向主，讓基督治理他的生活、思想、心靈。

【默想】

- (一) 主醫治三十八年癱子(1~9 節)指出生命之主口出恩言，帶給全新力量和醫治！我們是否也經歷身、心、靈的生命醫治，好叫我們癱瘓的人生變成有力的人生嗎？
- (二) 主論安息日的問題(10~18 節)指出神在第七日終止了創造工程，但從未停止拯救人(來七 25)，分賜生命(約十 10)和建造教會(太十六 18 等的奇工！我們是否也「一直不斷地」全心、全力地完成祂所託付給我們的工作嗎？
- (三) 主論父與子的關係(19~30 節)指出父與子是合一的，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今日叫人得生命，那日施行審判！我們是否常在靈裏聽見祂的聲音，好叫我們屬靈的光景活潑、新鮮嗎？

【禱告】 親愛的主，幫助我不斷地聽從祢的話，接受祢大能生命的醫治，生活中不斷地經歷從軟弱變剛強，從受轄制得釋放。

【詩歌】 **【榮耀之釋放】** (《聖徒詩歌 100 首》副歌)

榮耀之釋放！奇妙之釋放！

我再無罪惡束縛痛苦；

榮耀釋放者是救主耶穌，

從今到永遠，使我釋放。

視聽——[榮耀之釋放~churchinmarlboro](#)

本詩作者是李理納(Haldor Lillenas, 1885 ~1959)，由裘遜(Alfred Judson)譜曲。1906年，有一天他在街頭，聽到一個年輕的女孩唱一首母親期待她浪子歸家的聖詩，深受感動，知道自己必須重生。兩週後，他在一次的佈道會中決志奉獻，而後他的生命經歷了驚人的改變。他開始在各街頭佈道的工作中事奉。

【金句】

- ❖ 「請我們學習約翰福音第五章的功課，不要有一件事是靠我們自己，只要凡事都靠基督。求主指示我們如何藉著信靠神兒子活著。那生命乃是一種叫我們能勝過從前所受的捆綁和轄制的生命。那並不是什麼東西，乃是主自己。」——史百克
- ❖ 「解開了罪的捆綁，人才能有真正的安息。要解開罪的捆綁，只有一個方法，那就是聽從神的話，尼哥底母所接受的帶領是『信』，敘加的婦人和城裡的人所接受的帶領也是『信』，這個病人所接受的帶領仍然是『信』，信神的兒子所作的和所說的。不要問有沒有可能性，也不要問是甚麼理由，只要是神的兒子說的，就毫不猶豫的跟上去。」——王國顯

《約翰福音第五章下》——四大見證

【讀經】約五 31~47。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四大見證，而認識有關主耶穌神性的證明。

【主題】《約翰福音》第五章下半段主題強調：(1)父的見證(31~32, 37~38 節)；(2)施浸約翰的見證(31~35 節)；(3)子工作的見證(36 節)；和(4)聖經的見證(39~47 節)。

【特點】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與神同等的耶穌基督；

(一)與神同等的事實——(1)稱神為父(18 節)，(2)使人活著(21 節)，(3)審判人(27~29 節)；

(二)與神同等的見證——(1)施浸約翰的見證(33 節)，(2)祂所作之事的見證(36 節)，(3)父的見證(37 節)，(4)聖經的見證(39 節)；

(三)對我們的教訓——(1)要尊敬子如同尊敬父(23 節)，(2)要因愛神而接待主(42~43 節)，(3)要信聖經，也要信主的話(46~47 節)。

【簡要】《約翰福音》第五章，整章都是記載耶穌該上耶路撒冷守節時發生的事，肇因是主耶穌在安息日醫治癱子。猶太人因著主耶穌「稱神為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顯得非常憤怒，就想要殺祂。然而，祂公開地解釋祂與父的關係。請注意，四福音中皆有辯證主耶穌的神性，但本章下半段是最清楚及最有力的。

31~47 節，我們看見四大見證，證明子是由父那裡來的。這四個見證：(1)父的見證(31~32, 37~38 節)；(2)施浸約翰的見證(33~35 節)；(3)子工作的見證(36 節)；和(4)聖經的見證(39~47 節)。32 節主指出有「另一位」(原文 *allos*，是指同質的「另一位」)，替祂作見證。這位究竟指的是誰？較合理的解釋，應該是指父為子作見證，而非指施浸約翰。

同時，主也責備人不信祂的八個原由：(1)情願暫時喜歡施浸約翰的燈光(35 節)；(2)沒有聽見神的聲音(37 節上)；(3)沒有看見神的形像(37 節下)；(4)沒有父神的道在心裏(38 節)；(5)不肯到主這裏來得生命(40 節)；(6)沒有神的愛在心裏(42 節)；(7)不求由神來的榮耀(44 節)；和(8)不信摩西所寫的書(47 節)。

【鑰節】「你們查考聖經(或作應當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五 39~40 節)聖經的內容是為著基督作見證，可惜猶太人尋求其中的永生，卻不肯到基督那裏來得生命。所以他們即使把聖經研究透澈，仍是枉然。

【鑰字】「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五 40)——這節指出查經若只用頭腦，結果反而不好。有一個晚上聚會時，宋尚節從講台後邊跑出來，長袍裏塞了一本聖經，比著樣子說：「查經，查經，越查知識越多，肚子越大；越大，越大，就成了猶大！」查經真是會叫頭腦越過越大。聖經告訴我們說，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又說，字句是殺死人。主說：「你們查考聖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查經是一件事，到主這裏來得生命又是一件事。

【綱要】本段可分為四段：

(一) 父的見證(31~32, 37~38 節)——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

- (二) 施浸約翰的見證(33~35 節)——他為真理作過見證；
- (三) 子工作的見證(36 節)—— 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
- (四) 聖經的見證(39~47 節)——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猶太人以他們的宗教為誇口，特別是以明白舊約為自豪。然而主指出他們並不真正明白舊約的內容。雖然他們很注重讀聖經，在殿裏讀，在家裏也讀，但是目標錯誤，態度錯誤和方法錯誤。儘管他們努力、仔細研讀，卻無法讀出基督，自然也得不著生命的供應。他們並非不知道讀聖經不僅是研究字句，更重要的乃是尋求其中的「永生」；可惜他們沒有進一步的來到主的面前，所以他們即使把聖經研究透澈，仍是枉然。同樣的，我們千萬不要像猶太人為查經而查經，結果只有「查考聖經」的動作，卻沒有經歷聖經裏面的內涵，就是這位賜人生命的主。

我們讀聖經應以認識基督為唯一的目標，因為聖經的內容乃是專一的為基督作見證。而我們每一次翻開聖經，要存著來遇見基督的態度和心情。因此，我們讀經，還不光只是尋求其中屬靈的亮光，和得著生命的供應；更重要的是學習來到祂面前，在愛中與祂相交，在光中與祂同行，讓神的話支配、管理我們的全人。

而我們如何讀經呢？最要緊的是要將我們的心，專一的歸向主；不要憑著頭腦來理解聖經的道理，否則所得的只不過是字句、儀文；要憑著靈與生命來體驗神活潑、有功效的話(來四 12)，因為祂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在此我們不能詳細述說如何讀聖經的事，請讀者參考倪柝聲所著的《讀經之路》這本書。

親愛的，聖經對我們是活的嗎？神是否常藉著聖經向我們說話？在我們讀神的話是否得著生命的滿足和供應嗎？

【默想】

- (一) 施浸約翰的見證(31~35 節)指出他再三見證祂是神的兒子，神的羔羊，是用聖靈施浸的一位。讓我們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徒二 42)。
- (二) 子工作的見證(36 節)指出祂所傳的道、所醫的病、所行的神蹟、所成的救恩，使人認出祂是從父那裏差來的。讓我們在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三 18)。
- (三) 父和父的道見證(37~38 節)指出父神親自為祂兒子作了最強力的見證。讓神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們心裏(加一 16)。
- (四) 聖經的見證(39~47 節)指出全本舊約就是為祂作見證。讓我們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 16)。

【禱告】主啊！在每次閱讀祢的話語時，幫助我遇見祢，更多的得著祢。

【詩歌】 **【耶穌我來】** (《聖徒詩歌》294 首第 1 節)

脫離捆綁、憂愁與黑影，耶穌，我來！耶穌，我來！

進入自由、喜樂與光明，耶穌，我來就祢！

脫離疾病，進入祢健全；脫離貧乏，進入祢富源；

脫離罪惡，進入祢救援，耶穌，我來就祢！

視聽——[耶穌，我來~churchinmarlboro](#)

本詩的作者是史理伯(William T. Sleeper, 1819 - 1904)出生在美國新罕布夏州。這首歌有十三個「脫離」：捆綁、憂愁、黑暗、疾病、貧乏、罪惡、失敗、痛苦、風波、怨

嘆、狂傲、絕望、敗壞；九個「進入」：自由、喜樂、光明、恩典、神的旨意、父家、安寧、庇護、稱讚；十六個「耶穌我來」。主耶穌告訴我們，人若不到祂面前來(約五40)，即使把聖經研究透澈，仍然得不著生命。願我們謙卑地來到主前，自然能夠脫離一切消極的，進入一切積極的。

【金句】

- ❖ 「聖經的內容是為著基督作見證，所以讀聖經的目的並不是為明白道理，或者遵守規條，乃是要藉聖經來認識並享受這一位豐滿的基督。」——佚名
- ❖ 「聖經的本身沒有生命，但若是我們願意跟隨經文的引導，它們就要帶我們到祂那裏，使我們不是在聖經裏面得生命，而是通過聖經，在祂裏面得生命。」——摩根

《約翰福音第六章上》——主行的兩件神蹟

【讀經】約六 1~21。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餵飽五千人的神蹟，而認識祂是生命之糧的表號；以及從主在海面上行走的神蹟，而認識祂超越萬有的表號。

【主題】《約翰福音》第六章上半段主題強調：(1)主餵飽五千人(1~15節)；和(2)主在海面上行走(16~21節)。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五餅二魚的教訓，

(一)三種不同的態度(4~9節)：

- (1)腓力——二十兩銀子的餅，也是不夠的——認為完全不可能；
- (2)安得烈——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甚麼呢——認為無濟於事；
- (3)孩童——交出所帶的五餅二魚——情願任由主來支配。

(二)主耶穌的作法(10~11節)：

- (1)叫眾人坐下——叫人停下自己的活動，安息在祂腳前；
- (2)拿起餅來——悅納人的奉獻；
- (3)祝謝——承認神是供應的源頭；
- (4)分給眾人，隨他們所要的——按各人的度量賞賜給人。

(三)眾人的享受(12~13節)：

- (1)都吃飽了——沒有缺乏的；
- (2)收拾零碎——尚有餘裕；
- (3)裝滿了十二個籃子——豐滿富足。

(四)兩種不同的認識(14~21節)：

- (1)不正確的認識——祂是來率領猶太人，反抗羅馬政權的王；
- (2)正確的認識——祂是超乎萬有之上的萬王之王。

【簡要】約翰福音第六章 1~21 節記載的是主耶穌行的兩件神蹟——「表號」。1~15 節記載主給五千人吃飽。主耶穌渡過加利利海，有許多人因為看見主耶穌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而跟隨他。祂看見這許多人，就問腓力從那裏可以買到餅給眾人吃。腓力回答，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也是不夠叫眾人吃一點。安得烈告訴主，有一個孩童帶著五個大麥餅、兩條魚，但無法滿足眾人的需要。主耶穌要門徒讓眾人坐下，祝謝後分給眾人，眾人吃飽了剩下的餅碎竟裝滿十二個籃子。眾人看見主耶穌所行的神蹟後，要強逼祂作王，祂就離開眾人退到山上去。16~21 節記載主耶穌在海面上行走。到了晚上，門徒要過海往迦百農去。忽然狂風大作，海就翻騰起來。就在此時，他們看到主由海面上走過來就害怕起來。主耶穌安慰他們說：「是我，不要怕！」門徒知道是主，就喜歡接祂上船。接下去，他們立時到了所要去的地方。

【鑰節】「在這裏有一個孩童，帶著五個大麥餅，兩條魚；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什麼呢？」(約六 9)五餅二魚的神蹟在於孩童肯把自己所有的一切都交在主的手中，而主就使它們成為眾人的祝福，供應了五千人，並且還有豐富的餘剩。

【鑰字】「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什麼呢」(約六 9)——若是沒有孩童交出來的五個餅，兩條魚，就沒有讓眾人吃飽的餅。讓我們盡所能的，將所有的交給主，祂能完成我

們所不能的。我們不斷數算的是資源的多寡，卻忽略那賜無限祝福的主。若沒有主的祝福，就是比二十兩銀子更多的餅，也是不夠的。認識這個事實，我們只要倚靠神，並等候祂的神跡就行了。因祂的祝福，就可以帶領我們度過許多的難關。願我都能把自己奉獻給祂，交在祂的手中，而成為神用來祝福別人的器皿。

「許多人的盼望不是放在主的祝福上，乃是集于他們資源的多寡，就是那幾個微不足道的小餅，在我們手中所有的是少得如此可憐，而我們仍不斷的加以數算。但我們越是數算，那展望便越是暗淡。親愛的朋友，神蹟是由主的祝福而來的！由於那裡有主的祝福，幾千人便得吃飽。若沒有主的祝福，就是比二十兩銀子更多的餅，也是不夠的。認識這個事實，我們在工作上，就會見到大轉變！再不需要人手的籌畫，再不需要躲閃和回避，也無須再求助於屬人的打算，或那些誇大虛空的言詞。我們只要倚靠神，並等候祂的神蹟就行了。甚至當我們已將事情弄糟，我們也會發現一切都會妥善。一點點的祝福，就可以帶領我們度過許多的難關。」——倪柝聲

【綱要】本段可分為二段：

- (一) 主餵飽五千人(1~15 節)——顯明祂是生命之糧的表號；
- (二) 主在海面上行走(16~21 節)——顯明祂超越萬有的表號。

【鑰義】本段有二件神蹟，值得我們思想：

- (一) 五餅二魚這個神蹟看來非常重要，因為四卷福音書均有記載(太十四 13~21；可六 30~44；路九 10~17)，但是約翰福音是以「主耶穌是天上降下的生命糧」的角度來敘述這個「表號」，顯明祂能把有限變成無限，將貧乏變成豐富，並且祂就是生命無限豐盛的供應。本章 24~65 節詳細的解釋其屬靈意義。

【主知道，這就夠了】這個神蹟一直鼓勵著十九世紀的喬治慕勒，因為他在英國辦一個孤兒院，收容二千孤兒。沒有固定的人息來維持這個機構，他也從來不向人募捐，然而，來自世界各地的善款不斷的寄來。孤兒院有時也面臨著斷炊之慮，但他總是說：「主在考驗我們，我們雖然不知道該怎樣做，但主知道，這就夠了。」他們每一次的困境，果然都有驚無險地度過了。

- (二) 而主在海面上行走的神蹟，在馬大和馬可福音書也都有記載(太十四 22~36；可六 45~52)。然而只有約翰福音記載「門徒就喜歡接祂上船，船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21 節) 這個『表號』顯明祂是超越自然的主，有了祂的同在，就能使我們波動的人生變成平靜；在面臨人生大風暴時，祂也必引領我們渡過一切難關。

【要向上仰望】在大海洋中，一隻大船在風浪翻騰中起伏不定。船上熟練的水手，受命爬上桅桿工作。在狂風中他勇敢地往上爬，由於船搖晃得太厲害，稍微不小心，就有被摔下來葬身魚腹的可能。工作完成後，他偶然地往下看怒濤狂風，注視傾斜的甲板，他覺得頭暈，好像握緊著的手失去了力量，於是大喊說：「哇！糟了！快掉下去了！」，「喂！你為甚麼往下看？往上看！」水手們在甲板上呼喊著。那桅桿上的水手舉目望天，平心靜氣地得了自信，平安地下到甲板來。這是個偉大的教訓，對我們而言，最重要的責任，是努力工作，但心思要常向上仰望。在困難與沮喪時舉目向上，父神隨時會向我們施以援手。——川部金四郎《清晨心路》

【默想】

- (一) 主餵飽五千人(1~15 節)說出祂的救恩帶來豐盛的供應，使飢餓的變飽足，顯明祂是生命之糧。面臨龐大需要，祂能應付、供應；只要將我們的所有(孩童的五餅二魚)全交給祂，仰望祂的祝福！
- (二) 主在海面上行走(16~21 節)說出祂的救恩帶來超然的平安，使波動的變平靜，顯明祂超越萬有。面臨人生風波，祂會眷顧、扶持；只要將祂接到我們的「船上」——我們的婚姻生活、家庭、事業等等，有祂同在，就不要怕！

【禱告】 親愛的主，幫助我們更深地認識祢和祢的作為，我們願將現有的一點點交出，讓祢祝福、擘開，供應眾人的需要，也讓祢得榮耀。

【詩歌】 **【願主為我擘開生命的餅】** (《聖徒詩歌》688 首第 5 節)

愛主，求祢祝福祢的信息，像祢為餅祝福在加利利；

叫我綑綁都脫，鎖鍊都落，自由為祢生活，為祢工作。

視聽—— [願主為我擘開生命的餅~churchinmarlboro](#)

本詩作者是賴柏麗(Mary A. Lathbury, 1841~1913)。她出生於紐約，父親及兩個兄弟都是衛理公會的牧師。1885 年，她發起「青年向上運動」(Look-Up Legion)，定下四規條：「看上不看下，看前不看後，看外不看內，助他人一臂」，後來又加上一條「奉主的聖名」。1877 年一個晴朗的夏日，她獨自在風景秀麗的湖邊讀經，讀到耶穌分餅使五千人吃飽的故事，聯想到主耶穌是生命之糧，就執筆寫了這首詩。因首句「擘開生命之餅」，後人常在聖餐時用它作擘餅詩歌。賴柏麗也因這首詩，被稱為「巧得魁的桂冠詩人」。

【金句】

- ❖ 「你盡你所能，我也盡我所能，主完成我們所不能的。」——佚名
- ❖ 「在每一方面來說，這都是一件相當具有啟示性的故事。我們的不足是明顯的，但祂會接過我們的五個餅和二條小魚，而使它們成為足夠。」——摩根

《約翰福音第六章中》——主是生命的糧

【讀經】約六 22~40。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耶穌的四次答問，而認識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信神所差來的就是作神的工；以及主就是生命的糧。

【主題】《約翰福音》第六章中段主題強調：(1)論作神的工(22~29 節)；和(2)論生命的糧(30~40 節)。

【特點】本章中段我們特別看見，主就是「生命的糧」：

- (一) 是從天上來的(30~59 節)——在這一章「從天上來的」共出現 10 次指，這糧的本質是屬天的；
- (二) 是神所賜的，又被稱為神的「真糧」(31~32 節——在曠野吃嗎哪乃是基督作人靈糧的豫表(林前十 3~4)，而「那天上來的真糧」就是基督自己；
- (三) 是賜生命給世界的(33 節)——這糧乃是賜生命給人；
- (四) 人吃了，就必定不餓，信主的，永遠不渴(35 節)——這糧能滿足人一切的需要；
- (五) 人吃了，就不死(50 節)——我們靈性的不死乃是以主作食糧；
- (六) 人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51 節)——指出我們與主的聯合，而享受祂作食糧，以祂為滿足，好叫我們的靈命永遠活著。

【簡要】本章 22~40 節記載了主耶穌的四次答問，可分二部分。第一部分是 22~29 節，在不久之前，主耶穌以五餅二魚餵飽了五千人。眾人逼祂作王不成。今天他們就翻山越嶺、下船渡海到迦百農去找祂。然而這些人僅停留在經歷神帶給他們的各項好處。當他們找到了主耶穌之後，就問祂何時來到？主卻責備他們的心態是「吃餅得飽」。因此祂勸他們應該為人子所賜存到永遠的食物勞力，而不要為必壞的食物勞力。因祂提到「勞力」，眾人就聯想到「做工」，就問祂應當怎樣行才是做神的工？主回答說：「信神所差來的就是作神的工。」第二部分是從 30~40 節。主要他們「信」，於是眾人立刻就想到要求主行神蹟才信祂，並提起有關曠野嗎哪的神蹟。主揭示祂自己就是神的糧，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接著，他們就要求主將這糧賜給我們。主繼而說明，祂就是生命的糧，而人所需要作的是：「到」祂這裏來(35, 37 節)和「信」祂(35, 40 節)。接下去，主責備他們看見了祂，還是不信，並且表明凡天父所賜的人，祂叫一個也不失落，並且使他們得永生並復活。

【鑰節】「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六 35)這是主耶穌對五餅二魚神蹟的闡釋，指出祂就是生命的糧，是生命的源頭，是生命的供應，能滿足人一切的需要。

【鑰字】「生命的糧」(約六 35)——在本章裡主耶穌一共有五次(35, 48, 51, 50, 58 節)，強調祂就是我們生命的糧。「生命的糧」即指「叫人活著」或「賜人生命」的糧食(51 節)。在此表明祂能滿足人一切的渴望，滿足人一切的需求。本段主耶穌指出祂就是人天天需要的真糧(32 節)，其性質是屬天的，因為祂是父神賜的(32 節)。這「神的糧」(33 節)具有兩個特色：(1)是從天上降下來的(33, 38, 41, 42, 50, 51, 58 節)；(2)是能賜人生命的(33 節)。祂就是「生命的糧」，使人得著永遠生命，不單是今世享受神所祂豐滿的生命，不餓不渴(35 節)；而且將來使人復活，進入最終的榮耀(39~40 節)。

【綱要】本段可分為二段：

(一) 論作神的工(22~29 節)——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

(二) 論生命的糧(30~40 節)——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約翰福音第六章 35 節，主在此向世人宣告，祂是從天上降下生命的糧，乃是使人得到生命。從這節聖經，我們看到饑餓的如何得著飽足，乾渴的如何得著解決的過程：

(一) 認識祂就是「我是」——不是頭腦上的知識，而是在聖靈中受啟示。約翰福音一共記載了七個眾所熟悉的以「我是」開始的句子，宣告基督乃是神自己來滿足人一切的需要。而祂的名字就是「我是」；我們需要什麼祂就是什麼。祂是祂以自己來滿足我們的一切需要。此節是主七個宣告的第一個，表明祂能滿足我們至深的飢餓，能供應我們一切所需。

(二) 到主這裏來——不僅僅是參加教會的活動、例行禱告、讀經等，乃是建立信靠祂、順服祂、愛祂的關係。所以要存清潔的心到主面前來，讓祂寶貴的話語感動、光照、引導我們。主啊，你若來吸引，有誰不跟隨呢(歌一 4)？

(三) 相信祂——不僅僅是相信而接受祂，乃是信入而聯於祂的能力、智慧、引導、保守、供應。基督有如神所開的一張簽了名的空白支票，而我們只須用信心來支取祂一切的豐富和無限的祝福。

親愛的，生活的每一天，我們是否用盡時間精力，只為肉身的食物奔波，還是到主這裏來，為永生的食物勞力呢？

【我所需要的就是基督】宣信旅行了一千哩路，到芝加哥慕迪先生那裏，參加同工退修大會。那天晚上六時，他到達那裏，赴第一個聚會。他並沒有聽慕迪講甚麼，卻有一位又簡單又熱誠的傳道士站起來，面帶笑容說：「我來此地，想得到慕迪先生幫助我。但是昨夜，我看見主耶穌，我一直注目瞻仰祂。我就感覺今後一生，除主以外，我也無求，我亦無望。」接著他就大聲說：「阿利路亞！讚美主！」有一句話，立刻感動宣信的心，「你所需要的，就是耶穌，你到祂那裏就好了。」那晚，他未等到那個特別聚會結束，就離開芝加哥，搭火車回家去。他到了他的聚會處辦公室內，關上門，跪在主前，直到祂來充滿他的心。感謝神，祂使他高唱：「我已經看見耶穌，我心平安喜樂；我已經看見耶穌，一切得了供給，我已經看見耶穌，我已心滿意足；以主作我一切。」這給宣信很清楚的啟示，基督在他裏面，供給他，作他的一切。他所需要的，就是主耶穌。

【默想】

(一) 祂指出信神就是作神的工(22~29 節)。讓我們把人生追求的目標轉向主，「信」——聯於祂，並且讓祂工作！

(二) 祂指出祂就是生命的糧，乃是賜人生命(30~40 節)。讓我們到主面前來，得享祂豐滿生命的供應，並且活在祂的保守中——總不丟棄我們！

【禱告】親愛的主，求祢開啟我們的心，使我們不但能明白祢寶貴的應許，更能進入並享受祢又奧秘又寶貴的應許中。

【詩歌】【我主耶穌是生命源】(《生命詩歌》372 首第 2 節)

我主耶穌是永生倉，我主耶穌是生命糧；
吃了這糧，主曾明說，就永遠永遠不再餓。
難道永遠不再餓？是！永遠不再餓！
難道永遠不再餓？是！永遠不再餓！
吃了這糧，主曾明說，就永遠永遠不再餓。
視聽——[我主耶穌是生命源~YouTube](#)

本詩的作者佚名，而第 2 節是根據《約翰福音》第六章 35 節而寫。這一節的聖經指出主耶穌是生命的糧——祂是我們生命的源頭；祂是我們生命的供應；祂是我們饑渴的滿足。故我們到主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祂的，永遠不渴。

【金句】

- ❖ 「我們肉身的生命是靠地上的食物，我們屬靈的生命乃是以主作食糧而活著。但願我們常常來親近主耶穌，享受祂，以祂為滿足，好叫我們的靈命永遠活著。」——佚名
- ❖ 「主是我們屬靈方面的生命，我們必須要藉著禱告，藉著神的話，藉著順服，藉著交通，藉著敬拜，得著祂。這是真理，生命勝過死亡是現在的也是繼續不斷的見證。這也是律，吃喝，取用基督作我們的生命。這見證需要這個律來維持。不遵守這屬靈的律的任何一點，見證就失敗了。你如果不禱告，不每天禱告，你就絕不可能在得勝中活著。你如果不每天在主的話中吃喝祂，你就絕不能在得勝中活著。除非你每逢在可能的場合就能夠運用一切屬靈的交通，來達到屬靈的目的，你就絕不可能活在得勝中。如果這些不可能時，祂還能以別的方式使你得著供應。但我們必須認識祂是神為我們所作的一切，而享受祂。」——史百克

《約翰福音第六章下》——主有永生之道

【讀經】約六 41～71。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耶穌對生命之糧的講論，而認識如何才能享受基督作生命的糧；以及從人們對祂是生命之糧的反應，而認識主有永生之道。

【主題】《約翰福音》第六章下半段主題強調：(1)生命之糧的談論(41～59 節)；和(2)門徒的反應(60～71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如何才能享受基督作生命的糧——(1)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27 節)；(2)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29 節)；(3)到主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主的，永遠不渴(35 節)；(4)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53～54 節)；(5)常在主裏面，主也常在他裏面(56 節)；(6)吃主肉的人，也要因主活著(57 節)；(7)叫人活著的乃是靈(63 節上)；(8)主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63 節下)；(9)堅信惟主有永生之道(68～69 節上)；(10)知道惟有祂才是神的聖者(69 節下)。

(二)約六章中各種不同的人——(1)因看見神蹟而跟隨主(2 節)；(2)因看見神蹟而稱讚主(14 節)；(3)因吃餅得飽而尋找主(26 節)；(4)因只在外面看見主的作為，而對主仍舊不信(36 節)；(5)因只認識主的肉身，而對主的身分議論(41～42 節)；(6)因不明白主的話，而彼此爭論是非(52 節)；(7)因聽不進主的話，而中途退去(60，66 節)；(8)因持定主的話，而不動搖(68 節)；(9)因不信主的話，而被魔鬼利用(64，70～71 節)。

【簡要】本章 41～71 節記載了因為主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引起了猶太人的爭論(41～59 節)和門徒們不同的反應(60～71 節)。猶太人私下議論，以為主耶穌是約瑟的兒子，就質疑祂是從天上降下來的。主指明除非父吸引人，否則人無法到祂那裏。接著，主重申信祂的人有永生，祂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凡吃這糧的，就必永遠活著。而祂所要賜的糧，就是祂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猶太人懷疑主怎能把自己的肉給眾人吃。祂鄭重地告訴他們，祂的肉、喝祂的血的人就有永遠的生命和在末日要復活。而吃主肉喝主血的人，常在主裡面，主也在他裡面。直到這時候，有些門徒覺得這話甚難，難以接受。故主問他們，倘或他們看見祂升到天上又會怎樣想呢？於是向他們解釋祂「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接下去，主指出門徒中間有不信的人，並預言有人要賣祂。從此，許多門徒退去不再跟隨祂。在這時候，主就問十二個門徒，「他們也要去嗎」？彼得回答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然而主知道十二個門徒中間有一個是魔鬼，那是指加略人猶大將會賣祂。

【鑰節】「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本節指出我們如何才能享受基督作生命的糧，乃是藉著吃喝主的話，能使我們剛強、豐富、蒙造就，因祂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我們認識神的話，不在於支配神的話；我們認識神的話，乃在於神的話在裏面支配我們。這是認識聖經的道理。神的話是為著屬靈的、生命的認識；神的話不是為著肉體、心思的理解。若不憑著靈與生命來認識神的話，路就走錯了。」——倪柝聲

「西門彼得回答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約六 68~69）對於主同樣的話，有的反應是：「這話甚難，誰能聽呢」（60 節）？但有彼得的反應則是：「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其分別點乃在於有沒有相信主就是生命，而藉此知道「祂是神的聖者」。

【鑰字】「我們還歸從誰」（約六 68）——本段記錄了對於主同樣的話，許多門徒不因能領會祂所說的話之屬靈意義（60 節），而跌倒退去的過程；但也記下彼得對祂說：

「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彼得因認識主「有永生之道」，有永遠的價值，永遠的榮耀，他的心就不肯「歸從」在主以外的人、事、物。因此，人對基督正確的認識，乃是跟隨祂並與祂同行的原動力，對「永生之道」有正確態度，才能堅定的跟隨祂到底。

【綱要】本段可分為二段：

（一）生命之糧的談論（41~59 節）——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

（二）門徒的反應（60~71 節）——有中途退去的，也有跟從到底的。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從此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

【約六 66】

（一）人「退去」的原因——（1）聽不懂主的話，在主的話上跌倒（60~61 節）；（2）完全憑著肉體來認識主的話（63 節）；（3）不信（64 節）；（4）未蒙父神恩賜（65 節）。

【你甘心被淘汰麼】「他們吃了餅和魚之後，你看他們是何等熱心追求主，他們不辭辛苦，不怕路遠，要來尋求主。但是，當主指出他們追求的存心不過是為著吃餅得飽的時候，當主說出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十字架生命之道的時候，當主沒有照著他們的心願成全的時候，當主叫他們的盼望落空的時候，從此祂門徒中就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如果追求的目的不是主自己，而是在主以外的甚麼，這種人都是經不起試驗的，都是要被淘汰的。在主的道路上，不知道已經有多少人因著懼怕，因著驕傲、自誇，因著愛惜自己性命，因著貪愛世界，因著主的靜默，因著患難、痛苦...而被淘汰了。親愛的旅伴，你站不住了麼？你甘心被淘汰麼？雖然蒙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但願我們不是退後的人，乃是有信心奔那前面道路的人。」——愚

（二）如何才不致中途「退去」——（1）看見主復活升天的地位（62 節）；（2）認識主是賜人生命的靈（63 節上）；（3）享用主應時的話（63 節下）；（4）惟主才有永生之道（68 節）；（5）相信主（69 節上）；（6）認識主是神的聖者（69 節下）。

【要有繼續航行的信心與決心】當哥倫布初次航行大西洋探尋印度時，每天在他私人航海日記上記下一句話：「今天我們繼續航行。」當時他正在極度絕望的情況中，他們共有三艘船，其中有一艘已失了舵，船上的水手已萌起叛亂之心...，但他卻能堅持其信心，寫下「今天我們繼續航行」。這是多麼偉大的信心與決心！今天的基督徒也該有這種決心，不管在任何艱困的環境中，仍有「今天繼續航行」的信心，永不灰心，絕不氣餒地走完人生旅程，因為那忍耐到底的必然成功。

親愛的，在信仰的道路上，困遇到難時，有些門徒也離開主耶穌，那麼我們也想過離開祂嗎？

【默想】

- (一) 生命之糧的談論(41~59 節)指出吃人子肉，喝人子血即是接受祂的話語得生命，並與祂的生命聯合為一。聖徒阿！我們是否常「住在主裡」，而享受祂作生命的供應呢？
- (二) 門徒對祂是生命之糧的反應(60~71 節)指出因認識不清，有退去的；也有因認識祂有永生之道，就堅定地跟隨祂。聖徒阿！我們應當歸從誰呢？

【禱告】 親愛的主，祢有永生之道，我還歸從誰呢？幫助我的信心，對準祢自己，領受祢的道，也領受祢向我所說新鮮的話語，叫我的生命活過來。

【詩歌】 **【我已經決定】** (《聖徒詩歌》300 首第 1 節)

我已經決定，要跟隨耶穌，(三次)

永不回頭，永不回頭。

視聽——[我已經決定~churchinmarlboro](#)

【金句】

- ❖ 「主啊！在你裡面我感受到喜悅，祢供應我所需要的一切；我渴望去實踐真理與公義，主啊！因此我要依靠祢。唯有基督那生命的糧，可以滿足我們靈性上的饑渴。」——《生命雋語》
- ❖ 「應當被傾聽的是耶穌基督，你為何去聽信世人，仿佛他們擁有耶穌基督的真理與權柄呢？只有教導我們明白福音的書，才能算是好書。讓我們就近基督這神聖的源頭。因此，祂只要說話和行動，我們就聽祂，並專心地學習祂生命中的各項事蹟。敗壞如我等，遵循著自己虛空的思想，而忽略了真理；這真理的道能使人得永生。哦！自有的道為我成為人形，使我在靈裡能夠明白祢這道。主啊！請說話，因祢僕人在聽，並渴望順從祢。」—— 芬乃倫《靈思默想》

《約翰福音第七章上》——主的時候還沒有到

【讀經】約七 1~36。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在住棚節上耶路撒冷，而認識祂乃是照神的時候行事；以及從主在聖殿裡教訓人，而認識祂從哪裏來和要往哪裏去。

【主題】《約翰福音》第七章上半段主題強調：(1)主在住棚節上耶路撒冷(1~13 節)；和(2)主在聖殿裡教訓人(14~36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對基督正確的認識：

- (一) 主的時候還沒有到(6, 8 節)——祂行事受神的時候所限制；
- (二) 主指證他們所作的事是惡的(7 節)——祂來顯出人的黑暗；
- (三) 主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10 節)——祂行事的方式受神的限制；
- (四) 主的教訓不是祂自己的，乃是那差祂來者的(16~17 節)——祂不憑自己說話，祂的教訓乃是出於神；
- (五) 祂不求自己的榮耀，乃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18 節)；
- (六) 祂不按外貌斷定是非，乃按公平斷定是非(24 節)；
- (七) 祂來不是由於自己，乃是那位『真的』差祂來(28~29 節)；
- (八) 祂在地上僅有不多的時候，就要回到差祂來的那裏去(33 節)；
- (九) 惟有祂能消解人的乾渴(37~38 節)；
- (十) 在祂得著榮耀之後，才賜下聖靈來，解人乾渴(39 節)。

【簡要】約翰福音第七章至十二章記載主耶穌生平中最後六個月的「被棄絕時期」。整個第七章都是說到主耶穌在住棚節，到了耶路撒冷和在聖殿裡所發生的事。1~36 節記載了其中四件要事：(1)猶太人想要殺祂(1~2 節)；(2)祂的肉身弟兄不信祂，激祂在節期中顯揚自己(3~10 節)；(3)猶太人憑外貌斷定是非，希奇祂在節期中的教訓(11~24 節)；(4)眾人不知道祂的源頭(25~36 節)。主耶穌因為猶太人想要殺他的緣故，停留在加利利，而不在猶太地區逗留。主肉身的弟兄雖然不相信祂，卻催促祂在住棚節上猶太去顯揚名聲。祂表示祂自己的時間還沒有到，而世人因祂指出他們的惡所以恨祂。祂弟兄去過節後，主也暗暗的去耶路撒冷去過節。在節期中，祂上殿去教訓人，令猶太人覺得稀奇，而且不明白祂怎麼會明白聖經呢？祂只簡單回答說，祂的教訓乃是從那差祂來者那裏來的，而凡立志遵神旨意的，就能分辨。接著，主提醒猶太人因為在安息日治好畢士大池的那個病人，他們開始密謀想殺害祂。在耶路撒冷有人感到詫異，為甚麼官長們不將祂捉拿呢？難道祂真是基督嗎？然而他們只相信祂從拿撒勒來，只是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祂從那裏來。主反駁他們，即使眾人知道祂的來歷，但祂乃是神差來的。他們就想要捉拿祂，但卻沒有人下手，祂的時候還沒有到。然而另有好些人因祂所行的神蹟而信祂。祂又說，祂和他們同在還有不多的時候，以後人要找祂，也找不著，而他們再表示不解和懷疑祂的話。

【鑰節】「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約七 6) 這話表明主作事決不隨便，乃順從神的「時候」而行，而不受任何人的支配。

【鑰字】「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七 6)——主耶穌在第 6 節所說的「我的時候還沒有到」是指的什麼樣的「時候」。希臘文有兩個不同的字彙是用以指時間的，一個是

chronos，指延續的時間(time)；另一個是 kairos，指一個特定的時刻(season)或是一個機會(opportunity)。本段經節所用的「時候」便是後者，是指一個適合和正確的「時機」，恰當的場合，有利的機會，合宜的時間(指質方面的時間)。主不立即上去過節，是因為祂的「時候還沒有到」。因為主耶穌行事不憑自己的意思，而祂乃是尋求神旨意的引導(17~18節)；祂為著遵行神的旨意，並甘願受神的「時機」限制。願我們作任何事，也要像主那樣，不隨自己的意思行動，而在求問中學習等候神的時候來到；如此，我們所作的就能符合神的旨意，且能蒙保守避免發生錯誤。

「親愛的，當你茫然不知前途的時候，你就該完全讓聖靈替你定規，求祂封閉一切左道，開啟唯一的正路。」——邁爾(F. B. Meyer)

【綱要】本段可分為二段：

- (一) 主在住棚節上耶路撒冷(1~13節)——祂上去過節，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
- (二) 主在聖殿裡教訓人(14~36節)——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主耶穌一生在地上行動的原則，祂每天所過的一分一秒都是按照神所安排的「時機」來行事。祂上耶路撒冷的時間，乃是先尋求父的旨意，並且等候父神的「時候」來到。所以，他人的看法和建議都不能影響祂按照神的心意和指示行事。因為祂行事的「時候」不受人的支配，而是掌握在神的手中。後來祂暗地裏上去過節(10節)，這並不表示與前段經節有矛盾之處，祂的行動完全符合神的旨意，並且是照神的「時候」行事。而祂未被人捉拿，也正是因祂的「時候還沒有到」(30節)。第30節所用的「時候」是指一個特定的時間。這表明神有祂的時間表，所以祂以主宰的大能阻止了人加害主耶穌的詭計，直到主耶穌定規被殺的時間到了。主是那太初就有的永遠之子，卻在地上一直甘願受神「時候」的限制。然而祂受神旨意的約束，也受神旨意的保護。我們是否像主耶穌在世上的生活一樣，不隨自己的意思行動，甘願學習活在神安排的「時機」裡；並且信靠祂照著最合適的「時候」來眷顧我們，扶持我們，在我們難處和困難中，總要開一條出路(林前十13)。

親愛的，在這懷疑不信的世代中，主自有祂作工的「時候」。讓我們學習忍耐等候祂的「時間」，並且配合祂行動的「時機」。

【慕勒回德國】有一天，慕勒在他禱告之中覺得神要他回德國一次。他對神說：「有三件事，目前不能回去：一，若同師母去，三個孩子無人照顧；二，缺乏路費；三，需要一人代替管理孤兒。我不知道你的旨意是否要我回去，如果是的，在這些事上就求你豫備。」在這以後，有一天，來了一個人，他認為托他管理孤兒院，再合適沒有了；就對神說，有了一樣，還有兩件怎麼辦呢？不久又有一位師母要到他家住幾個月，正好看顧他的孩子；第二樣又有了。未了又有一人送他一筆個人的用費(他從來不用工作的錢)；第三樣也有了。他就問神現在可以不可以就動身。每次尋求神的旨意，都得一直的找，一次一次的察驗，必須學習怎樣和神對付，好好的有禱告，才能認識神。

【默想】

- (一) 主住棚節上耶路撒冷(1~13節)指出無論環境怎樣，世人的看法，親情的壓力，和顯揚名聲的機會，祂自有作工的時間表。讓我們一生的行程及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按照神所定最美好的計劃，最合適的時間來行事！

(二) 主在聖殿裡教訓人(14~36 節)指出無論猶太官長的敵對，百姓的議論，法利賽人的想要捉拿，祂一生遵行神的旨意。讓神的旨意成為我們的「意志」！

【禱告】主啊，我們不按自己的意思選擇個人的道路，乃是順從祢的心意，行祢所喜悅的事。

【詩歌】【求祢揀我道路】(《聖徒詩歌》365 首第 1，3 節)

一 求祢揀我道路，我主，為我揀選；
我無自己的羨慕，我要祢的意念。
祢所命定的前途，無論何等困難；
我要甘心的順服，來尋祢的喜歡。

(副)求祢握住我的手，祢知我的軟弱；
否則我只能憂愁，不知如何生活。
祢若握住我的手，不問祢是揀選，
何種道路和時候，我心都覺甘甜。

三 我的時候在祢手，不論或快或慢；
照祢喜悅來劃籌，我無自己喜歡。
祢若定我須忍耐 許多日日年年，
我就不願早無礙；一切就早改變。

視聽——[求祢揀選我道路~churchinmarlboro](#)

本詩是鮑納 (Horatius Bonar, 1808~1889) 所寫的，是倪柝聲弟兄所翻譯的。在教會歷史裡面，鮑納是為神所重用的僕人，並且是一位真正有份量並屬靈的詩人。他一生寫了約六百首詩歌。他的詩題材多樣化，有時也十分突出。他的詩有很多的特點，真理正確、感情豐富、詩意濃厚。他的詩不拘韻文、結構和詞藻。另一特點是，他在詩中不表達自己的經歷和感受，而專注與把人帶到主前，活在信心和盼望中。而這首詩歌則是鮑納的代表作。

鮑納出生於愛丁堡。他的家族在十八世紀時，就對蘇格蘭國教有鉅大的貢獻和影響力。他神學院畢業後，即被派到Leith那個地方去做工。當地居民以粗野不馴著名。神藉這一個艱難的環境，鍛煉了他的品格，並為他的屬靈生命，打下一個美好結實的基礎，從而使他在以後成為神手中的一件鋒利兵器，扭轉了整個蘇格蘭教會可怕的光景。

1843年蘇格蘭國教受政府控制，扼殺了教會屬靈的增長和基本的信仰。經過了長期的交涉和掙扎，鮑納和他的老師查瑪斯(Chalmers)帶領四百多位傳道人脫離國教。在那一個專制政府控制的時代之下，他們為著脫離國教，所付的代價，和所忍受的犧牲和痛苦，實在是相當的大。他們失掉了所有的薪水，並且被迫放棄他們的一切產業和親友。經過了一段艱苦的日子，他們建立了合主心意的聚會。教會不僅在很短時間中，有力地站了起來，並且他們還差派許多傳教士把福音帶到遠方去。等待神的工作穩定之後，鮑納不記念國教所帶給他們的痛苦和折磨，向原來逼迫他們的教會尋求修好，而使聖徒們能和諧地來往。所以他們能很喜樂地稱他們是一班和一切聖徒都能合一的教會，不論是愛他們或是反對他們的！而那時鮑納成為了眾教會所愛戴和敬重的神僕。

【順服神的旨意】在一次戰事中，有一個上校得知團長下令攻擊某個據點。這命令實在是錯誤的，上校知道了這事，並且知道結果是必死無疑。但他只有一個問題要問傳令

兵，就是要詢問那命令是否真的。一確定真有此命，他就不關心別的。他們奉命發動攻擊，並且全部罹難。那必須是我們的態度。我們必須只關心命令，就是神的旨意，不關心事物或難處。我們若這樣作，撒但就絕對無法在我們身上下手。

【金句】

- ❖ 「我們的主上京不是明去，究也不是暗去，不過似乎是暗去而已。祂自己謹慎，因為猶太人或將在路上殺之，使祂不得入京；這樣，則違反路加福音十三章三十三節了。至於祂所以後來又去者：(1)因為祂的時候已到；(2)因為祂弟兄去了，祂能安靜獨往，不受人的注意；(3)約翰表祂為神，神不能受人的支配指教。這裏有個教訓：主雖自知應當上京，父未指示祂，祂卻待時而動；祂雖上京，究非聽其弟兄之言而往，乃是因著父命。我們應當效法這個。」——倪柝聲
- ❖ 「主的一生由此至終都安排好了，祂每日所過的一分一秒都是照著原先所安排的去行。祂向世人公開彰顯自己的適當時候還沒有到。祂知道前面所走的路，知道祂現在上耶路撒冷，向眾人彰顯自己，是不合乎神旨意的。但祂提醒祂的弟兄，他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他們的一生都依著他們的慾望，卻違背神的旨意。他們能隨意定下自己的計劃，著跡四處，因為他們行的都是自己的意願。」——馬唐納《活石新約聖經註釋》

《約翰福音第七章下》——活水的江河

【讀經】約七 37~52。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耶穌的呼喊，而認識祂乃是活水泉源，要信祂的人流出活水的江河，而永解人的乾渴；以及從人們對主的不同認識，而了解他們對祂的不同反應。

【主題】《約翰福音》第七章章下半段主題強調：(1)主耶穌的呼召(37~39節)；和(2)人們對主的不同反應(40~52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人們對主的不同反應：

- (一)猶太人(猶太教領袖)——(1)想要殺祂(1, 19, 25節)，而因祂破壞安息日的傳統規條；(2)在節期尋找祂(11節)，而與祂作對；(3)希奇祂的教訓(15節)，而認為祂不學無術；(4)打發差役捉拿祂(33節)，而要封住祂的口；(5)不明白祂的話(35節)，而因被屬世的邏輯困住；(6)不信祂(47~49節)，而因驕傲，自認明白律法；(7)由祂的出身斷定祂不是神所差來的(52節)，而誤用聖經。
- (二)主的肉身弟兄——(1)指使祂上耶路撒冷(3節)，而認為那裏才是合適的地方；(2)激祂公開行神蹟，以顯揚名聲(4節)，而認為祂行事是為揚名；(3)不信祂(5節)，而因被肉身關係所蒙蔽。
- (三)去耶路撒冷過節的眾人——(1)為祂紛紛議論(12節上)，而把祂當作新聞，談談說說；(2)有的說祂是好人(12節中)，而認為祂是品格高尚的好人；(3)有的說祂是迷惑人的(12節下)，而認為祂是惡人；(4)有的說祂是被鬼附著的(20節)，而認為祂是狂人；(5)有的因祂所行的神蹟而信祂(31節)，而認為祂是超人；(6)有的說祂是那先知(40節)，而認為祂是神所差來的先知；(7)有的說祂是基督(41節上)，而認為祂是拯救猶太民族的彌賽亞；(8)有的說祂絕不是基督(41節下~42節)，而認為祂的出身不對，不可能就是聖經所豫言的彌賽亞。
- (四)耶路撒冷的居民——(1)不明白祂為何不怕官長要殺害，還公然講道(25~26節上)，而認為祂是奇人；(2)斷定祂不是基督(26節下~27節)，而因認識祂的肉身來歷，所以不符合他們對彌賽亞的觀念。
- (五)尼哥底母——(1)為祂敢於反對法利賽人的偏見(50~51節)，而因曾領受主的教益，而有勇氣站出來說話；(2)認為應當多聽取祂自己的解釋(51節)，而從主的話來認識祂的作為。

【簡要】約翰福音第七章 37~52節記載了主耶穌偉大的呼召(37~39節)和祂說的話引起人們不同的反應(40~52節)。在節期的最後一天，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在39節，約翰加以解釋主耶穌說了這番話，乃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而那時聖靈還沒有賜下，因為主尚未得著榮耀。這話並不是說聖靈在此以前還沒有存在，而是說主地上的職事，有一定的步驟，必須經過死、復活、升天，而『得著榮耀』，然後聖靈才降下在門徒身上。這明顯指著五旬節以及那時聖靈的來到。然而眾人聽見主耶穌的話，因為各人意見的不同，而引起了分爭。40~43節記載有人接受祂是基督，有人因為祂是來自加利利就懷疑祂的身分。44~49節記載差役因主耶穌說話的內容和權柄，於是無人

下手捉拿祂，但遭受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責備。50~51 節記載尼哥底母為主辯護，認為應該給祂辯護的機會，卻被他們嘲弄，質問他是否也是出於加利利。

【住棚節的背景】「住棚節」是在猶太曆七月十五日開始(相當於陽曆九、十月間)，一連慶祝七天。期間，時值莊稼收割完畢以後，百姓都上耶路撒冷過節，居住在以樹枝臨時搭蓋的棚內，記念他們祖先四十年飄流曠野時住在帳棚內的經歷，並感謝神厚賜一年的豐收，使生命生生不息和使人們生活快樂。在整個節期之內人們都離開他們的房屋，住在小棚裏因而得名。這期間，在房屋的天臺上，在道街上，在城市的廣場中的在花園內，甚至在聖殿的庭院裏，到處都搭起小棚來。而且按當時的習俗，祭司則每天用金水壺，從西羅亞池盛水回來，經過水門，帶回聖殿，然後將水倒進聖殿祭壇旁的銀盤，藉此記念摩西擊打磐石，為以色列人取水的神蹟(出十七 6)。接著百姓便感恩，宣讀賽十二 3『**所以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主耶穌就是在這節期的高潮，來到人群中，高聲宣告祂自己就是那被擊打的磐石，活水的源頭，救恩的泉源。

「這節期有一個特別的儀節，崇拜者要拿著「美好樹上的果子，和棕樹上的枝子，和茂密的枝條，並河旁的柳枝」(利廿三 40)。撒都該人說這是描寫建棚用的材料，法利賽人說這是描寫崇拜者到聖殿要帶的物品。很自然地，人們接受了法利賽人的解釋，因為這使他們可以參與這生動的儀節。

這項特別的儀節與這段經文和耶穌的話都有密切的聯繫。可以肯定，他說話時心中想到這儀節，同時很可能用這儀節作為他說話時的背景。節期中的每一天人們都帶著棕樹枝和柳枝到聖殿，編織成幕形或屋頂形，環繞大祭壇而行。同時祭司拿著個大約兩品脫容量的金水壺，下到西羅亞池子去盛滿了水，然後經過水門帶回來，人們就宣讀以賽亞書十二章三節：「所以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這水帶到聖殿注在壇上作為向上帝的獻祭，這樣做的時候就唱讚美詩——即詩篇一一三至一一八篇，有利未詩班的笛子伴奏。當他們唱到「你們要稱謝耶和華」(詩一一八 1)，「求你拯救」(詩一一八 25)和最後唱到「你們要稱謝耶和華」(詩一一八 29)時，崇拜者歡呼並向祭壇搖動他們的棕樹枝。整個戲劇性的儀節都是生動的感恩，為上帝所賜的水而感謝。又為雨水作出有動作的祈禱。同時紀念他們在曠野流浪時從磐石中流出的水。最後一天儀式更加動人，他們環繞祭壇七次，以紀念當年環繞耶利哥城七次，使城牆倒塌而佔領該城。」——《每日研經叢書》

【鑰節】「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 37~38)約四章說到主在我們裏面成為「**活水的泉**」(四 14)，而這裏又說到主在我們裏面成為「**活水的江河**」。凡相信祂的人，就得到「**活水的泉**」，而能滿足人深處的乾渴。而且，這「**活水的泉**」還如同「**江河**」，要從人裏面湧流出屬靈的祝福，去供應別人。

【鑰字】「**人若渴了**」(約七 37)——當時主耶穌的呼喊，圍觀的人議論紛紛，並沒有引起多少正面的回響；可是這話卻在人類歷史的天空迴盪了近兩千年，久久不能褪去。因為祂過去在呼喊，現在仍在呼喊。祂的呼喊不僅是對未信主的人，也是對每一個基督徒呼喊，因為祂的「**人若**」這兩個字是指每一個人說的。這是每一個人無法改變的事實，儘管我們一生覓覓尋尋，內心永難在這心靈空虛、乾渴的世界裏得著滿足。然而祂

不是一位問問題的主，祂乃是一位提供答案的救主。祂能解決我們的一切乾渴，不管是甚麼樣的乾渴。

「活水的江河」(約七 38)——指聖靈在我們裏面如同泉源，使生命長流不息(39 節)；而且指生命多方面的流出(羅十五 30；帖前一 6；帖後二 13；加五 22~23)。本句話表明生命之靈的特點如下：(1)江河是有源頭的——這源頭原在天上，如今乃在人裏面；(2)河水的流是自然的——沒有人工的勉強，乃是自然的流露；(3)河水是往低處流的——謙卑的人，最易得著活水；(4)河水是豐沛的——活水的量，非涓涓細流，乃溢溢澎湃；(5)河水是長流不息的——決不至於乾旱枯竭；(6)這水是活的——賜人生命，且為生命長進的必需；(7)這江河是多叉支的——生命的表現形形色色，不一而足；(8)這江河是流向眾人的——生命的供應非單為己，乃為別人。

【綱要】本段可分為二段：

(一) 主耶穌的呼召(37~39 節)——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

(二) 人們對主的不同反應(40~52 節)——眾人因著耶穌起了分爭。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當時的以色列人，因為他們已經忽略了過住棚節的真正目的，乃是為著記念創造、拯救他們的耶和華神。當節期的末日到了，就是最大之日，主耶穌站著高聲呼喊是十分有意義的，因為祂向一切乾渴的人類挑戰，宣告祂能滿足人深處的乾渴。那麼我們如何才能經歷生命活水的供應呢？

(一) 渴(37 節中)——我們心靈的渴望是甚麼呢？甚麼是我生命深處的需要？除非我們心靈感到不滿足，有迫切的需要，否則我們就不會來追求屬天的滿足。

(二) 來(37 節下)——無論我們有多軟弱、多失敗，我們都可以到祂面前來。因為祂的供應是無限的。而我們的來必須是天天的、繼續的、習慣的。

(三) 喝(37 節下)——就是這樣的簡單，我們只須敞開心門，藉著禱告、神的話、與聖徒的交通，好好的享受祂，支取祂源源不斷的豐富、喜樂、滿足、平安、能力……。

(四) 信(38 節上)——我們相信祂就是接受祂所成就的一切，並且與祂神聖、豐盛的生命聯合，讓祂作我們的生命，使我們剛強、得勝。

(五) 流(38 節下)——光喝活水而不流出，裏面定會死沉。供應活水不但幫助別人消解乾渴，也使我們更深的經歷，祂豐富的恩典如同「江河」，從我們裏面湧出。

【默想】

(一) 主耶穌的呼召(37~39 節)提醒聖靈是活水，渴者來喝，信者暢飲！我們是否經歷聖靈在我們的生命中如江河般的湧流呢？

(二) 人們對祂呼召的不同反應(40~52 節)指出因為各人的意見不同和無知，眾人就為祂起了分爭。當我們聽到祂的呼召時，我們的反應如何呢？

(三) 我們如何才能經歷生命活水的供應(37~38 節)呢？「渴」、「來」、「喝」、「信」是消解了我們的乾渴，「流」是供應了別人的需要。

【禱告】親愛主，祢是活水的泉源，滿足了我們屬靈的飢渴，我們願祢的豐富從我們身上湧出，好使別人也能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

【詩歌】【唱一首天上的歌】(《迦南詩歌》574 首)

生命的河，喜樂的河，緩緩流進我的心窩。

生命的河，喜樂的河，緩緩流進我的心窩。

我要唱那一首歌，唱一首天上的歌。
頭上的烏雲，心裡的憂傷，全都灑落。

視聽—— 唱一首天上的歌~churchinmarlboro

這首簡單清純的詩歌作者是呂小敏。她生在中國大陸河南鄉下。當她兩歲時，家裡窮，差點把她送人。她連初一都未讀完就得去“全職”種地了。十几年前，當她十九歲那年，一個晚上，她心中響起一首美麗的歌，於是連詞帶曲唱了出來。她從來沒受過音樂訓練，當然根本不知道五線譜是怎麼一回事，只好請人用簡譜記錄下來。後來拿給大家看時，還不敢說是她寫的。結果村裡人人喜歡，很快傳唱開去。

1992年小敏姊妹在聚會中被捕，但她在牢中唱詩歌，放膽傳揚福音。在監牢裡，什麼樣的犯人都有，可她是在那裡面不僅她自己唱，還教同牢房的幾個女犯一塊兒唱讚美神的歌。管監牢的就說：「你們怎麼啦？人家進來都是千方百計地想辦法出去，你可好，倒住下了，還高興地唱歌？」當然她坐牢的時間不長，不到半個月就被放出來了。

如今已寫下九百多首詩歌的小敏作者(創作仍在繼續)，始終如一地說：「聖靈才是詩歌的作者，我只是耶穌所用的器皿。」在大伙的贊揚中，她只是淡淡地說，我只是把心中听到的歌聲唱出來罷了。她爹(典型的河南老農)也吃驚地說：「這小妹子哪學過這些？十首八首也就算了，可是，這是九百首呀！這真是神給咱中國的禮物啦！」許多海外的音樂家都認為這位創作者為音樂天才，希望給她出國深造的機會。但是她寧可留在中國傳道，那是給她靈感的土地，神的呼召更是她創作的泉源。

【金句】

- ❖ 「我渴望的是甚麼呢？甚麼是我生命深處的呼求？不管它是甚麼，基督仍然能對你說，『到我這裡來喝。』祂過去在呼喊，現在照樣在呼喊，聲明祂能解決人類一切的乾渴。」——摩根
- ❖ 我們常會奇怪，常會發急，說：『為甚麼我們不能流出活水的江河來呢？』我告訴你，多少時候是因為我們只『受』不『給』的緣故。進來的東西太多了，我們從來不想到應該讓它流出去，所以，裏面常會停滯，常會發沉。我們應該讓我們所得到的流出去，多作見證，多傳福音，多作幫助探望的工作，多找事奉主的機會，這樣，就會看見聖靈要替你開更大工作的門，要給你更多事奉的恩賜。——《地上的天上生活》

《約翰福音第八章上》——不要再犯罪

【讀經】約八 1~30。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行淫婦人被捉拿的事例，而認識主的恩典和慈愛使人脫離罪權；從主偉大的宣告，而認識祂就是世界的光；以及從主回答法利賽人的質問，而了解人抗拒光的嚴重後果和祂與父的關係。

【主題】《約翰福音》第八章上半段主題強調：(1)行淫婦人被捉拿的事例(1~11 節)；(2)主是世界的光(12 節)；和(3)主回答法利賽人的質問(13~30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犯罪人的需要：

- (一)犯罪的情形——人人都有罪(7, 9 節)；
- (二)犯罪的源頭——魔鬼(44 節)，而牠叫人行牠的私慾和牠是說謊之人的父；
- (三)犯罪的三個主要項目——(1)淫亂(3, 41 節)，(2)殺人(44 節)，和(3)謊言(44 節)；
- (四)犯罪的結果——(1)作罪的奴僕(34 節)和(2)必要死在罪中(21, 24 節)；
- (五)犯罪人的拯救——(1)惟有主耶穌沒有罪(9 節)，(2)祂有資格定人的罪，但是祂卻不定人的罪(11, 15 節)，(3)祂為人的罪被舉起在十字架上(28 節)，(4)祂要使信祂的人得著真自由(36 節)，和(5)祂能救人脫離永遠的死(24, 51~52 節)；
- (六)主的救恩——(1)在十字架上為罪人擔罪(28 節)，而除去罪的刑罰，(2)在人裏面作生命的光(12 節)，而藉光照除去罪的行為，(3)藉祂話中的真理釋放人(31~32, 34 節)，而主自己在祂的話中成為人的實際(真理)，和(4)叫人在實際的經歷中越過越認識這位偉大的「我是」(24, 28, 58 節)，因無論我們需要甚麼，「祂就是」我們的甚麼。

【簡要】本章 1~11 節記載一個行淫的婦人被捉拿的事例。主耶穌到了殿裏。眾百姓都到祂那裏去，祂就坐下，教訓他們。文士和法利賽人帶一個行淫時被抓的婦女，到祂面前，要祂裁決。他們說這話，乃是試探祂，要得著告祂的把柄。主以彎腰在地上畫字回應之，他們卻不斷地要祂回應。豈知主的答覆不是可以或是不可以擲死她，乃是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並繼續在地上畫字。主的話摸著每一個人的良心，他們就由老到少，一個一個的出去了。結果只剩下主耶穌一人和那婦人仍然站在那裏。主對她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這事例顯明人人都有罪，但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替人擔當了罪，所以不定人的罪，赦免人的罪，並且還能叫人不再犯罪。

然後在 12 節記載主耶穌的第二個偉大宣告——「我是世界的光」。主說明凡跟隨祂的人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這話立刻引起了猶太人與主的辯論。

第 13~30 節記載主回答法利賽人的質問。從第 13~20 節是主表明祂的見證是真的，因為祂自己和父為祂作見證。法利賽人懷疑祂的見證不真，就進一步詢問「你的父在那裏」。祂回答他們不認識祂，所以也就不認識父神。這些話是祂在庫房說的，沒有人捉拿祂，因為祂的時間還沒有到。從第 21~30 節是祂又繼續告訴他們，祂要去了和他們要死在罪中。他們不明白祂所說的祂要回到天上，以為祂要自盡。祂嚴肅地回答，他們是從下頭來的，祂是從上頭來的；他們是屬這世界的，祂不是屬這世界的，並表明他們若

不信祂就是「我是…」，必要死在罪中。於是他們問祂，「祢是誰？」祂對他們說，「就是我從起初所告訴你們的」。然後又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誰！」最後，祂說，「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祂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因為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因為這些話，有許多人信祂。

【註】

(一)「乃試探耶穌，要得著告祂的把柄」(約八 6)——約翰很細心地告訴我們，文士和法利賽人說這話的動機是甚麼。因為他們所問的問題乃是一個陷阱，意圖使主耶穌陷在一個進退維谷的境地。他們想，無論祂怎樣回答，他們總可以找到話柄來定祂的罪。如果祂建議饒恕這婦人，他們可以說祂觸犯了摩西的律法(利二十 10，申二十二 22~24)，並且也沒有公義和聖潔的心。但如果祂主張遵照摩西律法把婦人處死，他們也會指控祂觸犯了羅馬帝國的法律，因為當時羅馬政府並未授與猶太人有殺人的權柄(十八 31)；此外，他們也可以說祂沒有恩典和慈愛，違反了祂是「救贖主」的使命。

(二)「耶穌卻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約八 6)——我們無法知道祂寫了甚麼，但祂後來的態度說明了一切。底下就是本章無與倫比的故事，因祂救贖並贖罪的愛與苦難，就不定人的罪，且叫人能不再犯罪。

史百克說：「神在這個世界的歷史中，曾不只一次把祂的心意寫在塵土裏。的確，這一向是祂故意和所選擇的方法。在亞當身上祂寫下了祂自己的形象，在摩西的時候神的指頭在石版上寫下了祂神聖的思想，這些乃是神的心意的具體表現，而是和神自己分開的，也是神以外的一些東西。在祂豐滿和最終的表現中，祂在恩典中一直向人彎下祂的腰，使祂自己與他們聯合。在審判之前，為了拯救他們，祂先降卑成為人，這個降卑就是在腓立比書第二章裏面所啟示的。從與神同等到人的樣式，並且還要更加降卑，要從律法的咒詛下，和罪惡的死亡中拯救人。祂為著眾人——這個在犯罪的時候被捉拿的女人，和所有其餘的人——『如今那些在基督裏的就不定罪了，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1~2)。『神在祂兒子裏向我們說話，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來一 1)。」

【鑰節】「她說：『主阿，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 11)約一章說到主耶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一 14)，而這節裏指出祂的恩典不定人的罪，且祂的真理使人不再犯罪了。

【鑰字】「我也不定你的罪」(約八 11)——顯明主耶穌恩典和慈愛對待罪人，給人悔改的機會。主所以不定人的罪，乃因祂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人的罪。

「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 11)——表明祂的饒恕並不等於縱容罪。祂並非對罪採取隨便的態度，或與罪妥協，因為神的義，不能不定罪為罪。但祂要人靠著祂生命的能力，脫離罪惡權勢的能力。罪惡的存在是人生命裏的事實(羅三 23)，故此我們不但要在滿了慈愛與憐憫的主面前「知罪」、「認罪」和「悔罪」，也要靠著活在我們裡面的聖潔生命「脫罪」和「不再犯罪」。

【默想】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 行淫婦人被捉拿的事例(1~11 節)——主不定她的罪，卻要她不要再犯罪；
- (二) 主是世界的光(12 節)——跟從的，必要得著生命的光；

(三) 主回答法利賽人的質問(13~30 節)——不信主的必要死在罪中。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律法和救恩的對比**——摩西律法的原則乃是拘禁——「被拿」(4 節)和處死——「用石頭打死」(5 節)；基督救恩的原則乃是釋放——「去罷」和得救——「我也不定你的罪」(11 節)。

(二) **主不定婦人的罪**——依照猶太人古老的律法，姦淫是死罪，眾人可以將行淫的人用石頭打死。這位婦人是被當場逮個正著，罪證確鑿，無可推諉。這些自命清高的宗教領袖，將她帶到主耶穌面前，使她孤伶伶面對圍觀看好戲的群眾，彷彿罪人面對審判團。然而，主耶穌在這裡說出了一件重要的事：「你們當中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於是，祂又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靜待祂的話在眾人心中產生作用。祂的話摸著每一個人的天良，這些人就一個個羞愧離去，只剩下主耶穌一人和那惴惴不安的婦人。奧古斯丁說：「這時，只剩下一個最大的不幸者和最大的同情者。」這位世上最大的同情者沒有審判那婦人(事實上，祂最有資格審判)，但祂知這道她內心的無助、恐懼、罪咎、羞愧，只柔聲地說「我也不定你的罪」，這是祂給予她悔改、更新的機會，乃因祂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人的罪。

(三) **主要她不要再犯罪**——主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這是主要她回應祂的恩典。正如保羅說：「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羅六 1~2)因為恩典並不是叫人「仍」在罪中，乃是叫人「不」在罪中，而使人與祂聯合，並靠著祂生命的能力，能過聖潔的生活。哦，這是何等的恩言！這是罪人的福音！主不但赦免了我們從前的罪，並且祂能使我們脫離罪惡權勢的生活。

【你實在是個罪人】一日，衛斯理講道完畢出來，一位中年太太上前對他說：「先生，我知道我是一個罪人。」衛斯理說：「不錯！你實在是一個罪人。」那位太太臉色一變，轉身就走。走十步開外，又回頭狠狠瞪了衛斯理一眼。原來她對傳道先生說自己有罪，乃是客氣的話。那知衛斯理為人誠實嚴肅，不知客套，所以惹了那位太太生氣。過了五天，那位太太親到衛斯理家中，問衛斯理說：「先生，前天你在會堂門口，為何當著眾人面前，說我是罪人呢？」衛斯理說：「你不是先說自己是罪人嗎？」那位太太說：「我自己說我有罪就罷了，卻不能讓別人說。因我實在比我鄰居強過百倍。若我是罪人，他是什麼人呢？」衛斯理說：「世俗有客氣，在神面前那有客氣？」說著他就打開聖經，照著聖經所說的，問她幾十個問題，把她問倒。末了她就含淚對衛斯理說：「這樣，我實在是個大罪人。請先生替我禱告認罪。」衛斯理就和她一同跪下，認罪禱告。那位太太也就歡歡喜喜的走了。

從這個見證中，我們可以看到人口頭的認罪沒有用，而人真從裏頭蒙光照，認識自己是罪人，認罪禱告，纔是真的悔改。

【默想】

(一) 行淫婦人被捉拿的事例(1~11 節)指出人人都被律法定罪，但主饒恕且接納。在主的饒恕和憐憫中，我們應回應祂的恩典，過新造的生活。

(二) 主是世界的光(12 節)指出人人都處在黑暗中，但主是真光能使人脫離黑暗，進入光明。我們應跟從祂，就立刻出黑暗，而進入奇妙的光明中。

(三) 主回答法利賽人的質問(13~30 節)指出人人都死在罪惡中，但主乃是人生命出路。無論需要甚麼，我們應信這一位『我是』，才能改變我們必死的結局。

【禱告】親愛主，謝謝祢的赦免，祢的恩典，使我們脫離罪惡黑暗，並指引我們行走光明的路。

【詩歌】 **【祢的大愛】** (《聖徒詩歌》178 首第 1 節)

祢的大愛，過於人所能度，
我救主耶穌！但不堪的我，
真要知道它的高、深、長、闊，
好叫它的能力越顯越多在我身上！

視聽——[祢的大愛~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的作者是瑪莉席克頓(Mary Shekleton, 1827~1883)。她住在愛爾蘭的都柏林。她雖然一直有病在身，仍舊寫了許多詩歌和信息。她的一生就像聖經所說的，「她作了她所能的」(可十四8)。這首詩歌是在1863年首次出版。詩人說，雖然我們不知道如何描述「基督那超越知識的愛」(弗三18)，我們仍試著來描述；雖然知道我們讚美得不好，我們仍舊學習讚美；雖然我們「不能在這地方，測度、講論、頌讚愛的洪漭」，我們仍舊向這愛的一位敞開，並讓祂來充滿。在將來的永遠裡，我們要一直歌唱祂的大愛。

【金句】

- ❖ 「那些捉拿行淫婦人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想要定她的罪，卻沒有資格，因為他們自己也是有罪的——『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7節)；但惟一有資格定人罪的，就是主耶穌，卻對她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哦，這是何等的恩言！這是罪人的福音！」——佚名
- ❖ 「在此次處理婦人行淫的事件中，主耶穌並非否決死刑，也不是採取慈悲憐憫的政策來改寫摩西律法，取消那些本來該受死刑的懲罰。剛剛相反，主耶穌堅持執行死刑，但與此同時，祂向全人類指出一個真理——在神面前，所有人都犯了死罪，就是永遠的死。祂來到世間，就是要代世人支付犯罪的代價。」——艾基斯《新約聖經難題彙編》

《約翰福音第八章下》——偉大的「我是」

【讀經】 約八 31~59。

【簡介】 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的真門徒與魔鬼的兒女的對比，而認識真理使我們「自由」，因為天父的兒子叫我們「自由」；以及從主和亞伯拉罕的對比而認識偉大的「我是」。

【主題】 《約翰福音》第八章下半段主題強調：(1)主的真門徒(31~36節)；(2)魔鬼的兒女(37~53節)；和(3)偉大的「我是」(54~59節)

【特點】 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五個強烈的對比——(1)主耶穌和摩西律法的對比(1~11節)；(2)光與黑暗的對比(12~20節)；(3)信和不信的對比(21~30節)；(4)主的真門徒與魔鬼的兒女的對比(31~53節)；和(5)基督和亞伯拉罕的對比(54~59節)。

(二)主耶穌與神的關係——(1)神是祂的父(16, 18, 19, 28, 49節)；(2)神差遣，祂奉差前來(16, 18, 29, 42節)；(3)神與祂同在，祂並未獨自存在(16, 29節)；(4)神為祂作見證，祂也作神所喜悅的事(18, 29節)；(5)神教訓，祂傳揚(26~28節)；和(6)神榮耀祂，祂不求自己的榮耀(50, 54節)。

(三)猶太人如何反對並棄絕主——(1)他們否認主的見證，說祂的見證不真(13節)；(2)他們想要殺祂；因為你們心裏容不下主的道(37節)；(3)他們所行的，是在他們的父魔鬼(44節)那裏聽見的(38節)；(4)他們是行他們父所行的(41節)；(5)他們不明白主的話，無非是因他們聽不進祂的道(43節)；(6)他們的意圖源出魔鬼，偏要行魔鬼的私慾(44節)；(7)主將真理告訴他們，他們就因此不信祂(45節)；(8)他們不聽神的話，因為他們不是出於神(47節)；(9)咒罵主是撒瑪利亞人，且是鬼附著的(48, 52節)；(10)否認主比亞伯拉罕還大(53節)；(11)他們輕慢主(49節)，且拿石頭要打祂(59節)；(12)和他們否認主比亞伯拉罕還大(53節)。

【簡要】 約翰福音第八章 31~59節，讓我們看見在祂說了「我是世界的光」(12節)之後，跟著就有了爭論、衝突。而猶太人對祂產生了明顯的敵意，這是因為他們不信祂的話。31~59記載了主的敘述與回答，對他們更進一步的解釋：(1)主的真門徒(31~36節)；(2)不信的是魔鬼的兒女(37~53節)；(3)祂是偉大的「我是」，比亞伯拉罕更大(54~59節)。

31~36節，主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他們若常常遵守主的道，就真是主的門徒(31節)。他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他們得以自由。在旁邊不信的猶太人，一聽見就立刻回答說，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他們本是自由的。祂說，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神的兒子能叫人得的自由乃是真自由(36節)。

37~53節，主耶穌指出猶太人想要殺祂，是因為他們心裏容不下祂的道。祂所說的是在父那裏看見的；他們所行的是在他們的父那裏聽見的。他們再次重申他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祂繼續指出，祂告訴他們真理，他們們卻想要殺祂。這不是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而是行他們父所行的事。他們說，他們不是從淫亂生的，他們只有一位父，就是神。主告訴他們，若他們真的愛神，他們就必愛祂，因祂是神差來的。而他們的父就是魔鬼，是殺人的，不守真理，也是說謊的。他們不信祂顯出他們不是真的屬乎神。他們

生氣了於是就罵祂是撒瑪利亞人又是鬼附著的。此段耶穌指出魔鬼兒子的證據：(1)不愛主耶穌(42節)；(2)不明白，也不能聽主的話(43節)；(3)行魔鬼的私慾(44節上)；(4)不守真理，心裏沒有真理(44節下)；(5)不信主耶穌(45~46節)；(6)不聽從神的話(47節)；和(7)輕慢主耶穌(49節)。

54~59節，主耶穌簡單地否認他們說祂是鬼附著的，然後說明祂尊敬父，並不求自己的榮耀，接著祂再說，人若遵守祂的道，就永遠不見死。這話引起了他們的質疑。祂表明榮耀祂的乃是父。而祂認識父，也遵守父的道。而祂就是亞伯拉罕所仰望的。他們卻不瞭解此話，他們想，祂還沒有五十歲(事實上祂那時只約三十三歲)，豈見過亞伯拉罕呢？主耶穌在這裏又清楚表明祂是神。祂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聽眾因此拿石頭要打祂，祂卻躲藏離開聖殿了。

【鑰節】「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八 36)本節指出神的兒子使我們自由，乃是指從下列的捆綁之下得著釋放：(1)使人免於受律法的捆綁(3~11節；加五 1)；(2)使人免於受罪惡的轄制(34~36節)；(3)使人免於受撒但的捆綁(44節)；(4)使人免於死在罪中的審判(21, 24節)。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 58】**本節是主耶穌啟示祂名字的高峰，而強調祂與亞伯拉罕的強烈對比。

【鑰字】「自由」(約八 32, 36)——基督是叫人得以「自由」，因為祂所成就的救贖大工包括了下列四方面：(1)祂成全了律法的要求，使人在祂裏面不再受律法的捆綁；(2)祂復活的生命已經勝過了罪，使人在祂裏面不再受罪的捆綁；(3)祂在十字架上已經敗壞了魔鬼，使人在祂裏面不再受魔鬼的欺壓；(4)祂在十字架上已經為我們受了審判，使人在祂裏面不再受死在罪中的定命。

「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 58)——這是本書第三個以「我是」開始的句子。第一個是：「我是生命的糧。」(約六 35)其次是，「我是世界的光。」(約八 12)在此這句簡單並最偉大的話直譯是，「在亞伯拉罕以前，我就是(before Abraham was, I am)」(約八 58)。「以前(was)...就是(am)」，這兩個動詞的對比，指出主耶穌與亞伯拉罕乃是截然不同。而且主不是說「我從前是」(過去式)，而是說「我一直是」(現在式)，這正表明祂和神同等，自亙古即已存在。此外，「沒有...有」，這兩個動詞的對比，也是受造和非受造的對比；受造之物受時間的限制，而主耶穌不獨在亞伯拉罕之時存在，且早已存在，一直存在；祂的生命具有神性的超時間特色。

【綱要】

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 主的真門徒(31~36節)——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
- (二) 魔鬼的兒女(37~53節)——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
- (三) 偉大的「我是」(54~59節)——在亞伯拉罕以前，我就是(原文直譯)。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主耶穌三次強調祂就是「我是」(24, 28, 58節)。而這個名字也就是神告訴摩西祂的名字「我是自有永有的(原文：我是那我是)」(出三 14)。無可置疑，主耶穌在這裏清楚表明祂是神。因此，猶太人知道這句話裏的意義：絕

對的先於一切而存在，這就是認為祂把自己與神等同而褻瀆了神。因此難怪猶太人要定祂褻瀆的罪，拿石頭打祂(59節)。

然而，主說這話還有另一層含意。在約翰福音有七個眾所熟悉的以「我是」開始的句子，乃是說出祂道成肉身，是叫人在實際的經歷中越過越認識，祂就是我們人生中一切問題的答案。無論我們的需要是甚麼，我們都可以從這一位「我是」中得到各樣的供給，因為神一切的無限和豐富都在祂這位偉大的名「我是」裡面。而主是一位現時的「我是」。無論在過去、現在或將來，祂總是那現時的「我是」；所以無論何時，我們都能夠享受祂的所是。

【基督就是他的聖潔】 宣信在他所寫的「主自己」的小冊子裏說：「我花了很多工夫祈禱，求主使我成聖。有時，我也想已經得著了。有一次，我感覺得著了一點，我就用力抓住祂，惟恐失掉祂。整夜，我不敢睡，惟恐一睡，就失去成聖。當然，我失去了；因我無法抓住祂。」』由這痛苦的經歷，他認識了，不是憑他的感覺，靠他的力量來抓住祂，乃是住在他裏面的基督牽引他。所以後來他就寫出那首喜樂讚美的詩歌來：「前要的是祝福，今要主自己。前常用手抓主，今主手牽我。前是寶貴感覺，今憑主口說。前不住的討問，今不斷讚美。永遠舉起耶穌，讚美主不歇；一切在於基督，主是我一切。」不是苦苦求主使他成聖；乃是基督就是他的聖潔；只要讚美就是！

【默想】

- (一) 主解釋真門徒(31~32節)指出我們原受魔鬼奴役，因信得永自由。我們是否常常遵守主的道（原文常在主的話裏面），經歷真自由？
- (二) 主解釋天父的兒女(33~36節)指出我們原活在罪中，今住天父家中。我們是否天天活在父神家中，享受一切作兒女的福分？
- (三) 主解釋魔鬼的兒女(37~59節)指出人有犯罪的傾向，拒絕神，不信、不聽祂的話，偏行父魔鬼的私慾。我們是否可以為他們作些甚麼？
- (四) 「在亞伯拉罕以前，我就是。」(58節) 我們如何解釋這句呢？其關鍵何在？對這一位「我就是」，我們又該如何回應祂呢？

【禱告】 主啊！使我們逐日認識祢更深，更多經歷、享受祢的所是。

【詩歌】 **【基督就是我的世界】**（《聖徒詩歌》428 首第 1 節）

基督就是我的世界，生命、喜樂、一切；
祂是能力，時時提挈，離祂我就傾跌。
當我憂愁，我來就祂，無人如此樂於接納；
使我心樂，消我心憂，祂是我友！

視聽—— [基督就是我的世界~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的詞和曲都是美國有名的詩人湯普森(Will L. Thompson, 1847~1909)的作品。他出生於美國俄亥俄州 East Liverpool，父親是位成功的商人，曾任兩屆州議員。全家酷愛音樂，他在十六歲開始作曲，畢業於波士頓音樂學院，繼赴德國深造。廿八歲時他將所作的流行歌曲四首想以一百元美金售予出版商，但因對方只肯出廿五元而未果，後來他父親的朋友助他自己付梓，想不到其中一首「海濱集貝」(Gathering Shells by the Seashore)成為當時最暢銷的歌曲，一時供不應求，印刷廠日夜加班趕印。不久他自己開設樂器行及音樂出版社，數年後，他名利雙收，成了當地名流，樂界巨擘。湯普森一生

最大心願乃成為詩歌作家。他到四十歲時，受了 神的感召，放下如日中天的事業，決心把自己音樂的天賦奉獻給主，專心從事詩歌寫作。當年風靡一時，令他成名致富的那些流行歌曲，如今早已被人遺忘，但他所作的詩歌如「基督就是我的世界」(Jesus Is All the World to Me)，「何等柔細慈愛」(Softly and tenderly Jesus is calling)，「帶領我歸家，父阿」(Lead Me Gently Home, Father)等，至今仍為全世界基督徒吟唱，百年不衰。

❖ 「當你沒有得救之前，世界的事和物，佔了基督的地位；當你得救之後，屬靈的事和物，也佔有了基督的地位。所以神有一天要給你看見，『基督就是我的世界。』有一天神把你世界的東西，世界的事和物都拿去了。」——倪柝聲

【金句】

❖ 「我們必得以自由——真理使你們自由，我們得以脫離鬼魔的恐嚇，因為死者是無法危害人的，我們不必有甚麼驚怕的事。主耶穌教導我們有關神的事，將來的事，以及赦罪的事。撒但的權勢已經被敗壞。死亡也不再有任何能力。我們從懼怕中得以出來，在完全平安中與神同行。」——邁爾

❖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這是強調祂神性的最高聲明。也許這就是在祂一向所使用的一個古老而偉大『我是』之句式中，最簡單並最偉大的一句話。這話直譯是，『亞伯拉罕還沒有生下來，我就是。』並不是說，『我曾經是。』後者只標明居先性，只是存在的居先性。但是『我是』這句話乃說出祂存在的永遠性。是早於整個希伯來政權之前，在永遠裡就已存在了。這些話若不是最厚顏褻瀆之輩所說的，就必是道成肉身的神所說的。」——摩根

《約翰福音第九章上》——瞎眼之人得看見

【讀經】約九 1~12。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醫治生來瞎眼之人的原因，而認識祂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以及從瞎子的信而順從，而了解他得醫治的經過和結果。

【主題】《約翰福音》第九章上半段主題強調：(1)主醫治生來瞎眼之人(1~7 節)；和(2)瞎子向鄰舍作見證(8~12 節)。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主是世上的光，使瞎眼的人得看見：

- (一)人瞎眼的情形——生來是瞎眼的(1 節)，因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
- (二)主對瞎眼人的態度——(1)不一味的定罪人(2~3 節上)；和(2)視要在他身上彰顯神作為的機會(3 節下)。
- (三)瞎眼的人如何才能得看見——(1)藉著屬主的人趁機會與主一同作工(4 節)；(2)藉著世上的光(5 節)，因惟有藉著基督，才能使人心眼得開；(3)藉著主生命的話(6 節)，因聖靈將主的話塗抹在人的心靈裏；(4)藉著對主的話信而順服(7 節上)，因順從主的吩咐去西羅亞池；和(5)藉著受浸洗去老舊的人性(7 節下)，因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
- (四)瞎眼的人得看見的結果——(1)被認識的人所希奇(8~12 節)；(2)引起法利賽人的反對和逼迫(13~23 節)；(3)無法再苟同法利賽人的觀點，因而被革除(24~34 節)；(4)反而被主所收留，因而更深地認識基督(35~41 節)。

【簡要】約翰福音第九章記載主耶穌醫治一個生來瞎眼的人和瞎子得醫治後的見證。約翰記載第六個表號的故事，是與主宣告「我是世界的光」(約八 12 節)相對照。1~7 節記載主耶穌醫治生來是瞎眼的人的背景和過程。門徒詢問主到底是誰犯罪導致這人瞎眼，主耶穌說明這人瞎眼不是因為誰犯罪纔造成的結果，而是要叫這人顯出神的作為來。祂鼓勵門徒要抓住機會作神的工。接著，祂用唾沫和泥揉在一起，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叫他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洗。瞎子去池子一洗，就看見了。8~12 節記載瞎子向鄰舍作見證。瞎子的鄰舍對瞎子的遭遇議論紛紛，而瞎子告訴他們自己得醫治的經過。

【鑰節】「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約九 3)《約翰福音》中記載主一切所行的事，目的都是為「顯出神的作為」。本節讓我們看見，主耶穌的使命並非要解決誰造成人瞎眼的問題，而是要除去人瞎眼看不見的痛苦。

【鑰字】「也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約九 3) ——「作為」希臘原文為 ergon，指工作、成就、所作所為。在這裡，「神的作為」最主要的部分，就是要解決人心靈的眼瞎，將人帶到屬靈的光照和屬靈的認識裏面。「讓瞎眼的人重新看見」，這是新約聖經中記錄最多的神蹟。然而此人是福音書中唯一指出是生來瞎眼的人。約翰對他的描述生動詳細，那人可憐絕望的景況，引起了主和門徒的注意。然而門徒卻提出「是誰犯了罪」的一個難題。他們都認為他的困境是因為罪的緣故。主卻指出：「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在這個回答裏面，祂表明無意要回答是誰犯罪，纔造成這人瞎眼的問題。祂醫治這瞎子的目的，是要彰顯神的大能，並證明祂是「世上的光」(5 節；八 12)。

【綱要】本段可分為二段：

(一)主醫治生來瞎眼之人(1~7 節)——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

(二)瞎子向鄰舍作見證(8~12 節)——有一個人名叫耶穌，祂和泥抹我的眼睛。

【鑰義】第八章裏提到人不聽、不信、輕慢、辱罵，甚至是拿石頭打祂，這是因他們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缺乏認識祂的屬靈眼光。然而祂卻沒有放棄活在黑暗中的人，這是因為祂愛我們、憐憫我們。緊接在前一章事情之後，本章我們看見祂的使命，就是叫人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徒二十六 18)，因而在人的身上彰顯了神的榮耀。

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主的使命**——當耶穌與祂的門徒遇見一個生下來便瞎眼的乞丐，門徒不禁地問：

「拉比，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2 節)在祂的回答裏面，讓我們看見，神無意叫人生來就瞎眼。但是祂的使命並非要解決誰造成人瞎眼的問題，而是要除去人瞎眼看不見的痛苦。人生中難免要面對很多不幸的遭遇，與其追究痛苦的由來，不如到主這裏來蒙憐恤。因為祂可使痛苦改變，將它轉變成彰顯神榮耀的機會。

(二)**瞎子的責任**——這個瞎子能夠看見，是他對主的話「信而順從」。主用唾沫和泥並抹在這人的眼睛上(象徵聖靈將主的話塗抹在人的心靈裏)，叫祂到西羅亞池去洗。他立刻順服了主的吩咐，去一洗，眼睛就得了醫治。在此說明，主醫治的能力和憐憫，人的信而順從——(1)相信主的話；和(2)順服主的話；加上聖靈的工作，便使神得著了榮耀，而使瞎子眼睛得看見。但願我們也常對主的話信而順服，而使屬靈的眼睛明亮，得以更多認識神的心意。

【我就是那塊泥土】一個很有學問的人，譏笑創世記所說，神用地上的一塊泥土，創造成人。有一個信徒趁機站了起來，為主作見證說：「我不必與你辯論創世記神如何造人的事。但是我要告訴你，神曾臨到我的城中，從那城中取出一塊最汙穢的泥土，又把祂的聖靈吹入那泥土中，叫他成為新造的人，使他大大改變，從一個喜歡罪惡，不要神的人，成為一個憎惡罪惡，愛神的人。我就是那塊泥土！」基督徒因著信主而有改變，就能證明祂是賜生命的主，見證祂能使我們黑暗的人生變成了光明的人生。

【默想】

(一)主醫治生來瞎眼之人(1~7 節)指出祂彰顯出神兒子榮耀——醫治大能和憐憫，臨到一個無法看見的人。我們是否讓神在殘缺的生命中，成為彰顯神榮耀的機會？

(二)瞎子向鄰舍作見證(8~12 節)指出主的醫治帶給他來全新，遼闊的視野，從此勇敢為主作見證！我們是否在眾人面前，見證屬靈的眼睛已被主開啟呢？

【禱告】祢已使我們親身體驗出黑暗、入光明。親愛主，幫助我們活在光明中，時時與祢交通，天天榮上加榮。

【詩歌】【主活我裡面】(《生命詩歌》169 首第 1 節)

前遠離神死在罪中， 黑暗蒙蔽心眼；

今蒙主話照明得知， 主活在我裡面。

(副)主活我裡面， 主活我裡面，

哦，這是何等救恩， 主竟活我裡面。

這首詩的作者是威特(Daniel W. Whittle, 1840~1901)。他出生於美國麻省。在美國南北內戰的時候，他受了嚴重的槍傷，失去了右手，且被俘虜。他母親曾把一本小聖經塞在他的背包裡，但他從來沒有看過它。在養傷和囚禁期間，他非常憂悶，開始讀聖經。就在他看完了新約聖經的那天晚上，有人來敲門說：走廊的尾端有一個少年，十幾歲，快要死了，需要一個人為他禱告，但我們找不到牧師。那人接著對他說：「我的罪太大了，沒有資格為他禱告；你能不能為他禱告？」威特坦誠說：「我也不能阿，我不會禱告，也從來沒有禱告過，我怎能替別人禱告呢？而且我自己也是個罪人！」邀請者再懇求：「無論怎樣，我常看見你讀聖經，就斷定你是個禱告的人，跟我去好嗎？」威特不便再推辭。當那位生命垂危的少年人看見他，便說：「我年幼的時候是很乖的，也讀過聖經，但後來當了兵，就學壞了；現在我快死了，還沒有準備好去見神，怎麼辦呢？我可不能就這樣死去阿！求主赦免我！求主救我！請你為我禱告。」此時他不能不為這少年禱告，但又知道自己也是罪人，還未得救。當時他立刻跪在地上，抓緊那人的手，先為自己禱告說：「主啊，求你赦免我的罪，我願意接受你作我的救主。」他的心平安了，就為那個少年禱告；其後那少年被主接走了。威特事後回顧說：「我起身不久，那少年人就去世了。可是，在他臉上滿了安祥。那天我真信神了，神藉這少年人，把我帶回救主面前，並藉我使他仰望基督，使他相信基督的寶血有大能。希望那日我們能在聖城相見。」此後他知道主救了他，因為主活他裡面。

戰後他退役回家，不久遇見了名佈道家慕迪。他們的相遇相知，改變了威特的一生。威特寫了二百多首詩歌，多數是麥格翰(James McGranahan)譜曲。他們兩人曾多次同赴英國佈道。他們合作的名詩，尚有「我真不知神的奇恩」(I Know Whom I Have Believed)，「高舉主旗」(The Banner of the Cross)等。

【金句】

- ❖ 「瞎眼這件事雖然不在神直接的心意裏，而只是一件相關的事，但卻關係到神的作為。『趁著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4節)。『…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工作)』(3節)。所以神的工作乃是關係到人在瞎眼中的天然的情況。神的工作就是帶進到屬靈的光照和屬靈的認識裏面。」—— 史百克
- ❖ 「我們的苦難可以用來榮耀神，我們的苦難要來經歷神，來認識神，來得著神。不要灰心，只在信而順服，主能夠讓我們的整個局面有一個很大的改變，苦難的出路就在於人的信而順服。」—— 于宏潔

《約翰福音第九章下》——瞎子得醫治後的見證

【讀經】 約九 13~41。

【簡介】 這一課幫助我們認識瞎子得醫治後，而蒙主更深的啟示；以及從了解他為主作見證的經過和結果。

【主題】 《約翰福音》第九章下半段主題強調：(1)那人向法利賽人作見證(13~34 節)；(2)那人蒙主更深的啟示(35~38 節)；和(3)主的啟示與審判(39~41 節)。

【特點】 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瞎子得醫治後的見證——(1)對法利賽人首次的見證，認為他是他是個先知(13~23 節)；(2)對法利賽人二次的見證——他是從神來的(24~33 節)；(3)見證的結果，而被法利賽人所排斥(34 節)。

(二)瞎子得醫治後蒙主更深的啟示——(1)啟示他是神的兒子(35~37 節)；(2)建立與主正確的關係，而信他與拜他(38 節)；(3)世人因主而分別為兩類，而瞎子看見和明眼反瞎(39~41 節)。

【簡要】 約翰福音第九章 13~41 節記載這位被治好的復明者再大膽地為主作見證和蒙主更深的啟示。接下來，13~34 節記載這人和宗教領袖間發生了一系列的討論和質詢。傳統的法利賽人，與一無所有的卻真實經歷主耶穌醫治大能的瞎子，展開了一場信仰的辯論。這件事發生在安息日，眾人把瞎眼的人帶去法利賽人那裡於是引起了法利賽人中間的爭論：「不守安息日、不是由神來的」、「不是由神來的罪人不能行這樣的神蹟」。法利賽人應問那從前是瞎子的人，認為醫治他的人是誰呢？瞎子認為是先知。猶太人不信這神蹟真的發生，於是傳喚瞎子的父母來作證。那人的父母親也被帶來作證，但他們保持中立，他們不想因捲入與耶穌有關的爭議而被趕出會堂。法利賽人告訴他：「將榮耀歸給神。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而他堅持肯定自己的經歷，回答說：「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他們再次盤問他，要他複述事情的始末。那人作證愈來愈勇敢。他的信心也在增加。提醒他們，若主耶穌不是從神來的，他斷不能行這樣的一個神蹟。因著他勇敢的見證，引起了法利賽人們惱羞成怒，把他趕出會堂了。

第 35~38 節記載雖然人不接納他，但是主耶穌再遇見他，接納他，與他親近，啟示他是神的兒子，使他與主建立正確信與拜的關係。

第 39~41 節記載世人因主而分別為兩類——瞎子看見和明眼反瞎。法利賽人不能接納信耶穌基督的人，乃因為他們在屬靈的事上是瞎子。他們不但「自以為知」、「自以為義」，也「自以為能看見」。主感嘆的說：「我…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

【鑰節】 「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約九 25)瞎子得醫治後的，強而有力的見證是無人能否認的。他沒有講甚麼道理，只見證他親身的經歷，就是從前他是瞎眼的，如今能看見了。

【鑰字】 「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約九 25) ——這是一個可憐的瞎眼人親身體驗而發的真言。所以我們為主作見證，不在以口才的流利，也不以在講完全的道理，乃是說出主在我們身上所作的。工儘管世人可能會抱著輕蔑、懷疑、嘲弄的態度，

但我們經歷了重生的寶貴經歷，是勝過任何理性的辯解；而我們是活的見證，從前是怎樣的人，但是如今又是怎樣的人，是無人能夠駁倒的。

【綱要】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那人向法利賽人作見證(13~34 節)——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
- (二)那人蒙主更深的啟示(35~38 節)——你信神的兒子麼；
- (三)主的啟示與審判(39~41 節)——瞎子看見和明眼反瞎。

【鑰義】這個美麗的故事開始於主耶穌憐憫這一個可憐絕望的瞎眼人，而結束於主耶穌接受了他的敬拜。在這整個的過程中，主不但醫治了他肉體的眼睛，也開了他屬靈的眼睛。因此，這一個復明者在眾人面前勇敢、堅強地作見證，使我們深受感動。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瞎子蒙啟示，而對主的認識是逐漸進步——(1)對鄰舍作見證，只知道祂「名叫耶穌」(11 節)；(2)對法利賽人首次作見證時，而認為祂「是個先知」(17 節)；(3)對法利賽人第二次作見證時，進一步承認祂「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31 節)、「是從神來的」(33 節)；(4)最後經主親自指示，就相信祂是「神的兒子」(35~37 節)。願我們得救以後，要竭力追求更清楚地認識基督。

(二)瞎子為主作見證的結果——因這人對主的認識，為主作了美好的見證。倪柝聲弟兄說：「這是世上最好的見證。」但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主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22 節)。於是他們把他革除了，這是因為他重見光明後，見證、認識、相信那位醫治他的主。他為主付上了代價，被人趕出會堂，從此不得參與敬拜神和宗教社團的活動，而且終身受到排斥與藐視。然而他沒有後悔，因他得著更大的祝福，有主親自向他啟示祂自己，又被主接納，並與主親近、相交，因此他更清楚地認識、相信這位醫治他的主。因為我們肯為祂付上多少代價，就認識祂有多少。

【看萬物有損以主為至寶】汪佩真姊妹有一次被邀請去參加一個同學會，在她的同學中，有多位已經成為達官的夫人，或富豪的太太。她們看見汪姊妹來了，大家都對她說：「佩真，你真好阿！你是最有福氣的。」汪姊妹就對她們說：「我有什麼好呢？我沒有丈夫、兒女，也沒有洋房、汽車，我在地上什麼都沒有，我有什麼好呢？」她們卻說：「你凡事看得開，你無掛無憂，你有平安喜樂，這是我們所沒有的！」此時汪姊妹就很正經的對她們說：「是的，我正像你們家中的傭人，每天將垃圾向外面的垃圾箱倒，你們卻像垃圾箱旁的窮人，爭著搶那些玻璃瓶、鐵罐子，和一些破舊無用的廢物。我因為得著基督，就把世上的榮華富貴都倒掉了，你們卻一直爭奪這些虛空的名譽和地位，和物質的享受！」

【默想】

- (一) 那人向法利賽人作見證(13~34 節)指出他堅持肯定「以前瞎眼、今日看見」，而付出了代價，遭親友離棄，被人逐出會堂。在充滿逼迫、反對的情況下，我們能否在眾人面前，仍勇敢地見證自己生命改變的經歷呢？
- (二) 那人蒙主更深的啟示(35~41 節)指出他由一個人「名叫耶穌」，一直到相信祂是「神的兒子」，他對主的認識是逐漸加深。在屬靈的事上，我們究竟是瞎子抑或復明者呢？

【禱告】親愛主，不論要出任何代價，求祢開我們屬靈的心眼，使我們能真認識自己生命的殘缺，更清楚地認識祢。

【詩歌】【驚人恩典】(《聖徒詩歌》187 首第 1 節)

驚人恩典！何等甘甜，來救無賴如我！
前曾失落，今被尋見！前盲今不摸索！
視聽——[驚人恩典~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在教會歷史中，是感人最深，被主使用最廣的一首詩歌。作者是約翰牛頓(JohnNewton, 1725~1807)。他一生共寫了二百八十首詩歌，似乎以這一首為他的代表作。這首詩歌也可以說是作者的自傳，最能代表他蒙恩的經歷。他年輕時，許多的歲月都是在放蕩和罪惡的齒縫中度過的。他一生都不能忘記，他曾是在罪中生活，作罪奴隸，但「主格外豐盛的恩典」將他從禍坑內和淤泥中拯救出來。所以我們要知道他是如何寫了這首詩歌，必須回溯他是如何蒙神恩典，接受主作他寶貴救主的經歷。

牛頓在一七二五年生於英國倫敦，其父常年在外，從事航海事業，教養的責任全落於他敬虔愛主的慈母身上，她常帶著小牛頓屈膝在神面前禱告奉獻，並教他讀聖經，牢記以撒華滋(IsaacWatts)的詩歌。在牛頓一生中，留給他不可磨滅的印象就是幼時跟著母親的這段快樂日子。但不幸，在他七歲那年，母親竟因操勞成疾，病逝離開了他。這事對一個僅讀二年書的小孩而言，真是一個太大的打擊，也因此使他步入歧途，十歲起便跟隨父親在海上，在異鄉過了二十多年亡命徒似的冒險生涯。可怕的是，他染上水手放蕩惡習，酗酒賭博，吃喝嫖賭，無所不為。每當他午夜夢迴，憶及兒時母親的慈容及教導，倍感扎心，但罪惡的鎖練使他難以擔當，亦無法自拔，所以仍舊沉溺罪惡之中。當他十七歲時開始做販賣黑奴的勾當，以後鬧出事來，自己反在非洲淪為奴隸之僕，遭到各種苦待、折磨。肉體與精神的痛苦曾使他企圖逃亡，若是換得剝衣的鞭撻，他也不在意。在暗無天日的悲慘生活中煎熬了數年，直至他父親探知其下落，派人送錢把他贖回，才得解脫。

當他坐船返鄉途中，一日忽遇暴風，眼見小船就要傾覆沉沒，但主就在這時答應了他幼時母親將他奉獻給主的禱告。雖然暴風猛烈的吹襲著，卻吹熱了他冰冷的心，那激浪的搖憾，卻搖醒了他死沉的靈。他想到自己過去的犯罪作惡，而神的愛子，竟然為他流血受死；想到他多年為人之僕隸，而耶穌本有神的形像，竟然他取了奴僕形狀…因此，他大聲的呼求禱告，悔改認罪，接受耶穌作他的救主，那日就是他重生的日子。從那日起，他認識了這「驚人恩典」是「何等甘甜」，是主將他從罪惡裡拯救出來。他曾是個「無賴」，但如今卻是「前曾失落，今被尋見！前盲今不摸索！」。日後，當他回顧此經歷時，寫了這首詩，說出了他的見證「恩典與我初次相遇，顯為何等可寶」(第二節)。他重生以後，生命有了奇妙改變。在他三十九歲時，就將自己完全奉獻，終生為主所用，事奉主一直忠心到死。

他講道非常有能力，許多人從他得到幫助。直到八十歲的時候目力大減，不能讀經，但照樣用口傳道。講道時不能看清講稿上的字，所以必須有一位弟兄在他身後幫助他。有一個主日講道的時候，牛頓說了兩遍：「耶穌基督是寶貴的。」站在他背後的人說：「你已經說了兩次了，講下面的吧！」牛頓立刻回答說：「我雖然已經說了兩次，我還要再說！」接著就高聲喊：「耶穌基督是寶貴的！」在他去世前數年，記憶力幾乎完全失去，

但他說：「雖然我的記憶力衰退，但有兩件是不能忘記：第一，我是大罪人；第二，耶穌乃是大救主。」

在他离世以前，他為自己寫好墓銘：牛頓約翰，生長英倫，前是離經叛道，罪惡沉淪，曾在非洲作奴隸之僕，身經大劫，但蒙主恩佑，履險如夷，後為主所用傳福音領人信主。一八六七年十二月，這位年八十三歲耶穌基督的僕人很平安地被主接去了，結束了他絢爛的一生。

【金句】

- ❖ 「請注意觀察這人对耶穌的認識進步的情形：『一個人名叫耶穌』，『祂是個先知』，『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甚麼也不能作』，『主阿，我信，就拜耶穌。』所以這故事結束於耶穌接受一個人的敬拜。一個被驅逐的人，一個從會堂被趕出的人，以降服與敬拜的舉動，被接納而與神有來往。」——摩根
- ❖ 「主對一切屬祂的人的心意就是要他們都能有屬靈的光照和屬靈的認識，就是對主耶穌有一個裏面的、個人的認識。另一個就是我們出來到主自己這裏來的律：我們不能容讓任何東西插進我們和主之間來管理我們屬靈的生活；乃是要與主自己往前去，不論要出任何代價。若要豐滿的認識祂，就必須親自和主自己同行，讓祂作主，讓祂主宰一切，不論傳統是如何的攸久，只有當基督管治一切的時候，我們纔能在認識上更往前去。」—— 史百克

《約翰福音第十章上》——主就是門和好牧人

【讀經】 約十 1~21。

【簡介】 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的二大宣告，而認識祂就是門和好牧人。

【主題】 《約翰福音》十章上半段主題強調：(1)主是羊的門(1~10 節)；和(2)主是好牧人(11~21 節)。

【特點】 本章我們特別看見，主如何作群羊的好牧人：

- (一) 祂從門進羊圈(1~2 節)；
- (二) 羊認得祂的聲音(3~5 節)；
- (三) 祂按著名叫自己的羊(3 節)；
- (四) 祂在前頭走，羊也跟著他(4 節)；
- (五) 祂是要叫羊得生命(10 節中)，並且得的更豐盛(10 節下)；
- (六) 祂為羊捨命(11, 15, 17 節)；
- (七) 祂顧念羊(13 節下)；
- (八) 祂認識祂的羊，祂的羊也認識祂(14 節)；
- (九) 他們要聽祂的聲音(16 節中)；
- (十) 祂領他們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16 節下)；
- (十一) 祂要藉著神和主大能的手保守羊，不讓惡者將羊奪去(28~29 節)。

【簡要】 《約翰福音》第十章是承接第九章，是以主耶穌治好被猶太人趕出會堂的瞎子為背景。主耶穌回答了猶太人所提的抗議之後，本章 1~21 節記載祂所說關於羊圈的比喻。摩根說：「在此乃是主耶穌工作的一個轉捩點，祂藉著一個舉動，開啟了一個新時代的門，並執行了祂的權柄。這個可憐瞎眼的乞丐缺少屬靈的看見，主耶穌開了他的眼睛，且藉著這種在肉身上發生的事，引導他一步一步的認識到，成就這件事的是誰，叫他因此能敬拜祂。祂接受了這個敬拜，並藉此舉動開啟了新時代的門。這人從這門進入了跟主耶穌新的關係。從此也是在真實權柄的管理之下，這權柄就是這位牧人自己。」首先，1~14 節記載祂宣告自己是「羊的門」和「好牧人」。主說由門進羊圈的才是羊的牧人，羊也聽牧人的聲音，牧人按著名把羊領出來。牧人在羊群的前頭走，羊群也跟隨他，因為羊群認識牧羊人的聲音。但是猶太人不明白祂所說的是甚麼意思。於是祂解釋這比喻，揭示自己就是「羊的門」，凡從祂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主又說祂是好牧人，祂來是要叫羊(人)得神的更豐盛的生命，因此祂為羊捨命。祂提到了雇工遇到危險就會拋棄羊群而獨自逃跑，不會顧念羊群。接著，15~21 節，主用祂和父的關係來譬喻祂和祂的羊的關係。好牧人認識自己的羊，羊也認識好牧人，正如祂和天父彼此認識一樣。祂另外有羊，他們也要聽主的聲音，而祂要帶領他們，與圈裏的羊合成一群，同歸於一個牧人。祂聲明沒有人奪祂的命去，是祂自己願意捨命的，而祂也有權柄取回來。這件事的行動是祂直接從父那裏接受的。猶太人為祂的話起了紛爭，有人認為祂是被鬼附著的瘋子；有人因為祂能叫瞎子的眼睛開了，相信祂並非被鬼附著的人。

【註】 中東地方的「羊圈」，是一個四周用石牆、欄干或籬笆圍起來的空地；僅有一道門可供人與羊進出。羊圈的用意是供羊群晚上在裏面棲宿，可防止羊群到處流散，並保

護牠們不受野獸的侵襲。通常，會有數個羊群在羊圈內渡宿。牧人將自己的羊群趕進圈內後，交給「看門的」(3節)看守，然後各自回家過夜。次日，牧人回到羊圈，看門的就給他開門。此時，羊圈內的羊群混雜，但因牧人認識他自己的羊，逐一按名叫喚，羊也認識主人的聲音，所以會跟在主人的後面，走出羊圈。

倪柝聲說：「『羊圈』就是猶太教的範圍；『看門的』就是聖靈。『從門進去』——主耶穌遵著律法和先知所預言的而來：『看門的給他開門』——所以聖靈就離開他開門，叫他能遇著他當遇的猶太人：『把羊領出來』——將這些相信祂的猶太人從猶太教裡引出來：『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裡的』——這是外邦信主的：『合成一群』——猶太外邦，合成教會。」

【鑰節】「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約十 9)本節提到主「就是門」所給我們的四種恩典：(1)必然得救——得著救恩，脫離危險；(2)並且出入——得著自由；(3)得草吃——得著充足的供應，和滿足；(4)得生命——得著一個充滿了能力，並且豐盛的生命。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 11)本節指出主耶穌就是為我們捨命的「好牧人」，並藉著祂的死，釋放了祂的生命，為要叫我們有分於祂的生命。主耶穌作「好牧人」，共有三個階段：(1)道成肉身，為羊捨命——好牧人(11, 15, 17節)；(2)從死復活，看顧羊群——大牧人(來十三 20)；(3)還要再來，賞罰眾牧——牧長(彼前五 4)。

【鑰字】「我就是門」(約十 9)——在主的第三個「我是」的宣告中說：「我就是門」。這說出主耶穌是進入豐盛生命的唯一途徑。在巴勒斯坦地區的羊圈，只有圍欄和一個缺口，並沒有真正的一扇門，每到晚上，牧人橫躺在羊圈入口的正中，自己就成了那扇「門」。首先，祂正是那扇救恩的「門」，藉著這個門，我們得救(9節上)，歸入祂的家中，成為祂看顧保護的對象。接著，祂也正是那供應和保護的「門」，使我們「出入得草吃」(9節下)，說出一切相信跟隨祂的人，入能得著休憩安息，出能得著供應滿足。而祂又是豐盛生命的「門」，只要進入祂的裡面，不僅得著屬天的生命，也要分享祂一切的豐盛，就是那更豐盛的生命(10節)。

「我是好牧人」(約十 11)——主所宣告的第四個「我是」的宣告中說：「我是好牧人」。「好」希臘文為 kalos，指理想的，美麗的，高貴的，完善的，值得的，上乘的，極好的，有能的。在舊約中，神自己是以色列的牧者(詩廿三 1；賽四十 11；結三十四 11~16, 23；來十三 20；彼前五 4；啟七 17)，並曾應許於彌賽亞時代親自為百姓挑選一位好牧人(結三十四 23)。在此，主耶穌宣告祂擁有「好牧人」的素質，而這正是舊約的應驗。

祂宣告自己是「好牧人」，顯明祂深深地愛著我們，願意時時眷顧、保護、引領我們，並且與我們親近。我們是屬於祂的羊(3, 14, 16節)，而祂以溫柔和關懷的心，來看顧和愛惜所有屬於祂的羊。主在路加福音所說一百隻羊失去一隻的比喻中，將自己比喻成那位親自抱起每一隻羊羔，細心照顧，貼近己心的慈愛牧人(路十五 3~7)。祂不願失落任何一隻，每一隻都是祂心中的寶貝。接著，祂也認識每一隻羊，(14, 27節)，甚至連我們的名字都叫得出來。所以祂走在我們前頭的承擔一切危險和困難，為了要帶領保護我們(4節)。更重要的是，祂願意為祂的羊捨命。祂的捨命，是要叫我們能得著祂的生命。因此祂死在十字架上，捨了性命，為的是拯救我們(賽五十三 12；太二十 28；可十

45)。然而主也強調一件事：「我的羊也認識我，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從我。」(16，27 節)這裡說到，每位屬主的人，必須聽從祂的聲音，並且跟從祂。聖徒阿！「聽從」和「跟從」是必須用「信心」和「順從」來配合的，但願我們不是那群偏行己路，離開牧人，不聽從牧人的羊；而是每天聽祂的聲音，遵從祂話的引導，與祂有著生命的聯合、交通、認識和親密的關係。讓我們的「耳」上和「腳」上，都有屬主的印記，一生跟隨祂的腳蹤，天天享受祂的引導、保護、供應和眷顧。

【門與好牧人】有一次一位學者與一個嚮導同行，路上遇見了一個牧人和他的羊。他就和他聊起來了。那人指給他看夜晚時羊安歇用的羊圈。它四面有牆，只有一個進入的通道。他問牧人說，「這就是羊群夜晚進去的地方麼？」牧人答道，「是阿，並且當羊群進到那裏面的時候，牠們就絕對安全了。」他再問說，「可是沒有門阿？」牧人說，「我就是門」。他並不是個基督徒，他也不是在引用新約的話，他只是按阿拉伯牧人的觀點在說話。他看著牧人又說，「你所說的門是甚麼意思呢？」牧人說，「當天色變黑，所有的羊都在裏面了，我就躺在那空處，因此沒有一隻羊出去是不經過我身上的；也沒有一隻狼進入是不經過我身上的，我就是門。」

【綱要】本段可分為二段：

(一)主是羊的門(1~10 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

(二)主是好牧人(11~21 節)——為羊捨命。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我就是門**」(9 節)——指出主跟我們之間的三方面關係：

(1)祂是唯一的救恩之門——凡相信進入這門的人，「必然得救」——蒙完全的救贖，脫離罪，愧疚和咒詛，並且得著豐盛的生命(約十 10)。因祂是唯一的救恩之門，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徒四 12)。

(2)祂是唯一的自由之門——我們進入這門之後，便得著釋放，享受靈裏的自由。主應許我們隨時可以「出」「入」，因住在基督裏的人可以享受真正的自由。人能得著休憩安息，出能得著供應眷顧；入能與主甜蜜交通，出能隨主服事工作。

(3)祂又是唯一的豐盛之門——在祂有無限的供應，在祂有豐盛的生命，只要你進入門內，就能享受祂所擁有的一切。主應許說：「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啟三 20)主不但要我們進入祂的門內，祂也要進入我們的門內，這就是生命的完全合一。親愛的，進入主門內的人，永不缺乏；並且祂的門永遠為我們敞開，快快進來吧！

(二)「**我是好牧人**」(11 節)——「**我是好牧人**」說出主跟我們之間的兩方面關係：

(1)好牧人為羊捨命(11 節)——「我為羊捨命」相類似的句子，在本章內一共出現了四次(11，17，18 節)。祂先在上節說：「**祂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接著在本節說：「**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 11)；可見祂要供應我們生命，必須自己先在十字架上捨命，目的乃是拯救我們(賽五十三 12；太廿 28；可十 45)，要叫我們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親愛的，主是以「捨命」的愛來拯救和顧惜我們，我們怎麼能不愛祂呢？

(2)好牧人認識祂的羊，祂的羊也認識祂(14節)——牧人和羊的互相瞭解(14節)，說出主與我們彼此之間也該有那種深切的認識。因主與我們之間，有著一種同一生命的聯合、交通、認識和親密的關係。親愛的，讓我們建立我們跟主之間密切的關係，使我們不光認得祂的聲音(4節)，也認識祂(14節)。

【默想】

- (一) 主是羊的門(1~10節)指出經過祂救恩的門，得到豐盛的生命、飽足和安息。我們是否已進入通向豐盛生命之門？
- (二) 主是好牧人(11~21節)指出祂認識我們，牧養我們，保護我們，引導我們，為我們捨命！今天我們有否用心聆聽和信靠主？

【禱告】親愛主，祢來了為要叫我們得生命，且得的更豐盛。幫助我們堵住生命的各項破口，好叫祢的豐盛生命，不被仇敵偷竊，使我們能更豐盛的活在祢面前。

【詩歌】【輕輕聽】(我心旋律)

輕輕聽，我要輕輕聽，我要側耳聽我主聲音。
輕輕聽，祂在輕輕聽，我的牧人認得我聲音。
祢是大牧者，生命的主宰，我一生只聽隨主聲音。
祢是大牧者，生命的主宰，我的牧人認得我聲音

視聽—— [輕輕聽~YouTube](#)

這首現代詩歌「輕輕聽」是張千玉的詞，陳天賜作譜。此詩簡潔美妙，精確動人。盼望我們每天只專心地聽主聲音，並且一生只跟隨祂的聲音。

【金句】「『我是好牧人』(約十11)。「是」字在原文是現在式，不是過去式『曾是』，也不是將來式『將是』，也不是未定式『或是』。祂現在是，祂永遠是。在主日是，在星期一也是，在一星期中每一天都是；在正月是，在十二月也是，在一年中每一月都是；在家裡是，在外鄉也是；在平安時是，在危險時也是；在豐余時是，在缺乏時也是。在任何環境中都是好牧人。」——佚名

《約翰福音第十章下》——永不滅亡

【讀經】 約十 22~42。

【簡介】 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耶穌的回應猶太人因祂所引起的爭論，而認識祂要保守屬於祂的羊和父神原為一的關係。

【主題】 《約翰福音》十章下半段主題強調：(1)好牧人所面對的挑戰(22~24 節)；(2)好牧人與祂的羊(25~29 節)；(3)好牧人與父神(30~39 節)；和(4)好牧人與施浸約翰(40~42 節)。

【特點】 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主耶穌與父神的關係：

- (一)我父愛我(17 節)——祂是父神所鍾愛的對象；
- (二)將命捨去，又取回來，這是我從父所受的命令(17~18 節)——祂順服神以至於死，並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使祂復活，升為至高(參腓二 8~9)；
- (三)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25 節)——祂與父同工，證明祂是父神所差遣的；
- (四)誰也不能從我和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28~29 節)——祂與父兩雙手的保守，證明祂們對信徒的心意相同；
- (五)我與父原為一(30 節)——屬性和能力都相同；
- (六)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32 節)——父是祂作事的源頭；
- (七)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祂自稱是神的兒子(36 節)——只有祂能將父神表明出來(一 18)
- (八)我行我父的事(37~38 節)——身位不同，但工作相同；
- (九)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38 節)——實際上是二而一，不能分離。

【簡要】 約翰福音由第七至十章 21 節，所記載是發生在陽曆十月中旬住棚節前後的事，而約翰福音第十章 21 節與第 22 節之間記載我們的主出現約在陽曆十二月的修殿節(希伯來文為 Hanukkah，即今日的「燭光節」)，地點是在耶路撒冷。這是主耶穌上十字架之前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

本章 22~24 節記載祂在這場合中所面對的挑戰。猶太人要主耶穌明說自己到底是不是基督。祂表明祂曾說過的話，而且祂所行的事可以作見證，但是他們不信，證明他們並不是主的羊。25~29 節記載主繼續教導祂是「好牧人」，凡真正屬於祂的羊，聽祂的聲音，而祂要賜給他們永遠的生命，而且使他們永不滅亡，因為祂與父一同保守祂的羊。第 30~39 節記載祂又宣告祂的神性所引起的爭論。主再三申述祂與父神同等，祂說：「我與父原為一。」但是猶太人的反應，是拿石頭打祂。祂問他們到底哪一件事要打祂，他們反指摘祂「說僭妄的話……將自己當作神。」接著，祂引述詩篇八十二篇 6 節的記載，說明承受神命令的人都被稱為「神」(解作「大能者」，可用來形容蒙神的設立，維護公義的審判官)，蒙父所差來的自稱為神子，難道有什麼不對嗎？第 40~42 節記載因著猶太人的反彈，祂退到約旦河外。在那裡，因為施浸約翰以前的見證，信祂的人就增加了。這是十分有意義的記載。施浸約翰至少死了兩年，但他作工的果效仍然影響很多人主信耶穌。

【註】「修殿節」另譯「獻殿節」；在舊約律法中並沒有此節期，乃是到兩約中間的時期才設立的。原來在主前 168 年，敘利亞王安提阿古伊彼凡尼(Antiochus Epiphanes)佔據耶路撒冷，在聖殿內築造拜偶像的祭壇，以猶太人視為不潔的豬隻為祭物，污損了聖殿。猶太人遂起而反抗，三年後，猶大馬加比率軍以寡擊眾，打敗了敘利亞王，潔淨並修復祭壇與聖殿，於主前 165 年猶太曆九月二十五日(相當於陽曆十二月間冬至前後)，重新獻給神。從此，猶太人每年均守這節慶，一連八天，家家戶戶掛燈點燭，甚至許多人每天多加一支燈燭，故又稱為「燭光節」(Festival of Hanukkah)。

【鑰節】「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 28~29)這裏說到我們得救之後就永不滅亡的可靠，但並非容許我們在屬靈的追求和警醒方面可以隨便鬆懈。

【鑰字】「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 28)——因為祂的手滿有能力(28 節)，而天父「比萬有都大」(29 節)。祂與父兩雙手，必保守我們永不滅亡，而沒有人能奪去我們與神共享的永遠生命。因此我們的得救是穩固的。正如猶太書所說，祂是那位「能保守你們不失腳」的神。美國南方一個黑奴小女孩得救後很快樂，因她抓住了約翰十章 28~29 節的話，說她是在主耶穌的手裏面。別人開玩笑說，主的手太大了，當心會從祂的指縫裏掉下去。但她說，我就是主耶穌的小指頭，所以我絕不會從祂手裏掉下去。

【綱要】本段可分為四段：

- (一)好牧人所面對的挑戰(22~24 節)——你若是基督，就明明的告訴我們；
- (二)好牧人與祂的羊(25~29 節)——我羊聽我聲音，我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
- (三)好牧人與父神(30~39 節)——我與父原為一；
- (四)好牧人與施浸約翰(40~42 節)——約翰指著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我們一經蒙恩得救之後，就有了永生，主耶穌的話也應許說：「他們永不滅亡」。然而在別處聖經(例如：來六 4~8)，似乎暗示人得救以後，仍有可能從恩典中墜落，終於永遠滅亡。聖經學者對此曾有長篇累頁的爭論，我們會在遇到那些有「疑難」的經節時詳加註解；在此僅就「永不滅亡」提出佐證：

- (一) 神救我們，既是按祂自己的旨意(提後一 9)，而神的旨意是永不改變的(來六 17)，因此我們的得救決不至於失落(約六 39)。
- (二) 我們得救，不是我們揀選神，乃是神揀選了我們(約十五 16)，而神的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十一 29)，因此我們的得救永遠穩固。
- (三) 我們得救，不是因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約壹四 10)，而甚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羅八 35~39)，因此祂要救我們到底。
- (四) 我們得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恩典(提後一 9)，而神的恩典是豐富的(弗一 9)，能應付我們一切的情況和需要。
- (五) 我們得救，乃是為要顯明神的義(羅三 26)，而公義乃是神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 14)，因此祂不能棄絕我們，而陷祂自己於不義。
- (六) 我們得救，是神與我們立了新約(來八 8~13)，而神的約是不能改變的(詩八十九 34)，所以我們的得救也是不能改變的。

- (七) 我們得救，是神的大能所拯救的(羅一 16)，而神的能力是至大的，誰也不能從主的神的手裡把我們奪去(約十 29)。我們得救以後，是屬主、屬神的人，所以我們有雙重的保障，誰也不能從主的手裡奪去，誰也不能從父的手裡奪去。
- (八) 我們得救，是得著神永遠的生命，所以我們永不滅亡(約十 28)。人一有了永遠的生命，肯定不能再在地獄中滅亡，否則永遠的生命就不是永遠的生命。
- (九) 我們得救，是出乎神的，在祂並沒有改變(雅一 17)。在千變萬化的世界中，甚麼都會改變，但神所賜美善的恩賜，是永不改變的；因為「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8)。
- (十) 基督的完全，是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來五 9)。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 25)。
- (十一) 誰也不能從基督的手裏把我們奪去(約十 28)。
- (十二) 主應許說，到祂這裏來的人，祂總不丟棄(約六 37)。凡到主面前求告主名的人，都是父所賜給子的。主對於我們的保證是總不丟棄，因為主既然愛我們，就愛我們到底(十三 1)。

從上面所引的幾處聖經看來，我們所得的永遠的生命(永生)是不可能失去的，我們是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然而，馬唐納講得好：「這是不是說一個人得救後，就可任意過著喜歡的生活？他能否一方面得救，一方面又沉醉在世上罪的享樂中？不能。他得救後便不再想犯以往喜歡的罪，他只想跟從那好牧人。我們不是為作基督徒或保留救恩，而過基督徒的生活。我們過基督徒的生活因為我們是基督徒。我們希望過著聖潔的生活，不是恐怕失去救恩，而是為了感激那位為我們死的耶穌。基督徒生命永遠保障的道理、不會叫人過著放縱的生活，反而推動各人去過聖潔的生活。」

【默想】

- (一) 好牧人與祂的羊的關係(25~29 節)指出主與我們有著一種同一生命的聯合、交通、認識和親密的關係。我們每天聽世界的聲音、人的聲音、自己的聲音，或是好牧人的聲音，遵從祂話的引導？
- (二) 主與父一同保守羊(28~29 節)指出只有主的恩手和父大能的手，永遠能保守我們不滅亡。哦，蒙父與主雙重的保證，我們還怕什麼！
- (三) 主聲明祂與父神關係(30~39 節)指出祂在本質上與父原為一(30 節)；祂在地上時的行動和教訓與父合一(38 節)；在永恆更永歸於一(啟二十二 1)。這表明祂所作之工，是逐步引導人，領會祂是神的兒子。我們是否清楚祂的身分與使命？
- (四) 施浸約翰雖然未曾行過一件神蹟，但他作工的果效，仍然影響很多人主信耶穌，因他的見證句句真實(41~42 節)。我們的見證是否像一粒麥種，埋在地裏，至終結出佳果來？

【禱告】主啊！我們感謝祢，是祢尋找我們這迷失的羊，並賜我們永生，使我們永不滅亡，我們願跟隨祢到底。

【詩歌】【有福的確據】(《聖徒詩歌》560 首第 1 節)

有福的確據，基督屬我！ 豫嘗神榮耀，何等快活！

蒙寶血贖回，領受恩賜； 由聖靈重生，作神後嗣。

(副) 這是我見證，是我詩歌， 讚美我救主，口唱心和！

視聽—— 有福的確據～[churchinmarlboro](#)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曾說：「詩歌是神所賜給人最美的賞賜，可以使人離開憂愁的重擔，又可以排除惡念的迷惑。」這話的真實意義可從「有福的確據 Blessed Assurance，Jesus Is Mine，這一首詩歌中完全表達出來。

誰也難以相信：這首充滿了活力，洋溢著喜樂的詩歌，竟然出自一位自幼盲目的女詩人的手筆，她就是近代神所使用的芬妮(Fanny J.Crosby，1820-1915)。她一生敬虔愛主，秉賦文學天才，作詩八千首，堪配與英國多產詩人衛斯理約翰(Charles Wesley，1707～1788)前後媲美。我們的詩集中除了本首以外，例如「安穩在基督的手臂」(聖徒詩歌490首)222)、「讚美！讚美！」(聖徒詩歌219)、「你的罪雖像硃紅」(聖徒詩歌604)「莫把我漏掉」(聖徒詩歌633))、「一路我由救主引領」(聖徒詩歌471)、「主，我是屬你」(聖徒詩歌566)等多首都是擷取自芬妮的作品，為人普遍傳誦。

【金句】「祂釘十字架之前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此時祂為自己所作的聲明是最高的。祂聲明甚麼呢？祂聲明祂是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其含義乃是祂是早就存在的。祂所宣告的是，祂早已存在，曾經為著祂所要作的工，而被分別為聖；祂若為特別的目的被任職，被分別為聖、被保守，祂就受了差遣。而且祂說『我是神的兒子』。那是很清楚了。另外祂又說，在實際上，『我與父原為一。』那也是很清楚了。再有一點，是很奧祕的，卻也是很清楚的，『父在我裏面，我在父裏面。』這些是當他們要求祂明明的告訴他們時，祂所聲明的。」——摩根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上》——主是復活和生命

【讀經】約十一 1~27。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得知拉撒路病了，而了解祂將使神榮耀的大能得以彰顯；以及從主與馬大的對話，而認識祂是復活和生命。

【主題】《約翰福音》第十一章上半段主題強調：(1)主聽見拉撒路病了(1~6 節)；(2)主與門徒的對話(7~16 節；和(3)主與馬大的對話(17~27 節)。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主得知拉撒路病了的反應——(1)祂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4 節)；(2)祂停留兩天(6 節)，容許疾病發展下去，拉撒路就死了，其目的是要造就門徒的信心(15 節)；(3)祂後來去了伯大尼，因為祂愛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而為他們的緣故，要去叫醒他(11 節)。

(二)主與馬大的對話——(1)馬大怪主遲來(17~21 節)和誤解主說拉撒路必然復活的意思(22~27 節)；(2)主啟示祂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入祂的人，即使是死了，也必活過來(25 節)。

【簡要】約翰福音第十一章詳細地記載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的神蹟(表號)，但是其他的福音書竟然隻字未題。這個事例顯露出人類基本的光景，和主復活的能力與榮耀的生命。這件事的結局乃是為神的榮耀，並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4 節)。

1~6 節記載主聽見拉撒路病了，卻仍在所居之地住了兩天。當拉撒路病了時，馬大和馬利亞派人去找主耶穌，告訴祂：「拉撒路病了」。祂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了讓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7~16 節記載主與門徒的對話。過了兩天，主耶穌叫門徒一起動身再往猶太伯大尼去。門徒詫異的問：猶太人要打死祂，為何祂還要去猶太冒險？祂回答：現在是白天，不會跌倒。主這段話的意思是祂當趁此機會，按著神的旨意行事，必不至於遭遇甚麼危險。祂說明祂要使拉撒路復活，並他延遲讓拉撒路死了再復活，是為要讓門徒相信祂。門徒不瞭解祂的用意，而多馬叫其他門徒一同陪伴主耶穌進到危機四伏的猶太境域。17~27 節記載主與馬大談論復活的事。祂到達伯大尼時，拉撒路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並有許多猶太人來安慰馬大和馬利亞。馬大聽見耶穌來了，就出去迎接祂。馬大埋怨地告訴主：「主啊，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主耶穌回答說：「你兄弟必然復活。」然而，馬大不明白主的意思，認為拉撒路在「末日」一定會復活。於是主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原文是「我就是那復活和那生命」。「信入我的人，即使是死了，也必活過來。」(25 節)然而，馬大卻答非所問的說：「主阿，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馬大的承認，表現了她對彌賽亞職事的瞭解程度，然而按主耶穌所說那些關乎祂自己的話來審度，她的信心是屬於原則性的，而沒有「你兄弟必然復活」的信心。

【鑰節】「耶穌對她說，我就是那復活和那生命；信入我的人，即使是死了，也必活過來」〔原文直譯〕(約十一 25)這是約翰所記載主耶穌宣告的第六個「我是」：「我就是復活，我就是生命」(直譯)。主耶穌主自己就是世人所需要的復活與生命，這是非常重要的真理。我們有了祂，也就有了復活與生命。

【鑰字】「耶穌對她說，我就是那復活和那生命」(約十一 25)——在主耶穌一連串「我是」的宣告中，最奇妙也最重要的宣告乃是：「我是復活和生命。」(原文直譯)。主是一切，祂自己就是「復活」，因此復活和生命並不是一種在祂之外的事物。祂的「復活」是能經過死，而不被死所拘禁(啟一 17~18)；祂的「生命」能吞滅死亡(林後五 4)。這位復活之主能叫拉撒路死裡復活，因為祂自己也從死裡復活，敗壞了死亡的權柄，釋放人因罪被死所受的轄制。所以，甚麼時候我們靠主活著，甚麼時候我們就活在復活和屬天生命的境界裏。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給我們看見，主耶穌如何賜生命給一個已死的人，換句話說，主耶穌如何叫一個已經死了的人從死亡裏復活過來。主能叫死人復活。主叫一個死人復活了。但是，主耶穌在這裏不是說「我叫死人復活」，乃是說「我是復活」。祂說了這話，等一等祂叫人復活了。那一天馬大在那裏，馬利亞也在那裏，照著她們的心情，好像主耶穌更合適的說法是：「你的兄弟死了不要緊，我能叫他復活。」我們歡喜聽這樣的話。我們所羨慕的，我們所盼望的，就是神能替我們作甚麼。許多時候，我們的禱告，我們的盼望，我們在神面前的等候，就是要得著一句話說：主能替我們作甚麼。但是，主在這裏特別要我們看見的，不是祂能作甚麼，而是祂「是」甚麼；祂的所能根據於祂的所是。我們看馬大，她本來就相信主的能力，她對主說：「祢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馬大相信神的能力，馬大也相信主耶穌的能力，可是馬大還沒有看見主自己就是復活，就是生命。我們要看見，一切神所能作的，都包括在神所「是」的裏面。人所以得不著神的能力，乃是因為不知道神是甚麼。凡來到神面前的人，應當相信神「是」，也相信神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十一 6)。因為神所有的能，都是根據於神的「是」。——倪柝聲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三小段：

- (一) 主聽見拉撒路病了(1~6 節)——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
- (二) 主與門徒的對話(7~16 節)——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
- (三) 主與馬大的對話(17~27 節)——我是復活和生命；信入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活著。

【鑰義】主耶穌叫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的事例。這是約翰記述得最詳細，有關主所行的第七個「神蹟」——「表號」。本段我們看到一個死了的人，埋葬了四天，已經開始發臭了，然而他卻從死亡的墳墓中出來。拉撒路的死代表了人類面臨死亡時，而束手無策的光景，因為死是人類永遠無法擊敗的仇敵。但主要藉著拉撒路的復活，表明人所需要的是得著這位復活與生命的主。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 **認識主就是復活和生命**——在拉撒路的復活的這一件事上，主耶穌偉大的宣告：「我就是那復活，就是那生命。」主不是說，「我應許」、「我取得」或「我帶來」，祂乃是說：「我就是」。「我就是」用的是永遠的現在式。祂是超越一切的主！拉撒路死亡的事實不能限制祂，已過了四天時間也不能約束祂，只要有主在那裏，那裏就有復活，那裏就有生命。而主在這裏不是說「我有能力叫死人復活」，乃是說「我就是那復活」。馬大說：「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這是因為她相信主有能力，但她沒有看見主自己就是復活，就是生命。復活和生命並不是

一種在主之外的事物。主自己就是復活，敗壞了死亡的權柄，釋放人類因罪被死所受的轄制；因為祂自己就是生命，祂的生命吞滅死亡(林後五 4)。

(二) **藉著信與主聯合**——然而有一件事非常重要，就是主對馬大所發出那直透人心的問題：「妳信這話嗎？」在我們的處境中，不在乎眼見的環境是何等的無望，問題是在乎我們是否相並信經歷了這位復活與生命的主。因為有了祂同的同在，就經歷祂復活的大能。然而有一件事非常重要，就是主說：信入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活著。」這一句話是指我們藉著信，接受主作我們的生命，並且因與祂聯合，把我們領進復活的境界裏，經歷認識祂生命的大能。所以，我們能安然面對生、老、病、死的問題，因為我們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而我們的生命現在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將來也要與基督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 1~4)。不但如此，主應許有一天我們仍要復活，這復活的新身體將不會死亡，也再不會朽壞(約十一 26；羅八 10，11；林前十五 35~58；林後四 16~18)。

【默想】

(一) 主與門徒的對話(7~16 節)指出祂要彰顯祂的榮耀，使門徒看見祂的作為，並且相信祂。我們雖然已經相信了主，但信心仍需不斷地被加強！

(二) 主與馬大的對話(17~27 節)指出死亡的事實不能限制祂，祂就是復活和生命。我們有了主，就能經歷復活和生命的大能，也就能安然面對人生的生、老、病、死！

【禱告】親愛主，我們信祢是神的兒子，是生命，是復活。祢從自己死裡復活，使我們得永活的生命。

【詩歌】 **【榮耀歸與祢】** (《聖徒詩歌》109 首第 3 節)

不再懷疑祢，榮耀生命王，無祢，就無生命，有祢，勝死亡；
使我得勝有餘，靠復活大能，直到進入國度，不再有戰爭。

視聽——[榮耀歸與祢~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我們在擘餅聚會中，記念主復活已得勝而常唱的詩歌。作詞者是柏專(Edmond Budry, 1854 -1932)在他的妻子去世後所寫的。這首詩歌首次出版是1884年瑞士的洛桑，在1925年由霍伊爾(Richard Hoyle, 1875~1939)從法文翻譯成英文。

【金句】

❖ 「按照馬大和馬利亞姊妹兩人的心理來想，耶穌一聽到拉撒路生病的消息，一定會立即不顧一切的趕去醫治她們的兄弟。但是耶穌怎樣呢？『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祂不立刻前去，並不是因為不愛她們，反而是因為愛她們。惟有祂無限的、完全的愛纔能留祂過了兩天，然後到祂所親愛的那個憂傷的家庭裏去。光是趕去叫病者得醫治，叫憂傷者得安慰，這只能表顯祂部份的愛。惟有叫人從死裏復活，而同時又叫人認識神的榮耀，認識神復活的大能，認識神所差遣的，又叫人信心得以堅固，這纔能流露祂完全的愛。主的愛不只要解除我們的痛苦和患難，也要我們從痛苦和患難中多學習應學的功課。基督徒生活上有許多美德，都是由患難和痛苦學來的。因為沒有試煉，就沒有信心；沒有需要容忍的事情，就沒有忍耐；沒有艱難，就沒有經歷。經歷患難而又學習功課，這纔不至辜負主的大愛。」——佚名

- ❖ 「主為激勵馬大，教導她有信心的行動：第一，給她應許：『你兄弟必然復活。』第二，要她只注意主：『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第三，要她承認：『信這話嗎？』這樣就增加她的信心。」—— 邁爾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下》——主叫拉撒路復活

【讀經】約十一 28~57。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耶穌哭了，而了解祂同情人受死亡的痛苦和傷害；以及從主叫拉撒路復活，而認識祂是復活的生命使人作復活的見證。

【主題】《約翰福音》第十一章下半段主題強調：(1)主與馬利亞表同情(28~37節)；(2)主叫拉撒路復活(38~44節)；和(3)人對主的敵意(45~57節)。

【特點】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三種不同的哭——(1)馬利亞的哭是活人為死人而哭(33節上)；(2)猶太人的哭——是活人為活人而哭(33節中)；和(3)主耶穌的哭是生命的主為罪人而哭(35節)。
- (二)三種不同的責任——(1)主的責任是呼叫拉撒路出來(43節)；(2)拉撒路的責任就是出來(44節上)；(3)別人的責任是解開，叫拉撒路走(44節下)。
- (三)拉撒路的不同歷程——(1)拉撒路病了(3節)，而象徵人靈性上有病；(2)拉撒路死了(14節)，而象徵人靈性上死沉，缺乏生命；(3)拉撒路在墳墓裏(17節)，而象徵人處在絕望的情況中；(4)拉撒路臭了(39節)，而象徵人散發出死亡的氣味；(5)拉撒路出來(43~44節上)，而象徵人經歷復活的大能；(6)拉撒路仍被纏裹著(44節中)，而象徵人仍被罪惡、世界、道德、宗教、字句、規條等等所捆綁，不得釋放；(7)拉撒路被解開(44節下)，而象徵人在基督裏經歷真正的自由(加五1)。

【簡要】本章 28~37 節讓我們看見主耶穌不但二次悲嘆(33, 38 節)，甚至哭了(35 節)。馬大告知馬利亞：「夫子來了，叫你。」馬利亞立即急忙起來，到主耶穌那裏去。馬利亞像馬大一樣，表達主若在這裏，她們的兄弟必不死。祂看到馬利亞和猶太人們哭，就心裡悲嘆又憂愁，也哭了。猶太人看見祂哭了，知道祂愛拉撒路，但他們質疑祂能叫瞎子看見，為何不能叫拉撒路不死？

然後，38~44 節記載主耶穌叫拉撒路復活。主耶穌來到拉撒路墳前，命令眾人把墓石拿開，馬大卻質疑主的命令，以為「人已經死了四天、必定是臭了。」主耶穌對她如此說：「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嗎？」石頭從墓前移開，主禱告感謝後，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拉撒路走出來後，主再次吩咐眾人，解開他裹著的布和臉上的手巾，叫他走。

第 45~57 節記載人因著拉撒路復活這件事不同的反應。有多人見了主所作的事就相信了祂，然而有人卻反而去見敵對耶穌的法利賽人。這使得主耶穌與猶太人的衝突達到高峰。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懼怕有更多人相信主耶穌，因此他們會失卻了領導的地位。他們擔心將會甚麼也得不著——得不著群眾，也得不到地土、名譽、地位、權柄，尤其是聖處和聖殿都不屬他們了。大祭司該亞法認為主耶穌一人之死，可以免除猶太全國的毀滅，但他沒有料到這句話正吻合神所定的救贖計劃，只是在無意之中為神說了預言。當日起，他們商議要殺死耶穌。於是主再次遠離耶路撒冷，退到曠野。逾越節將近時，眾人到耶路撒冷準備要過節。他們尋找祂，而宗教領袖也準備好要抓拿祂。

【鑰節】「耶穌哭了」(約十一 35) 主耶穌雖知拉撒路死了必復活，然而，祂竟哭了！祂此刻所流露出的柔細情感，說出祂對人間的疾苦，感同身受，故在此與人們表同情(來四 15)。今天祂也與我們表同情，祂是何等可愛的一位救主！

【鑰字】「耶穌哭了」(約十一 35)——這乃是全本聖經中最短的一節。新約中有三次記載主耶穌哭了：(1)在伯大尼與馬利亞表同情而哭了；(2)為耶路撒冷城而哀哭；(3)在客西馬尼園因擔罪怕被父神離棄，而難過哭了。主耶穌哭了，顯出祂在人性裏，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雅五 17)，所以祂也會哭，也會憂傷難過。不過，此處主的「哭」指淚水從祂臉上流下來，有別於 33 節提到馬利亞與猶太人的悲哭。兩者哭的「情況」不同，並且哭的「動機」也有別：他們是因看見心愛的人離世時而哭，主是因同情馬利亞、馬大和一切由罪和死亡所導致之憂愁而流下的眼淚。

「同情，是主一生的特點。聖經有四次記主與人表同情。祂深感那時世人的苦痛。祂與病人表同情，就醫治他們，與饑餓的表同情，就變餅給五千、四千人吃，祂聽見那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的聲音，就把瞎眼的醫好，祂看見死者親人的悲哀，就吩咐死人復活起來。哦，我們的心若開起，就要看見主的同情倒在我們身上。祂未作人的救主之前，已先作了罪人的朋友。

你知道，我們的主到世上來，為的是來死。若是我們，必定會想，我的使命是死，那麼我如成全了命定的死，別的事可不必管了。但我們的主不然。十字架雖早已擺在祂面前，祂的時候還沒有到，祂向死路走去的時候，凡所遇見的，祂都與那些可憐需要祂的人們表同情。祂拯救醫治他們。哦，何等慈愛的主！」——倪柝聲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三小段：

- (一)主與馬利亞表同情(28~37 節)——耶穌哭了；
- (二)主叫拉撒路復活(38~44 節)——拉撒路出來；
- (三)人對主的敵意(45~57 節)——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他們就把石頭挪開。耶穌舉目望天說：『父阿，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我也知道你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說了這話，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腳裹著布，臉上包著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約十一 41~43)**

在主所行的每一個「表號」中，我們發現都有人的參與和配合。主喜歡和我們同工，祂要我們學習並參與祂的工作；而且與主同工的第一步，就是學習相信和順服主的話。因著主的憐憫與同情，再加上人的信心和順服，便叫神的大能與榮耀得以彰顯，而且也顯明我們與祂聯合而有的最大「改變」——由死亡進入復活。在叫拉撒路復活的事上，讓我們看見人的三種不同責任：

- (一) 主「吩咐、禱告和呼叫」的責任——首先，主吩咐眾人「把石頭挪開」(39 節)，這說出祂需要人的順服和配合。接著，主向父禱告感謝(41 節)，使眾人相信祂，並確知祂是父所差來的；而祂所顯出的復活能力，乃是叫神得榮耀。然後主大聲呼叫拉撒路出來(43 節)，印證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五 25)
- (二) 拉撒路「出來」的責任——拉撒路名字的意思是「神所幫助的」，但主要他以信心的行動來表達聽見「神兒子的聲音」，以順服主的權柄，從墳墓出來(44 節上)。

(三) 幫助人「挪開和解開」的責任——順從主的指引，挪開擋路的石頭叫人能經歷主復活的大能(41 節)；並解開「裹屍布」和「裹頭巾」乃是使人完全脫離死亡的拘繫和一切與死亡有關的事物，因而在復活的大能中生活行動 (44 節下)。

【講化學證明復活】一九三九年，宋尚節在印尼巴城佈道時，講到復活。有人問他：「宋先生，人死後已經爛了，怎麼復活？」他說：「我告訴你們，我相信。因為說到科學，得用科學證明。」於是他就講述他離開實驗室後從未講過的化學。「取杯一隻，礬一塊。礬是用一個禮拜的工夫煉成的。礬以繩束好，頭端繫一根柴，放入杯中水裏。用火燒水，礬溶化了；繼續加熱，不到一個鐘頭，水蒸發了，礬就復原了，並且比前更美麗。基督徒死了，溶化了，然而號筒一吹，就復活起來了。又如金子，鎔化了，看不見了，但是不要怕，只要五天工夫，就能把金再集合起來。科學家尚且能把已經作成的東西，化為無，然後再取出？何況從無造有的神，豈不更能使身體復活麼？」

【默想】

- (一) 主與馬利亞表同情(28~37 節)指出主對人的憐憫；祂二次悲嘆，甚至哭了，是因罪帶來死的定命，及人不信的情況。有誰能瞭解主的心意呢？
- (二) 主叫拉撒路復活(38~44 節)指出祂不僅是叫他從墳墓出來，也使他脫離死亡的拘繫(裹屍布和裹頭巾)。有誰願意與主合作同工呢？
- (三) 人對主的敵意(45~57 節)指出祂掌握死亡權勢的反擊，人醜惡的陰謀成就了神所定的救贖計劃。有誰能阻擋神的旨意呢？

【禱告】親愛主，我們願意學習「挪開心中的石頭」和「解開一切的捆綁」，經歷祢復活的大能和榮耀。

【詩歌】 **【榮耀之釋放】** (《聖徒詩歌》100 首副歌)

榮耀之釋放！奇妙之釋放！我再無罪惡束縛痛苦；
榮耀釋放者是救主耶穌，從今到永遠，使我釋放。

視聽——[榮耀之釋放~churchinmarlboro](#)

本詩作者是李理納(Haldor Lillenas, 1885 ~1959)，由裘遜(Alfred Judson)譜曲。1906 年，有一天他在街頭，聽到一個年輕的女孩唱一首母親期待她浪子歸家的聖詩，深受感動，知道自己必須重生。兩週後，他在一次的佈道會中決志奉獻，而後他的生命經歷了驚人的改變。他開始在各街頭佈道的工作中事奉。

【金句】

- ❖ 「你正處在深深的悲痛之中嗎？如果是的，請從下面的句子中尋找安慰：因為主耶穌的復活，我們也必能復活！祂勝過死亡權勢，祂實為生命之王；為了祂所拯救的，祂戰勝所有爭端。復活是神帶給在絕望中哭泣的人類的希望。」——《生命雋語》
- ❖ 「哦！人因缺少啟示，不認識復活基督，叫主心中何等悲歎；尤其那些真實愛主，將一切奉獻給主(馬利亞所代表)，又殷勤服事主(馬大所代表)的人，若也缺少啟示，不認識基督，更是叫主何等傷痛——『耶穌哭了！』(35節)」。——佚名
- ❖ 「死是一切美麗事物的仇敵。死永遠是死，不論是我們的死或主的死。…死是宣告神在這裏停止不前了，死不是神的旨意。在死亡之處沒有榮耀！有些人可以努力使

死升華，另一些人說『沒有死』，但聖經卻堅持它對死的定義和宣告說：『最後的仇敵就是死』，並且不是恭送它出去使其升華，乃將它『廢去』。」——史百克

《約翰福音第十二章上》——可愛的伯大尼之家

【讀經】約十二 1~19。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伯大尼的筵席，而認識正常教會生活有的光景；從馬利亞用香膏抹主，而珍賞主的死，願抓住機會全心愛祂；以及主騎驢進耶路撒冷城，而了解祂如何彰顯祂的榮耀和柔和、謙卑。

【主題】《約翰福音》第十二章上半段主題強調：(1)伯大尼的筵席(1~11 節)；和(2)主騎驢進耶路撒冷城(12~19 節)。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伯大尼之家的見證，乃是教會的小影——(1)拉撒路從死裏復活(1 節下)，而彰顯死而復活的生命；(2)有人(西門)給主豫備筵席(2 節上)，而把家打開，為著給主和人有所享受；(3)馬大伺候(2 節中)，而樂意服事主並服事同主坐席的人；(4)同主耶穌坐席(2 節下)，而教會的內有豐滿生命的享受；(5)馬利亞膏主(3 節)，因愛主而甘心毫無保留地奉獻給主。
- (二)主進入耶路撒冷，乃是祂彰顯榮耀的小影——(1)人出去迎接祂(13 節上，18 節)；(2)人高舉、稱頌祂(13 節下)；(3)人都隨從祂去了(19 節)。

【簡要】本章記載的第一件事是在伯大尼的筵席，馬利亞用香膏抹。逾越節前六日，主耶穌來到伯大尼，有人給祂預備筵席，馬大伺候，拉撒路都在席中，馬利亞拿一斤貴重的香膏抹祂的腳，用自己頭髮去擦，屋內就散發膏的香氣。而加略人猶大認為這香膏應變賣去賙濟窮人(1~11 節)。約翰補充猶大說這話不是因為他真的掛念窮人，而是因為他常常中飽私囊。而主立即說：「由她吧！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這香膏的。」許多猶太人來到伯大尼要見祂，也要看從死裏所復活的拉撒路，並有人因此信了主耶穌，但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

本章記載的第二件事是主騎驢進入耶路撒冷城，受群眾歡迎，彰顯祂榮耀的小影(12~19 節)。第二天，許多人聽見主要到耶路撒冷，就拿棕樹枝去迎接祂，他們唱著讚美詩。「和散那，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主照聖經預言(撒迦利亞書九章 9 節)騎著驢駒進城。約翰補充這件事，一直到主被釘十字架，復活升天，並得榮耀之後，門徒纔明白祂所作的事。目睹拉撒路復活的人對眾人作見證，眾人因此去迎接祂。而法利賽人卻束手無策，以為世人都隨從祂去了。

【鑰節】「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祂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有人在那裏給耶穌預備筵席。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約十二 1~3 節)伯大尼之家是主耶穌愛到的地方，其所代表的美好事奉和見證，預表主和信祂的人所構成的教會；而伯大尼的筵席則說出教會乃是神與人共同享受安息和滿足的所在。

【鑰字】「伯大尼」(約十二 1) ——希臘原文為棗或無花果之家，意困苦之家。伯大尼外表是困苦的，內裏卻滿了愛、甜美、奉獻、與主同在，而主也在此享受安息。伯大尼之家預表教會，乃是正常教會的小影。因正常的教會是讓主得安息的地方，該「有人」預備筵席，馬大的殷勤，拉撒路活的見證，和馬利亞那樣毫不保留地愛主。這筵席真是

何等榮耀、喜樂，主也因此何等喜悅。但願伯大尼的光景也是我們每一個奉主名聚會的神兒女們該有的特色。

【伯大尼之家】伯大尼位於橄欖山東麓(可十一 11，路二一 37)，是約但河西一個小小的村莊，離耶路撒冷約六裡之遙，在耶路撒冷通往耶利哥城的路上，四圍是綠色的丘陵臺地，和生趣盎然的橄欖樹。前往耶路撒冷的客旅，常在此歇宿。馬大、馬利亞、和她們的弟弟拉撒路家居於此，患癱瘋的西門也客居此地(約十一 1，太二六 6)。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二小段：

- (一) 伯大尼的筵席(1~11 節)——有人預備，馬大伺候，拉撒路坐席，馬利亞膏主；
- (二) 主騎驢進耶路撒冷城(12~19 節)——世人都隨從祂去了。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伯大尼的筵席實在是我們所嚮往的筵席，說到主耶穌在此得著了安息和滿足，並且在人的身上得著了榮耀。伯大尼是正常教會生活的小影，所以何等盼望我們的教會也有這樣的光景：

- (一) 「有人預備筵席」(2 節上)——他得了最好的機會，把家打開款待主，讓將要上十字架的主和門徒得著享受。這個人其實就是長過大癱瘋的西門拉撒路的親戚(太二十六 6；可十四 3)。他因感恩為主擺設筵席，見證了他得著主的醫治。我們在教會中，是否樂意把家打開，為主與聖徒預備筵席呢？
- (二) 「馬大伺候」(2 節中)——她以前伺候的事多，心裏忙亂，就怨天尤人(路十 40)；現在她殷勤又默默地服事，沒有一句煩躁的話，見證她長進了！我們在教會中，是否學會了服事主的祕訣，而殷勤服事，靈裏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 11) 呢？
- (三) 「拉撒路同耶穌坐席」(2 節下)——他似乎未說一句話，但他與主一同坐席，強而有力見證了他從死裏復活，因而吸引人來見主(9 節)、信主(10 節)、迎接主(18 節)。我們在教會的傳福音和聚會中，是否見證經歷主復活的大能，使更多人歸向主呢？
- (四) 「馬利亞膏主」(3 節)——她用真哪達香膏膏主，見證了主她全心愛主：(1)看主比甚麼都寶貴，甘心毫無保留地奉獻給主(3 節上)！(2)看主比甚麼都尊大，用頭髮擦祂的腳(3 節)！(3)抓住機會，在主死之前，為主傾倒 (7 節)！和(4)珍愛主的同在超過一切(8 節)！我們在教會中，是否把最好的、最真的獻給主呢？

【默想】

- (一) 伯大尼的筵席(1~11 節)指出西門擺上，馬大服事，拉撒路復活見證，和馬利亞愛主，滿了生命的享受。讓我們也如此在感恩、喜樂、生命、榮耀中服事主吧！
- (二) 主進耶路撒冷城(12~19 節)指出眾人迎接、稱頌、隨從以色列的王進城，而法利賽人失望！讓我們喜樂地稱頌榮耀的君王吧！

【禱告】親愛主，願我們的教會生活成為伯大尼之家的見證，使祢能安息和滿足

【詩歌】【過教會生活】(《生命詩歌》537 首第 3 節)

基督是我的，也是你們的，大家一同來分享祂自己，
在教會，在家裡，同享祂的福氣，阿利路亞，樂無比！

[副歌]阿利路亞，樂無比！阿利路亞，樂無比！

身體豐富我全享，過教會生活！

視聽——[過教會生活～ Songs and Hymns of Life](#)

本詩的作者佚名，指出過教會生活的寶貴和甜美，因與大家一同來分享和見證基督。

【金句】

- ❖ 「馬利亞為著主的緣故，打破了盛香膏的玉瓶，伯大尼的家就滲透了最甜美的芳香。這裡有點能供大眾共用的東西釋放出來了，對此沒有一個人會懵然忽略。這件事的含義何在呢？你曾否遇過一深受苦難的人，他的經歷會迫他單單從主得著滿足呢？當你與他晤面時，你會立刻接觸著一些東西，你屬靈的感覺馬上聞到一種香氣，這就是保羅所說的「基督的馨香」。在那受苦聖徒的生命裡，已經有一些東西經過破碎，其目的乃是要從他裡面將神自己釋放出來；這種情形你一碰便知。是的，那天充滿了伯大尼之家的香氣，今日仍然充滿在教會中，馬利亞帶來的馨香是永遠不會過去的。」——倪柝聲
- ❖ 「馬利亞獻香膏的事，前三卷福音都曾記載；但惟獨約翰記明，她是以香膏抹在主的腳上——最卑微之處，並以她的頭髮——女人最榮耀之處(林前十一 15)，來擦主的腳。她這樣降卑就是十字架死的原則，結果屋裡滿了香氣，這就是顯出基督的榮耀。所以這件事記在這裡，也是例證出神子豐滿彰顯的原則——藉死亡彰顯榮耀。」——佚名

《約翰福音第十二章下》——主藉死亡彰顯榮耀

【讀經】約十二 19~50。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麥種的比喻，而認識主乃是藉死亡彰顯榮耀；以及從主對反對者最後的宣告，而了解信祂的人要被拯救，不信的則要受審判。

【主題】《約翰福音》第十二章下半段主題強調：(1)希利尼人求見主耶穌(20~36節)；(2)約翰總結主公開傳道的結果(37~43節)；和(3)主向眾人最後的宣告(44~50節)。

【特點】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藉死亡彰顯榮耀——(1)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24節)，因藉死亡顯出豐滿的榮耀；(2)恨惡自己的魂生命，就保守生命到永生(25節)，因藉著死失喪魂生命，才能在復活裏享受永遠的生命(即藉死得榮耀)；(3)跟從主的腳蹤，必蒙神尊重(26節)，而跟從祂泰然赴死的腳步，必得到從神來的榮耀；(4)釘十字架時，以神的榮耀為念(27~28節)，因至暫至輕的苦楚，要成就永遠無比的榮耀(林後四17)；(5)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32節)，而因十字架的死，乃是得人的條件，而羞辱的死，乃是彰顯榮耀的途徑。

(二)主耶穌對反對者最後的宣告——(1)祂是向人顯現的神，信祂就是信神(44~45節)；(2)祂是世上的光，信祂的，就不住在黑暗裏(46節)；(3)領受而遵守祂的話者，要被拯救；棄絕祂的話者，在末日要受祂話的審判(47~48節)；(4)祂的話都是照著神的命令講，神的命令就是永生(49~50節)。

【簡要】本章 19~50 節記載主耶穌最後公開傳道的事。20~36 節記載希利尼人(即希臘人)前來要見主耶穌，祂啟示藉死亡得榮耀。幾個一起上來過節的希臘人找腓力要求見主耶穌。腓力先告訴安得烈，然後一同告訴主。主宣告祂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正如一粒麥子若不死，就不能結出就子粒。如果人愛惜自己的生命，就會失喪生命。人要服事主，必須跟從祂，但天父也會尊重他。主不想到那即將發生在祂身上的事，內心憂愁，希望父救祂脫離這時候，但祂又是為了這時候來的，因此祂希望父的名能得榮耀。此時天上發出聲音，祂已經榮耀了祂的名，還要再榮耀。眾人以為只是打雷作響，還有些人誤以為是天使所發出的，但祂解釋這聲音是為眾人來的。接著，祂表明祂的死是讓這個世界受審判，讓世界的王被趕出去，並從地上被舉起來，吸引萬人來歸向他。眾人不明白人子怎麼會被舉起來，而問誰是人子呢？祂提醒各人，光和他們同在的時候不多，把握時機信從光。祂說完了這話，就離開眾人隱藏了。

從第 37~43 節，約翰在這裏，把主公開傳道的結果，作了一個扼要的敘述。主耶穌在眾人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但是眾人還是不信祂(37~41 節)，應驗了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1 節的預言。雖然如此，官長中有很多人信主，但因為法利賽人的緣故不敢承認。他們是因看重人的榮耀，過於看重神的榮耀(42~43 節)。

然後從第 44 節到此章末了，乃是主耶穌最後一次向群眾公開的講道，從此以後，祂就不再向猶太人說甚麼話了。主再次宣告祂和父神是完全合一，相信祂的就是相信父，看見祂就是看見父(44~45 節)。祂在地上是光，信祂的就不住在黑暗裡(46 節)。而祂第一次到世上，並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將來那些拒絕祂的人將要在神面前受審

判(47~48 節)。主知道神的命令乃是要賜人永生，因此祂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祂所說的(49~50 節)。

【鑰節】「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3~24)主耶穌指出祂得榮耀的時刻，乃是祂按父神的旨意死，完成救贖的使命；並且祂還用了很簡單的自然規律，道出生命的繁增，因而指出藉著祂的死而復活，祂神聖的生命就被釋放出來，為要產生出我們這許多的子粒來。

【鑰字】「榮耀」(約十二 23)——祂是「榮耀」的人子，說出祂乃是藉死亡而顯出神的「榮耀」。在這段裡，主指出我們得「榮耀」的途徑，乃是：(1)恨惡自己的魂生命，就是捨己和背十字架(24~25 節)；(2)服事主，而跟隨主的腳蹤(26 節)；(3)愛神的「榮耀」，而不貪愛人的「榮耀」(43 節)。

史百克說：「神的榮耀就是祂本性得著滿足的表現。無論什麼時候，無論什麼地方，神的本性——也就是祂的自己——滿足了，那滿足就流露出來，就有言語難以形容的喜樂、和平、安息、美妙、和諧和生命的靈。這一切的要素就構成了『榮耀』。當一個人被這靈充滿並經歷它的時候，除了『榮耀』這詞以外，是再沒有一個更合適恰當的話來表述了。」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三小段：

- (一) 希利尼人求見主耶穌(20~36 節)——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
- (二) 約翰總結主公開傳道的結果(37~43 節)——猶太人還是不信祂；
- (三) 主向眾人最後的宣告(44~50 節)——祂的命令就是永生。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的意義——主耶穌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四卷福音書記載的重點不同：《馬太福音》注重祂潔淨聖殿；《馬可福音》注重祂在聖殿裏的教訓；《路加福音》著重祂為耶路撒冷悲歎、哀哭；而《約翰福音》所注意的，乃是「人子得榮耀的時候」。

《約翰福音》從第十二章到第十七章都提到主耶穌得榮耀這事。第十二章 1~6 節說到在伯大尼的筵席，顯出祂要在教會中得著榮耀。7~16 節，說到祂進耶路撒冷，得到眾人歡迎，顯出祂要在以色列人中得著榮耀。最後 20~22 節，說到希利尼人求見祂，顯出祂要在外邦人中得著榮耀。所以祂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

- (二)人子要得榮耀是指甚麼時候——這是指主耶穌藉十字架的死而復活，以彰顯祂榮耀的時候已經來到。這也是祂在地上盡職事達到最高峰的時候來到。而「到了」是一個完成時式，顯示要祂要受苦，「釘十字架」、「復活」及「升天」的事必定發生。接著，主提到祂得榮耀之途，乃是像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表徵祂藉著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而結束了的舊造；「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表徵祂藉著復活，而顯明瞭新造，結果祂把神聖的生命分給我們，就產生出我們這許多的子粒來。我們服事主的人也是一樣的要經歷主所經歷的——經過十字架的死，才能顯出豐滿的榮耀(25~26 節)。因此，我們若要為主結果子，不是我們聖經多熟悉，道理講得多清楚，而是肯放下自己，接受十字架的工作，才能結出生命豐滿的果子來。

【五年前我已經死了】許多年前，在英國克司威舉行一次盛大的常年宣教士會議。有一從中國回來的宣教士作見證，說她未到工場之前，有一朋友勸告她說：「你到底為甚麼要到中國去死呢？你絕對不能抵受得住那邊的氣候，你在六個月之內，必會死在那裏。」但那宣教士回答說：「我親愛的朋友，我要告訴你，五年前我已經死了。當主耶穌呼召我去中國的時候，我低下頭來，在十字架前向一切都死了，只有向主和中國是活的。」這位女宣教士把她可能得到的婚姻，家庭，孩子，以及家族，舒適享受，奢侈等等都拋棄了。這樣的犧牲在神和眾天使的眼前，纔是十字架惟一真實的意義。

【默想】

- (一)因希利尼人的求見，主啟示祂得榮耀的時候到了(20~36節)！祂宣告一粒麥子落地裡死，結出許多子粒；預言被舉起來，世界王被趕出，吸引萬人歸祂。我們是否讓神在我們的生命中得榮耀呢？
- (二)猶太人的斥拒(37~41節)說出「不信」和「愛人的榮耀」，使人不能看見祂的榮耀。我們是否尋求人的喜悅過於神的榮耀，叫主的見證受虧損呢？
- (三)主向眾人最後的宣告(44~50節)說出信祂的人就在光中，不信的必受祂審判。我們是否明白、領受、相信、並遵守主的話呢？

【禱告】主啊，我們願成為一粒被埋入泥土的麥子，經歷「由死而生」的生命之律；幫助我們結出許多子粒來，流露祢豐盛的生命，叫神的榮耀得以彰顯。

【詩歌】【耶穌祢的愛拴住了我】

耶穌祢的愛拴住了我，靈裡喜樂高聲來歌唱，
這希望的土地，是主所喜悅的，我要把愛奉獻給祢。
耶穌祢的靈擱在我身，靈裡喜樂高聲讚美主，
這神聖的土地，是主所眷顧的，我要全心來敬拜祢。
主賜給我的所有恩典，我渾身是口說不盡，
我全心跟隨祢，賜我樂意的靈，把這生命奉獻給祢。

視聽——耶穌祢的愛拴住了我~[churchinmarlboro](#)

這首深情感恩和謙卑柔和的詩歌，背後有一個很感動的故事。一位韓國宣教士多年前來到宣教，他的妻子和女兒也一同來到中國。他們一直住在中國，直到有一天，這位宣教士在一次莫名其妙的車禍中為主殉道。

這位宣教士被葬在了中國。他的妻子肩負起丈夫的事業，繼續在中國宣教，並且，她已經在丈夫的墓碑上刻上了自己的名字，預備自己死的那一天，和丈夫一起安息在中國，等候主再來的那一天。

同時，因為這位宣教士的死，很多韓國人，美籍韓國人，還有外籍中國人，都聚集起來，一起去負擔這位宣教士未竟的事業。如今，這位殉道者所開創的事工已經結出了豐盛的屬靈的果子，正如同主所說的：「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24)

韓國的某個音樂事工團隊有感于這個宣教士的獻身，就寫了這個曲子，所以它一開始是韓文的，後來才被譜成中文。這首詩歌演唱者是一個聲音很好聽的女孩子，那就是這位韓國宣教士的女兒！——摘錄自網路

【金句】

- ❖ 「種子如果不埋進地裡，就永遠不能由一變十；如果我們不能『捨』我，就不會看到聖靈碩果。為自己而活，生而猶死；捨己為人，死中得生。——《生命雋語》
- ❖ 「若我們拒絕不成為麥子，落在地上死去；不願犧牲前途，以名譽、財產、健康作為押注；在我們被召時，為基督的緣故，放棄家園，脫離一切親屬的關係，我們就只有一個人。但若我們希望為結果子，就要跟從我們可稱頌的主，成為一粒麥子死去，那麼，我們就會結出許多子粒來。」——拉格蘭德(T. G. Rayland)
- ❖ 「『我現在心裏憂愁，我說甚麼才好呢？父阿，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約十二27)。人在愁煩、不安、惶惑、困擾時，說不出話來。這時候，太難捱了！但這痛苦難過的時候，往往在人生過程上是最有意義的。主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約十二23)。十字架的盡頭就是寶座。神如果把你剛巧放在『這時候』，是有祂旨意的。神要你為祂擔負『這時候』的重任。」——桑安柱

《約翰福音第十三章上》——主給門徒洗腳的榜樣和教訓

【讀經】約十三 1~17。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給門徒洗腳，而認識祂愛的服事和吩咐。

【主題】《約翰福音》第十三章上半段主題強調：(1)愛的服事(1~11 節)；和(2)愛的吩咐(12~17)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主耶穌替門徒洗腳的榜樣：

- (1)洗腳的動機——因「愛他們到底」的愛(1 節)；
- (2)洗腳者的身分——「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3 節上)，指出祂至高的尊貴者；
- (3)洗腳的時機——將「要歸到神那裏去」(3 節下)；
- (4)洗腳的態度——「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4 節)，指出祂降卑自己；
- (5)洗腳的媒介——「水」(5 節上)表徵聖靈、生命與話；
- (6)洗腳的對象——「門徒」(5 節下)；
- (7)洗腳的功用——若不被洗腳，就與主「無分」(8 節)，因要維持生命的交通；
- (8)洗腳的意義——「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10 節)，因要除去重生之人身上所沾染的屬地污穢。

(二)主耶穌替門徒洗腳過程的真諦：

- (1)「離席」(4 節上)——指出祂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腓二 6)；
- (2)「脫了衣服」(4 節中)——指出祂反倒虛己(腓二 7 上)；
- (3)「拿一條手巾束腰」(4 節下)——指出祂取了奴僕的形像(腓二 7 下)；
- (4)「把水倒在盆裏」(5 節)——指出祂傾倒生命，以至於死(腓二 8)；
- (5)「穿上衣服，又坐下」(12 節)——指出神將祂升為至高(腓二 9)，坐在神的右邊；
- (6)「稱呼我主」(13 節)——指出人都要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腓二 11)。

【簡要】在《約翰福音》十二章的末了，主公開的職事就結束了；從十三章到十七章，記載主耶穌受難前的晚上，祂與門徒在一起的談話，而這段是整卷書中為許多人所喜愛的。

本章 1~17 節記載在他們聚集的樓上時，我們看見祂作榜樣，替門徒洗腳，並且吩咐他們彼此當如此行。逾越節以前，主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然而祂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吃晚飯的時候，魔鬼已經將賣耶穌的思想放在猶大心裡。主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裡，祂是從神出來的，要所歸回到神那裏去。於是祂離席，脫了外衣，拿起手巾作圍裙束腰，把水倒在盆裏，為門徒洗腳。彼得不明白主洗腳當中的屬靈意思，因而引發一段對話。主說明他們必須接受祂的洗腳，否則與祂無分。主指出他們當中有一人是不乾淨，因祂知道猶大會出賣祂。主洗完門徒的腳，開始解釋祂是夫子、是主，還願意洗門徒的腳，因此門徒也當彼此洗腳。主吩咐照祂榜樣去行的人就有福了。

【鑰節】「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 1)主耶穌知道自己快要離開他們，歸到父神那裏去的事

實，但是仍要門徒知道，無論他們光景如何，祂愛他們，並且愛他們貫徹到底。知道祂是這樣的愛我們，我們應怎樣回應這奇妙的愛呢？

【鑰字】「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 1) ——本節另譯如下「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注意使這件事貫徹到底。」**「到底」**的原文 eis telos 有兩個意思：(1)指時間上的到底，即恆久不斷，貫徹到底；(2)指程度上的到底，即達到極點，故也可譯為「進到最完全的地步」。主知道猶大要出賣祂(11 節)，並且知道彼得要不認祂(38 節)，但是祂仍要他們知道，祂愛他們並且「愛他們到底」，因祂的愛是貫徹終始，絕不至於中途改變，不再愛他們了！主的愛比死堅強(歌八 6)，所以任何人、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羅八 35)。所以，我們不必顧慮自己是如何的軟弱、下沉，只管靠著祂到底的愛，時刻坦然無懼地來親近祂、享受祂。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二小段：

(一)愛的服事(1~11 節)——洗門徒的腳；

(二)愛的吩咐(12~17 節)——你們也當彼此洗腳。

【鑰義】本段我們看到主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祂捨不得，也不放心這些門徒，就親自給門徒洗腳。主洗門徒的腳賦有多重屬靈的意義，中間有很多很寶貴的教訓。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主為門徒洗腳」的背景：古時猶太人外出，一般都穿無鞋幫的拖鞋，就像今天的涼鞋，充滿了洞，只要走一段路，腳上就免不了沾染灰塵，所以一進門後，就要脫鞋並洗腳，否則便會覺得很不舒服。因此每一戶人家，都會在門口擺著大水缸；而僕人隨時為來訪的賓客解鞋帶、脫鞋並提鞋，然後拿盆水來替他們洗腳。所以主在這裡為他們洗腳。因為腳接觸地最多，是人最骯髒的一部份，主來為門徒洗腳，屬靈的意思，就是以生命的水洗滌他們，以潔淨門徒們屬地的玷污。聖經告訴我們說，在那天晚上聚集的時候，門徒曾在那裡相爭，爭論什麼人為大(路二十二 24)。因著主看見他們中間所缺少的彼此相愛，祂就紆尊降卑，成為眾人的僕人，而脫掉衣服，腰中束著毛巾，跪到門徒的面前，一個一個為他們洗；洗完了，又用毛巾擦乾了。主在愛和生命裡面的服事榜樣，就是要教導他們也應謙卑地服事他人。主給他們立了「洗腳」榜樣，他們也當照著「彼此洗腳」(14 節)，那就是遵行主要他們「彼此相愛」的新命令。

(二)「主為門徒洗腳」的過程：

(1) 祂的愛(1 節)——祂替門徒洗腳的動機是祂「愛到底」的愛。我們和門徒一樣，實在是不可愛，甚至達到可棄絕的地步。然而祂既然愛上了我們，就絕不會因我們的軟弱和失敗，就不再愛我們了。

(2) 祂的知道(1, 3 節)——這段經節一連有三個「耶穌知道自己」：(1)祂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1 節)；(2)祂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3 節上)；(3)祂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裏去(3 節下)。正因祂知道祂自己是誰和祂的使命，就藉洗腳的舉動，給我們設立了謙卑服事和供應生命的最完美榜樣。

(3) 祂的態度(4 節)——祂「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說出祂降卑自己，以僕人的身分為我們洗腳。

- (4) 祂用水洗(5節)——「水」表徵：(1)聖靈(多三5)；(2)生命(十九34)；(3)神的話(十五3；弗五26)。主藉著聖靈的工作、話的光照、和內在生命之律的運行來洗滌我們。
- (5) 與祂有分(8節)——「若不被洗腳，就與主「無分」，說出我們能否有分於主的一切，乃是根據於我們的生活行動。因著今天我們還活在世上，難免會沾染屬地的汙穢，故須經常洗腳。「洗腳」象徵生命的活水洗淨屬地的沾染、阻撓、隔閡，好叫我們與主之間的交通愈加愉快、通暢。
- (6) 祂的提醒(10節)——「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說出在基督徒生命的經歷中，都受了重生的洗，但此後的洗腳乃是多次不斷繼續的。一次的洗澡，叫我們得著生命；多次的洗腳，叫我們維持生命的交通。
- (7) 祂的吩咐(14節)——「你們也當彼此洗腳」，就是在教會中，我們當彼此相愛，彼此服事，彼此潔淨，彼此供應生命。

【洗滌的重要】有一本書，在關於屬靈敏感性的事上，曾給我極大的幫助，那就是《李斯特的生平》。這本書是關於防腐科學重要創立人的故事，那裏說到防腐劑與細菌之間聽產生的大爭戰。故事的開頭說到他所面臨的一場爭戰，啊！這是怎樣的一場爭戰啊！你幾乎不能想像，一個外科醫生穿著普通常服的又舊又臟的外衣，來動一個大手術，然後再帶著滿身的血污，去動另一個手術。所以我們並不驚奇，醫院本身較外面的世界是更多死亡之地。這是一個何等的爭戰！他的理論受到人的嘲笑、蔑視、與譏諷。但他必須要打這一仗，他終於得勝了。我們今天已經知道洗滌的重要性了。主耶穌早就知道這一切，然而他們卻不知道。這個比李斯特更大的知道，如何來防備受傳染受汙汙，所以充滿了致命與破壞性毒菌的宇宙裏時，就說：「在我們摸任何東西之前，必須要先洗滌」。祂在復活升天的根基上，向教會說的第一件事，就是：『讓我們來洗滌那和這世界接觸的地方，不要和世界有任可連接，潔淨自己並遠離它』我們的職事和見證全系於此。』——史百克《默想約翰福音》

【默想】

- (一) 主親自給門徒洗腳說出愛和謙卑服事人的榜樣(1~11節)。與主交通時，我們有沒有得到了潔淨，恢復了屬靈的新鮮，並且滿有生命的活力呢？
- (二) 主教訓門徒應當彼此洗腳說出教會中需要彼此洗腳的弟兄(12~17節)。我們在主面前要學習供應別人，同時也要學習從別人身上得著供應。服事弟兄時，他們有沒有得到了屬靈的更新和恢復，並且享受生命的供應呢？

【禱告】親愛主，求祢使我們的家庭、小組、教會，充滿彼此相愛，彼此服事，彼此潔淨，彼此供應的見證。

【詩歌】【遇見你們】(《生命詩歌》534首第1節)

遇見耶穌，我才相信，有一種愛果真沒有條件；
愛使祂來救我並住我心，背負我的軟弱，醫治甘甜。
遇見你們，我才知道，我的產業竟是如此豐盛；
弟兄姊妹如同雲彩圍繞，我真滿足活在幸福之中。
祂的愛情不會毀損，祂的信實從不短缺，
生命供應全備、常新，帶我與祂身體聯結；

為祂我願撇下世界，因我有更榮耀基業；
主已應許我得生命，換來百倍，就在今生。

視聽——[遇見你們～ Songs and Hymns of Life](#)

本詩的作者鄭小大，寫出過教會生活的豐盛和幸福，因弟兄姊妹們彼此相愛，彼此服事，彼此供應，彼此聯結的見證。

【金句】「洗腳在這裡所暗指的，是為著靈命的更新，這是與罪無關的。塵汗沾腳是無可避免的事，這是與罪不同的。可是在塵埃裡打滾，那就必然是罪了。今天我們在地上行走，我們的腳總是難免有灰塵。一個弟兄在寫字間整天工作，到了下班回家後，難免身體疲乏，或凡事感到不如意。他發覺很難恢復早上在寂靜時間裡，與主交通的那種新鮮，他身上好像罩上了一層東西，叫他難以立即起來親近主。

但就在這時候，一個弟兄遇見他，並很自然的讚美主，他立即感到一種提升的力量，這好像有人拿了一把刷子，將那層蒙蔽揩去。於是他的腳又一次被洗淨了。『彼此洗腳』的意義，就好像這樣的恢復了我們屬靈的新鮮。當我們在『彼此洗腳』時，我們自己可能不知道或沒有發覺這事實，然而卻經常叫在基督裡的弟兄因此得到更新和恢復。我告訴你，這是一項有偉大價值的事奉。」—— 倪柝聲

《約翰福音第十三章下》——彼此相愛的新命令

【讀經】約十三 18~38。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彼此洗腳的命令，而認識彼此相愛的真諦；從猶大要賣主，而曉得他墮落的過程；以及從主預言彼得不認主，而了解他的無知。

【主題】《約翰福音》第十三章下半段主題強調：(1)主知道猶大要賣祂(18~30 節)；(2)主賜給新命令 (37~41 節)；和(3)主預言彼得不認主(36~38 節)。

【特點】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彼此洗腳的命令——(1)乃是主所給的命令，「你們也當彼此洗腳」(14 節)；(2)乃是依照祂的榜樣，「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15 節)；(3)「自大」乃是遵行主命令的攔阻(16 節)；(4)遵行主命令的三個步驟：「知道、去行、有福」(17 節)；(5)彼此洗腳就是「彼此相愛」(34 節上)；(6)要用主的愛來相愛(34 節下)；(7)結果叫眾人認出是基督的「門徒」(35 節)。
- (二)猶大墮落的過程——(1)魔鬼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他心裏(2 節)；(2)存心不正，所以雖被主洗腳，卻仍不乾淨(10~11 節)；(3)對主耶穌洗腳的愛無動於衷，亦即用腳踢祂(18 節)；(4)對主耶穌暗示祂知道有人要賣祂，仍不受警惕(21 節)；(5)對主耶穌蘸餅遞給他吃的特殊禮遇，絲毫未受感動(26 節)；(6)撒但進入他的裏面，全人被撒但所得著(27 節)；(7)離開主耶穌出去，全人進入黑暗中(30 節)。
- (三)彼得的無知——(1)他的無知顯於天然的謙卑裏面(6 節)；(2)他的無知顯於天然的悟性裏面(9 節)；(3)他的無知顯於天然的感情裏面(23~24 節)；(4)他的無知顯於天然的意志裏面(37~38 節)。

【簡要】約翰福音第十三章 18~30 節記載猶大要出賣主耶穌。主引用了詩篇四十一篇 9 節：「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事先告訴門徒祂將被出賣。而這事成就之後，他們知道祂是基督。接著，祂心裏非常憂愁，告訴他們當中有有人要出賣祂。他們詫異，但猜不透這人到底是誰。約翰則問主，賣主的人是誰，祂回答說，祂會蘸一點餅，遞給那賣祂的人。主就蘸一點餅給猶大，表示對祂的愛及提醒。主還是給予猶大最後的機會，盼望他能悔改，可惜他接受了那塊餅，撒但已進入他的心。撒但如何進入猶大心裏呢？是猶大自動的讓撒但進入他的心。他決意要出賣祂，就離開了主和其他門徒。30 節還記載：「那時候是夜間了。」那時不只是黑夜的時分，更是描繪猶大心靈的黑暗——黑暗在他裏面掌權，使他成為黑暗之子。從那時候起，他悲劇的命運就此註定。

從第 31~35 節，當猶大離開後，主耶穌就知道「那時候」快來到了。這是一個榮耀的時刻——父神因人子得榮耀，父神也要榮耀人子。在離開門徒前，主第一次稱他們為小子們，告訴他們與祂同在的時間不多了，而祂要去的地方，他們卻不能跟著去。然後主賜給他們彼此相愛的新命令，要求他們：「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使人認出他們是主的門徒。

末了從第 36~38 節記載彼得不明白主往那裏去，並誇口願意為主捨命，但是主告訴他：「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鑰節】「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4~

35)主耶穌賜給我們一個命令——「彼此相愛」；而我們「彼此相愛」的根源，乃是根據主對我們的大愛。我們若能如此「彼此相愛」，世人也就認出我們真是跟從主的「門徒」。因真正門徒的標誌就是對其他基督徒的愛。

【鑰字】「彼此相愛」(約十三 34)——新約書信講到基督徒之間應如何彼此對待共有 48 處的經文，而有十六次提到我們應該「彼此相愛」(羅十三 8；加五 13；帖前三 12；四 9；彼前一 22；約壹三 11，23；四 7，11~12；約貳 5 等)。本節原文所用的「愛」字，都是指「神聖的愛」(agapao)，也就是「捨己犧牲的愛」。主以「愛到底的愛」(1 節)命令門徒彼此相愛，使人認出他們是祂的門徒。「彼此相愛」是基督徒的真正標誌，是教會合一見證的要訣。然而舊約已有「要愛人如己」(利十九 18)的命令，但人墮落了，無法達到這個要求。所以主這個「新命令」，是因為祂要將祂「愛到底的愛」的素質，注入屬祂的人，使我們能活出「彼此相愛」。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三小段：

(一) 主知道猶大要賣祂(18~30 節)——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

(二) 主賜給新命令 (37~41 節)——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

(三) 主預言彼得不認主(36~38 節)—— 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舊約已有「要愛人如己」的命令(利十九 18)，在這裡主賜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

(一)主這個命令是「新」的，因為：(1)新的性質——乃是基督之捨己犧牲的愛；(2)新的由來——乃是主所賜給的；(3)新的內容——乃是叫我們彼此相愛；(4)新的標準——乃是指主怎樣愛我們，我們「也要怎樣相愛」；(5)新的效果——乃是使眾人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

(二)主這個新命令的真諦：(1)命令的由來——主所賜；(2)命令的數字——一條；(3)命令的性質——新的；(4)命令的內容——彼此相愛；(5)命令的標準——主怎樣愛我們；(6)命令的功用——使眾人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5 節)。

「當祂說到「新命令」時，祂是甚麼意思呢？從某一意義而言，那不是一個新命令。在摩西時代就有這樣的話，「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主你的神」，並且「要愛人如己」。因此祂說這是一個「新」命令是甚麼意思？這裏的「新」字是指某件事情是新鮮的，和「衰殘」相對。當祂說他們要像祂那樣愛人時，祂的話含有某種事情的結果的意思，因祂說過「我怎樣……」。既然祂是那樣的愛人，若是我們要愛人的話，我們的愛就要和祂的愛相同。那就是事情該有的順序。但其要點乃是，耶穌說：我給你們的之所以是個新命令，是因為其靈感是新的。既然我愛你們，就要讓我的愛感動你們，使你們也彼此相愛。其結果是，很自然的，你們的愛和我的愛的性質就完全相同了。祂放下了祂的尊貴，以手巾束腰，那是奴隸的標記，祂洗了他們的腳；祂也說過：我所對你作的，你們也要照樣去行。因此這乃是祂給他們最終的一個概括性命令，要他們彼此相愛。

下面就是這一句引人注意的話，「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眾人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不是藉著你所背誦的教條，不是藉著你所穿的制服，不是藉著你所唱的詩歌，也不是藉著你所遵守的禮儀，乃是藉著你們彼此相愛的事實。特土良(Tertullian)告訴我們，在早期的時候，人們對於基督徒所發出的感歎乃是，「看看這些基督徒彼此

多相愛！」基督徒越是不能彼此相愛，世人越是不能信任他們或接受他們的信仰。這是耶穌所說作主門徒的最終試驗。」——《摩根解經叢書》

【互送禾捆】按猶太拉比的傳說：阿珥楠與亞勞拿兄弟二人雖分居，卻是極其親睦。阿珥楠人口多(代上二十一 20)，亞勞拿人口少，二人的禾場相連。當收割的時候，亞勞拿心裏想，我哥哥的人口多，我的人口少，當將禾捆暗暗送些給他。晚間就如此行了。阿珥楠也心裏想，我弟弟的人口雖少，我的人口雖多，但神賜給我的祝福豐盛，我要將些禾捆暗暗送給我的弟弟。晚間也如此行了。白天各見自己的禾捆一點也不見少，同感詫異。第三天晚間二，人正在互送禾捆之時相遇，各言情由，遂即互相感謝神恩。由於他們弟兄相愛，所以神揀選他們的禾場作為建殿之基地。建立基督的身體也是在於弟兄彼此相愛。「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6 節)。

【默想】

- (一) 主暗示猶大賣主說出祂以「愛到底的愛」盼望能挽回他(18~30 節)。祂為他洗腳並且蘸餅給他，顯出祂的慈愛與憐憫；可惜他執意要出賣祂，從此成為「滅亡之子」(十七 12)。哦，悲慘的人生乃是不肯悔改，拒絕祂的愛。
- (二) 主賜給新命令說出祂以「愛到底的愛」命令他們彼此相愛，使人認出是祂的門徒(37~41 節)。哦，喜樂的人生乃是見證基督，流露祂的愛。
- (三) 主預言彼得不認主說出祂以「愛到底的愛」提醒他的軟弱和懼怯(36~38 節)。哦，失敗的人生乃是不認識自己，不依靠祂。

【禱告】親愛主，祢愛我們，捨了祢自己，並將「愛到底的愛」分賜在我們生命之中。當我們領受、飽嚐祢的大愛時，願這愛也從我們身上毫無攔阻地流露出去。

【詩歌】【我們呼吸天上空氣】(《聖徒詩歌》693 首)

- 一 我們呼吸天上空氣，香味從天而來。
但願每魂脫離肉體，每靈都充滿愛。
主，使我們心心相聯，滿有聖潔旨意。
不至有日彼此改變，不愛祢或祢的。
- 三. 只受祢的十字架指引，服祢所有旨意。
能以彼此更為親近，能以更親近祢。

視聽——[我們呼吸天上空氣~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作者：佚名》)是一首寶愛教會生活的詩歌，說出我們一同經歷基督，一同來愛主，一同彼此相愛，一同起配搭，一同親近主的關係。這是多麼甜美的生活！

【金句】

- ❖ 「基督徒的標誌不是一個掛在脖子或衣領上的十字架，也不是某種特別的衣飾。若是如此，任何人也能稱自己為主門徒。但真正的標誌就是他對其他基督徒的愛。這愛要神的力量成全，只有聖靈內住的人才有这样的力量。」——馬唐納
- ❖ 「今天神把許多弟兄擺在地上，擺在我們面前，他們就是我們實習愛神的對象，他們就是我們實習愛神的地方。你們如果彼此相愛，愛神的心，在你們裏面就完全了。我們如果愛弟兄，愛神的心在我們裏面就完全了。」——倪柝聲

《約翰福音第十四章上》——主是道路、真理、生命

【讀經】約十四 1~15。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論到祂奇妙的去，而知道祂死的價值和目的；以及從有關主回答門徒有關祂去的二個問題，而認識(1)祂去原是為了他們預備地方；(2)祂是人到父神那裏去的路；(3)祂是父向人顯出的路；(4)祂叫信的人作更大的事。

【主題】《約翰福音》第十四章上半段主題強調：(1)主去的目的(1~3節)；(2)主去的道路(4~6節)；(3)主去的地方(7~11節)；和(4)主去的結果(12~15節)。

【特點】我們特別看見，

(一)主奇妙的去(指祂的死)——(1)主的去原是為了預備地方(2節)；(2)主的去，是為了再來接我們(3節)；(3)主的去，使我們能作比祂更大的事(12節)；(4)主的去，就是聖靈的來(16, 18節)；(5)主的去，使我們有喜樂(28節)。

(二)主是道路、真理、生命(6節)——

(1)主是道路：人若不藉著主，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6節)和人藉著主，聖靈和父才能與屬祂的人同住(17, 23節)。

(2)主是真理：人若認識主，也就認識父(7節)；人看見了主，就是看見了父(9節)；和主的話，就是父的話(24節)。

(3)主是生命：主在父裏面，父在主裏面(10~11節)；主活著，我們也要活著(19節)；我們在主裏面，主也在我們裏面(20節)；和我們有生命的平安(27節)。

(4)我們經歷主是道路、真理、生命的條件：信主(1, 11~12節)；奉主的名求(13~14節)；愛主(15, 21, 23節)；遵守主的話(15, 23~24節)；順從聖靈的指教(17, 26節)。

【簡要】《約翰福音》第十四章~十七章是聖經裡主耶穌最長的一篇講論，包括(1)主奇妙的去與來(十四章)，(2)住在主裡面，多結果子(十五章)，和(3)保惠師來的(十六章)的勸勉，以及(4)主耶穌臨別前的禱告(十七章)。本章上半段提到有關主應許要接我們到父那裡去與祂同在，不知安慰了多少在病痛中及臨終的聖徒；叫他們面對死亡的陰影，仍滿有盼望。

本章第1節是與十三章末後經節連在一起。當主說出祂要去一個地方，門徒不能跟去(約十三 33)；並提到祂離開以後，彼得要三次不認祂(約十三 38)。祂知道他們內心感到難過和擔憂，便用溫柔憐愛的說話勸告他們，不要憂愁，並要信祂。在祂安慰和鼓勵的言詞中指出，祂去是為了他們預備地方，並且要回來接他們到父那裡去與祂同在，而他們也知道到父那條路。多馬顯然不明白主所說的，就問，「主阿，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主指出祂就是「道路、真理、生命」。接著，主再次論到祂與父的合一。他們若真的認識祂是誰，也就認識祂的父，因為祂已將父彰顯出來。腓力不明白主所做、所說的每樣，都已啟示了父，就問，「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而主耐心地回答，看見祂就等同於看到父。因為祂與父緊密的合一，祂在父裏面，父在祂裏面，而祂的所作所為都是住在祂裏面的父所為。然後，主應許凡相信祂的

人要作更大的事，並且奉耶穌的名禱告，就必成就。他們要怎樣表明愛主呢？答案就是遵守祂的命令。

【鑰節】「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

在這裡，主宣告：祂是人唯一通往神唯一的道路(徒四 12；來十 19，20)；祂也是真理的本身，使我們成聖(約十七 32)；祂又是一切生命的源頭及賜與者(約十 10)。

【鑰字】「**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6)——原文在道路、真理和生命三個名詞前面，各有一個定冠詞(the)，表示這三樣並不是一般普通的事物，乃是特有所指。「**道路**」是指親近神的路(一 51)「**真理**」(原文「**實際**」)是指認識神的憑藉(一 18)；「**生命**」是指享受神的權柄(一 12)。當亞當犯罪之後，人類遠離了神，就沒有道路、真理、生命。所以我們離了主，就無法認識、親近神，人生也就沒有出路；我們離了主，生活將沒有實際只有虛空(傳一 2)；我們離了主，所經歷的充其量不過是短暫的、殘缺的生命。感謝主！祂就是「**道路、真理、生命**。」這乃是說出，祂在我們身上作工的結果，是要帶領我們進入與祂合一，而我們藉著信與愛祂，就能享受祂豐盛的生命成為彰顯祂的器皿。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四小段：

- (一)主去的目的(1~3 節)——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
- (二)主是人到父神的道路 (4~6 節)——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 (三)主是父向人顯出的路(7~11 節)——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
- (四)主去的結果(12~15 節)——信我的人要作更大的事。

【鑰義】主在上十字架之前，向世人發出一項震古鑠今的偉大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6)自有人類以來，不曾有任何一位哲學家、宗教家、政治家敢作如此的宣告。這一個偉大的宣告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 **祂是道路**——祂在十字架上祂的身體被擘開，闢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能以親近神(來十 20)；祂也是唯一讓我們得著拯救的道路(徒四 12)。我們得著了祂，就可以有確據、有把握地到父神面前，親近祂，享受祂的同在、同住(25 節)，而在生活中經歷祂的保守及供應。主所賜的是「生命的道路」是「永生的道路」，所以彼得說：「主阿！祢有永生之道，我們還跟從誰呢？」(約六 68)但願我們一生跟隨祂、事奉祂，不僅是被人稱為信奉「這道」(徒九 2)，也是到處傳揚、見證「這道」的人(徒十九 23)。
- (二) **祂是真理**(原文「**實際**」)——祂是實際的本身及實際的賜與者。祂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約一 14，17)，藉著祂我們能認識神並經歷神的實際(西二 2~3)。我們得著了祂，不僅能脫離罪惡的綑綁得以自由(約八 32)，更叫我們因實際而成聖(約十七 32)。但願我們天天被祂充滿，而每天過最充實、最實在的生活。
- (三) **祂是生命**——祂是生命的源頭及生命的分賜者。祂是神，生命在祂裏頭(約一 4)，所以祂是生命的源頭，而我們的生命氣息都在乎祂(徒十七 25)。祂分賜神的生命，其目的是為要我們重生(約三 16，彼前一 23)，能在愛的生命中與祂相交，

經歷與祂聯合，彼此互在(約壹四 15)。我們得著了祂，就能得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但願我們天天過享受祂生命的分賜，而達到豐盛的地步。

【發現了她心裏的寶藏】蓋恩夫人一次去拜訪一位屬靈的人，將她對禱告的難處告訴他。他回答說：「這是因為你到外面去尋求在你裏面的東西。到你的裏面尋找神，你就要尋見。」這話似箭刺透她的心。這些話使她發現了她心裏的寶藏。主就住在她的裏面，只要往裏面去，就要看見主的同在。以前她正像一個富有天下的窮人，又像一個坐在盛席上面鬧饑荒的人，何等愚昧。現在她知道了，主是她心裏的主，在她心裏獨掌王權，行祂神聖的旨意。從那時起，她就經歷神的同在了。有一個東西很甘甜地佔據了她的心。在她的心中有一種膏油醫治了她一切的創傷。從今以後她一切的過犯和「勉強」好像在大火中的糠秕一樣，一起燒得淨盡。

【默想】

- (一) 主去為我們預備地方 (1~3 節)指出我們有父的家，也就能與祂永同住。何等的安慰，不要憂愁，因著祂的「去」後，必再「來」，我們能與那愛我們的主彼此互為居所。
- (二) 主是人到父神的道路 (4~6 節)指出我們有祂——「道路、真理、生命」，也就能到父那裡去。何等的啟示，我們藉著信與愛祂，就能親近神、認識神、享受神。
- (三) 主是父向人顯出的路(7~11 節)指出我們認識主，也就能認識父。何等的看見，因著不再憑眼見，我們信心就增長，就越能認識與我們同在的主，也就能越多認識與祂同在的父。
- (四) 信的人要作更大的事(8~15 節)指出與我們與主聯合為一，也就能支取祂無限的供應。何等的應許，我們能在主的名裏，支取祂的權柄，藉著禱告作更大的事。

【禱告】主，感謝祢，當每次我們想到屬天的福氣，而世上正沒有甚麼可鼓舞時，讓我們能經歷『祢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詩歌】【今要主自己】(《聖徒詩歌》426 首副歌)

永遠舉起耶穌，讚美主不歇；

一切在於基督，主是我一切。

視聽——[今要主自己~churchinmarlboro](#)

這一首歌是宣信(Albert B. Simpson, 1843~1919)所寫的詩歌的代表作。這首詩歌說出一個愛主，認識主的人生活中心的轉變：基督乃是我們的一切，而不我們自己所是的，不是我們自己所能的，不是我們自己所得的，因「一切在於基督，主是我一切。」

【金句】

- ❖ 「人究竟往那裏去？如何纔能到神那裏？人生的意義為何？如何纔能得到絕對的安息和保證？那總括一切的答案就是：『我是』。如果我們真正的認識祂，正如憑著復活所能夠認識祂的，則一切的問題就都得著了解答，一切的疑慮就都得到瞭解釋，並且對我們自己，我們的道路。和我們的結局所有的一切疑慮，也就都得以平息了。」—— 史百克
- ❖ 「道路是說出主在我們身上作工的方法，真理是主在我們身上作工的內容，生命是主在我們身上作工的結果，叫我們接受了神的性情。这三樣是彼此相連的，道路引

進真理，活出生命。真理堅固道路，也作生命的根據。生命見證了真理，也確定了道路。這三樣都在主的身上，歸總起來，就成了引人到父神面前去的路。」——王國顯

《約翰福音第十四章下》——主去保惠師來

【讀經】約十四 16~31。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論到祂奧秘的來，而認識保惠師來的價值和目的；以及從有關主論到祂的去就是祂的來，而認識三一神彼此之間的關係。

【主題】《約翰福音》第十四章下半段主題強調：(1)保惠師的來(16~24 節)；和(2)祂的去就是祂的來(25~31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主耶穌的「去」就是保惠師(指聖靈)的「來」——(1)「我」(16 節上)就是「祂」(16 節下)，「祂」(17 節)就是「我」(18~20 節)；(2)「我」是保惠師，「祂」是另一位保惠師(16 節)；(3)「祂」的同在(16~17 節)，就是「我」的到你們這裏來(18 節)；(4)「祂」在你們裏面(17 節下)，就是「我」在你們裏面(20 節下)。
- (二)三一神彼此之間的關係——(1)子是父的彰顯(7~9 節)；(2)父在子裏面作事(10 節)；(3)父因子得榮耀(14 節)；(4)聖靈是子所求，父所賜(16, 26 節)；(5)聖靈是子的實化(18~19 節)；(6)聖靈叫人想起子所說的話(26 節下)；(7)父比子大(28 節)，是指主耶穌自己卑微，存心順服(腓二 8)，而顯在人面前的職分和功用方面的比較說的；並不是指祂們之間本質的優劣、品格的高低、權能的大小和榮耀的多寡說的；(8)父怎樣吩咐，子就怎樣行(31 節)。
- (三)聖靈的功用——(1)作保惠師(16 節上)，而隨侍在旁安慰、鼓勵、辯護、代求；(2)永遠與我們同在(16 節下)；(3)作真理的聖靈(17 節)，而引導人進入一切的真理(十六 13)；(4)指教一切的事(26 節上)；(5)叫我們想起主的一切話(26 節下)。
- (四)父、子、門徒合而為一的裏面關係——因子在父裏面，父在子裏面(10~11 節)，並且他們在主裏面，主也在他們裏面(20 節)。
- (五)主賜給遵守祂命令的人——(1)愛(23 節)、(2)平安(27 節)、(3)喜樂(28 節)與(4)得勝(30 節)。

【簡要】約翰福音第十四章 16~31 節記載主耶穌扼要的解說祂的去就是祂的來。16~20 節記載了主應許賜下保惠師來。主求父賜下另一位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永遠與門徒同在。主應允不撇下門徒為孤兒，並到那日就知道主在父裏面，他們在主裏面，主也在他們裏面。21~24 節記載主說到關於顯現的事。祂解說愛主的人會享父的愛，得祂顯現。主告訴門徒，愛主而遵守主命令的人，必蒙天父愛，並且主要向他顯現。猶大不明白(不是加略人猶大)，就問「主阿，為甚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祂答覆，遵守主話的人，父與子必來與他們同住。25~26 節記載主啟示聖靈的同在。祂在世時已經說完了這些話，但是保惠師會指教他們一切的事，並幫助他們想起和祂的話。27~28 節記載主賜平安和喜樂。主要把祂的平安賜給門徒，而門徒應該要喜樂，因為祂要回到父那裡去。29~31 節記載主得勝的宣告。主預先說這些事要成就，是為了幫助門徒可以相信他。而這時世界的王將到，然而撒旦在祂裏面毫無所有，而主要上十字架顯明主愛父及順服父的命令。最後祂說，「起來，我們走罷。」

【怕喜樂不能長久】芬蘭佈道家牧若馬先生，當他於一九一二年蒙主恩召之時，心裏充滿了一種說不出來的喜樂。但他卻怕這種喜樂不能持久，就向一位傳道人談討這事。那

傳道人說：「你的喜樂可以持久，但有一個條件，就是必須與主常有交通，凡事順從祂的旨意。若是不順從，喜樂必要消逝；若是你不與祂常有交通，喜樂亦必歸於無有。若是你能與主不斷的有來往，在凡事上都以祂的旨意為依歸，你在主裏的喜樂便能永無止息。」

【鑰節】「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作訓慰師，下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十四 16~17) 主應許賜下保惠師，而這段話主把保惠師就是聖靈的重要特質與工作啟示我們——(1)祂永遠與你們同在；(2)聖靈是真理的聖靈，是世人不認識，不能接受，也見不著的；(3)聖靈是內住的靈，永遠住在我們裡面。

【鑰字】「保惠師」(約十四 16)——希臘原文名為 Paraclete，英文通常譯為 Comforter (安慰者)，直譯出來的意思是一個侍候在身旁隨時被召來幫助的人。該字涵意甚廣，也可譯作「在旁邊呼喚者(beside caller)，朋友(friend)，中保(Advocate)，說服者(persuader)，輔導者(counselor)，辯護者(Legal Helper)，代求者(Intercessor)，堅固者(Strengthened)。」這字原文在新約聖經中共用過五次；其中四次是指聖靈(十四 26；十五 26；十六 7)，另一次譯作「中保」(約壹二 1)，是指耶穌基督說的。這有什麼不同呢？當然，在天上作我們「中保」的主耶穌和在我們裏面的「保惠師」的聖靈乃是同一位。

「主耶穌是我們的保惠師，我們的中保；聖靈就是那另一位保惠師，不是另類的，而是另一位相同本性的保惠師。」——馬唐納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五小段：

- (一)賜下保惠師(16~20 節)——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
- (二)主的顯現(21~24 節)——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
- (三)聖靈的同在(25~26 節)——祂要指教你們，並想起主所說的一切話；
- (四)主賜平安和喜樂(27~28 節)——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並你們就必喜樂；
- (五)主得勝的宣告(29~31 節)——這世界的王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主耶穌在離開祂所愛的門徒前，有很多安慰的說話要對他們說，其中最重要的事就是啟示祂的去就是保惠師的來。主的是為要完成救贖工作，而是預備「保惠師」(真理的聖靈)能來的必須條件(約十六 7)。

本段我們看到主解說「保惠師」來到的目的是要永遠與我們同在(16 節)，並指教我們一切的事和想起主所講過的一切話(26 節)。所以，從我們的經歷而言，「保惠師」這名詞包括雙重的意義。一面，主是我們的「保惠師」我們的「保惠師」，隨侍在旁安慰、鼓勵、辯護、代求。當我們失腳犯罪的時候，祂在父面前作我們的中保、幫助、代求者(約壹二 1；羅八 34；來七 25)。所以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來七 25)。另一面，聖靈也是我們的另一位「保惠師」，將基督實化在我們的裏面，永遠住在我們的靈裡，永遠與我們同在。當我們軟弱、灰心、愚昧、無知的時候，聖靈是我們的幫助者、帶領者、代求者(羅八 26~27)。而無論在何種境遇中，我們都不再感孤單，因為「保惠師」就住在我們裡面，一直伴隨著我們，服事我們，並照顧我們一切的需要。所以我們在生活中，要學習順服聖靈的感動、帶領，恩

膏的教訓，禁止及催促，因而經歷外在能力的聖靈澆灌(路二十四 49)和裡面被聖靈的充滿(弗五 19)。

【默想】

- (一) 主賜下保惠師 (16~20 節)指出聖靈的內住，帶進父、子、門徒的合而為一。我們是否經歷保惠師幫助我們面對人生的各樣問題呢？
- (二) 主說到關於顯現的事(21~24 節)指出愛的主人能享父的大愛，得祂顯現。我們是否是愛主的人呢？是否是有了主命令又遵守的人呢？
- (三) 因聖靈的同在，會指教我們一切的事並想起主的一切話 (25~26 節)。我們是否在聖靈中遇見主、認識主、與主相交、享受主的同在？
- (四) 主賜的平安，無人能奪去(27 節)。在不平順的生活中，我們是否擁有一顆最平安的心？
- (五) 主的同在帶來真實的喜樂(28 節)。我們要單單愛祂，心很快就會被喜樂的油充滿。我們的心是否愛祂嗎？
- (六) 主得勝的宣告——「世界的王在我面是毫無所有」29~31 節。我們的心是否仍充滿世界的喜好、傾向、觀念…等？我們能否說：「世界的名、利、觀念…在我們們面毫無所有」？

【禱告】主啊！我們感謝祢永遠與我們同在、同住，願我們的心天天被祢的平安、聖靈的喜樂、天父的慈愛所充滿，而世界及世界的王完全被趕出。

【詩歌】【哦，主耶穌，當祢在地】(《聖徒詩歌》257 首)

- 一 哦，主耶穌，當祢在地，他們與祢多年同處；
但是他們對祢自己，似識不識，似悟不悟。
- 二 他們聽見過祢的聲音，他們見過祢的丰姿，
他們擠過祢的肉身，但祢是誰，似知不知。
- 三 我們好像蓋重幔子，彷彿知道，又不透明；
說不認識，早已認識，說已認識，認識不清。
- 四 但祢今已在靈裏面，成為另一位保惠師；
祢已使我成為祢聖殿，在我裏面，將祢啟示。
- 五 但願祢用聖靈充滿在我全人每一角落；
沒有一處不受祢感，沒有一處不被祢摸。
- 六 求祢自己藉靈顯現，加倍實在，在我心懷；
無耳所聽，無目所見，無手所摸，如此實在。
- 七 當祢憐憫，肯來啟示，將祢自己給了我們，
世上有誰比祢更實？世上有何比祢更真？
- 八 求祢用靈從我的靈，如同洪水漫溢全人—
到處榮耀，到處光明，到處是祢，到處是神。
- 九 這個生活何等親近！祢使我已在地若天：
讚美滿口，喜樂滿心，同在滿魂，一切甘甜。

視聽—— [哦，主耶穌，當祢在地~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倪柝聲在晚期所寫的。倪弟兄不僅留下許多經典講章著作，他所寫的詩歌亦頗為膾炙人口。這首詩歌是他實際經歷聖靈的內住而發表的，不僅有靈感、有經歷、而且有啟示、有真理。關於聖靈方面。早在得勝報第一期信息中，倪弟兄就特別說到「內住的聖靈」，他對聖靈的認識很受慕安得烈的影響，尤其是慕氏所寫基督的靈一書中之第五篇「那得榮耀之耶穌的靈」，所以他寫了「哦！主耶穌，當祢在地」和「主，當無人認識父時，父在祢裡藉祢來地」兩首詩歌。

【金句】

- ❖ 「當我們的主要離開這世界的時候，祂應許在世的門徒，祂的離開要成為他們的益處；因為保惠師要來代替祂，並且保惠師之於他們，要遠勝過祂在祂肉身有形的同在裏，向他們所已經作的和所能作的。」—— 慕安得烈
- ❖ 「『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這話有力的證明，在五旬節那天並從那天以後聖靈的恩賜，是與那時以前任何東西全然不同的：乃是一個新而更高的施與。」—— 阿福德(Alford)

《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上》——住在主裡面，多結果子！

【讀經】約十五 1~17。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真是真葡萄樹的比喻，而認識我們與主合一的奧秘聯結和肢體彼此相愛的關係。

【主題】《約翰福音》十五章上半段主題強調：(1)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1~8 節)；和(2)住在主裏面的光景(9~17 節)。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我們與主的關係——(1)生命聯合上，如同葡萄樹與枝子的關係(5 節)；(2)事奉學習上，如同老師與門徒的關係(8 節)；(3)生命交通上，如同朋友的關係(14~15 節)；(4)事奉工作上，如同主人與僕人的關係(15 節)。
- (二)我們住在主裏面——(1)住在主裏，而保持與主生命的聯結(4 節)；(2)裏面有主的話(7 節上)；(3)藉禱告祈求，與主同心意(7 節下)；(4)住在主的愛裏，遵守主的命令(9~10 節)；(5)主的喜樂存在心裏(11 節)；(6)作主的朋友，知道主所作的事(14~15 節)；(7)結「常存」(16 節，原文是「住」)的果子。
- (三)我們結果子的目的——(1)不被剪去(2 節)，而與主維持生命的交通；(2)榮耀神(8 節上)，而彰顯神；(3)證明是基督的門徒(8 節下)，而彰顯基督；(4)叫果子常存(16 節中)；(5)使所求的都得答應(16 節下)。

【簡要】本章指出基督徒的三大關係和每個關係中的關鍵因素的：(1)與基督的關係——住在主裡面和多結果子(1~11 節)；(2)與肢體之間的關係——彼此相愛(12~17 節)；(3)與世界的關係——被世界所逼迫、恨惡和棄絕和為主作見證(18~27 節)。

1~8 節記載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主耶穌把祂比為葡萄樹，而父神就是栽培的人。天父會剪去不結果子的枝子，修理結果子的枝子，使其結果更多。然後祂向門徒啟示了多結果子之重要條件，就是要住在祂裡面。因為離了祂，他們就不能作甚麼。若不住在祂裡面，就會枯乾，將被焚燒。住在主裡面，主的話也住在他們裏面，他們的祈求就得成就。最後的結果是多結果子，天父也因此得榮耀。

接著，9~12 節記載為了要「果子常存」(16 節)，祂吩咐門徒必須要進一步，常住在主的愛裏，彼此相愛。而常在祂的愛裏的途徑，就要遵守祂的命令。主說這些話，是希望祂的喜樂可以存在他們心裡，並讓他們的喜樂可以滿足。故此，主要求門徒要彼此相愛，有如祂愛門徒一樣。

然後，13~17 節記載主耶穌稱他們為朋友，差派他們去結果子。主強調他們遵主所吩咐的，就是證明他們是祂的朋友了。因主已經向他們解說祂從父那裏所聽見的。並且主提醒他們，主揀選了他們去結永存的果子。最後祂再重複祂的命令，「我這樣吩咐你們，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

【鑰節】「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 5)葡萄樹和枝子之間的關係，正說明主與我們之間的關係是如何的密切，彼此不能分開：(1)葡萄樹沒有枝子，就不成其為葡萄樹，枝子沒有葡萄樹，就立刻枯死；(2)葡萄樹和枝子之間，乃是一個內在生命的關係，主是我們的生命供應者，我們是主生命的表顯者；(3)葡萄樹和枝子說明我們和主合

而為一；(4)眾枝子之間是同一個生命，並沒有第二個生命，我們基督徒在基督裏同有神的生命，不分彼此。

【鑰字】「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約十五 5)——主用「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來說明我們和主合而為一的關係。主是我們生命的供應者，因著我們與祂聯合，就能得著源源不斷的愛、能力、喜樂、平安和一切的供應；而我們是見證主生命的彰顯者，因著住在祂裡面，就能多結果子，因此就彰顯父(8節)。保羅在他十三卷書信中，至少 164 次，一再強調「在基督裏」的重要，這是葡萄樹最好的詮釋。葡萄樹是透過汁液在根、幹、枝、葉，果中流通來成長結果。而這汁液正是代表聖靈的工作。主用真葡萄樹來彰顯屬天的奧秘，祂願意與人聯結合一，當我們放棄自己的意志，完全降服在主的旨意中時，就是住在祂裏面了(約十五 4, 7)。主教導我們常常住在基督裏的秘訣乃是：(1)時刻查考主的話，作為我們生活的指南(約十五 7)；(2)要與主保持親密的關係，並且要彼此相愛(約十五 10, 12, 17)；(3)要藉著主的道來潔淨自己，順服聖靈的引導(約十五 3；十七 17；羅八 14；弗五 26)。在主的宣告中，不要忽略主對枝子的要求：「結果子更多」(約十五 2)我們作為枝子的唯一目的，也是主拯救我們的唯一目的，就是要結出屬天葡萄樹的果子，傳福音拯救人，領人歸主的工作。主盼望有更多的果子，這是祂配得的，這果子是祂恩惠的禮物，是祂榮耀的彰顯，也是祂降世為人的目的。讓我們滿心喜樂，仰望我們天上的栽培者和屬天的葡萄樹，使我們結果子更多。

【看見已經是枝子】戴德生，從前一直失敗、一直軟弱。他有一次寫信給他的姊妹說：「我的心思十分受磨難，覺得裏面缺乏更多的聖潔、生命和能力。我想，我若住在基督裏，就甚麼都好了。」他大約有九個月之久，禱告、掙紮、禁食、立志、讀經，用更多的工夫安靜默想，但都沒有果效。他巴不得永遠住在基督裏，但是好像住了一下子，又出來了，他說：「有一天，我又在那裏禱告。我想，我如果住在基督裏，得著祂的汁水，得著祂的滋養，得著祂的供給，就有能力勝過罪了。」後來他又去讀聖經，讀到約翰福音十五章五節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的時候，他就說：「我是全世界一個最傻的人，我一直禱告說，我要作枝子，我要住在基督裏；但是主說，你已經是枝子，已經是在我的裏面了。」哦，弟兄們，如果我們懂得這個就要說，阿利路亞！我們不必進去了，因為我們是在裏頭了。我們不是勉強作枝子，不是勝罪了才作枝子，是因我們已經是枝子，已經在裏頭了。

【綱要】本章上半段，可以分成二小段：

(一) 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1~8節)——修理乾淨，住在主裏，就多結果子；

(二) 住在主裏面的光景(9~17節)：

(1) 肢體彼此相愛(9~12節)——住在主的愛裏，彼此相愛；

(2) 主稱門徒為朋友(13~17節)——知道主所作的事，分派去結常存的果子。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主說到葡萄樹比喻的中心點，就是要求一切連於祂的枝子要多結果子，為著神的榮耀，喜悅，和滿足。在舊約，葡萄樹原指神的選民以色列人(詩八十 8；賽五 1)。可惜先知何西阿，以賽亞，耶利米和以西結都指出以色列人因背叛神而失敗了，沒有為著神的榮耀而結果子。在新約，以色列人的祭司們和官長因棄絕主也都失敗了。因此主在用葡萄園的比喻(太二十一 33~46)，說明神把結果子的權利與責任轉移到「那能結果子的百姓」(太二十一 43)。主在本章頭八節裏解釋了祂自己

與那些屬祂的人之聯合為一的事實，並指出與祂聯合的人(枝子) 必從祂這棵「**真葡萄樹**」(1 節)上吸取豐盛的生命，結出神聖生命的果子，彰顯神，讓神因此得榮耀。而葡萄樹枝子生存的目的，就是結果子。因為葡萄樹枝若是不結果子，幾乎沒有別的用處，即不能用來作傢具，而如果用來作燃料，火也燒不旺。因此，我們作為枝子的唯一目的，就是在生活中顯出各樣美德的果子(加五 22~23)，並且結出領人歸主的果子(羅一 13)。而這二者關係密切，因為有了結出聖靈的果子，才能結出傳福音的果子。

然而問題是我們如何多結果子呢？本段我們看到主教導我們多結果子的層遞順序——(1) 屬主的人「**結果子**」(2 節中)——bearing fruit；(2) 修理乾淨的「**結果子更多**」(2 節下)——much fruit；(3) 住在主裏面的「**多結果子**」(5, 8 節)——more fruit；(4) 被主分派的「**結常存的果子**」(16 節)——remaining fruit。所以我們多結果子秘訣乃是：

- (一) **三一神的聯結(1~3 節)**——基督是我們的「**真葡萄樹**」，說出我們一切的供應都在於主耶穌。如同枝子所有的供應都在於樹。祂是我們的一切——(1) 祂是我們生命的糧(六 35)；(2) 祂是我們世界的光(八 12)；(3) 祂是門(十 9)；(4) 祂是好牧人(十 11, 14)；(5) 祂是復活和生命(十一 25)；(6) 祂是道路、真理、生命(十四 6)；(7) 祂是真葡萄樹(十五 15)。父神是「**栽培的人**」，將親自負責修剪，砍掉不必要的樹枝，把它們付之一炬；並潔淨留下來的枝子。祂要修理乾淨我們，除去我們身上一切有礙於生命長進和結果子的東西，為的是我們要能結果子更多。而我們得潔淨乃是聖靈藉著主的道(3 節；約十七 17；羅八 14；弗五 26)。哦！我們有父神親自來栽培，又有基督的供應，加上聖靈「**修理乾淨**」的工作，還怕不結果子！
- (二) **住在主裏面(4 節)**——我們每天的生活起居並一切的活動，都不能離開祂；並且要保持與主親密的交通，藉著禱告、讀經並遵從主的道，接受祂生命的供應，就如同葡萄樹上的枝子從樹上不斷吸取生命和營養。中國內地會創辦人戴德生，看見如何才能住在主裏面，從那一刻開始，他屬靈的生命有極大的轉機。哦！我們是主身上的「**枝子**」，是一個聯於祂，而住在祂裏面的人，這是何等的有福！
- (三) **主也住在我們裏面(5 節)**——我們住在主裏面，就得著主住在我們裏面。主住在我們裏面，是作我們的生命、能力、喜樂、平安和一切，叫我們在實際的經歷中，享受祂自己和祂生命的一切豐盛。因此，我們要讓主在我們生命中不斷地運作、管理、教導並帶領，好叫祂所有的一切、所能的一切都變作我們的。哦！主住在我們裏面是我們能多結果子的原因，也是我們住在主裏面的結果！
- (四) **主的話也住在我們裏面(7~8 節)**——當我們住在主裏面到一個地步，主的話也就住在我們的裏面，故此，我們能從主的話中知道神所要的，也知道神所不要的；所以我們一祈求，主就給我們成就。因此，我們應讓主的話成為我們生活的準則、思想的引導、行為的動機、選擇的依據。這樣我們就能明白祂的旨意，那麼我們所祈求的就不至於會與祂的意願不和諧，而我們為結果子的禱告必然會得答應。哦！我們住在主裏面，與主相交，乃是我們主的話和禱告得著成就的條件！
- (五) **要順服主的差遣(16 節)**——主揀選並且差遣我們，使我們有能力結果子，為了要叫我們作見證，領人歸主。為此我們不但要祈求，並且要出去傳揚福音帶人得救，還要照顧和餵養他們，好叫他們成為常存的果子。哦！我們與主有生命的交通，也有愛的聯繫，而領人歸主，這是何等的喜樂！

【約十五 1~14 三個寶貴的原則】 大佈道家桑戴(Billy Sunday)得救後，有人告訴他：「如果你能履行三個簡單的實行，保證你的信仰不衰。這三個原則是：每天讀經一刻鐘，讓神對你說話；每天祈禱一刻鐘，向神傾訴、祈求、和讚美；每天用一刻鐘向人傳講救主。」從那時起，年輕的桑戴決心一生實行這三個原則。他每天早晨都撥出一些實踐單獨和神交通，研讀並默想祂的話語，接著又花一些時間懇切禱告。同時在每一天中把握適當的機會向罪人見證主的救恩。因此他終於成為美國傑出的佈道家。我們若是也履行這三個寶貴的實行，必定加深與主之間親密的關係，生命自然趨向豐滿，必然能領人歸主，結更多的果子，叫父神得榮耀。

【默想】

- (一) 葡萄樹與枝子(1~8 節)指出何等大的福氣，我們是枝子，被父修理潔淨，並且住在主裡面，就多結果子！要謹記，甚麼時我們離開了主，甚麼時候就靈命枯死，結果只能被扔在火裏燒了。
- (二) 住在主的愛裏(9~12 節)指出何等大的應許，我們住在主的愛裏，彼此相愛，就有滿足的「喜樂」！要謹記，主的喜樂是根據我們愛祂而遵行祂的命令，沒有主的喜樂，就沒有我們的喜樂。
- (三) 主稱我們朋友(13~17 節)指出何等尊榮的身分，我們是主的朋友，因遵行主命，受差出去結果子！要謹記，作主的朋友，不但要與祂同工，更要與祂同心、同住、同行，曉得祂的秘密和旨意。

【禱告】親愛主，幫助我們進入更深的屬靈經歷，住在祢裡面；與祢聯合，就如枝子聯於樹，從樹支取營養，結出果子來。

【詩歌】 **【住在祢裏面】** (《聖徒詩歌》352 首)

- 一 住在祢裏面，這是我心願，住在祢裏面，時刻不間斷；
枝子如何與葡萄樹相聯，主，我也深願住在祢裏面。
- 二 住在祢裏面，享受祢豐富，祢所是一切，得藉我流露；
願作祢身上常新的枝子，彰顯祢生命，結果永不止。
- 三 住在祢裏面，罪、己失權能，再無法勝過祢內住生命；
與祢相結聯，深處互交通，靈就能管治魂一切活動。
- 四 住在祢裏面，得知祢心意，摸著祢同在，進入祢祕密；
喜樂與平安要將我充溢，祢話的供應也作我能力。

視聽——[住在祢裏面~Youtube](#)

這是英國弟兄會史密斯(Joseph D. Smith, 1817~1889)寫的詩歌。他的福音工作，在英格蘭和愛爾蘭是眾所周知的，他出版了大量的傳單，小冊子和小書宣揚福音《現代宗教復興的更新時機》。其中包括他的一些讚美詩在此期間被人傳唱的。此外他還出版了《現代七首聖詩》、《靈命復興的新時代》、《詩歌的一般和特殊用法》，詩集裡經過他署名的讚美詩有36首，這就是我們一般稱為福音詩歌。他擅長結合詩歌和真理。這首甜美的詩歌說出，住在主裏面是我們生活的竅門。我們多愈親近主，罪和己將長失權能。我們與祂相結聯，就得知祂的意旨。

【金句】

- ❖ 「『你們要住在我裡面，我也住在你們裡面。』(約十五 4)這是雙關語——是一個帶著應許的命令。換句話說，這是神工作的兩方面，那主觀的經歷，是根據著那客觀的事實。『我也住在你們裡面，』是『你們住在我裡面』的結果。我們要預防太過牽掛主觀方面的經歷，正如葡萄樹的枝子，努力去憑著自己結出某種大小、或某種顏色的果子。我們只需要注意客觀這一方面——『住在主裡面』——而讓神負其結果的責任就夠了，因祂已經保證這件事。至於果子的品質，乃是常常決定於葡萄樹的本身，而不是枝子可以自行取決的。」——倪柝聲《曠野的筵席》
- ❖ 「今天我們與主的關係都是「在裡面」，主與我們的關係也都是「在裡面」。我們與主的關係不是外面的關係，祂與我們的關係也不是外在的；一切在外面的都不是真的，惟有在裡面的纔是真的。感謝讚美神！今天，我們與祂、祂與我們的關係乃是裡面的關係，這是天然的人所不能明白的。」——江守道《在基督裡》
- ❖ 「要知道，住在主裡面，必須是一個時時刻刻的生活，而不是不由自主的慣性趨勢；它是無數的行為和習慣累積成的。你現在已經得著祂，是完完全全的得著祂，並且完完全全的蒙拯救。在此時此刻，你所充滿的，也足以充滿下一個時刻。因此你若每時刻更新這種與主的交通，你就能一直住在主裡面。」——宣信《基督的生命》

《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下》——只因你們不屬世界

【讀經】約十五 18~27。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的教導，看見與主聯結的結果，乃是被世界所恨，只因我們不屬世界；以及認識與主聯結的使命，乃是藉聖靈為基督作見證。

【主題】《約翰福音》十五章下半段主題強調：(1)主和門徒與世人的關係(18~25節)；和(2)聖靈與門徒為主作見證(26~27節)。

【特點】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我們與世界的關係——(1)我們不屬世界(19節)；(2)被世界所恨惡、逼迫(18, 20~25節)；(3)為主作見證(26~27節)

(二)世人逼迫基督徒的原因——(1)他們恨基督(18節)；(2)基督徒不屬世界(19節)；(3)他們逼迫主(20節)；(4)他們不認識神(21節)；(5)他們無故的恨主(25節)。

【簡要】本段 18~25 節記載主和門徒與世人的關係是憎恨與逼迫。主提醒門徒因為他們不屬於世界，所以必被世界所恨。因為世界恨他們之先已經先恨祂，而且世人不認識那差主來的父，所以要恨惡他們。然而世人不僅會恨惡他們，而且還要逼迫他們，就像逼迫主那樣。所以主告訴他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但世人拒絕祂的教訓，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主解釋世人對祂態度，乃是應驗了舊約詩篇三十五篇 19 節和六十九篇 4 節的話，「**他們無故的恨我。**」26~27 節記載雖然猶太人拒絕耶穌，但保惠師(聖靈)要來與門徒一同為主作見證。

【鑰節】「**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十五 19)主耶穌要門徒彼此相愛(17節)，卻警告他們要被世界逼迫(18~21節)，因為世界只愛(帶有歡迎之意，與前面彼此相愛的愛不是同一個字)屬自己的。成為主朋友的門徒，也必受世人恨惡，因為世人也曾無故的恨祂(22~25節)。本節啟示我們與基督的聯結，自然就斷絕了與世界的聯結；因世人恨主，我們也被世界恨惡。

【鑰字】「**世界**」(約十五 19)——希臘文「**世界 Kosmos**」的這一個字乃是指一個有秩序的組織或安排。約翰說，「**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節)。因此在這約十五 19 節我們看見，這「**世界**」有一個管轄者，撒但，在幕後管理。這足已解釋這世界上的物質、利益、財富、宴樂等等，雖然是虛空又多變的，卻能激起我們的慾望，並吸引我們離開神。然而世界的這個體制卻是重重地被罪與仇敵的權勢所轄制，能攔阻我們向著基督。所以我們住在主裏面，怎能向世界妥協，與世人同流呢？教會與世界，兩者間沒有接觸、沒有溝通、沒有中立、沒有妥協。

「約翰看事物多是黑白分明。對約翰來說，那裏有兩個勢力，就是教會與世界，兩者間沒有接觸、沒有溝通；對約翰而言，那裏沒有中立、中途站、或是妥協的答案。」——巴克萊

【綱要】本章下半段，可以分為二段：

(一) 主和門徒與世人的關係(18~25節)——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

(二) 聖靈與門徒為主作見證 (26~27節)——聖靈來了要為主作見證。

【鑰義】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我們不屬於世界。主指出「只因你們不屬世界」的「屬」字，在原文是 ek，意思是「出於或來自」含示起源。這裏主的意思是：我們起源的地方不是這世界，我們乃是屬於神，有從神而來的神聖生命和性質。此外，主強調「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說出我們已經從世界被揀選出來。因此我們是從那叫作世界(kosmos)的龐大組織中，從屬於牠、與牠有牽連的千萬人中，從那一切之中，被神呼召了出來。而當我們住在主裡面，與祂有聯結，自然就斷絕了與世界的聯結。所以當我們在生活中、工作及服事上為主作見證時，千萬不要盼望世界會歡迎我們。當遭受人拒絕，甚至無禮的對待時，也不要氣餒，反而這樣的遭遇證明瞭我們是屬乎主的人，因為主也遭受同樣待遇。然而主說為祂受逼迫的人，是有福的，所以我們應當歡喜快樂(太五 10~12)。

【默想】

- (一) 主和門徒與世人的關係(18~25 節)指出我們屬基督就不屬世界，必被世界所恨，遭世人所逼迫。世界是主的對頭，我們是否向世界妥協呢？
- (二) 聖靈與門徒為主作見證 (26~27 節)指出我們在世使命乃是與聖靈同為主作見證。雖然遭世人的排斥和反對，我們是否願意勇敢地為祂作見證呢？

【禱告】主啊！求祢使我們完全屬祢，不因世人拒絕、恨惡我們，而與他們同流，走妥協中立的道路。

【詩歌】【我是屬祂，祂屬我】(《聖徒詩歌》338 首第 1 節)

永遠的愛已愛我， 這愛藉恩我賞識；
聖靈從上來吹著， 為要如此來指示。
哦，這豐滿的平安！ 哦，這神聖的歡樂！
在這不息愛裡面， 我是屬祂，祂屬我。

視聽—— [我是屬祂，祂屬我~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的作者是羅伯遜(George Wade Robinson, 1838~1877)。他是主後 1838 年出生在愛爾蘭。羅伯遜既是傳道人，又是舉世聞名的詩人。他曾在都柏林 (Dublin) 和倫敦 (London) 牧會，然後在布賴頓 (Brighton) 的海岸社區。《我是屬他，他屬我》(I am His, and He is Mine)是一首美妙的得救證實與快樂的詩歌，一百多年來感動了千千万萬人的心。在布來頓時，邁爾常隨父母去听羅伯遜講道。羅伯遜的信息和他的詩歌互相呼應，在邁爾幼年的心靈中引起了震蕩。有人說是這首詩使邁爾的心溶化，引領他歸向了基督，得著重生。

【金句】

- ❖ 「神在這抵擋神的地上所需要的，就一班能結果子叫神得榮耀的見證人，但願我們常常住在主裡面，能給主使用去作祂的見證。」——王國顯
- ❖ 「對基督徒的基本要求，就是有敢於與眾不同的勇氣。與眾不同是一件危險的事，如果一個人不敢冒這個危險，就不能夠成為基督徒。屬於世界的人與屬基督的人必然是不同的。」——《每日研經叢書》

《約翰福音第十六章上》——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

【讀經】約十六 1~15。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臨別的預告，而了解祂告訴門徒將遭受逼迫，以免他們跌倒；以及認識聖靈的工作，而強調保惠師來的益處。

【主題】《約翰福音》十六章上半段主題強調：(1)門徒將受逼迫(1~6 節)；和(2)聖靈的工作(7~15 節)。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聖靈的工作——

(一) 聖靈作保惠師，而祂的「去」，乃是為聖靈的「來」(5~7 節)；

(二) 聖靈消極一面的工作，乃是使人自責引導世人認識不信的罪(8~11 節)；

(三) 聖靈積極一面的工作，乃是引導人進入一切的「真理」(原文作實際)(12~13 節)；

(四) 聖靈工作的目的，乃是榮耀基督(14~15 節)。

【簡要】約翰福音第十六章記載主臨別的預告，其中有警告的話，也有奇妙安慰的話，更有寶貴的應許。從第 1~4 節，主預告門徒將會遇到迫害。主在第十五章 18~25 節就告訴門徒，世人將會迫害他們。所以祂將這一切要發生的事，預先告訴他們，使他們不致跌倒。主再次預言他們將會面臨「趕出會堂」甚至「殺害」的逼迫。然而迫害他們的猶太人，還以為是事奉神。接著主再次警告他們將遭受逼迫的事，希望日後，他們可以想起祂說過的話。從第 7~15 節，主講了聖靈的工作。只因主的這幾段話——關於主的離世(約十三 31~33)，世界對門徒們的恨惡(約十五 18~25)，和即將到來的逼迫(約十六 1~4)，使門徒滿心憂愁。在這裏，主又解釋祂的離「去」，乃是為聖靈「來」執行對世人與門徒的工作。主特別強調，祂去了，而差保惠師來，是對他們有益的。接著，主詳細講解聖靈的工作，一面是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另一面乃是積極地引導人進入實際；而聖靈工作的首要目的就是榮耀基督。

【鑰節】「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原文作實際)。」(約十六 13 上)在此啟示了真理聖靈的來臨，說明祂的靈就向我們啟示出祂的豐滿，並要幫助我們進入一切真理的經歷裏。

【鑰字】「進入一切的實際」(約十六 13 原文)——這節聖經告訴我們：是聖靈指示我們，是聖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實際。第十四章說出，主的「去」，就是祂的「來」：第十六章就說明，主「去」，而聖靈「來」，為了是積極的「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進入一切的實際。「引導」是指引領人走前面的道路，含著旅程的意思，也意味著過程。所以我們今天要讓聖靈在我們身上有機會作祂所要作的工，好帶領我們一步一步，也越來越深地，進入一切屬靈實際的經歷裏。

「聖靈的工作，有兩個是最大的，一個就是聖靈的啟示，一個就是聖靈的管治。聖靈的啟示，是叫我們能夠知道、能夠看見屬靈的實際；聖靈的管治，是藉著環境上的安排，引導我們進入屬靈的實際。

啟示是所有屬靈進步的根基。一個基督徒如果沒有得著聖靈的啟示，就無論他屬靈的知識多好，無論他外表的行為多好，他在神面前還是淺薄的，可能一步路都沒有走過。另一面，聖靈的啟示如果沒有加上聖靈的管治，就那一個啟示在人身上還不是完全的。可

以這樣說：聖靈的啟示是根基，聖靈的管治是建造。但這並不是說，有一段時期叫作聖靈的啟示，有一段時期叫作聖靈的管治。聖靈的啟示是和聖靈的管治調在一起的，當祂啟示的時候祂管治，也是當祂管治的時候祂啟示。所以，並不是說啟示包括了基督徒全部的生活，除非我們提起啟示的時候，也把管治包括在裏面。

聖靈工作的目的，是要帶領我們進入那一個真，進入那一個實際。聖靈一面就是給我們啟示，把我們帶到那一個真的面前，叫我們看見，我們在基督裏到底已經是甚麼。有的基督徒有一個缺點：好像聖靈在他身上給他很少的製造，給他很少的組織；好像他幫助自己還不夠，更不能盼望他幫助別人；好像他供給自己的需要還來不及，更談不到供應別人了。一個基督徒如果盼望幫助別人，就必須被主的靈帶領他進入實際。主的靈因為要帶領他進入屬靈的實際，祂就需要給他許多的管治、許多的試煉。」——倪柝聲《聖靈》

【綱要】本章上半段，可以分成二小段：

(一) 門徒將受逼迫(1~6節)——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使你們不至於跌倒；

(二) 聖靈的工作 (7~15節)—— 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鑰義】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聖靈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8節)。這是聖靈在世人心裡要作的三重工作：

(一) 「**為罪**」(9節)——聖靈第一步的工作是使人感覺自己有罪，特別是不信的罪，而引以自責。因為聖靈的光照，使人看見自己是生在罪中，長在罪中，活在罪中，是個十足的罪人，也是在神定罪之下，因此尋求脫罪和赦罪的路。

(二) 「**為義**」(10節)——聖靈第二步的工作，就是罪的事實，使人感覺按照聖潔的神的標準，自己沒有義，而引以自責。因為聖靈的啟示，使人看見主耶穌已成全了神的義，並且祂自己就是義，因此接受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義，以致得救。

(三) 「**為審判**」(11節)——聖靈第三步的工作，就是使人看見有罪不可能不受神的定罪，而引以自責。因為人若不接受神對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審判(意即若不接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擔罪)，將來就要自己面對神的審判(來九 27)。

因此，「**罪**」指達不到神所設定的標準，是因亞當而進入世界的(羅五 12)，故「**為罪**」與人有關；「**義**」指在神面前是正直、公義的，是藉基督的死而復活顯明的(10節；羅三 25；四 25)，故「**為義**」與基督有關；「**審判**」是為著撒但而設的(11節；十二 31)，因為牠是罪的創始者和源頭(八 44)，故「**為審判**」與撒但有關係。

「**遇見神**」有一次，倪柝聲弟兄召集同工聚會，(那時他的同工有多人已有靈施浸的經驗)，他讀了許多聖經上論及「靈施浸」的經文，然後說：「主的話是這樣，但是我沒有，怎麼辦？」一位屬靈領袖能這樣認真並且坦誠的交通，一點也沒有他自己聲望和地位的感覺，使大家深受感動。然後他宣佈自己要出國尋找交通，盼望能遇見一些有深入屬靈生命而又在超然經歷上老練的人，從他們得著幫助。在他出國之前，他先去北方一行，看望教會。當他抵達煙台時，巴克爾姊妹(Elizabeth Fishbacher)也在煙台，(她是倪弟兄工作中一位英籍同工)她自己剛好從青島來，並且得著了靈施浸的經歷。倪弟兄與她閉門長談，聽她說完了她自己的見證，問了幾個有關真理的問題後，倪弟兄說：「這實在是出於主的，我也要。」剛說完，聖靈的能力忽然把他打倒在地，好像死過去一樣。那一天聖靈深深施浸透了他的全人。事後，他打了一個電報給上海教會，只有三個

字——「遇見神」，隨即宣佈取消出國之行，並且也為上海教會帶來一次聖靈充滿的復興。

【默想】

- (一) 門徒將受逼迫(1~6 節)說出主預先告知他們將被人趕出甚至被殺，以免他們跌倒。若不是有主說過的話，我們又真能承擔得起人生中的許多不肯定呢？
- (二) 聖靈的工作 (7~15 節)說出主『去』，而聖靈『來』，為了使人自責，叫人認識自己，基督和撒但；也引導人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並且要是榮耀救主、彰顯基督。若不是有聖靈的啟示、引導，我們又真能明白一切屬靈的實際呢？

【禱告】主啊，救我們脫離一切的貧窮，叫我們越過越看見甚麼是屬靈的實際，求祢藉著聖靈帶領我們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

【詩歌】【哦，主耶穌，當祢在地】(《聖徒詩歌》257 首第 4, 5, 6 節)

四 但祢今已在靈裏面，成為另一位保惠師；

祢已使我成為祢聖殿，在我裏面，將祢啟示。

五 但願祢用聖靈充滿在我全人每一角落；

沒有一處不受祢感，沒有一處不被祢摸。

六 求祢自己藉靈顯現，加倍實在，在我心懷；

無耳所聽，無目所見，無手所摸，如此實在。

視聽—— 哦，主耶穌，當祢在地~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倪柝聲在晚期所寫的。倪弟兄不僅留下許多經典講章著作，他所寫的詩歌亦頗為膾炙人口。這首詩歌是他實際經歷聖靈的內住而發表的，不僅有靈感、有經歷、而且有啟示、有真理。

【金句】

- ❖ 「祂『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因著耶穌這句話，歷世歷代以來，在聖靈的真實權威和引導之下，神的教會還是可以作許多耶穌的話語沒有直接教導我們的事。」—— 摩根
- ❖ 「初信時的情況，問題及憂慮很多。但是當聖靈來了祂就給足夠的答案。祂不教我們以理性來明白真理，將真理賜給我們的心。我不需要問，因為我們已經明白，也嘗過，握住，擁有。」—— 邁爾

《約翰福音第十六章下》——在我面有平安

【讀經】約十六 16~33。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臨別的預告，而了解主安慰門徒，因著聖靈的來到，將憂愁變為喜樂；以及認識主的應許，包括得享生產之樂，與父之間的新關係和在祂裏面有平安。

【主題】《約翰福音》十六章下半段主題強調：(1)主離去的安慰(16~22 節)；和(2)主臨別的應許(23~33 節)。

【特點】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門徒憂的愁要變為喜樂(16~22 節)——(1)因將要分別而憂愁；(2)因要再見主而喜樂；(3)因求就必得著而喜樂滿足。

(二)主耶穌安慰的話——(1)奉祂的名向父祈求，就必得著(23~26 節)；(2)信祂從父出來，又回父那裏去，因而蒙父所愛(27~32 節)；(3)在祂裏面有平安，因祂已勝了世界(33 節)。

【簡要】約翰福音第十六章 16~22 節記載主耶穌為了安慰門徒，再次指示他們祂將要離去。於是祂對他們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而門徒大惑不解，彼此困惑的談論。主沒有直接向他們說出這句話的意思，只解釋「不多時」的情形。主預言門徒即將痛哭、哀號，世人會喜樂。然而他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有如婦人生產，先憂愁，後喜樂。到主復活後，祂要再見他們，他們的喜樂沒有人能奪去。23~33 節記載主臨別的應許。主告訴他們，「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這是因為他們有了教導他們的聖靈。主要門徒奉祂的名向父祈求，就必得著，讓他們的喜樂可以滿足，並且要明確地將父告訴他們。因為門徒愛祂，又信祂從父出來，又回父那裏去，所以蒙父所愛。底下他們對祂表達了兩件事，「現在我們知道你凡事都知道」和「現在我們相信你」。而祂問他們，「現在你們信麼？」因為祂知道時候將到，他們即將捨祂而去，各自逃回自己的家，但有父與祂同在。接著，祂對他們說了最後的話，「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這是一句何等安慰人的話！

【鑰節】「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 主這話明明告訴我們，不能免去世間苦難的遭遇；但是感謝主！由於基督已經勝過了世界和聖靈的同住，叫我們在祂裡面，可以享受到苦難中的平安。

【鑰字】「在我裏面有平安」(約十六 33) ——注意本節的對比：(1)「在我裏面」對「在世上」；(2)「平安」對「苦難」。有人用個比方：「苦難」有如三明治麵包中的夾肉，「放心」和「平安」有如夾肉上下的兩片麵包，而這三明治是放在「得勝」的盤子上，送給我們吃；我們吃了這麵包，雖然有苦難，但因為伴隨著放心、平安和得勝，不但能勝過苦難，反而能從苦難中得著益處。所以讓我們信靠得勝的主，而積極面對苦難，將憂愁變為喜樂，把困境化為彩虹。

【綱要】本章下半段，可以分成二段：

(一) 主離去的安慰(16~22 節)—— 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

(二) 主臨別的應許(23~33 節)—— 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

【鑰義】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主為了安慰門徒，告訴他們幾件事——(1)他們將要因主暫時的離去而憂愁，但再見祂時，將轉而歡喜快樂(20~22 節)；(2)他們奉祂的名向父祈求，必得著應允，叫他們的喜樂可以滿足(23~26 節)；(3)他們要知道父神對他們的愛，又信祂從父出來，還信祂回到父那裏去(27~32 節)；(4)他們在祂裏面有平安，在世上有苦難，但祂已勝了世界(33 節)。

(二)享受到苦難中的平安——面對現實生活中的困局和難處，主知道我們也許會像門徒一樣，信心動搖而背棄祂(32 節)。然而祂依舊愛我們，所以主所說的這句話，是一句安慰的話，因為在祂裏面有平安；也是一句提醒的話，因為在世上我們有苦難；更是一句應許的話，因為我們可以靠著祂的得勝勝過世界的攻擊、誘惑。是的，主並沒有應許我們可以免去世間苦難的遭遇，然而「**在我面有平安**」是何等奇妙的應許！

弟兄姊妹，我們遇到困難，是否憂愁？相信主，祂會賜給我們出人意外的平安，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腓四 7)。並且主會賜給我們放心的喜樂，因為「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所以我們只要進到主裏面，主的得勝成了我們的得勝，我們也在祂裏面向世界誇勝。

【勇往直前】伊利士(Ellis) 的《聖徒行跡》提到路德福(S. Rutherford) 為著「神的義」在亞伯丁被判坐牢，他寫信告訴朋友說：「主與我同在，使我不怕遭害；人不必為我擔心，我也一無所缺。我的鎖鍊似乎已鍍成金的，言語實在無法形容基督的美善。」同樣，羅徹斯特主教費雪牧師從倫敦塔走出來，一眼看見絞首台時，他從口袋裏掏出一本希臘文聖經，禱告道：「主啊！請賜給我一句經節，助我勇往直前。」當他打開聖經時，眼睛落在約翰十六章 33 節：「**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是你們要勇敢，我已經克服了世界**」(原文另譯)！他說：「讚美神！這句話已經夠我用了。」——《清晨露滴》

【默想】

(一) 主離去的安慰(16~22 節)說出何等的安慰，在靈裏得見復活的主，憂愁則變為喜樂。我們如果忽略了聖靈在我們裏面的工作，如何能有無人能奪去的喜樂呢？

(二) 主臨別的應許(23~33 節)說出何等的應許，祈求就必得著；蒙父所愛；在祂裏面有得勝的平安。我們如果忽略了內住的得勝主，如何能有真平安，勝過世界呢？

【禱告】親愛主，求祢賜給我們得勝的平安，叫一切使我們憂傷的變為喜樂的泉源。

【詩歌】【耶穌給你平安】(《天韻創作專輯之八》)

這世界雖有苦難，主耶穌是避風港灣；
祂要給你，祂要給你平安，源源湧流不斷。
耶穌，耶穌給你平安，耶穌給你真正平安，
深深在你心裡，源源湧流不斷，哦！耶穌給你平安。

視聽—— [耶穌給你平安~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由【天韻詩歌】發行，葉薇心作詞，徐世賢作曲。歌詞是根據約翰福音十六章 33 節。在人生旅途中，主耶穌說在世上我們有苦難。但是我們不要灰心，祂已經勝了世界；我們在祂裏面，就有喜樂和平安。

【金句】

- ❖ 「我不求天色常藍常晴無雨，只求我憂傷或喜樂，主讓我心詠唱讚美詩歌。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生命禱語》
- ❖ 「對於我們的心來說，若是能感覺到祂知道我，也知道我裏面最糟的光景，豈不是最好的平安嗎？」——摩根

《約翰福音第十七章上》——主耶穌臨別的禱告

【讀經】約十七 1~19。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臨別的禱告，而認識祂如何為榮耀祈求，以及祂如何為門徒禱告。

【主題】《約翰福音》十七章上半段主題強調：(1)主為自己禱告(1~5節)；和(2)主為門徒禱告(6~19節)。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主為祂自己禱告——(1)願父榮耀子，使子也榮耀父(1~3節)；(2)願與父同享未有世界以先的榮耀(4~5節)。

(二)主為門徒禱告——(1)求他們都領受神的道，乃是屬神的(6~10節)；(2)求因祂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11~13節)；(3)求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因他們不屬世界(14~16節)；(4)求用真理使他們成聖(17~19節)。

(三)我們的身分——(1)是神賜給基督的人(2, 5, 9節)；(2)是領受並遵守主道的人(6~8節)；(3)是確實知道(認識)基督的人(8節)；(4)是榮耀基督的人(10節)；(5)是裏面充滿主喜樂的人(13節)；(6)是不屬世界的人(14, 16節)；(7)是蒙神所愛的人(23節)；(8)是裏面有神的愛和基督自己的人(26節)。

【簡要】在面臨十架酷刑的前夕，前三本福音書，都曾記載主為此在客西馬尼園中三次禱告，何等憂傷、哀痛(太二十六 37—38；可十四 33—34；路二十二 44)；這是說出主在人子身份中的軟弱。

惟獨《約翰福音》，非但沒有提到主的憂愁，反倒記載祂榮耀的禱告。這章是聖經中最神聖、最美麗、最柔細、最深摯、也是最感人的一章。沒有人能測透它的深遠，或窮究它的豐滿。

本章是主耶穌臨別的禱告，向來被稱作「大祭司在至聖所裏的偉大禱告」。主臨別的禱告可以分成三個主要部分：(1)為祂「自己」禱告(1~5節)；(2)為「門徒」禱告(6~19節)；(3)為「教會」禱告(20~26節)，儘管「教會」這個詞沒有出現，但在這裡已是顯而易見。

1~5節記載了主為自己禱告。祂祈求說：願父榮耀子，使子也榮耀父。正如父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全人類，並賞賜永生。這永生的途徑乃是要認識神和耶穌基督。主在地上已經榮耀了父，並完成父所託付的事。現在求父讓祂再次與父同享未有世界以先的榮耀。

6~19節記載了主為門徒禱告。主已經將父的名顯給門徒看，他們領受父的道，又相信祂是由父那裡來的。祂為門徒祈求的原因是因為「這些人是屬於父的」，並且祂因為他們得了榮耀。接著，主求父因祂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祂因父的名保守了他們，除了那滅亡之子猶大以外。主不求父叫他們立即離開世界，只求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因為他們不屬於世界。主求父用真理使他們成聖，而主自己也分別為聖。

【鑰節】「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阿，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約十七 1)這是主耶穌為祂自己禱告的第一個願望，乃是求父榮耀祂，為著使祂也能榮耀父。

【鑰字】「願你榮耀你的兒子」(約十七 1)——在此「榮耀」是指神彰顯出來(出四十 34)，神隱藏的時候是神，神顯出來了就是榮耀；「兒子」是父親的表明(一 18)。道成肉身的耶穌，裏面的神性被包藏在卑微之人的形狀——肉身裏，以致許多人不認識祂，因此也不認識神(參 3 節)。現在祂要經過死而復活，將裏面的神性釋放出來。所以祂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也就是祂得榮耀的時候(十二 23)。總結本章提到的榮耀；(1)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1 節)，乃是指十字架的榮耀；(2)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乃是指道成肉身表明神的榮耀(4 節)；(3)父阿，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5 節)，乃是指永世裏的榮耀；(4)我因他們得了榮耀(10 節)，乃是指彰顯復活生命的榮耀；(5)你所賜給我的榮耀(22，24 節)，乃是指在神聖榮耀裏的合一。

「舉目望天」(約十七 1)——這是禱告的慣常姿勢(十一 41；詩一百二十三 1；可七 34)。主耶穌是一個禱告的人，祂工作前、工作中、工作後都不忽略禱告；祂不但清晨禱告、白天禱告，甚至常通宵禱告。這段是祂臨別的禱告，是一段美麗而感人的禱告，是充滿了愛的禱告，是捨己的禱告，也是榮神益人的禱告。親愛的，主當日為門徒禱告，今天祂在父面前仍然是這樣為我們禱告。主耶穌的禱告是否提醒我們多麼需要禱告呢？十七世紀一位傳道人曾對本章主的禱告作了極貼切的評論：「在緊接著一段無與倫比的偉大講章(十四至十六章)之後，主作了有史以來最偉大的禱告。」在本章的禱告裏，主耶穌六度稱神為「父」(5，11，21，24，25 節)；三次使用了「我…求你」(5，15，20 節)；二次使用了「願你…」的字眼。這些字眼顯示了主禱告所依據的基礎。當祂在向父禱告時，祂確認並宣告祂與天父間永恆、親密的關係，而心中也記掛著這些門徒和世人，就說出了祂的願望和決心。

總結本章提到的禱告；本章至少提了七個主耶穌的禱告：

- (一)「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阿，時候到了。願祢榮耀祢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祢。」(約十七 1)
- (二)「父阿，現在求祢使我同祢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祢所有的榮耀。」(約十七 5)
- (三)「…聖父阿，求祢因祢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約十七 11)
- (四)「我不求祢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祢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十七 15~16)
- (五)「求祢用真理使他們成聖。祢的道就是真理。」(約十七 17)
- (六)「父阿，我在那裡，願祢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叫他們看見祢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祢已經愛我了。」(約十七 24)
- (七)「公義的父阿，世人未曾認識祢，我卻認識祢。這些人也知道祢差了我來。我已將祢的名指示他們，還要指示他們，使祢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裡面，我也在他們裡面。」(約十七 25~26)

這是七個禱告的內容，第一、二是祂為自己禱告；第三、四、五是祂為頭一批門徒禱告；第六、七是祂為著我們合一的禱告。

【綱要】本章上半段，可以分成二小段：

- (一) 主為自己禱告(1~5 節)——求父榮耀子，使兒子也榮耀父，求父與子同享榮耀；

(二) 主為門徒禱告(6~19 節)—— 求因祂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求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求用真理使他們成聖。

【鑰義】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主所掛念的四大事(按次序為)：

(一) **神的榮耀(1 節)**——主一生的目標乃是為著榮耀父——在馬槽之中，在家庭之中，在傳道生活中。如今祂即將完成榮耀父的事工。通過苦難而進入榮耀，但祂還在表達祂的願望，就是不斷地榮耀父。願我們也有主這樣的心志：「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4 節)。

(二) **脫離那惡者(17 節)和成聖(19 節)**——我們活在世界上，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 31)，而不該受世界潮流、風俗的影響，並且因著主真理的話，而使我們分別為聖，脫離魔鬼的引誘。

(三) **教會合一(21 節)**——我們的合一乃是生命上的合一，而不是行政組織上的統一；是在真理上的合一，也不是意見上的統一；是在愛心上的合一，更不是作法上的統一。教會的合一是主在十字架上已成就了的事實(弗二 14~16)，然而我們必須竭力保守靈裏的合一(弗四 3~6)。

(四) **叫世人可以信(23 節)**——祂沒有忘記世人，祂心中仍關懷世人的信服。我們每天要為所接觸的人禱告，並帶領他們成為神的兒女。

弟兄姊妹，我們的禱告、生活、事奉，是否體貼主的心腸，也是按此優先次序而行呢？

【默想】

(一) 主為自己禱告(1~5 節)指出祂願父榮耀子，使子也榮耀父；並願與父同享未有世界以先的榮耀。願我們的一生單單為榮耀神而活。

(二) 主為門徒禱告(6~19 節)指出祂求父叫他們合而為一；保守他們脫離惡者，用真理使他們成聖。願我們的一生活出合一的見證和分別為聖的生活。

(三) 子榮耀父，父榮耀子，並且主因門徒得了榮耀。到底在我們身上有那些方面可以榮耀主？

【禱告】親愛主，願祢的禱告成就在我們身上，將我們帶到一個地步，不管環境如何，我們都能彰顯祢的榮耀。

【詩歌】【我有一救主，在天為我祈求】(《聖徒詩歌》595 首第 1 節)

我有一救主，在天為我祈求，可親又可愛，雖朋友與我疏；

現今祂時時看顧我，情愛深厚，哦，願我救主也成為你救主！

(副)為你，我今祈求！為你，我今祈求！但願我救主也把你來拯救！

視聽——[我有一救主，在天為我祈求~churchinmarlboro](#)

這一首詩歌是教會禱告聚會中常唱的詩歌，尤其當教會傳福音時，常引用此詩歌，勸勉聖徒為不信的親友禱告，同時還是一首心被恩感歌頌主，向著主而唱的。今天，祂在天上作我們的大祭司，天天為我們祈求(來七 25)，使我們在一切境遇和景況中可以得著拯救。這首詩歌的作者是克拉夫(Clough. Samuel O' Malley, 1837 ~ 1910)。他生於愛爾蘭的都柏林，一八六二年畢業於三一學院，接受聖職後在托基的愛爾蘭教會服事，喜愛詩歌，曾經發表了一本聖詩集，於一八七四年加入了普裡茅斯弟兄會，與達秘弟兄們有很多的配搭，一九一零年於女王郡的提瑪荷息勞。本詩歌是作於一八六零年。這首詩歌的曲調是後來山崎所譜的，其經過是這樣：一八七三年十一月到一八七四年正月，慕迪和

山崎(Ira Sankey)在蘇格蘭開奮興佈道會，當地傑出的長老會傳道人波納(H. Bonar)參加了每一次的聚會，且與他們有美好的交通，山崎在愛丁堡首先為波納的「還有地方」(Yet there is room)作曲，在此期間聽聞了施帕福(Horatio G. Spafford)家人遭受海難的悲慘事故，山崎盼望能安慰施帕福，恰巧在愛爾蘭，山崎看到克拉夫一八六零年所作而印成單張的詩，立即為之作了曲調，並且在接下來好幾次的倫敦佈道會中教會眾來唱，極為眾人所喜愛。

有一位瑞典的青年見證說：「我第一次聽到這首歌是在二十多年前的一個寒冷的冬夜。有兩位宣教士來到附近，無法找到一聚會的場所，最後有一貧苦的婦人，願將她的小木屋供他們使用。當時我是一個小男孩，懷著好奇心去參加聚會，約有二十人在場，宣教士在粗製的燭光下禱告後，用吉他伴奏唱這首「為你祈求」。此後，我在歐洲各國，禱告會、山居的遷徙者、千人的大教會中，經常聽到這首甜美的聖詩。」

【金句】

- ❖ 「我們將要讀到的這段經文，一般都認為是主耶穌作大祭司的禱告。在禱告中，祂為屬自己的人祈求，同時也反映出現在祂身在天上為祂百姓祈求。」——馬唐納《活石新約聖經註釋》
- ❖ 「基督替子民的祈求是：……都與屬靈的事有關，所有都是屬天的祝福。主不曾求他們有富足、尊榮、屬世影響力，而是要他們能脫離罪惡，從世界中分別為聖，有能力完工作，平平安安地到達天上。」——雷思福(Marcus Rainsford)

《約翰福音第十七章下》——求教會合而為一的禱告

【讀經】約十七 20~26。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臨別的禱告，而認識祂如何為教會的合一禱告，而叫我們有分於祂的榮耀。

【主題】《約翰福音》十七章下半段主題強調主耶穌為教會的合一禱告：(1)求人因使徒見證的道而信主(20節)；(2)求使我們合而為一，像三一神合而為一(21~23節)；(3)求叫我們看見主的榮耀(24節)；和(4)求神的愛和主自己在我們裏面(25~26節)。

【特點】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主耶穌為全教會禱告——(1)求使我們都合而為一(20~23節)；(2)求使我們與主同在(24節)；(3)求叫我們看見榮耀 25~26節)。
- (二)主耶穌如何因我們得榮耀——(1)因我們的合一而得榮耀(11, 21~23節)；(2)因我們的成聖而得榮(14~19節)；(3)因我們的與主同在而得榮耀(24節)；(4)因信我們裏面有主的愛和主自己而得榮耀(25~26節)。

【簡要】本章自第 20 節起，祂說，「**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儘管「教會」這個詞沒有出現，但在這裡已是顯而易見的是，從這一節直到末了，祂是為全教會禱告。

本章 20~26 節記載了主耶穌向父祈求使教會合而為一。主的禱告不單只為門徒祈求，也為一切信祂話的人祈求。祂祈求父叫他們都在主生命裏合一，在榮耀上合一，在父的愛中合一，像三一神合而為一。而合而為一的目的是為著叫世人可以信祂是父所差來的。其次，祂祈求父叫他們看見主的榮耀。最後，祂求父的愛和主自己在他們裏面。

【鑰節】「**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 21~23)這篇主耶穌禱告的主題，乃是榮耀與合一。因著父在子裏彰顯出豐滿的榮耀，才會產生教會真實的合一；也只有教會在基督獨一的名裏合而為一的時候，三一的神才能在教會中得著完滿的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弗三 21)。

【鑰字】「**使他們都合而為一**」(約十七 21~23)——神作工的目標乃是使萬有在基督裏都歸於一(弗一 10)。所以教會的合一是主禱告中的最重要的事，也是主禱告中所求的最多次的事(本章中提了五次，11, 21~23節)。可惜基督教分成各宗各派，雖有歷史的淵源，卻是違背神的心意。但從教會歷史中，我們仍看到有啟示錄非拉鐵非教會的彼此相愛和十八世紀德國的摩拉維亞教會的同心合意的見證。由此可見，教會的合一是在地上本該有的光景。然而無論我們目前的光景如何，祂仍關心教會的合一，因為祂從沒有停止在父面前為我們代求。

「同蒙恩召的弟兄姊妹，如果我們再堅持門戶之見、宗派精神，我們要何等的傷祂的心！我們有同一個名保守(11節)，有同一個生命交通(21節)，有同一個榮耀福分賜給我們(22節)，還有什麼理由可以使我們分開呢？「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浸、一神(弗四 4~6)」，還有什麼原因可以使

我們不在主裡合一呢？若說對真理的看法不同罷，難道這是主所許可的理由麼？主的心意是要我們先建立那完整的身體，(沒有「分門結黨的事」)，然後「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弗四 13)」。親愛的弟兄姊妹，自己的成見，人的遺傳和情感，和主那個迫切的願望，都擺在我們面前，我們要成全那一個？不只主等著我們，四圍的眾人也等著我們，好叫他們因著合而為一的見證，知道神差遣了祂的獨生子到地上來作救主。」——聖經提要第四卷

【綱要】本章下半段，可以分成四小段：

- (一) 求人因使徒見證的道而信主(20 節)；
- (二) 求使他們合而為一，像三一神合而為一(21~23 節)；
- (三) 求叫他們看見主的榮耀(24 節)；
- (四) 求神的愛和主自己在他們裏面(25~26 節)。

【鑰義】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主為全教會合一的禱告。主這一個禱告的內容啟示了合一的真意：

- (一) **合一的性質**——教會的合一惟有在三一神的生命裏面才能達致。所以教會的合一乃應像父與子之間在生命裏彼此的融合(11, 21 節)。這絕不是任何組織、名義、意見的一致，也不是所謂附加「真理」的統一。
- (二) **合一的範圍**——教會的合一應超越一切地域和人為的限制。20 節中的「這些人」及「那些人」都是主祈求「合一」的對象，「使他們都合而為一」(21 節)。求主擴大我們合一的範圍，以致我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23 節)。
- (三) **合一的基礎**——教會的合一乃是因(1)主名的保守(11~12 節)；(2)真理的成聖(14~21 節)；(3)主所賜的榮耀(22 節)；和 (4)三一神的內住(23 節)。
- (四) **合一的目的**——教會的合一會產生衝擊力，能折服世人，使他們相信基督(21 節)；而真實的合一必然使眾人看見基督的愛(23 節)。

【除去『我』才能合一】有一次愛迪生去稅局納稅，收稅人問他叫甚麼名字，他抬頭想了半天，也想不起自己甚麼名字，因為他的腦海中想著科學的事情，把「我」完全忘記。今天我們若只想到神的愛，就讓神的愛充滿我，溶化我，如果來一個我，便多一個我，教會裏的事情便嚴重。但如果來一個我，甚至十百千個我，能夠溶化為一個，教會就能同心合意。為什麼我們不能合而為一？因為我們裏面都有一樣東西來抵抗神，那件東西就是「自我」。如果不消滅「我」，教會內若有三百人，就有三百個「我」，問題就多，若要同心合意，就先要消滅「我」。

【默想】

- (一) 主為全教會合一的禱告(20~26 節)指出我們在主生命裏合一；在主榮耀中合一；在父的愛中合一。願我們在教會生活中，能竭力保守靈裏的合一，並在真理上同歸於一。
- (二) 祂為教會的合一禱告，然而我們為教會的合一，到底盡了多少該盡的本分呢？

【禱告】主，感謝祢，賜下合一的榜樣及教導，但願地上的教會都能合而為一地見證祢的名、祢的真理、祢的愛，好使祢得著榮耀。

【詩歌】【聖徒眾心，愛裡相系】(聖徒詩歌 696 首)

- (一) 聖徒眾心，愛裡相系，同在主裡享安息；救主大愛激發愛心，如此相愛永相親。

- 同作肢體，倚靠元首，眾光反映主日頭；同為兄弟，行主旨意，主裡相系原為一。
- (二)主的群羊，同來祂前，更新誓約與奉獻；忠心服事，全心愛戴，因祂君王已奏凱。
倘若有日彼此聯結，不再堅韌變鬆懈；同心謙卑伏祂腳前，求祂施恩重相聯。
- (三)求助我們“彼此相愛”，遵此命令不稍怠；惟愿彰顯主愛浩大，主裡相愛無虛假。
今讓這愛照耀無間，好讓世人得明見；我們相愛，主裡合一，好比根同枝雖異。
- (四)但愿我們完全合一，如祂與父原為一；但愿我們愛裡相交，永不離去這福道。
但愿我們光照明耀，使主榮光得反照；但愿世人確知無疑：我們乃真屬於祂。

視聽—— [聖徒眾心，愛裡相系~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的作者是新生道夫(Nikolaus Zinzendorf，1700~1760)，寫出了他對教會的合一的看見。他一直堅持，「我們眾人不分種族，不論在世界何處，都要在救主的同在和祂的榮耀中消失，並且在祂這偉大的慈愛和啟示中合一。為了這個啟示，我們所能做的只有禱告。」

【金句】

- ❖ 「研讀本章經文，還有另外一種方法，就是以個人的身分來加以默想，並自問，祂為教會的合一禱告，我到底為這個合一的教會盡了多少神要我盡的本分？」——摩根
- ❖ 「在創造物質世界以前，神的愛全放在子一個身上，但在新的屬靈世界出現後，凡與子合一的，都蒙受神的愛。」——雷思福(Marcus Rainsford)
- ❖ 「福哉！愛中同心，肢體合一相通，在地如同在天體嘗聖愛團契甘美。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生命雋語》

《約翰福音第十八章》——主耶穌的被捕和受審

【讀經】約十八 1~40。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耶穌被捕和受審的記述，而認識(1)祂是誰和祂的神格；(2)祂的主權和祂的國；(3)祂為真理作見證；(4)祂的清白無罪；(5)猶太人的詭計、虛謊和假見證；(6)比拉多的計謀、策略、托辭等。

【主題】《約翰福音》十八章主題強調：(1)主在客西馬尼園中被捉拿(1~11 節)；(2)主在大祭司院中受審和彼得三次不認主(12~27 節)；和(3)主在巡撫衙門內受審(28~40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祂來特為給真理作見證(37 節)；

(一)對父的旨意說「是」——

- (1)明知那園子是被捉拿之地，祂卻「進去」了(1~2 節)；
- (2)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祂就「出來」(3~4 節)；
- (3)世人在「我就是」的面前站立不住(5~6 節)；
- (4)祂所說「不失落一個」的話，乃是「是的」和「實在的」(7~9 節；林後一 19~20)；
- (5)祂不用血氣的兵器保護自己，樂意喝父所給的那杯(10~11 節)。

(二)彼得活在自己裏面，三次說「我不是」——

- (1)在看門的使女面前說「我不是」—— (15~17 節)；
- (2)在一起烤火的人面前說「我不是」(18, 25 節)；
- (3)在自己所削掉耳朵之人的親屬面前不敢承認(10, 26~27 節)。

(三)猶太人不能指證主的「不是」——

- (1)敵對那位「我就是」(12~14 節)；
- (2)因為不能認識祂的教訓(19~21 節)；
- (3)不能指證祂的「不是」，反而以是為非(22~24 節)；
- (4)想要藉比拉多的力量，殺害這位「我就是」(28~32 節)。

(四)比拉多不明白真理，就是那位「我就是」——

- (1)比拉多只關心地上的王和地上的事(33~35 節)；
- (2)主是神國的王，神的國不屬這世界(36~37 節上)；
- (3)因為不是屬真理，所以不懂得主為真理所作的見證(37 節下~38 節上)；
- (4)明明查不出祂的罪，卻為著政治利益而犧牲主，釋放強盜(38 節下~40 節)

【簡要】《約翰福音》從十八到二十一章，這末了的四章給我們看到，神兒子在地上已經走到最後的一段路，而第十八章我們進入祂受難的記錄。1~14 節記載了四件事：(1)猶大賣主，(2)主在客西馬尼園中被捉拿，(3)主在大祭司亞那院中受審，(4)彼得三次不認主；28~40 節則記載了主耶穌在巡撫彼拉多衙門內受審。

1~14 節記載猶大賣主和主耶穌被捕。那時，主渡過汲淪溪，進了橄欖山的客西馬尼園。猶大知道該地方，就率領一隊羅馬士兵，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來抓拿主耶穌。主知道自己將面對的事，就問他們，「你們找誰？」他們回答說要找的是拿撒勒人耶穌。祂說：「我就是。」他們被這話一懾，竟退後倒在地上。主再次問他們要找的是

誰，他們照樣答覆。主也再次回答他們：「我就是」，並要兵丁放過門徒，以應驗祂以前所說的話(約十七 12)。彼得拿刀削掉大祭司僕人的右耳，但主告訴彼得，祂要接受父要給祂喝的杯。於是祂就被抓拿捆綁了，而被帶到亞那(該亞法的岳父)面前受審(闡釋起訴理由的聽證會)。

15~27 節記載主耶穌在大祭司亞那前受審以及彼得不認主。約翰敘述了在亞那初審的時候，彼得和另一個門徒(大多聖經學者相信就是約翰)跟進大祭司的院子，此時彼得因為看門的使女的詢問第一次否認主。有舊日頭銜的大祭司亞那盤問主關於祂的門徒和教訓。主耶穌回答他，祂所說的教訓都是公開的，而沒有甚麼祕密，並提醒他：你為甚麼問我呢？他可以從聽過祂教訓的人得知。主在亞那面前的提問和陳述並不是對他的不敬，只是有一個差役用手掌打祂。當年作大祭司的不是亞那，而是該亞法(十八 13)，故此在非法的審訊後，亞那把主耶穌押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面前。這時，有人問彼得是否是主耶穌的門徒，他再次不承認主。接著，馬勒古的親屬指證彼得曾同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子，他第三次不承認主，之後雞就叫了。

28~40 節記載了主耶穌在巡撫彼拉多衙門內受審。大祭司的審訊已告一段落，眾人就把主耶穌由大祭司處押解往彼拉多那裡。他們不進衙門，怕受到玷污，以至於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因此彼拉多出到衙門，到了他們那裏，問他們要告這犯人甚麼。他們蠻橫無禮地回答，這人若不是作惡的，他們就不會把祂交給他。彼拉多想要推卸責任，建議應將此案交回給他們，按律法來處理。他們答覆說：他們沒有殺人的權柄。彼拉多進衙門，私下查問主耶穌，問祂是不是猶太人的王？主表明自己是一個不屬於這世界的王。彼拉多再問祂是不是王，主回答說，祂是為此而生，來到世間的目的是為真理作見證。彼拉多一面質疑主口中的真理到底是什麼，一面趕回猶太人那裏去，卻清楚地告訴猶太人，他無法查出主耶穌有甚麼罪來。彼拉多想藉逾越節的規矩來討好猶太人，並詢問猶太人是否應該釋放主耶穌，而他們卻選擇要釋放巴拉巴。

【註】

- (一)「亞那」是在主後六至十四年任大祭司，後被羅馬巡撫革職，但當時的大祭司是終身職，所以他在猶太人的心目中，仍被視為合法的大祭司(徒四 6)。故他在猶太人中間仍舊舉足輕重，仍在幕後繼續行使大祭司的職權。他是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是主耶穌被捕和受審幕後的操縱者。「該亞法」在主後十八年至三十六年任大祭司，是羅馬政府所公認的大祭司。
- (二)約翰福音省略主耶穌在亞那，該亞法和公會前受審的本質和內容，而著重講述在彼拉多面前的政治審判。列表比較兩種的審判如下：

	宗教的審判	政治的審判
主審	大祭司亞那的審訊(19~24 節)。	巡撫比拉多衙門內審訊(28~40 節)。
控訴	你是那神的兒子基督不是(可十四 61)？	(1) 你是猶太人的王麼(35 節)？ (2) 你是王麼(37 節)？
答辯	我是(可十四 62)。	(1) 這話是你自己說的(36 節)。 (2) 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37 節)。

判決	按那律法，祂是該死的(約十九 7)。	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38 節)。
----	--------------------	------------------

「所謂主耶穌的『受審』乃是一個比喻。它永遠說出一件事，就是這個世界的受審判！不論是宗教的世界還是世俗的世界——並且要使所有建立在敗壞、虛假、偽裝和僅是形式上的東西都要受到毀滅。」—— 史百克

【鑰節】「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賣祂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約十八 5~6)主耶穌宣告——「我就是」，乃是顯明祂的神格，表明祂就是耶和華神；當主耶穌一顯出祂就是神，何其威嚴，任何人在祂面前都站立不住。這也證明，若不是主耶穌甘心樂意把自己交在這些人的手中，他們是毫無能力捉拿祂的。

「彼拉多就對祂說：『這樣，你是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十八 37)主耶穌宣告——祂「特為給真理作見證」，表明祂是真理的神，讓人信而遵從祂；也就是祂道成了肉身，乃是為要彰顯神(一 18)，讓人從祂身上看見神。祂就是「真理」(十四 6)；離了祂，一切都是虛假的。

【鑰字】

(一)「我就是」(約十八 5)——在園子裏，猶太賣主，在院子裏，彼得不認主，但不能搖動主對人說：「我就是」。主被捕後，被帶入祭司之宅被審，祂一連三次很平靜的對人說：「我就是 **I am He**」(5, 6, 8 節)。這與彼得在大祭司的院子裏說了三次「我不是」(17, 25, 26 節)，成了很明顯的對照。此處的「我就是」，乃是耶和華啟示祂自己時所用的超越獨一的名字。祂曾向摩西說：「我是那『我是』」，又叫祂向以色列百姓說：「那『我是』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出三 14~15 原文)。可見主在這裏所說的「我就是」，乃是帶有權柄，顯出祂能力的名字。所以當祂口出這一句話時，讓我們看見祂的威嚴和榮耀。而任何反對的祂人，在祂面前都站立不住，包括兵丁、法利賽人的差役、祭司長、千夫長以及猶大，他們都退後倒在地上。主在這裡彰顯了祂的榮耀的大能，這榮耀乃是體現祂的名「我就是」當中。然而對我們蒙恩的基督徒而言，主說，「我就是」，說出祂的名能供應我們一切所需的。因為祂大能的名是我們最大的依靠，是我們的戰時兵器、病時膏；而在祂寶貝的名裡，我們就有喜樂和榮耀；祂得勝的名使我們不被罪惡所勝，不被艱難和壓力擊倒。

(二)「真理」(約十八 37)——「真理」是約翰福音一個獨特的詞彙，一共提了 22 次；而每次的出現，含意須由該處上下文斷定。「真理」原文的意思是「絕對的真實」，指的是事物的「真實」與「實際」，而不是指「道理」。主耶穌在本節指出祂來到世界是要為「真理」作見證。本章我們看到主耶穌被捕和受審的記述，強調了：(1)祂就是「真理」，因為祂就是神，宇宙中除了祂是「真實」的以外，一切都是虛假的；(2)祂為「真理」作見證，是將神一切的「實際」帶給人，讓人們從祂身上看見神(約一 18)，並享受神；(3)祂的見證是「真實」的，而暴露了猶太人與彼拉多的虛假、欺騙、偽裝、偽善等。彼拉多問了「真理是甚麼呢？」但他未等主的回答就離開了，顯示他是帶著對「真理」隨便、輕忽、藐視、嘲諷的態度而問

的。對許多人來說，世上所有與「真理」有關的哲學，思想和理論都是相對的。然而，我們尋求主，信而遵從祂的話，就是屬於「真理」的人，因聖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實際」(約十六 13 原文)。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四小段：

- (一)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捕(1~14 節)——猶大賣主，主說「我就是」；
- (二)彼得第一次不認主(15~18 節)——彼得不承認，說「我不是」；
- (三)大祭司盤問耶穌(19~24 節)——你為甚麼問我，可以問那聽見的人；
- (四)彼得第二次和第三次不認主(25~27 節)——又不承認，立時雞就叫了。
- (五)猶太人在彼拉多衙門外提出控訴(28~32 節)——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祂交給你；
- (六)彼拉多在衙門內查問主耶穌(32~38 節)——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
- (七)在衙門外發生的事(39~40 節)——猶大人不要這人，要巴拉巴。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大祭司的審問已經結束，如今政治的審問開始了。在此彼拉多這個人代表外邦世界，他面對著耶穌。在整個過程中，他問主耶穌的問題，都是有關祂為王的問題，每件事都和這件事相關連。彼拉多問耶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33 節)、「你是王嗎？」(37 節)主耶穌的回答指出了兩個事實：

- (一) 祂的王國不屬於這世界(36 節)——主的國不是物質的，乃是屬靈的，而祂是以愛征服了我們的心，以神聖的生命在我們心中掌權、管理。如今祂仍然在人心中開疆拓土。所以哪裏有人尊主為大，讓祂作王，哪裏就是神的國(路十七 20~21)！
- (二) 祂來到世界是要為真理作見證(37 節)——惟有主耶穌是真理(十四 6)；離了祂，一切都是虛假的：(1)世上所謂的「好人」都是假的，因為人人都有罪；(2)世人的一切喜樂都是假的，因為都不能滿足人心，也都不能持久；(3)人的生命是假的，因為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4)一切哲學和宗教的道理都是假的，因為都不能解決人生的問題；(5)整個世界和其上的事物都是假的，因為這一切都要過去，變成無影無蹤。主耶穌是真理的王，已為真理做作見證，而屬於真理、接受真理的人必定樂意信而遵從祂所說的話。所以在地上哪裏有屬祂的子民，哪裏便有真理的見證！

「約翰福音第十八和第十九章，這兩章讀起來，也許有人會認為只不過是關於主耶穌『受苦』和釘十字架的歷史性記載，但它的含意卻更多更深。實際上，其真正的意義和價值並不是歷史性的，乃是屬靈的。最終，主耶穌總算來到了這個時辰，就是祂從高天來到地上的最高目的。這就是祂常說的『我的時候』。祂曾說過許多，關於祂為何來到這個世界的事。現在這一切都集中在這個時候了。

我們必須要認識一件事，經過了將近兩千年的時間，地域幾乎遍及全世界，以及對於繼續加增著的各種不同的國籍，語言，階級，環境的廣大人羣，主耶穌一直在證明的就是祂在那時候已經達到了完全，並不因基督教近兩千年來的發展而使祂有所增添。以前的祂並不比現在的少一點。以後的祂也不會變得比現在所是的更多更偉大更奇妙。並且，關於祂子民以後的經歷也都呈現在這裏了。要認識到這一點，需要對於祂的所謂受苦、審判和死亡的觀念有一個完全的轉變，這最終和包括性的實際就是祂的王權。但從這兩章的表面來看，卻一點也看不出祂那為主的身分來。

在對管理和王權主要的構成有了正確認識之後，我們再來看一下猶太教的情形，今天存在在世界各地的猶太教，正如那時的猶太教一樣，是大祭司和議會掌握統治一切。這龐大的猶太人的組織無疑是完全聽憑他們的裁判和命令。反抗那個權柄，懷疑它的公正必定會給犯人帶下天的審判，那就是將他們趕出去或被處死刑。

主耶穌知道這一切，於是作了兩件事。祂向它挑戰並駁斥它，然後毀壞了它。

從一切物質和天然的立場來看，祂似乎完全處於不利和『軟弱』的情形中，就在那個時候，祂卻徹底擊敗了他們。」—— 史百克

【默想】

- (一) 何等的莊嚴！主從容地走進客西馬尼園(1 節)。我們肯隨主走進「榨油之地」，在受苦處儆醒嗎？
- (二) 何等的可笑！一隊士兵竟然拿著燈籠、火把來找這世界的光(3 節)。我們是否明白人的抵擋與攔阻，不能阻止主帶領我們積極往前？
- (三) 何等的愛顧！主寧願自己一個人擔當，故要求捉拿祂的人，讓跟隨祂的門徒離開(8 節)。我們是否知道，在任何為難中，祂都掛念，為我們承當，仍是護衛我們嗎？
- (四) 何等的奇妙！主沒有行神蹟救自己，卻行神蹟醫治敵人的耳朵(10 節)。我們是否看見屬靈爭戰的勝敗不在血氣之勇，乃是能否照神的旨意成就嗎？
- (五) 何等的代價！主從父手裏接過受苦和受死的『杯』(11 節)。我們是否已準備好喝『這杯』，甘心樂意的順服父神一切的安排嗎？
- (六) 何等的軟弱！彼得作夢也沒想到會與仇敵一同烤火，更沒有料到自己會三次否認主(18 節)。我們是否曉得自己毫不可靠，只有祂不改變的愛才能溫暖我們的心嗎？
- (七) 何等的非法！亞那用不正當的法律程序審訊主，而祂沒有為受羞辱而不平，乃是仍為真理作見證(19~24 節)。我們是否憑著主的生命，不卑不亢地面對不合法的事嗎？
- (八) 何等的可惡控告——「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祂交給你」(30 節)。我們是否知道人的詭計，反而成全了神的旨意呢？
- (九) 何等輕蔑的問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33 節)？」和「你是王嗎(37 節)？」我們的心是否尊主為大，讓祂作王呢？
- (十) 何等嘲諷的問道——「甚麼是真理(38 節)呢？」面對這個嚴肅的問題，我們的態度如何呢？
- (十一) 何等可悲的選擇——彼拉多兩面討好，選擇推卸責任(31 節)；猶太人泯沒良心，選擇釋放強盜巴拉巴(41 節)。面對真理與虛假，人只有兩個選擇。然而拒絕真理的人，就是拒絕主的人。我們是否選擇一生單單為見證真理而活呢？

【禱告】親愛主，幫助我們在任何環境中，不退縮，也不強出頭，但讓我們與祢一同體會『祢就是』。更求祢讓我們虛心追求真理，並尊稱祢為主、為王。

【詩歌】【耶穌這名甜美芬芳】(《聖徒詩歌》166 首)

- 一 耶穌，這名甜美、芬芳，慰我痛苦心情；
我心歡樂，我口歌唱這個寶貝的名。

(副)美哉！妙哉！神的愛子作我寶貴救主；
為我降生，為我受死，流血將我救贖。

二 耶穌原有神的形像，竟來成為人子；
虛己取了奴僕形狀，使我作神後嗣。

三 耶穌乃是生命、亮光，乃是真理、道路；
今在我心作主、作王，將我引導、安撫。

四 寶貴救主遠勝奇珍，時刻滿足我心；
解我愁苦，消我煩悶，永遠與我相親。

五 寶貴救主不久再臨，按我與祂同在；
身體改變像主榮形，安息直到萬代。

(副歌)榮哉！樂哉！耶穌我主，永是我的榮耀；
榮耀之名乃是耶穌，我要永遠稱道。

視聽—— [耶穌這名甜美芬芳~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的作者是約翰牛頓(John Newton, 1725~1807)。他一生中有許多的歲月都是在放蕩和罪惡的齒縫中度過的。但當神的愛子作他寶貴救主之後，耶穌這名安撫了他的驚魂，成為他永遠稱道的題目。這首詩是他為一個禱告聚會寫的，寫出他對於這個寶貝之名的認識和稱頌，我們唱此這時，體會得出牛頓弟兄的一切已經消逝溶化在這個名裡，也不禁同聲讚美：「榮哉樂哉耶穌我主，永是我的榮耀，榮耀之名乃是耶穌，我要永遠稱道。」

【金句】

- ❖ 「進入黑暗的界限——『過了汲淪溪』(1節，『汲淪』字義『黑』)，來到受壓的範圍——進了客西馬尼園(參1節，『客西馬尼』字義『榨油』)，面臨叛逆的陰險——猶大賣主(2節)，遭遇宗教的逼迫——『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3節)，以及政治的權勢——千夫長和一隊兵(3, 12節)；但是讚美主，超越的基督仍能顯出祂的豐滿——「我就是」(5節)，並且祂的豐滿一經顯出，這一切就都崩潰了——「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一切出乎地的，終必消滅在地，絲毫摸不著這一位在地仍舊在天的神子(三13)。」——佚名
- ❖ 「在園中的故事裏，我們所看到的主是如何的一位呢？有兩種光景是極為明顯的：第一種光景是祂的莊嚴，其次是祂的謙卑。」——摩根
- ❖ 「『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11節)主耶穌釘十字架，從外面看，是人把祂釘死的；但是主卻說，這是從天父手裡接過來的苦杯。因此我們該有一個學習，任何臨到我們身上十字架的苦難，若能認識這是父神量給的一份(一杯即表一份之意)，我們就不會怨天尤人，而樂於接受。」——佚名

《約翰福音第十九章上》——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

【讀經】約十九 1~24。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被彼拉多定罪的過程，而認識祂是無罪的代替我們有罪的；以及從主被釘十字架的過程，包括祂是如何為我們甘心受辱、受苦、直到受死，而認識十字架的意義、原則和態度。

【主題】《約翰福音》第十九章上半段主題強調：(1)彼拉多定罪的過程(1~16節)；和(2)主被釘十字架的過程(17~24節)。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十字架的意義，乃是無罪的代替有罪的——(1)彼拉多三次宣告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4, 6節；十八 38)；(2)祂是因自稱神的兒子，而被猶太人喊「釘祂十字架」(6~7節)；(3)把祂釘十字架的權柄表面上是屬於彼拉多，實際上是從上頭賜給的(10~11節上)；(4)我們都是把主交在十字架上的人，在神前罪惡甚重(11節下)；(5)因著我們的罪，無罪的主竟被列在罪犯之中(18節)。
- (二)十字架的口號，乃是除掉祂——(1)他們喊著說：除掉祂！除掉祂！釘祂在十字架上(15節)；(2)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17節上)；(3)釘十字架的地方名叫「髑髏地」(17節下)。
- (三)十字架的名號，乃是猶太人的王——(1)祂是因「猶太人的王」這身分被人戲弄(2~5節)；(2)祂這王是與世上該撒的王對立(12節下)；(3)彼拉多說，「看哪，你們的王！」(14節)；(4)在十字架上的名號，寫的是「猶太人的王」(19節)；(5)是用希伯來、羅馬、希利尼三樣文字寫的(20節)，代表宗教、政治和文化聯合起來棄絕祂；(6)雖遭猶太人抗議，但彼拉多不肯更改他所寫的(21~22節)，因有神主宰的安排。

【簡要】本章 1~16 節記載主耶穌受彼拉多審問和被判刑的過程——(1)二審，他查不出祂的罪，企圖以鞭打了事(1~8節)；(2)三審，他想釋放祂，但猶太人說這是背叛該撒(9~12節)；(3)在厄巴大(聖殿西北角一處鋪有石頭的地方)判決，他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13~16節)。1~8節記載彼拉多把主耶穌交給人鞭打，並讓兵丁戲弄祂之後，他獨自出來，第二次對眾人宣佈查不出祂有罪，然後把祂帶出來給他們看，並說，「你們看這個人！」當主耶穌戴上荊棘冠冕，穿紫袍從衙門出來後，彼拉多第三次宣告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要他們自己帶祂去釘十字架。但祭司長和差役卻是執意要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因為祂違背猶太人的律法，以自己為神的兒子。彼拉多聽到祭司長的控告，反而更害怕。9~12節記載彼拉多於是再將祂再帶進衙門，並詢問祂從何處來，但祂並不回答。彼拉多試圖以他有權釘祂十字架要脅祂，叫祂回答，但主耶穌以彼拉多的權柄是由神而回應。雖然彼拉多想要釋放祂，無奈猶太人說這是不忠於羅馬皇帝該撒來脅迫他。然後，13~16節記載彼拉多帶祂出來，到了厄巴大，就在那裏坐堂，並對這群暴徒說，「看哪，這是你們的王！」這話激動他們回答：「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彼拉多基於政治現實，為了討好猶太人，於是判定將主耶穌交給兵丁去釘十字架。17~24節記載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經過。祂背自己的十字架到髑髏地上。被釘十字架時，同釘的有兩人，祂被釘在中間。彼拉多用三種文字寫了牌子，表明祂被處死的名號

為「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雖然祭司長反對，但是彼拉多仍然堅持。兵丁將主耶穌釘十字架後，分了祂的衣服分成四份，並抽籤分了祂的裡衣，應驗了聖經上的話(詩篇二十二 18)。

【約十九 17 主背負十字架註解】

問：馬太福音二十七章三十二節，馬可福音十五章二十一節，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二十六節，都是記古利奈人西門背著主的十字架；怎麼在約翰福音十九章十七節，記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是在途中叫這個西門來代替麼？

答：四處聖經合起來看，就甚麼難處都沒有了。我們若將四福音合起來看，我們就得著當時歷史的秩序：約翰：「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馬太：「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馬可：「從鄉下來，經避那比方。」路加：「他們就抓住他，把十字架攔在他身上，叫他在耶穌後頭背(原文)。」約翰：「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照著路加福音的原文來看，古利奈人西門乃是與主同背十字架，不過主在前頭，他在後頭而已。所以，這故事是：主背十字架出來，遇見西門，眾人強他幫主同背負十字架，一直到各各他。——倪柝聲

【鑰節】「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約十九 17)在本章裏，約翰記載這位道成的肉身被釘十字架的經過。按人看來——「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認為祂失敗了，因祂要走在赴刑場的道路上。其實祂得勝了，因祂是走在神所預定的道路上。

【鑰字】「十字架」(約十九 17)——對我們蒙恩的罪人，「十字架」原是詛咒、刑罰、羞辱、痛苦、棄絕和死亡的表號，如今成為祝福、赦免、榮耀、喜樂、和好和生命的源頭。祂所背的十字架，明明是替我們背的，但是聖經卻說是祂自己的——「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這表明祂甘心背負我們的十字架，並非被動履行義務，乃是主動彰顯祂那無限的愛。祂甘願被釘在十字架上，超越了所有人的無情反應。為此，我們怎能離開主，怎能將祂忘記？哦，祂十字架的大愛，我們怎能不永遠感激呢？每逢我們想起十字架，讓我們和詩人以撒華滋(Isaac Watts, 1674~1748)一起唱出：

- (一)我每靜念那十字架，並主如何在上受熬，我就不禁渾忘身家，鄙視從前所有倨傲。
- (二)愿主禁我別有所夸，除了基督的十字架。前所珍愛虛空榮華，今為他血情愿丟下。
- (三)看從他頭！他腳！他手！優情慈愛和血而流！哪有愛優如此相邁，荊棘編成如此冕旒？
- (四)看他全身滿被水血，如同穿上朱紅衣飾；因此我与世界斷絕，世界向我也像已死。
- (五)假若宇宙都歸我手，盡以奉主仍覺可羞；愛既如此奇妙深厚，當得我心、我命、所有。

(《聖徒詩歌》69 首)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二小段：

- (一) 彼拉多定罪的過程(1~16 節)——二審查不出祂的罪，三審想釋放祂，但將祂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
- (二) 主被釘十字架的過程(17~24 節)——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被釘十字架，兵丁分衣。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從人的眼光來看，『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約十九 17)，說明猶太人的計謀得逞，祂失敗了。然而祂雖是受害者，卻是得勝了，因為在神的救贖計劃和其過程：

(一) 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哦，這是何等的痛苦！感謝主，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 4~6)。

(二) 祂為我們死——哦，這是何等大的愛！感謝主，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愛我們的心，就在此顯明瞭(羅五 8)。

(三) 祂替我們成為罪——哦，這是何等的救恩！感謝主，祂原是無罪的，卻替我們成為罪，代我們受了罪的審判，好叫我們這些不義的人，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

【默想】

(一) 彼拉多的定罪(1~16 節)指出他違背良心的判詞：無罪的要受刑，罪名是自稱為神的兒子。人選擇了拒絕祂，而祂卻選擇了為我們受辱、受刑。每逢擘餅記念祂時，我們該如何感謝祂呢？

(二) 主被釘十字架(17~24 節)指出祂被人譏諷嘲弄，而祂被釘的名號——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祂為我們吃盡苦頭，我們當如何回應這位愛我們的主呢？

【禱告】親愛主，謝謝祢，祢愛我們，為我們受羞辱、受苦害、受鞭傷，甚至死在十字架上。主啊，我們願一生為祢而活。

【詩歌】【近十架】(《聖徒詩歌》68 首)

- 一 求主使我近十架！在此有一寶泉，醫治活水，無代價，流自加略山巔。
 - 二 前我戰兢就十架，得蒙愛憐、寬饒；明亮晨星的光華，在此仍將我照。
 - 三 哦，主，當我近十架，示我以其情景；在祢十架蔭底下，天天助我前行。
 - 四 就近十架而儆醒，時時信靠、瞻仰；直到被提得上升，永遠見主面光。
- (副)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誇耀！等我被提到天家，仍是我的倚靠！

視聽——[近十架~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美國盲女詩人芬尼克羅斯比(Fanny Crosby, 1820~1915)所寫的优美的詩歌之一。它是先由多恩(W. Doane, 1832~1916)譜好了曲調，再請她作詞。詞曲配合得很好，所以把調名稱為《親近十架(NEAR THE CROSS)》。她在生下來六個星期時，眼睛發炎，當地眼科醫生不在，臨時找了另外一個人來治療，那人主張以藥膏來熱敷，沒想到就這樣把她的雙眼都弄瞎了。在她後來的傳記裡，她提到有一位弟兄可憐她的情况，以為她對自己從六個星期大就失明，一定有很多的自卑，自憐，怨恨。但她告訴那位他，「我巴不得我一生下來就是瞎子」他非常不解地問道，「為什麼呢？」她回答，「這樣，當我有一天到主那裡時，第一位我眼睛能看到的就是我的主耶穌。」為什麼主耶穌在她心中是這麼地重要？為什麼在她歌詞中她說到十字架永是她的榮耀？因為十字架是主的詛咒、刑罰、羞辱、痛苦、棄絕的記號，如今變成她的祝福、赦免、榮耀、喜樂、和好的記號。她每天以主耶穌和祂的十字架為榮。就不自誇，不自卑，而在生活中依靠十架大能見証主。這首詩歌的副歌「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榮耀」，是发自内心的呼聲，唱者、听者都會受感動。

【金句】

- ❖ 「這兩章讀起來，也許有人會認為只不過是關於主耶穌『受苦』和『釘十字架』歷史性的記載，但它的含意卻更多更深。實際上，其真正的意義和價值並不是歷史性的，乃是屬靈的。最終，主耶穌總算來到了這個時辰，就是祂從高天來到地上最高的目的。這就是祂常說的『我的時候』。祂曾說過許多，關於祂為何來到這個世界的事。現地這一切都集中在這個時候了。」—— 史百克
- ❖ 「彼拉多把耶穌帶出來，對他們說：『你們看這個人』(5節)。這個人其實是最標準的一個人，在神的眼中這是一個從頭到尾，無瑕疵、無斑點，最合神心意的人。但是稀奇的卻是百姓們在這裡羞辱祂、抗拒祂、甚至要釘死祂。這段羞辱耶穌的記載，希望我們讀的時候是帶著敬畏、感恩的心來讀，每一個苦都不要輕易帶過。」——于宏潔

《約翰福音第十九章下》——主耶穌說「成了」

【讀經】約十九 25~42。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被釘死十字架的經過和祂尊貴的埋葬，而認識祂如何完成了神救贖的工作。

【主題】《約翰福音》第十九章下半段主題強調：(1)十字架恩言(25~30節)；(2)十字架的死(31~37節)；和(3)尊貴的埋葬(38~42節)。

【特點】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十字架的功效：

- (一)在十字架下祂的外衣被瓜分，裏衣卻不撕開(23~24節)——基督能應付各種人的需要，乃因祂的內涵是豐滿且完全的；
- (二)在十字架下使屬於祂的人產生全新的關係(26~27節)——各人藉著分享祂的生命，得以聯結為一；
- (三)「我渴了」(28節)——因祂喝了神忿怒的杯，我們才得享神祝福的杯；
- (四)「成了」(30節)——祂沒有留下一樣未完成的工作，需要人去補做；
- (五)「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31~33, 36節)——死亡不能勝過祂復活的生命；
- (六)祂的肋旁流出血和水來(34節)——血為洗罪，水為供應生命；
- (七)十字架所成就的一切都有見證；這些見證是「真」的，叫我們也可以「信」(35節)。

【簡要】本章 25~42 節記載的是主耶穌被釘死十字架的經過和祂尊貴的埋葬。25~27 節記載主耶穌把他的母親馬利亞託付給使徒約翰，約翰就把她接到家裡去。28~30 節記載主耶穌完成了救贖的工作。這事以後，祂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口渴很難，說：「我渴了！」兵丁就給祂醋喝，祂嚐了後，就說：「成了！」便將靈魂交付神。31~37 節記載主耶穌的肋旁被紮。兵丁驗證祂已死，所以就不打斷祂的腿，卻刺穿祂的肋旁。主被紮的肋旁，流出兩樣東西：血和水(34節)。主的「血」流出，說明祂洗除了人的罪(約一 29；來九 22；彼前一 18~19；羅三 25)，使人能進到神面前；而主的「水」流出，象徵祂流入人的裏面，作了人的生命(四 14；啟二十二 1；詩三十六 8~9)。這就是基督的十字架兩面全備的救恩。這些事作者約翰都親眼見到而能作證，也應驗了聖經的記載(出十二 46；亞十二 10)。38~42 節是說到主耶穌的身體被安葬在新墓裏。暗暗作門徒的約瑟，現在勇敢的站出來，領走祂的身體，而尼哥底母也帶帶了一百斤沒藥和沉香前來，他們將祂的屍首放在一座新墳墓中。馬太福音記載，這所墳墓是約瑟的。

【應驗經上的話】在本段經節中，約翰指出主耶穌的死，乃是要應驗舊約所預言的彌賽亞。他引用了三處經節：

- (一)「**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34節)——引自詩篇第二十二篇 18 節，表明主耶穌豐滿完整的本質永遠，是死也不能使之分裂；這也證明主耶穌的死，不是出於人的手，而是出於神的主宰。
- (二)「**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36節)——引自民數記九章 12 節，證明主耶穌就是那逾越節的羔羊(出十二 46)；而「**一根也不可折斷**」表明主復活的生命，是不能被死亡所傷害與破壞的。

(三) 「他們要仰望自己所繫的人」(37節)——引自撒迦利亞書十二章10節，是論及彌賽亞所帶來的救恩。現在，人仰望這位被釘十字架的主耶穌，便可得著豐盛的救恩。

【鑰節】「耶穌嘗(原文作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約十九30】**主耶穌喊出：「成了」，表示神救贖的工作已大功告成，就將靈魂交付了神。

【鑰字】「成了」(約十九30)——其希臘文 *teleo* 的意思並不止是說，事情過去了，而是說事情完滿的成就了。這一句「成了」的意思，是極為深奧而豐富的，乃是指所有祂上十字架要作的事都圓滿達成了。

因著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毀壞了撒但的權勢，贖清了人類的罪惡，完成了父神的旨意。所以凡是關乎我們蒙救贖的事，祂在十字架上藉著受死，都替我們作成了。祂沒有留下任何的難處，要我們自己去解決。哦，這真是一個偉大的「成了」！這是主自己最大的凱歌，這也是我們罪人最大的喜信！

「基督徒的信心不是開始於『做』，乃是開始於『已成了』。」——倪柝聲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三小段：

(一) 十字架恩言 (25~30節)——「看你的兒子」，「看你的母親」，「我渴了」，「成了」；

(二) 十字架上的死 (31~37節)——骨頭一根也折斷，有血和水流出來；

(三) 尊貴的埋葬 (38~42節)——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安葬在新墳墓。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主耶穌說「成了」(約十九30)，是因為：

(一) 祂走完了在世的路程，再無試探與苦難了(賽五三3~6；太四1~11；二十七27~37；來二18；彼前三18)；

(二) 祂完成了在世的使命，成全了天父的旨意(約十七4；三16；來一1~3)；

(三) 祂使舊約的一切預表應驗了和預言實現了(亞十一12,13；詩六九21；創十四18；出十八1；來五4~6；六20)；

(四) 祂滿足了律法的要求(約一17；弗二14~18；羅十4；加四4,5)；

(五) 祂敗壞了撒但的權勢(西三15；來二14；約壹三8)；

(六) 祂作成了救贖的大功(賽五三11；來七27；九12,28；十12；弗一7；羅三24,25)。

「我們比較四福音的記載，知道這句話是大聲呼叫的。這是得勝者的呼喊，祂經過整天的爭戰，在傍晚的時候就迎接勝利。

成了！獻祭的禮儀完全——從伊甸園門口，獻祭的血就開始流出，累年經月地流下來，從這時起，不需要再流一滴，因為這預表的給你應驗在實體上。

成了！舊約的預言應驗——這看來似乎十分矛盾，祂是恒古常存的，卻成為一個嬰孩；大能的神，卻無佳形美容且牽到宰殺之地；人子，卻成為大衛的後裔；祂雖在仇敵中間，卻有王的身份；祂是被鞭傷的受苦者，在一切之外，最好還有臨死前的乾渴，都仔細地應驗了。

成了！祂的肉身不朽壞——祂不再疲乏、饑餓、被試探受凌辱或忍受罪人的頂撞。祂身上也不再流汗如血點，來承擔認的過錯，祂不再死。

成了！這世界蒙受救贖——祂已作成完全的救贖。這世界原是神所造的，現在又重新與神和好，罪也得以潔除。

成了！由於祂完全順服——祂為婦人所生，父所要的祂無不舍上，祂完全接受父神的旨意，父所交托祂的工作，祂完全作成了。」——邁爾

【默想】

主在十字架的恩言(25~30節)指出祂交托母親與約翰；喊出「我渴了」；宣告救贖大功「成了」。何等的救主！我們的心是否被祂寶貴而感人肺腑的話打動？

(一) 主在十字架上的被紮(31~37節)指出祂的身體在兵丁的手中，被槍紮出血與水，應驗了經上的話。何等的救恩！我們是否明白血和水的意義？

(二) 主尊貴的埋葬(38~42節)指出祂的身體在愛祂的人手中，被膏和安放在新墳墓內。何等的勇敢！我們是否也願意為主作一件美事？

【禱告】親愛主，謝謝祢，祢說：「已成了！」在一切事上，我們可以享受祢早已完成的。

【詩歌】【沒有祂】

(一)沒有祂，我無事能成，沒有祂，我必敗傾；

沒有祂，我流離失喪，像孤舟海中飄盪。

(副歌)耶穌，主耶穌，你今認識祂麼？機會不可錯過；

最寶貴主耶穌，沒有祂，損失何其多。

(二)沒有祂，我沉淪滅亡，沒有祂，我成死囚；

沒有祂，我毫無盼望，但藉主我蒙拯救。

視聽——[若沒有祂~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說出我們沒有主，一無所有，一事無成。這首詩歌的作者是婁斐然(Mylon LeFevre, 1944~)出身於福音詩歌的世家，他的父母，伯叔都是福音詩歌的貢獻者。婁斐然自幼就展現他的音樂天賦，除了歌唱，他能演奏六種樂器。十多歲時就在舞台燈光下嶄露頭角，上一代的聲名，使他毫不費力地更上一層樓。

他和三個年輕人組成了男聲四重唱，參和了吉他、鋼琴、低音提琴、大鼓等，變化無窮。他是在掌聲中長大的，演唱時，能和群眾的情緒打成一片。他在台上是那麼地自如，和大家分享自己的感受和福音的信息，但為取悅觀眾，甚至誇大其事，以致他藉宗教得榮譽，而靈命卻沒有成長。

這首詩歌是婁斐然在十七歲時，初次嘗試的作品。當時一鳴驚人，即使他父母的作品，也不如這首詩歌那麼地感人。數月後，普裡斯萊(Elvis Presly)決定在他第二張福音詩歌的唱片中選用此歌，使一個十七歲的孩子一舉成名致富。不久他忘了這位賜他天賦、智慧、權力、金錢的主宰，而漸漸地遠離了神。

婁斐然組織了幾個樂隊，演唱搖滾樂、新潮的宗教音樂，在各地演唱，並和「披頭四」(Beatles)及「滾石」(Rolling Stones)等合製唱片。他擁有私人飛機和豪華轎車，超級的生活享樂使他走上了毀滅之途。

為了使他的演出能達巔峰，他染上了毒品。三年後，有一次他在吸毒時，隨手拿起了一本聖經，神的話語在迷霧中透露一線曙光。這些年來，他第一次省思，他知道神的同在，但抵不住毒癮。他又過了七年放蕩的生活。

1980年，婁斐然身心跌入了谷底。在親友的勸導下，他終於跪下向神懺悔，承認在每日生命中，不可一日無主。

他願真正地為主而活，在佈道會中他接受宣召，在千萬人前見證他過去的罪惡和重生。然而一切似乎太遲了，由於他多年的吸毒和體力的透支，雖尚未四十歲，醫生卻告訴他，他三分之二的心臟已損壞，不可能做旅行傳道的工作。婁斐然懇切求神，再給他一次機會，去世界各地為祂作見證。當他再次檢查時，醫生無法解釋他如何能康復，祇能說這是神蹟。

這首他在十七歲時寫的詩歌，曾感動千萬人，但作者卻在二十多年後，蹉跎了半生歲月，才真正地體會到神的大能。——摘自荒漠甘泉乐侶

【金句】

- ❖ 「『成了！』父所交給祂的工作，祂已完成！祂已傾出自己的靈魂，作為贖罪的祭牲！這是拯救贖罪的工作！不錯，那時主還未死去，但祂的受死、埋葬、升天已成定局，如同已完成了一樣。所以主耶穌能向世人宣佈，罪人如何能得救。感謝神，耶穌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完成了工作！」——馬唐納
- ❖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苦與受死，除去了神人之間最後的阻隔。祂那聲勝利的『成了！』(約十九 30)，正是向人宣告通向神的道路已經築成，人類可以通行無阻了。」——葛培理

《約翰福音第二十章上》——主向馬利亞顯現

【讀經】約二十 1~18。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的空墓，復活後的顯現和馬利亞的見證，而認識祂復活的事實；以及從馬利亞那樣的愛主、尋求主，而了解主復活後，為何首先向她顯現。

【主題】《約翰福音》第二十章上半段主題強調：(1)主復活的事實(1~10 節)；和(2)主向馬利亞顯現(11~18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主的復活與顯現：

(一)復活的描述：

(1)七日的第一日(1 節上)——象徵舊造的結束，新造的開始(林後五 17)；

(2)清早(1 節中)——象徵衝破黑暗的權勢，帶來清晨的日光(太四 16；路一 78~79)；

(3)石頭從墳墓挪開了(1 節下)——象徵衝破死亡的拘禁(林前十五 54)；

(4)細麻布還放在那裏，…裹頭巾…另在一處捲著(5~7 節)——象徵除去一切的綑綁。

(二)復活的見證：

(1)先看見空墳的人——抹大拉的馬利亞(1 節)——豫表愛慕主的人；

(2)馬利亞誤以為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2 節)——不明白主已經復活；

(3)兩個門徒看細麻布和裹頭巾的情形，就信了(5~8 節)——相信主所說將要復活的話；

(4)因不明白聖經，就回自己的住處去了(9~10 節)——尚無法將真理和生活連在一起；

(5)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11 節)——愛常叫人糊塗；

(6)一心只在意主，連天使的顯現也不能叫她分心(12~13 節)；

(7)主一說馬利亞，便叫她醒悟過來(16 節)——須有屬靈的啟示和看見。

(三)復活的功效：

(1)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17 節上)——表明祂在十字架上的死，已經滿足神的要求，蒙父神悅納；

(2)我弟兄，…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17 節下)——使信徒與神產生生命聯結的關係；

(3)願你們平安(19，21，26 節)——在懼怕的環境中，帶來真實的平安；

(4)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20 節)——在憂傷的境遇裏，帶來真實的喜樂；

(5)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21 節)——在地上有了屬天的使命；

(6)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22 節)——從外面肉身的同在，變成裏面聖靈的同在；

(7)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23 節)——得著屬靈的權柄；

(8)除去疑惑，堅固信心(24~29 節)。

(四)如何看見並經歷復活的基督：

- (1)要像馬利亞那樣的愛主、尋求主(1，11~16節)；
- (2)要相信主的話並明白聖經(8~9節)；
- (3)要常聚會(19，26節)；
- (4)不要疑惑，總要信(24~29節)。

【簡要】本章記載主的復活和顯現。1~18節記載的是主復活的第一天早上所發生的事。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看到石頭從墳墓挪開了。她立刻跑去告訴西門彼得和約翰。他們立刻一同跑到墳墓那裏去。而約翰先到達墳墓，站在墓外往裡看，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彼得隨後趕至，走入墓內，發現了細麻布和裹頭巾各放一處。而約翰也進了墳墓，看見就相信主耶穌復活了。雖然如此，他們仍然不明白基督復活的預言和意義，就回自己的住處去了。在第11~18節裏，我們看見這位活的主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抹大拉的馬利亞卻留在墳墓外面哭，看到兩位天使，在安放主耶穌身體的地方坐著，並與天使對話。就在這時，她回頭一望，看到主耶穌顯現，卻認不出祂。然後祂就問她說，「婦人，為甚麼哭？你找誰呢？」她卻把祂當作是看園的，對祂說，「先生，若是你把祂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祂放在那裏，我便去取祂。」然後祂說，「馬利亞！」馬利亞聽到熟悉的聲音呼叫她的名字，就轉過身來，用希伯來話對祂說，「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祂說：「不要摸我，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這是主第一次稱呼門徒為「我弟兄」。這樣的稱呼，說出了他們因著領受祂復活神聖的生命，而成為神家的眾子。然後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將主對她說的這話告訴他們。

【註解】

- (一)「**七日的第一日(約二十1)**」——猶太人的曆法是一週七天，並以第七天為安息日(創二2~3)，故安息日是一週的最後一天，次日即另一週新的開始，就是禮拜天，也就是今天基督徒所稱的「主日」(啟一10)。舊約獻初熟的莊稼，和五旬節獻新素祭，都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利二十三11，15~16)。那就是預表基督的復活和教會的產生，都在新的日子中。所以主復活也必須在七日的第一日，因為這一天是一週的開始，是一個新的起頭。
在舊約中，神要人注意第七日，而守安息日；到了新約，主要我們注意第八日，就是祂復活的日子(太二十八1；可十六2；路二十四1；約二十1，19)，也就是「主日」(啟一10)。所以在「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為了是記念主耶穌的復活(徒二十七；林前十六2)。「七日的第一日」是當初許多門徒遇見主的日子(太二十八1，9；可十六9；路二十四13~15，31；約二十19，26)，也是我們最容易遇見主的一天。因此我們當重視「主日」，把這一天分別出來為著主，與眾聖徒一同聚集記念主並追求主。
- (二)「**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約二十17)**」——主復活後的升天有兩種：(1)隱密的升天，是在復活當天的清晨發生的，目的是為著滿足父神，呈獻復活的新鮮給父享受；(2)公開的升天，是在復活四十天之後發生的(參徒一9~11)，目的是為

著造就門徒，四十天之久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他們看(徒一 3)。因為馬利亞熱切愛主的心，使主不能不在升天前，將頭一次的顯現賞賜給她。

(三) 「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二十 17)」——在十五章裡，主和門徒的關係，從僕人提升到朋友。在復活的主裡，主與門徒的關係，再從朋友提升到弟兄，也就是我們與主在神的家中一同作兒子。因為藉著基督的復活，祂的眾門徒得以分享神的生命；在這生命裏，門徒就成了祂的弟兄，祂的父也就是門徒的父，祂的神也就是門徒的神。

【鑰節】「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將主對她說的這話告訴他們。」(約二十 18)馬利亞因為親身體驗了主復活的真確，而她對門徒的見證則是何等簡單清楚：「我已經看見了主。」因此，有人稱她為「蒙差到使徒中的使徒」。

【鑰字】「抹大拉的馬利亞」(約二十 18)——在新約聖經中有六個馬利亞，為了有所分別，聖經學者特別在她們的名字上，冠以不同的稱呼，以方便區分。「抹大拉的馬利亞」在四福音書中被提到 14 次之多，5 次單獨提她，9 次與其他婦女同提。她原本被七個鬼附身，得主醫治蒙拯救後，就緊緊跟隨主，服事主(路八 2， 3)。她一路跟隨主直到十字架下(太二十七 56~57)，當主被埋葬時，她卻堅守在墳墓旁不肯離去(太二十七 61)。在主復活後，她也是第一個來到主墳墓前，並見證主復活的第一個人。她對主的愛是無可比擬的。所以主復活以後，不是先向彼得、雅各、約翰等大門徒顯現，而是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原因無他，乃是因為她迫切愛主、思慕主的心。「抹大拉的馬利亞」可作一切被主吸引，而愛主並追求主之人的代表。但願神在我們裏面造出一個心願，叫我們也不顧一切地愛祂並追求祂。

主復活以後，不是先向彼得、雅各、約翰等大門徒顯現，而是為什麼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呢？原因無他，乃是因為她的愛(十四 21)：(1)她因著愛主，就從加利利一路跟隨祂，服事祂，並且一直跟到十字架下觀看(十九 25)；(2)主死後被安葬了，她是最後一個離開墳墓的人之一(太二十七 61，可十五 47)；(3)人在安息日不能作甚麼，而她是安息日過後第一個到達墳墓的人之一(1 節，太二十八 1)；(4)別人看見空的墳墓，就都回去了，只有她一個人卻站在墳墓外面哭，就是她這種迫切愛主、思慕主的心，使得主不能不先向她顯現(9~18 節)。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二小段：

(一)主復活的事實(1~10 節)——石頭從墳墓挪開，裹頭巾放在一處，細麻布在另一處捲著；

(二)主向馬利亞顯現(11~18 節) (11~18 節)——我已經看見了主。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清早，「抹大拉的馬利亞」是第一個跑來主耶穌墳墓的人。約翰生動地描寫馬利亞當時的心情，使我們看到愛的力量：

(一)她在愛裏沒有懼怕(1 節)——她無懼於天黑、墳墓、兵丁、寒冷等，竟然敢來到墳墓那裏。是的，凡受祂吸引的人，也能同樣無懼於黑暗和死亡的權勢，而勇往直前。

(二)她因愛而糊塗(2， 11~15 節)——(1)她看見空墳墓，就認定有人把主耶穌身體挪了去，因而慌張地對門徒傳報了錯誤的資訊；(2)她不知道基督復活了，就一心一意要

找回主的身體，只把注意力放在死人的身上，並且她看不到復活的基督，故哀聲痛哭(11節)，以致連天使的出現也不能吸引她的注意；(3)她在死人中找活人(路二十四3~7)，認錯(15節)主耶穌是看園的。但是愛能遮掩許多的過錯(彼前四8)。

(三)她因愛而不放棄(12~13節)——兩個門徒看見主耶穌空墳，就回到自己的住處。但是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因她不見了主，心都碎了！她一心只在意主，連天使的顯現也不能叫她分心。

(四)她因主愛的喚醒，而得著主的啟示與顯現(16~17節)——主一提名叫她馬利亞時，她立刻就醒悟了，便轉過來，認出是主耶穌(16節)。這時，她成為第一位見證主復活的人。主復活了，按獻初熟的預表，應當立刻為著滿足父神，呈獻復活的新鮮給父享受。但是她飢渴要主的心，激動主不能不先向她顯現；她專一愛主的心，使得主不得不用她所熟悉的聲音呼喚她的名字。

(五)她因愛而得著主的託付(17下~18節)——她蒙主託付使命，就向門徒見證：「我已經看見了主」(18節)。這給我們看見，人認識主，並有寶貴的屬靈經歷，還不在於的人知識有多少，乃在於人對主的愛是如何。愛主的人主必向他顯現。但願我們專心愛主，也常經歷祂的顯現。

【愛的力量】一位神的僕人，走在路上，遇見一位十三歲的孩子，坐在路旁，幫他父親錘石子，態度艱苦勉強；他就教他，要為愛神作這樣的工作。二年之後，他再見他，他正在為了愛神幫他父親錘石子，態度安靜喜樂。有一位愛主的姊妹說：「愛不知道甚麼叫作『不可能』；因為有了愛，一切都可能，都通過了。」我們若是有了愛，一切為了愛神而作，那麼再艱辛，再煩瑣的事，也會看作輕鬆又可喜樂的事了。

【默想】

(一) 主復活的事實(1~10節)——因為抹大拉的馬利亞，彼得和約翰先後看見空的墳墓。是的，主不在墳墓中，祂已勝過了黑暗的權勢和衝破了死亡的拘禁。所以凡被主吸引而愛主的人，也能同樣超越一切的難處和阻礙，快跑地來遇見這位可愛的主。

(二) 主向馬利亞顯現(11~18節)——因為馬利亞那樣熱切愛主的心，復活後的主，首先向她顯現。因此，馬利亞見證，她已經看見了主。所以凡被主吸引而愛主的人，也能同樣看見和經歷主的榮耀，並見證主復活的大能。我們能像抹大拉的馬利亞不顧一切地愛祂並追求祂嗎？

【禱告】主啊，在我們裏面造出一個渴慕，使我們的心單單愛祢，完全屬祢。

【詩歌】 **【願我愛祢更深】** (《聖徒詩歌》224首)

(一)願我愛祢更深！愛祢更深！哦主，聽此求懇，成全此心。

我心真是切慕：愛祢更深，我主，愛祢更深，愛祢更深！

(二)前我追求世福、貪享安樂，今只尋求基督，解我乾渴；

我今惟獨切慕：愛祢更深，我主，愛祢更深，愛祢更深！

(三)差遣痛苦、傷悲，將我試煉；主，祢使者何美！其歌詞何甜！

我同它們唱出：愛祢更深，我主，愛祢更深，愛祢更深！

(四)直到呼吸漸促，歌聲漸收，我心仍要發出 臨別節奏，

且要永遠渴慕：愛祢更深，我主，愛祢更深，愛祢更深！

本詩作者普蘭蒂斯夫人(Mrs. Elizabeth Payson Prentiss, 1818~1878)，生於基督徒的家庭中，父親是教會中知名之士，因此她自幼便接受神的救恩。長大後從事教育工作多年，造就不少學生子弟。她有文學的根底，所寫的故事和兒童讀物，都很成功；曾作過一本靈修小說《向天去》，銷路頗廣。據認識她的人說：「她是一個兩眼晶瑩的小婦人，富幽默感，無論在家或在外，都是一個愉快的人。」她的丈夫在神學院裏執教，也曾在紐約作過幾年牧師。

結婚後十一年(1856)，當地瘟疫流行，家裏親愛的子女全都陸續夭折。當時她本體弱多病，加上此一沉重的打擊，幾乎力不能支。在他們遭遇不幸的日子裏，教會中弟兄姊妹們非常同情，不但給予安慰，且輪流幫助家務。但普蘭蒂斯夫人悲痛逾恆，幾乎不能接受安慰，達數星期之久。

某日，普蘭蒂斯夫人對她的先生說：「喬治，現在家人斃喪，希望破滅，了無生趣，除了消極地虛耗年日，我們還能作些甚麼呢？」

她丈夫滿了愛憐、傷感，卻又堅強地回答說：「這麼多年來，我們一起教導別人信靠主，現在正是以身作則，把我們所信仰、所教導的表現出來的時候。」

她說：「可是我有時幾乎片刻也活不下去，此生漫漫長日，實在難捱！」

普蘭蒂斯牧師勸導說：「神使苦難臨到我們身上，正是因為祂愛我們，目的要造就我們，叫我們制服並運用它，使成為榮耀神的良機。」

幾分鐘的沉寂之後，普蘭蒂斯夫人抬起頭來說：「你上星期日講道時所說的一句話，我銘記在心，給我在悲痛中極大的幫助。」

「甚麼話？」

「你一再說，『愛能使靈魂不致盲目』。」

「親愛的，實在如此。愛主能使我們心靈的創傷得著醫治；我們若減少愛祂的心，就更難在傷慟中站立得住了。」

晚飯前，普蘭蒂斯牧師外出探訪；普蘭蒂斯夫人獨坐客廳裏，翻開聖經，有時默默地念，有時高聲朗誦。旋即把聖經放在一邊，拿出一本聖詩，尋找一些在同樣情況之下，若干其他的信徒勝過苦難的詩歌，盼能藉此獲得亮光與安慰。她就在這樣的景況中得到靈感，寫出這一首詩歌，但最後一節當時並未寫完；她自己也不覺得滿意，所以放在抽屜裏很多年，直到十三年後纔拿出來給她先生看。1869年印成單張分送給朋友。在付印之前，用鉛筆加上最後一行。

杜恩(William H. Doane)在1870年將其配上曲子，因與詩意極其調配，唱時頗能激發人愛主的心情，立為美國各地教會聖徒所愛唱。不久傳至世界各處，譯成許多種語言，使多人受此詩的影響。1878年8月13日普蘭蒂斯夫人息勞舉行葬禮時，她的朋友們在墳地同唱此詩。

【金句】

- ❖ 「許多人叫她馬利亞，她一天到晚聽了多少次，但只有一位叫她是有特別的音調，在祂口中，這個名字叫起來是含有甜蜜與柔和的成分，以致進入祂的心中徘徊，有特別的馨香，好似玫瑰的山谷香氣瀰漫，到那裡去過的人，衣服上還留有這樣的香

- 氣。…主知道我們的名字，也呼喚屬祂的人，祂只等我們一個回音，其中綜合著一生的愛，這就是像馬利亞一樣，轉過去向祂稱呼：拉波尼(夫子)！」——邁爾
- ❖ 「馬利亞仍然愛主耶穌，對所不了解的事仍舊相信；因她的愛心和信心的結果，終於發現了主耶穌的榮耀。」——《每日研經叢書》

《約翰福音第二十章下》——主向門徒二次的顯現

【讀經】 約二十 19~31。

【簡介】 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二次的顯現，而認識復活基督所帶給我們的豐滿祝福；以及從約翰對全書的結論，而了解他寫本書的目的，乃是叫我們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而且叫我們信了祂，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主題】 《約翰福音》第二十章下半段主題強調：(1)主向眾門徒顯現 (19~24 節)；(2)主向多馬顯現 (25~29 節)；和(3)約翰寫本書的目的(30~31 節)。

【特點】 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主復活後三次的顯現：

- (1)主第一次向馬利亞顯現(1~18 節)——滿足了她對主的愛慕和思念；
- (2)主第二次向眾門徒們顯現(19~24 節)——賜給他們聖靈，使他們有平安、喜樂與權柄，並除去了他們的恐懼和不安；
- (3)主第三次向多馬顯現(25~29 節)——消除他的懷疑和不信，而使他對主有信心及敬拜。

(二)主的顯現所帶來的豐滿祝福：

- (1)「願你們平安(19, 21, 26 節)」——屬天的平安；
- (2)「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 (20 節)」——屬天的喜樂
- (3)「我也照樣差遣你們(21 節)」——主的差遣；
- (4)「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22 節)」——聖靈的內住
- (5)「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23 節)」——屬天的權柄；
- (6)「不要疑惑，總要信(24~27 節)」——消除疑惑，加添信心；
- (7)「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28 節)」——衷心折服的敬拜。

【簡要】 本章 19~23 節第記載了主耶穌復活的第一天晚上發生的事情。那天晚上，門徒聚在一起，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主突然出現，站在他們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並指給他們看祂受傷的釘痕和被紮的傷處。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然後，主再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並向他們宣告大使命：「父怎樣差遣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接著，主向門徒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並賜給他們權柄，赦免人的罪，留下人的罪。對門徒顯現時，多馬不在。後來門徒把看見主的經歷告訴多馬，他還是不信，認為必須親眼看見，親手探觸才願意相信。而第八天的事情是記載在第 26~29 節。過了八日後，主耶穌又顯現，特別要多馬親手探入祂肋旁的傷處，證明祂真的復活了。這時多馬才信了，就喊出：「我的主，我的神！」主耶穌應允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更為有福。

第 30~31 節乃是全書的結論。從這兩節，我們可以瞭解約翰寫福音書的目的，乃是叫人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而得生命。

【註解】

(一)「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 22)本節是主對祂門徒所作應許的應驗(七 39；十四 16, 17, 26；十五 26；十六 7, 8, 13)。

在這裡，「你們受聖靈」是指聖靈住在人心裏，與五旬節聖靈降在人身上(徒一8；二1～4)不同。前者和生命有關，後者和能力有關；前者是指受聖靈的印記(弗一13)，後者是指受聖靈的澆灌(徒二33)；前者是在當人得救時領受的，後者是在當人得救以後追求而得的。並且主賜聖靈給門徒，目的是要讓他們能行使屬靈赦免的權柄(23節)。

(二)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二十23)有些人誤用本節經文，以為主賞賜給教會中某等人，有特種的屬靈權柄，可以對任何人施行審判，並且無論審判的結果如何，都必蒙神尊重。其實，本節所謂的赦免和留下，乃重在指那些接受聖靈的人，有分辨的能力，能夠知道誰是因著真正的悔改和相信而得救，而予接納或拒絕。彼得被聖靈充滿，曾在撒瑪利亞的西門身上執行過這樣的權柄(徒八20～23)。保羅被聖靈充滿，曾在以呂馬身上也使用過這樣的權柄(徒十三4～12)。換句話說，本節的權柄，主要是應用在接納神所赦免的人進入教會。

【鑰節】「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約二十19)在主復活的那日，門徒聚集的時候，主就來向他們顯現。在這裡，主第一次願他們平安，表明這平安與祂復活的生命有關。因主復活的生命，是超越一切限制的。門雖然關了，並不能把祂關在外面。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二十21)主第二次願他們平安，表明這內住的平安與祂的工作有關。正如父差遣了祂一樣，卻仍與祂同在(八29)，而主被他們差遣，也照樣與他們同在(十四17～18)。

「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裏，多馬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約二十26)主第三次願他們平安，表明這平安與他們信心的生活有關，而使他們在沒有主明顯的同在之時，仍能安心信靠祂。

【鑰字】「願你們平安！」(約二十19, 21, 26)——這是主復活後給一切信祂的人最大的祝福和應許。主連續兩次主日向門徒顯現，三次用「願你們平安」來向他們問安。主復活後三次都在聚會中帶來平安與喜樂。所以，我們在聚會中常能經歷主的顯現和同在，而不聚會必然就會漏過許多遇見主的機會。盼望每次聚會時，我們都能親身體驗復活的主站在我們中間。主三次的問安，帶給我們三方面的平安：(1)生命的平安(19節)；(2)內住的平安(21節)；(3)生活的平安(26節)。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三段：

- (一) 向門徒顯現 (19～24 節)——賜給聖靈，平安、喜樂與赦免權柄；
- (二) 向多馬顯現 (25～29 節)——消除疑惑，加添信心；
- (三) 寫書的目的 (30～31 節)——叫人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而得生命。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主三次平安的祝福，是與我們生命 (19 節)，工作 (21 節) 和生活有關(26 節)：

(一) 祂的顯現給我們平安(19 節)——我們正身處驚惶嗎?祂的同在除去我們心中的憂愁、恐懼、不安，帶給我們的「平安」是我們最大的安慰和祝福。當門徒在驚恐中將門關了，但不能阻擋祂的出現。復活的主來到他們中間，對他們說：「願你們平

安」，而祂所賜的「平安」是沒有任何人、事、物能把這平安奪去的(約十四 27，十六 22；腓 4：7)。

(二)祂的託付帶來平安(21 節)——我們正身處退縮嗎？祂的「平安」乃是要我們重新認識祂託付在我們身上的責任。主第二次再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後，向門徒作了三件事：(1)差遣他們；(2)吹氣賜聖靈給他們；(3)賜權柄給他們，為著他們蒙召所要作的工。

(三)祂的話語展示平安 (26 節)——我們正疑惑不信嗎？不知為何多馬在第一次主日的聚會中，不在場，所以失去了一次看見主顯現的機會(24 節)。為了多馬的緣故，八天之後主再次向門徒顯現。多馬確是一個多疑的人，他忘了主耶穌早先說過祂將受難復活的話。雖然多馬疑惑和不信，但主並沒有責備他，反而用包容、體恤和饒恕來幫助他，親自向他顯現，又說：「願你們平安」，讓他經歷復活的榮耀。主的愛何等細膩，當多馬說：「我總不信」時，主叮嚀他：「不要疑惑，總要信。」

【耳聾眼瞎仍然聚會】在一次聚會中，有一位耳聾的老婦人和一位眼瞎的老先生，別人問他們：「你們既然聽不到、看不見，來聚會作什麼呢？」耳聾的說：「我雖然聽不到，但我可以看出傳道人的信心。」意思是說：人如果沒有信心，就不能站在講臺上講道。那瞎眼的說：「我雖然看不見聚會的光景，可是我能夠感覺到神的同在。」。

【默想】

(一) 主向門徒顯現(19~24 節)指出復活的主賜平安，喜樂，使命及權柄。讓我們被復活的生命所充滿，靠著聖靈，完成祂所託付的使命。

(二) 主向多馬顯現(25~29 節)叫多馬勝過疑惑，對主宣告：「我的主，我的神！」讓我們不憑眼見，單憑信心；不憑熱情，單憑順服。

(三) 約翰寫福音書的目的(30~31 節)乃是叫人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而接受祂為生命的救主。讓我們藉著閱讀、默想本書，得著屬天的供應，經歷生命的改變。

【禱告】親愛主，祢知道我們的軟弱、懼怕、失敗、退縮，疑惑。但祢沒有撇下我們，卻仍向我們顯現。祢的平安使我們從恐懼轉為喜樂，祢的同在使我們從無助轉而領受託付。

【詩歌】 **【榮耀歸與祢】** (《聖徒詩歌》109 首)

一. 榮耀歸與祢，復活得勝子，祢已永遠得勝，祢已勝過死。

天使身穿白衣，輾開墳墓石，憑著祢的空墓，祢復活啟示。

副歌：榮耀歸與祢，復活得勝子，祢已永遠得勝，祢已勝過死。

二. 看！復活基督，與我們相見，祢那可愛問安，驅盡懼與暗；

但願教會歡樂，高唱得勝詩，因主現在活著，死已失權勢。

三. 不再懷疑祢，榮耀生命王，無祢，就無生命，有祢，勝死亡；

使我得勝有餘，靠復活大能，直到進入國度，不再有戰爭。

視聽—— [榮耀歸與祢~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我們在擘餅聚會中，記念主復活已得勝而常唱的詩歌。作詞者是柏專(Edmond Budry, 1854~1932)在他的妻子去世後所寫的。這首詩歌首次出版是1884年瑞士的洛桑，在1925年由霍伊爾(Richard Hoyle, 1875-1939)從法文翻譯成英文。

【復活的基督】有一位傳福音的，在北印度某村，往集市上講道，講完了就有一位回教徒說道：「先生，你講的是不錯，但是你們缺少一件」。傳道的人笑著說：「我很喜歡知道，缺少那一件」？回教徒說：「我們能到麥加朝拜聖墓，你們耶穌的墳墓，在耶路撒冷是空的」。教士答道：「這正是和別的教的不同處，穆罕默德死了，他的屍身仍在墳墓裏，各宗教家各哲學家也全在他們的墳墓裏，惟有耶穌基督不在墳墓裏，祂已經復活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完全在祂手裏，祂的國，是包括各國各族各種人類全在內，這就是我們的特色」。

【金句】

- ❖ 「關於多馬的那一段論述，使我們看見因著與復活主的交通而有的豐滿祝福，只有憑信也能得到教會是她的豐滿，但有的人雖然在教會，也屬於教會，很可能一點沒有摸著基督的豐富。這可能因為他們與這個團體的關係只是道理上的、地位上的、而在神一切實際的旨意、享受和祝福上，仍然像一個孤立不相關的個體，走著自己單獨的道路。這也是一切懷疑不信人的光景。只有信心纔能帶進交通、經歷、生命，和敬拜！」——史百克
- ❖ 「最大的神蹟就是約翰在二十章所記錄的主耶穌自己的復活。主耶穌被埋在墳墓裡三天，第三天祂從死人中復活。自古至今，從來沒有人真正進到死亡以後還能復活走出來。主耶穌是甘心情願，自動而有目的地為我們捨下祂的生命。祂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也有權柄取回來。**』(約十18)祂進到死地，奪去死亡的權勢，從死亡裡出來，全然得勝，這就是勝利，世界上最偉大的勝利。這就是祂給我們的生命；這不是戰敗的生命，也不是軟弱的生命。這是剛強有力和得勝的生命，甚至能勝過死亡的本身，沒有甚麼是不能勝過的。這就是主耶穌所給我們的生命。」——江守道

《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上》——主向門徒第三次的顯現

【讀經】約二十一 1~14。

【簡介】這一課幫助我們從主向門徒第三次的顯現，而認識祂如何訓練他們，使他們經歷祂適時，且豐富的供應；以及從使網滿了魚的神蹟，而了解祂如何堅固他們，使他們對主的吩咐相信且順服。

【主題】《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上半段主題強調：(1)主顯現的背景(1~3節)；(2)主顯現的指引(4~6節)；和(3)主顯現的預備(9~14節)。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主向門徒第三次的顯現：

(一)門徒們因灰心、失望，去打魚的光景：

(1)這些事以後(1節)——他們經歷了許多的起伏與曲折，甚至放棄主在他們身上的使命；

(2)門徒回到世界裏去營生(2~3節上)——他們為生活勞苦，而置神的旨意於不顧；

(3)整夜打不著魚(3結下)——他們認識自己不可靠，因離了主就得不著什麼；

(4)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4節)——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

(二)門徒們被重新恢復的過程：

(1)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5節)——主關懷他們的窮乏；

(2)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6節)——他們要得主的供應，必須遵行主的話；

(3)彼得一聽是主，就跳在海裏(7節)——他們有主就顧不了魚；

(4)岸上有炭火，有魚又有餅(9節)——主的供應真是無微不至；

(5)主叫他們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過來(10節)——凡是主作在我們身上每一個恩典的供應，都是寶貴的；

(6)那網滿了大魚(11節上)——主的供應總是豐豐富富，綽綽有餘；

(7)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11節下)——主所供應的，主必保守；

(8)門徒明知是主，卻又不敢問祂是誰(12節)——從外面看，不敢確定是主的供應，但他們裏面卻又肯定知道是主的供應。

【簡要】本章乃是一篇後記，因為關於整卷書的主要敘述已經結束在二十章的 30 和 31 節。1~14 節記載了主在加利利的提比哩亞海邊向祂的門徒顯現。這裏所舉一共有七個門徒，有彼得、雅各、約翰、多馬、拿但業，另外還有兩個門徒。他們一共七個人，重操舊業，到湖上去打魚，那一夜他們並沒有打著什麼。天將亮的時候，主在岸上問門徒：「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主指引他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他們照祂的話去做，結果打了滿船的魚。約翰第一個認出是主，立即告訴彼得。彼得束上一件外衣，就立刻跳進海裡，游向岸邊。門徒們上岸後，主早已為他們預備好了早餐——有燒魚和餅。主吩咐他們去把滿了魚穫的網拖回來，他們數了網中的魚，共有一百五十三條，更奇妙的是網沒有破。主叫他們用早飯，但他們卻不敢開口，因為知道是主。這是約翰記述主向門徒顯現的第三次。

【主向門徒第三次顯現】「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約二十一 14)「這是第三次」是以本書所載的為根據(約二十 19, 24)。按全部新約聖經，主耶

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的詳情如下：(1)向馬利亞顯現(11~18節；可十六9~11)；(2)向別的婦女們顯現(太二十八9~10)；(3)嚮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可十六12~13；路二十四13~35)；(4)向西門彼得顯現(路二十四34；林前十五5)；(5)向多馬以外的十個使徒顯現(二十19~23；路二十四36~43)；(6)向十一個使徒顯現(約二十24~29；可十六14)；(7)在加利利顯現(太二十八16~20)；(8)在提比哩亞海邊顯現(約二十一1~23)；(9)四十天之久多次多方顯現——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徒一3；林前十五6~7)；(10)在橄欖山升天前顯現(路二十四50~51；徒一6~12)；(11)最後向使徒保羅顯現(林前十五8)。

【鑰節】「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約二十一14)這是約翰記述主耶穌向門徒顯現的第三次，乃是為著重建他們的信心，愛心和盼望。

【鑰字】「顯現」(約二十一14)——在本章同樣的字「顯現」(1~2節)說了兩次，顯明祂的「顯現」是瞭解這一章裏面每件事的關鍵。主「那一夜」向門徒顯現，對他們乃是一個轉捩點，他們從「不知道」(4節)到「知道」是主(7, 12節)。他們從失敗與灰心中，親身經歷了：

- (一) 祂是「同在的主」，而教導他們認識復活的生命；
- (二) 祂是「萬有的主」，而認識主宰一切，能使魚來魚去；
- (三) 祂是「命令的主」，而聽從祂就蒙祝福；
- (四) 祂是「供應的主」，而天天賜給他們豐富的恩典。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三小段：

- (一) 主顯現的背景(1~3節)——門徒整夜打不著；
- (二) 主顯現的指引(4~6節)——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
- (三) 主顯現的預備(9~14節)——岸上有炭火，有魚又有餅。

【鑰義】《約翰福音》第二十章末了，已經明顯地作了全書結束的交代。但是聖靈感動使徒約翰，特意加上這一章。本段我們看到約翰所記載的第八個「神蹟(表號)」，使網滿了魚(2~13)。主所行的這個神蹟(表號)，乃是為著挽回四散、失去信心、走下坡路的門徒們，並且堅固他們，使他們的羞辱變為榮耀。本章裏的門徒，乃是我們的代表和寫照。他們的軟弱且不可靠的光景，就是我們的光景；但主永不放棄我們，並且要幫助我們重新恢復信心，愛心和盼望。但願我們每當身處、失望、跌倒、失敗的光景中時，能被提醒，轉而仰望祂的顯現與同在。

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這個神蹟的意義，乃是主使勞苦一無所獲的門徒，而進入祂豐富的供應：

- (1) 門徒離開主去打魚，並沒有打著甚麼(3節)——在海上(代表世界)，他們都是老練的漁夫，但在最佳的時間，整晚勞碌捕魚，竟然一無所獲。我們若離開了主，憑著自己天然的力量，回到世界中去鑽營，將會全然虛空徒勞。
- (2) 他們照主的話撒網下去，竟拉不上來，因為魚甚多(6節)——在黑暗中(代表失敗)，主來了，告訴他們要在那裡撒網，他們聽從祂的吩咐，網裏竟裝滿了魚。我們若對主的話信而順從，必得著豐富的供應。

- (3) 岸上早就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9節)——在岸上(代表行在主的旨意中)，主深知門徒的匱乏，適時供應他們的需要。我們無須為生活的需要憂慮(太六25)，因為祂是「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17)，必定會隨時地照顧我們。

(二) 這個神蹟的目的，乃是主為著要訓練他們，而重新被恢復：

- (1) 明白自己的軟弱、無能和失敗(5節)——主耶穌問他們「有吃的沒有？」他們回答「沒有」。
- (2) 學習順服的功課(6節)——當他們聽從主耶穌的指示下網後，結果打到了很多的魚。
- (3) 仰望主的供給(9節)——當他們打魚至疲乏饑餓時，主已為他們預備好炭火，有魚又有餅。
- (4) 認識主的同在和內住(7, 12節)——當魚網滿了大魚時，約翰是第一個認出主耶穌。後來到了岸上，主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來吃早飯」。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祂：「你是誰！」因為他們都知道是主。

【默想】

- (一) 主顯現的背景(1~3節)指出門徒將主的託付擱一邊，門徒終夜打魚，而一無所獲。我們當醒悟，若遠離了主，不在祂的旨意以內，我們就不能作甚麼，所有的努力將虛空徒勞！
- (二) 主顯現的指引(4~6節)指出主指引，結果打了滿船的魚。我們當醒悟，要學習降服在基督的主權之下，聽從復活主的指引！
- (三) 主顯現的預備(9~14節)指出主已預備炭火，岸上有魚又有餅，供應疲乏飢餓的門徒。我們當醒悟，要天天仰望主的應時供應和支取祂隨時的幫助！

【禱告】 主啊！天天向我們顯現，賜給我們溫暖、新鮮的供應，教導我們順服祢的帶領，活在祢的旨意之中。

【詩歌】 【我有一位奇妙救主】 (《聖徒詩歌》53首第1, 5節)

一 我有一位奇妙救主，祂的愛情舉世莫如：
深海雖深，它還要深；高天雖高，它還要高；
亦新、亦陳，又摯、又真；不分境地，不理晚早。
祂愛我，讚美祂的名！

五 一生一世，我要述說：祂的愛情何等超絕！
當我至終被提上天，住在祂所豫備的家；
我心所羨，是見祂面，並要高唱哈利路亞！
我愛祂，讚美祂的名！

視聽—— [我有一位奇妙救主~churchinmarlboro](#)

這是一首論到主愛的詩歌作者是泰德門(C.A.Tydeman)。這首清純、屬天、詩意豐富、經歷深廣的詩，多少年來一直幫助我們走在跟隨主的路上。這一首詩歌，從第一節的「祂愛我」，到最後一節的「我愛祂」，說出我們屬靈成長的過程。

【金句】

- ❖ 「這一章的價值並不是要啟示西門或約翰是怎樣的人；它乃是要啟示耶穌基督。祂顯現祂自己。祂以兩種方式啟示祂自己，先是向那群代表教會的人啟示祂自己；然後再向組成教會個別的人啟示祂自己。」——摩根
- ❖ 「這神跡也有比喻的用意。我們離開主去打魚，整晚勞碌，卻得不著什麼，但是在黑暗中，主會來，在海浪聲中祂要告訴我們在那裡撒網，我們與祂有交往，與祂同工；我們雖沒有看見祂，卻聽從祂的吩咐，網一定裝滿了魚。」——邁爾

《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下》——主愛的恢復，呼召和託付

【讀經】 約二十一 15~25。

【簡介】 這一課幫助我們從彼得接受主的託付，而認識祂如何恢復，呼召和託付彼得。

【主題】 《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下半段主題強調：(1)主的恢復(15~17 節)；(2)主的呼召(18~19 節)；(3)主的託付(20~23 節)；和(4)全書結語(24~25 節)。

【特點】 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彼得接受主的託付：

(一)主於託付之時託付之前，先對付他(15~17 節)：

- (1)約翰的兒子西門——對付舊人和天然本性；
- (2)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對付自負和愛世界的心；
- (3)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在光照下承認自己愛的不足；
- (4)餵養和牧養我的羊——託付主的羊。

(二)對主託付所該有的認識：

- (1)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袋子，隨意往來(18 節)——靈命不夠成熟時，「己生命」不肯受約束；
- (2)年老的時候，別人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19 節上)——生命成熟的標記是「死己」；
- (3)你跟從我吧(19 節下)——背起十字架，否認己，跟從主；
- (4)這人將來如何？…與你何干(20~22 節)——主對各人的託付和帶領均不相同；
- (5)等到我來(23 節)——殷勤直到主來。

(三)對主託付所該有的學習：

- (1)不要為生活掛慮，因為主必會供應生活所需(3, 9~11 節)；
- (2)事奉的動機乃是因著愛主的緣故(15~17 節)；
- (3)愛主者必然餵養、照顧主的羊(15~17 節)；
- (4)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18~19 節；太十六 24)；
- (5)不計較主對別的同工的安排，專心跟從祂(20~22 節)；
- (6)不要隨便解說主的話(23 節)。

【簡要】 本章 15~19 節記載主恢復彼得愛主的心及重新付託，和預言他以後的道路。他們吃完了早飯，主立刻三次問彼得是否愛祂，耶穌第一、二次的問題中所出用的「愛」字是「agape」，表達的是神聖的愛，第三次的問題中所用的「愛」字是「philia」，表達的是友誼的愛，而彼得三次的回答都是「philia」亦即朋友之間的愛。在此主也託付彼得，乃是「餵養(原文「boske」，意是放到草場)我的羊」，「牧養原文「poimaine」，意是看顧/保護)我的羊」，「餵養(原文「boske」，意是引導/放牧)我的羊(群)」。

接著，18~19 節，主告訴彼得，他年少的時候，能任意往來，而當他年老的時候，別人要替他束上腰，帶他到不願意去的地方。這句話乃是主預言彼得會為主殉道、榮耀神。教會傳統記載彼得在西元六十四年被倒釘十字架而死(優西比烏的「教會史」)。然後主對他說：「你跟從我罷！」。

20~23 節記載有關約翰的結局。彼得看見約翰，頓時問到：「主阿，這人將來如何？」主立刻責備他，「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罷！」約翰澄清其實主不是說他不死；乃是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

24~25 節是全書的結語。約翰是為基督的事跡作見證，而他所寫的事千真萬確。

【鑰節】「他們喫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約二十一 15）在主的呼召中，主三次問彼得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並要他去餵養、牧養我的羊（15~17 節）。這是主對他愛心的挑戰，乃是要他藉著愛人而愛主，藉著服事人而服事主。

【鑰字】「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約二十一 15）——由於「這些」原文一字可以代表陽性或事物，「這些」便有兩個不同的解釋：

- (一) 「你愛我比愛這些東西(指船、漁網、魚、餅、炭火等)更深麼」？「這些」是魚嗎？還是什麼別的人、事、物。好像主正在無聲的對彼得說：你在我受人審問的那個夜間，在炭火旁不認我；你在我隱藏起有形的同在時，就帶人去打魚謀生，而置我於不顧。你自己去找火烤，卻蒙了羞辱；你自己來打魚，卻打個虛空。現在我為你預備了炭火、餅魚，不必你花力氣，不必你作甚麼；你要烤，有炭火；要吃，有餅魚。但我要問你，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
- (二) 「你愛我比愛這些人(指其他門徒)更深麼」？這解釋也有可能，但較少人留意。由於彼得曾經誇口說：「眾人雖然跌倒，我卻永不跌倒」（太二十六 33；可十四 29），表示他比別人更愛主，因此他作出這種驕傲的宣告，但最終卻成為謊言，他令主耶穌傷心。彼得常作出這種比較，例如當耶穌論及他的將來時，彼得也要問約翰的情況如何（20~21 節）。主耶穌問他的用意或許是在對付他的驕傲、自負。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四小段：

- (一) 主的恢復（15~17 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牧養我的羊；
- (二) 主的呼召（18~19 節）——你跟從我罷；
- (三) 主的託付（20~23 節）——等到我來。
- (四) 全書結語（24~25 節）——耶穌所行還有許多，若一一寫出，就是世界也容不下。

【鑰義】彼得自從三次否認主以後，雖經痛悔，可是一想到他的膽怯，他的不忠，他的虧欠，越覺得從此之後他不配事奉主了。因此主特意趕到提比哩亞海邊來找他，為的是安慰了他對自己的失望，恢復了他對主的信心，並重建了他對主的愛心，特別是把「餵養我的小羊」、「牧養我的羊」、「餵養我的羊」（15~17 節）的責任委託給他。此外，主又堅固了他對祂再來的盼望（22 節）。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彼得重新面對主三次的問題，而使他經歷了：

- (一) 主愛的恢復（15~17 節）——主耶穌在溫情中接納了彼得，現在他要彼得由跌倒，三次否認主的陰影中走出來。所以主耶穌三次重複問彼得，第一次提到「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之後二次，只說『你愛我嗎？』。主在第一、二次主用 Agape 這個屬神最高級的愛來問彼得，而彼得謙卑、慚愧的卻以 Phileo 這個屬人的愛、友情的愛來回答。彼得意思是說：「主啊！你知道我愛你，但我的愛何等可憐、何等軟弱、何等有限、何等靠不住。」主在第三次的詢問中也用了彼得一般情誼之愛

Phileo 來問彼得，主耶穌似乎是在告訴彼得「是的，雖然你的愛有限，但我仍接納，我就在你的有限中接納你。」

(二)主愛的呼召和託付(18~23 節)——主在愛中接納了彼得，現在祂要彼得由跌倒，三次否認祂的陰影中走出來。祂給他三次機會，恢復他愛主的心，然後託付他：「你餵養我的羊」。主這話說出兩面的意思：(1) 餵養並照顧主的羊，乃是「愛我」的表現；(2) 「愛我」乃是餵養並照顧主羊的動機和依據。此後，彼得竭盡忠誠服事主，直到他用鮮血帶上了殉道者的冠冕。主的愛遠超過我們的失敗。所以，不管我們如何失敗，只要我們仍有顆向主的心，祂的愛便能重燃我們，甚至再為祂使用。

【向主的愛和忠誠】達秘屬靈的情形，向著主的愛和忠誠，可以從他所寫的詩歌，得知一般。達秘很少知己的朋友。他那向著主的熱誠和堅決，拒絕一般人所渴望的東西，使他專心事奉主，無暇顧到其他的事。在許多方面，他是孤單的人，有時他也感覺這點，可是他從不後悔。當他七十九歲高齡之時，他在《黑夜回聲》(Echo of Songs in the Night)的詩集裏發表他的情緒說：「主，與我同在，不容任何攪亂思想，強佔遮避屬天光亮；你是我的力量！不讓你所帶來的，被天然興趣驅逐。」某次，在義大利旅行之時，他年已古稀，住在一所極不舒服的旅館裏過夜。他疲倦困乏，倚首雙手內，輕聲地唱說：「我今撇下一切事物，背起十架跟耶穌。……。」

【默想】

- (一) 主的恢復(15~17 節)乃是藉著在愛中三次問彼得是否愛祂，使他全然愛主，牧養主羊。我們當知道，服事基督和關顧聖徒的原因只有一個，就是因為愛祂。
- (二) 主的呼召(18~19 節)預言彼得殉道，他全力跟從，忠信走十架道路。我們當知道，十字架是所有跟從主的人的一生準則。
- (三) 主的託付(20~23 節)指出彼得和約翰在世的前途各有主不同的帶領，但他們的生活和事奉都是等候祂的再來。我們當知道，在主再來以前，我們的責任就是專一愛祂，委身來跟隨祂，並憑信而活，直到祂來。
- (四) 全書結語(24~25 節)指出約翰全心見證，宣告主的真實與豐滿。我們當知道，為主作見證是所有愛主的人的一生使命。

【禱告】親愛主，願我們深深地愛祢，能超越這一切(愛主過於炭火、魚、餅…)，接受祢所託付我們的，並且一無反顧地委身來跟隨祢，直等到祢來。

【詩歌】【主！使我更愛祢】(《聖徒詩歌》276 首)

- 一 主！使我更愛祢，和祢更親密，為祢名更熱心，向祢話更信，對祢憂更關心，因祢苦更貧，更覺得祢看顧，更完全順服。
- (副) 求主天天扶持我，給我力量保守我，使我一生走窄路，使主心滿意足。
- 二 主！使我更得勝，向祢更忠誠，在祢手更有用，對祢仇更勇，受苦更為忍耐，犯罪更悲哀，更喜樂任怨勞，更完全倚靠。
- 三 主！使我更屬天，更常見祢面，更愛慕祢再來，更想祢『同在』，更願意處卑微，更輕看高貴，更為不顧自己，凡事更像祢。

視聽—— [主！使我更愛祢~churchinmarlboro](#)

本詩的作者是布立思(Philip Bliss, 1838~1876)。這首詩歌「主！使我更愛你」，激勵我們在基督裡求得更深的長進。它共有三節，每節有八個「更」字，共計有二十四個

「更」字，這是其特點。這首詩歌說出每一個能愛主的人，都是一個活生生愛的神跡——在此需要祂的能力，也需要祂的保守。正是這能力才使我們一生都在走，正是這保守才使我們走的乃是祂所定規的窄路。主是何等地肯、又何地能使我们這樣的走過一生，雖然其間需要祂顯出何等的恩典與忍耐，但所有這些終必使主心滿意足！而一切能使祂心滿意足的都是值得！

【金句】

- ❖ 「現已來到約翰福音註釋的尾聲。也許我們會更多了解為何本福音書成為聖經中最為人喜愛的一卷。人若是真的用心去讀、思想，不斷的禱告，鮮有能不愛書中所述，那位當受稱頌的主耶穌。」——馬唐納
- ❖ 「啊！何等奇妙的一位救主！我們該如何的寶貴他、愛他、高舉他、見證他、讚美他，渴望那大日子來臨讓我們可以親眼瞻仰他！因為我們所有的缺乏，他都以自己的『豐盛』充滿了。這豐盛藏在他的形體裏，為的是要分賜給我們。『從他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但願我們不斷的領受，因為他來是要叫我們『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

又願我們不斷地服事他，在約翰福音的末章，他的臨別贈言裏，他告訴我們服事他的三個重要資格，第一、『你愛我麼？』(廿一 15、16、17)；第二、『你要餵養我的小羊……牧養我的羊』(15、16 節)；第三、『跟隨我』(19、22 節)。是的，這是三個基本的條件——深深的愛他，接受他所托負我們的，並委身來跟隨他。讓我們定睛看准，在約翰福音裏最後的一句話：『直等我來』——這是何等可愛的前途美景！」——巴斯德

【主要參考資料】

- (一) [瑪波羅教會每日讀經網站](#)
- (二) [黃迦勒《查經資料》網站](#)
- (三) [信望愛信仰與聖經資源中心](#)
- (四) [倪柝聲《倪柝聲弟兄文集》](#)和《[曠野的筵席](#)》
- (五) [摩根 \(Campbell Morgan\)《解經叢書》\(Morgan's Expository Series\)](#)和《[靈修亮光叢書》\(An Exposition of the Whole Bible\)](#)
- (六) [邁爾 \(F. B. Meyer\)《珍貴的片刻》\(Our Daily Homily\)](#)
- (七) [史百克《默想約翰福音》](#)和《[救贖八段》\(The Octave of Redemption\)](#)
- (八) [宣信 \(A. B. Simpson\)《The Christ in the Bible Commentary》](#)
- (九) 《[司可福函授聖經課程](#)》(SCOFIELD STUDY BIBLE COURSE)和《[司可福聖經問答](#)》
- (十) [史考基 \(W. Graham Scroggie\)《四福音導讀》\(A GUIDE TO THE GOSPELS\)](#)
- (十一) [艾朗賽\(H. A. Ironside\)《John》](#)
- (十二) [麥吉 \(J. Vernon McGee\)《Thru The Bible》](#)
- (十三) [馬唐納\(William MacDonald\)《活石新約聖經註釋》](#)
- (十四) [巴斯德\(Baxter. J. Sidlow\)《聖經查經課程》\(Explore the Book\)](#)
- (十五) [丁良才《耶穌聖蹟合參註釋》](#)
- (十六) [福音書房《聖經提要第四卷》](#)
- (十七) [江守道《基督是一切》\(Seeing Christ in the New Testament\)](#)
- (十八) [于宏潔《約翰福音預查》](#)
- (十九) [丹尼莫克斯《約翰福音系統查經課程》](#)
- (二十) [張伯琦《新舊約聖經原文編號逐字中譯\(讀經工具書\)》](#)和《[字典彙編](#)》
- (二十一) [羅伯遜 \(Archibald T. Robertson\)《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第三卷\)](#)和《[Robertson's Word Pictures of the New Testament](#)》
- (二十二) [文森特 \(M. Vincent\)《新約字句研究》\(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